附件1

乡镇（街道）权责清单（2025年版）

（一）九台街道办事处(39项)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再生育审批（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三十条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一）已生育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评为三级以上残疾的；（二）户籍及居住地在边境县（市、区）的；（三）因特殊情况要求再生育的。 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1、受理责任：受理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有证件 2、审查责任：按相关规定给予审核 3、送达责任：对准予的，制发许可证或相关文书，通知申请单位领取，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三十条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一）已生育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评为三级以上残疾的；（二）户籍及居住地在边境县（市、区）的；（三）因特殊情况要求再生育的。 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2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的通知》吉人口〔2010〕60号 第二条 实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应坚持和完善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权分离”的运行机制，确保奖励扶助制度正常、稳定、可持续实施，维护奖励扶助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一）个人申报。 坚持自愿申报原则。每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个人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村计生专干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附件2，一式三份，以下简称《申报表》），申请人在《申报表》上签字确认。 （二）村级评议并公示。 1.每年1月31日前，村（居）委会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上年度奖励扶助对象，应逐户逐项上门核实。由村（居）委会主任组织召开村（居）委会议，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退出对象进行评议，评议通过后，将本年度申报、退出对象核实情况在村务公开栏或村民集聚地及对象所在村民小组，按统一内容、统一格式（附件3、附件4），张榜公示十天。 2.公示结束后，村（居）委会主任在《申报表》上签署评议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对本年度申报但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申报人说明原因；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 3.对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本人说明原因，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退出审批表》（附件5，以下简称《退出审批表》），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将新的《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奖励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1、初审责任：对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进行初审。对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进行初审；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进行初审。 2、核查责任：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 3.公示责任：拟新增奖励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 4.送达责任：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的通知》吉人口〔2010〕60号 第七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一）个人申报。 坚持自愿申报原则。每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个人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村计生专干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附件2，一式三份，以下简称《申报表》），申请人在《申报表》上签字确认。 （二）村级评议并公示。 1.每年1月31日前，村（居）委会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上年度奖励扶助对象，应逐户逐项上门核实。由村（居）委会主任组织召开村（居）委会议，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退出对象进行评议，评议通过后，将本年度申报、退出对象核实情况在村务公开栏或村民集聚地及对象所在村民小组，按统一内容、统一格式（附件3、附件4），张榜公示十天。 2.公示结束后，村（居）委会主任在《申报表》上签署评议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对本年度申报但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申报人说明原因；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 3.对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本人说明原因，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退出审批表》（附件5，以下简称《退出审批表》），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将新的《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奖励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 第七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1、受理责任：独生子女死亡或者伤残的计划生育家庭。 2、核实责任：经本人申请，填写奖励审批表，由所在村、社区负责评议公示后乡镇街进行初审县级审批。 3、事后监管责任：国家、省、市人口计生委对奖励发放对象资格确认情况进行抽查，县级对奖励对象资格抽查审核，乡镇对奖励对象资格审核全覆盖。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第七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4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第四十七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职工，享受以下优惠待遇: （一）每月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十元，从领证之月起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二）退休时，夫妻双方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给予适当的奖励。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 号 二、奖励费支付办法 （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 60 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	1.受理责任：对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意见。 3.确认责任：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确认。 4.送达责任：对经确认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进行汇总，报送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实行由主要领导负责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第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本居住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第四十七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职工，享受以下优惠待遇: （一）每月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十元，从领证之月起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二）退休时，夫妻双方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给予适当的奖励。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 号 二、奖励费支付办法 （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 60 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
5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农村籍老年生活补助（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四、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对享受老年生活补助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各地要加大救助力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 （二）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三）**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四）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核实过程中有疑义的，应逐级请示，确保认定工作稳妥顺利进行。	1.受理责任：村（居）委会初审，收集申请人应提供的材料。 2.复审责任：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3.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会审责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四、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对享受老年生活补助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各地要加大救助力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 （二）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三）**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四）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核实过程中有疑义的，应逐级请示，确保认定工作稳妥顺利进行。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光荣牌悬挂	行政确认	乡(镇)街	《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退役军人部发〔2019〕50号 2019年8月16日起施行 第六条 第三款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承担**光荣牌悬挂**和服务管理具体事务性工作。 第十三条 第二款 集中悬挂或者更换光荣牌时，村（居）民委员会、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应当举行悬挂仪式，安排专人负责安装悬挂。悬挂仪式应当简朴、庄重、热烈。	1.受理责任：收集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 2.悬挂责任：根据申请人所提供材料对其身份进行确认，将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身份信息录入系统，并发放光荣牌。	《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退役军人部发〔2019〕50号 2019年8月16日起施行 第六条 第三款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承担**光荣牌悬挂**和服务管理具体事务性工作。 第七条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家庭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可以依照规定悬挂光荣牌。 第十三条 第二款 集中悬挂或者更换光荣牌时，村（居）民委员会、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应当举行悬挂仪式，安排专人负责安装悬挂。悬挂仪式应当简朴、庄重、热烈。
7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修订 第八条 国家推进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信息化，加强抚恤优待对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实现对抚恤优待对象的精准识别，提升军人抚恤优待工作服务能力和水平。 国家建立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对象年度**确认**制度和冒领待遇追责机制，确保抚恤优待资金准确发放。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抚恤优待对象的走访帮扶工作。鼓励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法律援助、人文关怀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退役军人部发〔2021〕67号 第十七条 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原则上应向户籍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不在户籍地常住的，可向常住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检查申请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符合要求的，提交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实。	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 配合区退役局每年对优抚对象进行2次核查确认。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修订 第八条 国家推进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信息化，加强抚恤优待对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实现对抚恤优待对象的精准识别，提升军人抚恤优待工作服务能力和水平。 国家建立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对象年度确认制度和冒领待遇追责机制，确保抚恤优待资金准确发放。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抚恤优待对象的走访帮扶工作。鼓励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法律援助、人文关怀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退役军人部发〔2021〕67号 第十七条 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原则上应向户籍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不在户籍地常住的，可向常住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检查申请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符合要求的，提交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实。
8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子女定期生活补助待遇的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1号 已经2024年9月18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全社会应当支持烈士褒扬工作，优待帮扶烈士遗属。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为烈士褒扬和烈士遗属抚恤优待提供捐助。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还享受定期抚恤金：“（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费来源的；” 第二十一条 国家按照规定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18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放。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二、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 **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 （二）**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申请受理：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复核责任：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二、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 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二）**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三）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核实过程中有疑义的，应逐级请示，确保认定工作稳妥顺利进行。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9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	行政确认	乡(镇)街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发放责任：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经过对申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后，将证件发到申请人手中。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十条 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在受理失业登记申请之日起，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和材料审核完毕，合格的上报所在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应在8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结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的相关手续，将证件发到申请人手中。 第十九条 单位录用人员时，由被录用人员填写《录用（招聘）职工表》（样式见附表2），持《录用（招聘）职工表》到本人户籍所在地的**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办理就业登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在其《录用（招聘）职工表》和《就业失业登记证》上注明就业登记日期并加盖经办人名章，将相关情况录入其本人《失业登记表》中。《录用（聘用）职工表》和《就业失业登记证》由被录用人员交回用人单位，作为录用备案依据。 第二十一条 从事个体经营和灵活就业的人员，向其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申报就业，申报就业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劳动者就业类型、时间和享受扶持政策等。其中，没有失业登记的，应先进行失业登记，发给《就业失业登记证》并记录本次就业情况。 第二十二条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外省来我省就业人员，进行失业登记后再次就业的，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其中，录用备案的《录用（招聘）职工表》加盖公章或从事个体经营和灵活就业的申报就业，均应在其常住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办理。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10	台人资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就业困难人员创业就业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第七条 第一款 国家倡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提高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第五十二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第九条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第十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 第十一条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其中的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 《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办法》2017年 （二）**初审**公示。**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接到申请后，将申请人身份证号码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系统自动校验，校验通过的提示将相关信息录入《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并扫描相关要件后，进行线上信息比对，线下入户核实。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按照《拟定就业困难人员公示模板》（附件3）在本**街道（乡镇）**或社区（行政村）区域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电子印章，系统提示初审通过。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为其出具《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告知书》（附件4）。	初审责任：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接到申请后，将申请人身份证号码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系统自动校验，校验通过的提示将相关信息录入《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并扫描相关要件后，进行线上信息比对，线下入户核实。 公示责任：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按照《拟定就业困难人员公示模板》在本街道（乡镇）或社区（行政村）区域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电子印章，系统提示初审通过。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为其出具《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告知书》	《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办法》2017年 第二条 认定程序 （一）自愿申请。符合上述条件人员，可向户籍地（常住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提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填写《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附件1），并提供身份证、户口簿（或居住证）、《就业创业证》，同时，不同类别人员还需分别提供以下要件： 1.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原国有或集体单位招工（录用）证明材料及企业与其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2.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1年以上人员：提供《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证》； 3.残疾人员：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4.零就业家庭人员：提供《吉林省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表》（附件2）； 5.城镇常住大龄失业人员：提供吉林省社会保险基金缴费专用票据或带有社保缴费账号的银行交易凭证。 6.失地农民：提供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被征用协议书或相关证明。 （二）**初审**公示。**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接到申请后，将申请人身份证号码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系统自动校验，校验通过的提示将相关信息录入《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并扫描相关要件后，进行线上信息比对，线下入户核实。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按照《拟定就业困难人员公示模板》（附件3）在本**街道（乡镇）**或社区（行政村）区域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电子印章，系统提示**初审**通过。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为其出具《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告知书》（附件4）。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1	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初审）、提醒缴费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版》的通知 吉社保〔2018〕7号 第三条 第四款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待遇领取资格核对等工作。村（社区）协办员具体负责居保参保登记、缴费档次选定与变更、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有条件的可录入有关信息），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提醒**参保人员按时**缴费**，通知参保人员办理补缴和待遇领取手续，并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待遇领取资格核对、摸底调查、居民基本信息采集、情况公示等工作。 第八条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对登记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无误后将未录入的参保登记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在《参保表》上签字、加盖公章，于每月8日前将《参保表》及相关材料一并上报县（市、区）社保局。	1.初审初审：负责对参保人员的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初审，使用吉林省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系统对参保人员进行首次领取待遇资格核对。 2.送达责任：于每月3日前通过信息系统生成相关通知表和公示表，交村协办员进行公示，并于每月 8 日前将相关材料上报区社保局。 3.提醒缴费责任：提醒参保人员按时缴费。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版》的通知 吉社保〔2018〕7号 第三条 第四款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待遇领取资格核对等工作。村（社区）协办员具体负责居保参保登记、缴费档次选定与变更、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有条件的可录入有关信息），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提醒**参保人员按时**缴费**，通知参保人员办理补缴和待遇领取手续，并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待遇领取资格核对、摸底调查、居民基本信息采集、情况公示等工作。 第八条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对登记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无误后将未录入的参保登记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在《参保表》上签字、加盖公章，于每月8日前将《参保表》及相关材料一并上报县（市、区）社保局。 第十三条 第二款 **乡镇（街道）**事务所初审无误后，将《补助申报表》录入信息系统，并于每月8日前将《补助申报表》上报县（市、区）社保局。” 第二十三条 **乡镇（街道）**事务所于每月3日前通过信息系统生成《吉林省拟申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通知表》（附件7，以下简称《通知表》）、《吉林省拟申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公示表》（附件8，以下简称《公示表》），交村（社区）协办员，《公示表》应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10天。 第二十四条 村（社区）协办员通知参保人员于达到领取待遇年龄上月13日前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乡镇（街道）**事务所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户籍所在地发生跨省、市、县（市、区）变更的，应按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有关规定办理关系转移后再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乡镇（街道）**事务所使用吉林省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系统对参保人员进行首次领取待遇资格核对（即资格认证），打印《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附件9，以下简称《待遇核定表》），并由参保人签字（签章或留指纹）。**乡镇（街道）**事务所应于每月8日前将相关材料上报县（市、区）社保局。
12	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帮扶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发〔2022〕10号 二、认定程序 “（一）自愿申请。符合上述条件人员，可向常住地**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或通过吉林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大厅、吉林就业创业网、手机APP、微信小程序等平台在线办理申请，填写《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并提供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城镇居住证明）。此外，不同类别人员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二）**初审**公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受理后，要由专职人员对认定表填写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予以查验后，在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就业援助管理—就业困难人员申请”模块中录入相关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在辖区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签署初步意见加盖电子印章后汇总上报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告知申请人。 （三）复核认定。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复核审验，经复审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就业援助管理—就业困难人员审核”模块中进行审核认定，在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就业创业证》录入就业困难人员类别、认定机构和经办人。复审未通过的，在认定表上注明原因，系统中退回并由初审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及时告知申请人。 （四）办结时限。**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和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受理责任：按照规定受理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有证件。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按相关规定给予审核。 3、决定责任：按照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认定。 4、送达责任：就业局相关科室对经认定的人员进行报送上级部门	《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帮扶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发〔2022〕10号 二、认定程序 “（一）自愿申请。符合上述条件人员，可向常住地**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或通过吉林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大厅、吉林就业创业网、手机APP、微信小程序等平台在线办理申请，填写《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并提供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城镇居住证明）。此外，不同类别人员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二）**初审**公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受理后，要由专职人员对认定表填写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予以查验后，在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就业援助管理—就业困难人员申请”模块中录入相关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在辖区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签署初步意见加盖电子印章后汇总上报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告知申请人。 （三）复核认定。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复核审验，经复审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就业援助管理—就业困难人员审核”模块中进行审核认定，在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就业创业证》录入就业困难人员类别、认定机构和经办人。复审未通过的，在认定表上注明原因，系统中退回并由初审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及时告知申请人。 （四）办结时限。**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和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4	九台区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 申请受理：及时受理低保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当场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手续和材料。 2.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通过信息核对、实地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等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对于经信息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组织调查人员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 3. 审核：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对审核结果等进行公示。审核公示结束后，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公示情况等所有相关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4. 动态管理：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5. 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公开低保救助政策、申请确认程序、救助对象、救助金支出等情况，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的咨询、监督、投诉和举报。对实名举报，应逐一依法及时核查，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5	九台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1. 申请受理：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2. 调查核实：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 3. 初审责任：对调查核实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3. 公示与上报：将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等相关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六十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6	九台区民政局	对临时救助对象给付（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将审核通过的材料，送达至区民政部门。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17	九台区民政局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吉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的通知 吉民发〔2019〕42号 （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于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县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提出核定、审批意见。具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条件的地区，可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查验各类证明事项，切实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拟发放对象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的补充材料。	1.受理责任：受理孤儿监护人的申请（对没有监护人的，可以由本人或是其他代理为来申请；特殊情况下，可以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代理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 3.送达责任：将申请人和孤儿情况核实结果、初步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部门。 4.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吉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的通知 吉民发〔2019〕42号 （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于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县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提出核定、审批意见。具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条件的地区，可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查验各类证明事项，切实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拟发放对象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的补充材料。
18	九台区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1.受理责任：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　“一门受理、协同办理”　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 2.初审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居民身份证、第二代残疾人证、城乡低保证（仅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 2.送达责任：核实结果、初步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部门。 3.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9	九台区民政局	发放高龄津贴、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2025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 《关于调整高龄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吉民发〔2025〕4号 五、审批程序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津贴**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 （乡镇）审核**，报县 （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认的程序进行。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关于印发《长春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民规〔2025〕9号 第九条 **高龄津贴**管理系统里录入的老年人信息齐全的，**街道（乡镇）**、区级民政部门逐级审核通过；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社区（村）一次性说明理由。 《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23〕10号 3.救助审核。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满30日后，持养老服务协议和有效缴费凭证，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救助，**乡镇（街道）**对申请对象是否实际入住集中照护服务机构及其收费标准、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情况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计算救助金额，流转至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由**乡镇（街道）**在救助对象户籍所在社区内公示救助对象名单不少于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作出予以救助的决定。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示期异议成立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作出不予救助的决定，同时书面告知理由。 《关于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18〕1号 （二）认定程序 1.申请受理。凡需要政府购买服务的老年人，可由本人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并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填写《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申请表》，并上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审批公示。区级民政部门可委托**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批。需要对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的，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组织进行评估。审批评估结果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内明显位置张榜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有：服务对象人员姓名、年龄、性别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区级民政部门复核。 3.复核认定。区级民政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审批情况进行书面复核，汇总后报市民政局备案。	1.受理责任：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村委会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3.确认责任：县 （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2025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 《关于调整高龄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吉民发〔2025〕4号 五、审批程序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津贴**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 （乡镇）审核**，报县 （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认的程序进行。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关于印发《长春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民规[2025]9号 第九条 **高龄津贴**管理系统里录入的老年人信息齐全的，**街道（乡镇）**、区级民政部门逐级审核通过；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社区（村）一次性说明理由。 《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23〕10号 3.救助审核。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满30日后，持养老服务协议和有效缴费凭证，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救助，**乡镇（街道）**对申请对象是否实际入住集中照护服务机构及其收费标准、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情况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计算救助金额，流转至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由**乡镇（街道）**在救助对象户籍所在社区内公示救助对象名单不少于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作出予以救助的决定。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示期异议成立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作出不予救助的决定，同时书面告知理由。 《关于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18】1号 （二）认定程序 1.申请受理。凡需要政府购买服务的老年人，可由本人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并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填写《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申请表》，并上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审批公示。区级民政部门可委托**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批。需要对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的，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组织进行评估。审批评估结果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内明显位置张榜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有：服务对象人员姓名、年龄、性别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区级民政部门复核。 3.复核认定。区级民政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审批情况进行书面复核，汇总后报市民政局备案。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0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生活垃圾转运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七条 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 第八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等各方面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综合整治农村水系，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和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加强乡村无障碍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条 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条 建立市级统筹、县级负责、**乡（镇）街道**和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环境治理工作。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及时处理农村环境治理中的重大事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环境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单位开展**农村环境治理**。 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制定和完善农村环境治理方面的村规民约，并组织村民开展农村环境治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符合当地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毗邻城市及垃圾处理场的村镇，可以组织将**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距离城市较远、人口相对集中的村镇，可采取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街道转运**、县级（区域）处理的集中治理模式。偏远、人口分散的村镇，可采取户分类、村收集、村处理的分散治理模式。对不具备处理条件的，应当妥善储存，定期外运处理。	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环境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单位开展农村环境治理。 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转运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七条 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 第八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等各方面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综合整治农村水系，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和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加强乡村无障碍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条 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条 建立市级统筹、县级负责、**乡（镇）街道**和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环境治理工作。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及时处理农村环境治理中的重大事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环境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单位开展**农村环境治理**。 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制定和完善农村环境治理方面的村规民约，并组织村民开展农村环境治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符合当地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毗邻城市及垃圾处理场的村镇，可以组织将**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距离城市较远、人口相对集中的村镇，可采取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街道转运**、县级（区域）处理的集中治理模式。偏远、人口分散的村镇，可采取户分类、村收集、村处理的分散治理模式。对不具备处理条件的，应当妥善储存，定期外运处理。
21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负责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第二款 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依法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22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负责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3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防返贫动态监测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帮扶长效机制，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开发〔2020〕6号 三、监测方法 （三）监测程序。以县级为单位组织开展，通过农户申报、乡村干部走访排查、相关行业部门筛查预警等途径，由县级扶贫部门确定监测对象，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若干措施》吉政办规〔2024〕2号 一、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 “各地民政部门统筹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对辖区内困难群众常态化开展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收入人口范围。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和其他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直接认定为低收入人口。” 二、健全低收入人口信息平台 “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针对因病、因学、因残、因灾、因失业等困难风险设置预警指标，形成精准的预警信息反馈至县（市、区）、**乡镇（街道）**入户查访核实，及时掌握低收入家庭支出骤增、收入骤减、人口变化等情况，确保快速预警、精准施救、综合帮扶。各地民政部门要通过申请人自主申报、入户走访、实地调查等方式，采集完善辖区内低收入人口相关信息，提高源头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强化“铁脚板”摸排，依托**乡镇（街道）**干部、村（社区）组织工作人员、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社会工作者、社区“三长”等基层力量，经常性走访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并报告家庭状况变化情况。”	负责入户查访核实，及时掌握低收入家庭支出骤增、收入骤减、人口变化等情况，确保快速预警、精准施救、综合帮扶。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帮扶长效机制，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开发〔2020〕6号 三、监测方法 （三）监测程序。以县级为单位组织开展，通过农户申报、乡村干部走访排查、相关行业部门筛查预警等途径，由县级扶贫部门确定监测对象，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若干措施》吉政办规〔2024〕2号 一、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 “各地民政部门统筹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对辖区内困难群众常态化开展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收入人口范围。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和其他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直接认定为低收入人口。” 二、健全低收入人口信息平台 “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针对因病、因学、因残、因灾、因失业等困难风险设置预警指标，形成精准的预警信息反馈至县（市、区）、**乡镇（街道）**入户查访核实，及时掌握低收入家庭支出骤增、收入骤减、人口变化等情况，确保快速预警、精准施救、综合帮扶。各地民政部门要通过申请人自主申报、入户走访、实地调查等方式，采集完善辖区内低收入人口相关信息，提高源头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强化“铁脚板”摸排，依托**乡镇（街道）**干部、村（社区）组织工作人员、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社会工作者、社区“三长”等基层力量，经常性走访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并报告家庭状况变化情况。”
24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等。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等。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5	九台区应急管理局	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审核（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按照下列程序确定：“(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5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意见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提交的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 应急〔2023〕30号 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的确定 （三）救助对象统计、调查。 “4.上报。接到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的评议结果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组织力量，根据已核定的本区域倒损住房情况，对申请救助对象（区分重建户、修缮户）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报县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　吉应急救灾保障联〔2023〕151号 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的确定 “4.上报。接到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的评议结果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组织力量，根据已核定的本区域倒损住房情况，对申请救助对象（区分重建户、修缮户）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报县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	1.审核责任：接到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的评议结果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组织力量，根据已核定的本区域倒损住房情况，对申请救助对象（区分重建户、修缮户）进行审核。 2.送达责任：将审核结果报县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按照下列程序确定：“(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5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意见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提交的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 应急〔2023〕30号 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的确定 （三）救助对象统计、调查。 “4.上报。接到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的评议结果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组织力量，根据已核定的本区域倒损住房情况，对申请救助对象（区分重建户、修缮户）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报县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 吉应急救灾保障联〔2023〕151号 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的确定 “4.上报。接到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的评议结果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组织力量，根据已核定的本区域倒损住房情况，对申请救助对象（区分重建户、修缮户）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报县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
26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定期核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7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报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28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出售物业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并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临时管理规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9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30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1	台住和乡设、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32	台住和乡设、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3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34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5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6	台住和乡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九区房城建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7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38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9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9月30日修改）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四）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9月30日修改）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四）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二）九郊街道办事处(41项)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九台区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 申请受理：及时受理低保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当场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手续和材料。 2.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通过信息核对、实地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等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对于经信息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组织调查人员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 3. 审核：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对审核结果等进行公示。审核公示结束后，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公示情况等所有相关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4. 动态管理：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5. 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公开低保救助政策、申请确认程序、救助对象、救助金支出等情况，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的咨询、监督、投诉和举报。对实名举报，应逐一依法及时核查，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	九台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1.申请受理：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2.调查核实：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 3.初审责任：对调查核实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3.公示与上报：将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等相关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六十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3	九台区民政局	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探访和关爱服务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五条 国家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提高对老年人的保障水平。 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第四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具体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2〕73号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以下简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服务**是养老服务的重要内容，是支持家庭养老，帮助解决居家养老困难，预防和减少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风险，强化养老服务兜底线、保基本功能的重要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各县（市、区、旗）民政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实施，全面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信息和接受探访关爱服务的意愿，并推动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做到精准到村（居）、到户、到人。（二）丰富**探访关爱服务**内容。探访关爱服务要结合当地实际，在坚持个人自愿前提下，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导向，着力解决老年人居家养老困难或者帮助化解安全风险。” 《长春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城乡留守、空巢以及失独老年人、无子女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生产帮助、房屋维修、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关爱服务**。第三款 居民委员会（社区）、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和日常联络制度，及时了解老年人的生活状况，帮助老年人应对突发事件。	负责组织专人对辖区内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等特殊家庭老年人的基本情况进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全省《居家老年人巡访关爱系统》，为每位老年人建立电子台账。丰富探访关爱服务内容，为城乡留守、空巢以及失独老年人、无子女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生产帮助、房屋维修、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关爱服务。	《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第四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具体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长春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城乡留守、空巢以及失独老年人、无子女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生产帮助、房屋维修、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关爱服务**。第三款 居民委员会（社区）、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和日常联络制度，及时了解老年人的生活状况，帮助老年人应对突发事件。 《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2〕73号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以下简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服务**是养老服务的重要内容，是支持家庭养老，帮助解决居家养老困难，预防和减少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风险，强化养老服务兜底线、保基本功能的重要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各县（市、区、旗）民政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实施，全面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信息和接受探访关爱服务的意愿，并推动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做到精准到村（居）、到户、到人。（二）丰富**探访关爱服务内容**。探访关爱服务要结合当地实际，在坚持个人自愿前提下，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导向，着力解决老年人居家养老困难或者帮助化解安全风险。（三）充实探访关爱服务力量。各地民政部门要创新“五社联动”机制，形成群众性自治组织、基层老年协会、业主委员会、网格员、家庭医生、养老服务人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老党员、低龄健康老年人、亲属邻里等共同参与的探访关爱力量。（四）提升探访关爱服务质量效率。研究制定探访关爱服务标准规范。根据老年人状况合理确定服务频次，对失能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探访关爱不少于一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	九台区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1.受理责任：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 2.初审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居民身份证、第二代残疾人证、城乡低保证（仅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 2.送达责任：核实结果、初步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部门。 3.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5	九台区财政局、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和《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的精神，经报国务院同意，中央财政从2009年开始（即自成品油税费改革实施起）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给予适当补贴。” 《长春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长财社联[2011]180号 “五、组织实施 （三）审核登记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要实行三级审查。提出申请的残疾人所在村（社区）残协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报车辆的来源及真实存在情况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当地**乡（镇、街道）**残联在收到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对申报残疾人的车辆来源及真实性进行**复核**，县（市）区、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对申请补贴的下肢残疾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相关证件和残疾人驾驶机动轮椅车的情况进行审核、等级，并建立审核资料档案。 （四）反馈公示 县（市）区、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要将审核登记的申请材料和机动轮椅车情况反馈给各**乡（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1.复审责任：对各村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上报区残联确认。 2.公示责任：区残疾人联合会要将审核登记的申请材料和机动轮椅车情况反馈给各乡（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长春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长财社联[2011]180号 “五、组织实施 （三）审核登记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要实行三级审查。提出申请的残疾人所在村（社区）残协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报车辆的来源及真实存在情况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当地**乡（镇、街道）**残联在收到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对申报残疾人的车辆来源及真实性进行**复核**，县（市）区、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对申请补贴的下肢残疾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相关证件和残疾人驾驶机动轮椅车的情况进行审核、等级，并建立审核资料档案。 （四）反馈公示 县（市）区、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要将审核登记的申请材料和机动轮椅车情况反馈给各**乡（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	台儿庄区民政局	生活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帮助（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 第七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第五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患者及其家庭的情况和要求，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为患者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2021年 第二条　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民发〔2024〕57号 第十条　第一款 经审核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十二个月。在有效期内，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按照规定获得相应社会救助或者帮扶。 《吉林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吉民发〔2025〕8号 第七条　申请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一名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或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按照受理、审核、认定等基本程序进行。	1.受理责任：负责受理生活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家庭的低保、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救助申请。 2.初审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3.送达责任：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材料送达区民政部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2021年 第二条　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吉林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吉民发〔2025〕8号 第七条　申请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一名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或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按照受理、审核、认定等基本程序进行。 第九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在认定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系统，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上传审核材料。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材料的完整性和充分性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7	台儿庄区民政局	对临时救助对象给付（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将审核通过的材料，送达至区民政部门。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8	台儿庄区卫生健康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	行政确认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修正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1.受理责任：公示依条例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齐的材料，受理申请后，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社区、街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核决定。未通过设和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颁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及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不定期随访，发现违反《条例》规定行为，废止《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9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生育服务证（一胎二胎三胎）办理（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 第十条　第三款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 第七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第三十条　第一款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办人口发〔2021〕21号 二、着力精简登记事项 （一）完善登记流程。夫妻生育子女的，实行生育登记。 夫妻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也可在生育后补登。夫妻可在一方户籍地、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办理生育登记。无法亲自办理生育登记的，可委托村居（社区）卫生健康工作人员代为办理。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3.决定责任：对事项进行决定，发放生育服务证。未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再生育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区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 4.送达责任：再生育的，送区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 第十条　第三款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 第七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第三十条　第一款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办人口发〔2021〕21号 二、着力精简登记事项 （一）完善登记流程。夫妻生育子女的，实行生育登记。 夫妻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也可在生育后补登。夫妻可在一方户籍地、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办理生育登记。无法亲自办理生育登记的，可委托村居（社区）卫生健康工作人员代为办理。
10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 第七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1.初审责任：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 2.核查责任：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 3.公示责任：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第七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11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再生育审批（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三十条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一）已生育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评为三级以上残疾的；（二）户籍及居住地在边境县（市、区）的；（三）因特殊情况要求再生育的。 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1、受理责任：受理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有证件 2、审查责任：按相关规定给予审核 3、送达责任：对准予的，制发许可证或相关文书，通知申请单位领取，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三十条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一）已生育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评为三级以上残疾的；（二）户籍及居住地在边境县（市、区）的；（三）因特殊情况要求再生育的。 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2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乡(镇)街	传染病疫情防治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修正 第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体制机制，明确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责任，实行联防联控、群防群控。 第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开展群防群控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城乡社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城乡社区传染病预防、控制的宣传教育、健康提示以及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城乡居民参与城乡社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1.拟定责任：拟定传染病防治工作方案加强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2.受理责任：对突出传染病病情进行应急处理。 3.审查责任：制定疫情报告。 4.送达责任：报送上级部门。 5.事后监管责任：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加强艾滋病的防治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修正 第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体制机制，明确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责任，实行联防联控、群防群控。 第七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领导。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传染病防治工作，接受和配合为预防、控制、消除传染病危害依法采取的调查、采集样本、检验检测、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措施，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国家支持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关制度，提供便利措施，引导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等活动。 第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开展群防群控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城乡社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城乡社区传染病预防、控制的宣传教育、健康提示以及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城乡居民参与城乡社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1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	行政确认	乡(镇)街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发放责任：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经过对申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后，将证件发到申请人手中。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十条　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在受理失业登记申请之日起，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和材料审核完毕，合格的上报所在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应在8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结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的相关手续，将证件发到申请人手中。 第十九条　单位录用人员时，由被录用人员填写《录用（招聘）职工表》（样式见附表2），持《录用（招聘）职工表》到本人户籍所在地的**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办理就业登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在其《录用（招聘）职工表》和《就业失业登记证》上注明就业登记日期并加盖经办人名章，将相关情况录入其本人《失业登记表》中。《录用（聘用）职工表》和《就业失业登记证》由被录用人员交回用人单位，作为录用备案依据。 第二十一条　从事个体经营和灵活就业的人员，向其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申报就业，申报就业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劳动者就业类型、时间和享受扶持政策等。其中，没有失业登记的，应先进行失业登记，发给《就业失业登记证》并记录本次就业情况。 第二十二条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外省来我省就业人员，进行失业登记后再次就业的，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其中，录用备案的《录用（招聘）职工表》加盖公章或从事个体经营和灵活就业的申报就业，均应在其常住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办理。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14	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就业困难人员创业就业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第七条　第一款 国家倡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提高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第五十二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第九条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第十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 第十一条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其中的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 《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办法》2017年 （二）**初审**公示。**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接到申请后，将申请人身份证号码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系统自动校验，校验通过的提示将相关信息录入《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并扫描相关要件后，进行线上信息比对，线下入户核实。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按照《拟定就业困难人员公示模板》（附件3）在本**街道（乡镇）**或社区（行政村）区域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电子印章，系统提示初审通过。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为其出具《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告知书》（附件4）。	初审责任：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接到申请后，将申请人身份证号码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系统自动校验，校验通过的提示将相关信息录入《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并扫描相关要件后，进行线上信息比对，线下入户核实。 公示责任：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按照《拟定就业困难人员公示模板》在本街道（乡镇）或社区（行政村）区域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电子印章，系统提示初审通过。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为其出具《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告知书》	《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办法》2017年 第二条 认定程序 （一）自愿申请。符合上述条件人员，可向户籍地（常住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提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填写《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附件1），并提供身份证、户口簿（或居住证）、《就业创业证》，同时，不同类别人员还需分别提供以下要件： 1.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原国有或集体单位招工（录用）证明材料及企业与其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2.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1年以上人员：提供《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证》； 3.残疾人员：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4.零就业家庭人员：提供《吉林省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表》（附件2）； 5.城镇常住大龄失业人员：提供吉林省社会保险基金缴费专用票据或带有社保缴费账号的银行交易凭证。 6.失地农民：提供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被征用协议书或相关证明。 （二）**初审**公示。**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接到申请后，将申请人身份证号码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系统自动校验，校验通过的提示将相关信息录入《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并扫描相关要件后，进行线上信息比对，线下入户核实。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按照《拟定就业困难人员公示模板》（附件3）在本**街道（乡镇）**或社区（行政村）区域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电子印章，系统提示**初审**通过。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为其出具《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告知书》（附件4）。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5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就业失业登记证》补发	行政确认	乡(镇)街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登记失业时由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非本地户籍人员由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具登记失业证明，由原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就业失业登记证》遗失或损毁的，由劳动者本人向原发证机构报损，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补发**。	受理责任：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对《就业失业登记证》遗失或损毁的，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补发。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登记失业时由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非本地户籍人员由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具登记失业证明，由原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就业失业登记证》遗失或损毁的，由劳动者本人向原发证机构报损，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补发**。
16	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灵活就业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164号 第十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 社会保险补贴用于以下方面：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 （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关于进一步做好长春市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审核发放工作的通知》长就〔2024〕9号 四、申请流程 经认定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就业登记后持以下材料到户籍地(常住地)**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关于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7）94号 三、申请拨付程序 （一）个人申请拨付 1.申请。符合条件人员向户籍地（常住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提出申请，提供户口簿（或居住证）、《就业创业证》、《毕业证书》（高校毕业生提供）、《吉林省灵活就业人员登记申报认定表》（附件1）或《营业执照》副本、社会保险基金缴费专用票据或带有社保缴费账号的银行交易凭证、申请人银行账户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初审**。**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接到申请后，将申请人提供的要件扫描上传至就业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基本信息比对和核实。不符合补贴条件或缺少要件的，及时告知申请人。符合补贴条件的，将申请人相关信息录入《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2），并签署意见加盖电子印章，系统确认初审通过。	1.受理责任：接收申请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户口本、社会保障卡、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承诺书》以及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2.初审责任：将申请人提供的要件扫描上传至就业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基本信息比对和核实。不符合补贴条件或缺少要件的，及时告知申请人。符合补贴条件的，将申请人相关信息录入《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2），并签署意见加盖电子印章，系统确认初审通过。	《关于进一步做好长春市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审核发放工作的通知》长就〔2024〕9号 四、申请流程 经认定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就业登记后持以下材料到户籍地(常住地)**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关于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7）94号 三、申请拨付程序 （一）个人申请拨付 1.申请。符合条件人员向户籍地（常住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提出申请，提供户口簿（或居住证）、《就业创业证》、《毕业证书》（高校毕业生提供）、《吉林省灵活就业人员登记申报认定表》（附件1）或《营业执照》副本、社会保险基金缴费专用票据或带有社保缴费账号的银行交易凭证、申请人银行账户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初审**。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接到申请后，将申请人提供的要件扫描上传至就业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基本信息比对和核实。不符合补贴条件或缺少要件的，及时告知申请人。符合补贴条件的，将申请人相关信息录入《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2），并签署意见加盖电子印章，系统确认初审通过。
17	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帮扶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发〔2022〕10号 二、认定程序 “（一）自愿申请。符合上述条件人员，可向常住地**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或通过吉林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大厅、吉林就业创业网、手机APP、微信小程序等平台在线办理申请，填写《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并提供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城镇居住证明）。此外，不同类别人员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二）**初审**公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受理后，要由专职人员对认定表填写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予以查验后，在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就业援助管理—就业困难人员申请”模块中录入相关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在辖区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签署初步意见加盖电子印章后汇总上报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告知申请人。 （三）复核认定。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复核审验，经复审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就业援助管理—就业困难人员审核”模块中进行审核认定，在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就业创业证》录入就业困难人员类别、认定机构和经办人。复审未通过的，在认定表上注明原因，系统中退回并由初审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及时告知申请人。 （四）办结时限。**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和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受理责任：按照规定受理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有证件。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按相关规定给予审核。 3、决定责任：按照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认定。 4、送达责任：就业局相关科室对经认定的人员进行报送上级部门	《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帮扶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发〔2022〕10号 二、认定程序 “（一）自愿申请。符合上述条件人员，可向常住地**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或通过吉林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大厅、吉林就业创业网、手机APP、微信小程序等平台在线办理申请，填写《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并提供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城镇居住证明）。此外，不同类别人员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二）**初审**公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受理后，要由专职人员对认定表填写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予以查验后，在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就业援助管理—就业困难人员申请”模块中录入相关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在辖区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签署初步意见加盖电子印章后汇总上报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告知申请人。 （三）复核认定。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复核审验，经复审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就业援助管理—就业困难人员审核”模块中进行审核认定，在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就业创业证》录入就业困难人员类别、认定机构和经办人。复审未通过的，在认定表上注明原因，系统中退回并由初审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及时告知申请人。 （四）办结时限。**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和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8	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参保人员信息查询、核对缴费咨询服务和相关信息变更确认、采集、宣传等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四条　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七十四条　第四款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吉人社办字〔2018〕56号 （二）工作职责 **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的**工作职责**：主要负责辖区内就业服务管理具体工作，并管理指导所辖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开展就业相关服务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相关社会保障具体工作，并管理指导所辖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相关社会保障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负责所属社区（村）社会保障卡身份确认、**信息采集、挂失解挂、发放激活及宣传应用**等工作；负责所属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日常管理和维护；完成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服务责任：受理参保人员的信息查询、核对缴费、咨询等相关服务，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2.其他责任：负责所属社区（村）社会保障卡身份确认、信息采集、挂失解挂、发放激活及宣传应用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四条　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七十四条　第四款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吉人社办字〔2018〕56号 （二）工作职责 **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的**工作职责**：主要负责辖区内就业服务管理具体工作，并管理指导所辖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开展就业相关服务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相关社会保障具体工作，并管理指导所辖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相关社会保障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负责所属社区（村）社会保障卡身份确认、**信息采集、挂失解挂、发放激活及宣传应用**等工作；负责所属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日常管理和维护；完成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9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和“双拥”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2020年修订 第八条　第一款 国家和社会尊重、优待军人，保障军人的地位和合法权益，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第四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按照职责做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依法退出现役的军人，依照退役军人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妥善安置和相应优待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第二款 尊重、关爱退役军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关心、优待退役军人，加强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建设，保障退役军人依法享有相应的权益。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拥军优属工作，为军人和家属排忧解难。 第六十五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农村和城市社区，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 第六十六条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站点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抚恤优待对象的走访帮扶工作。鼓励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法律援助、人文关怀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 《关于调整全省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机构设置等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军厅联发〔2021〕19号 全省各**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加挂**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严格落实专项编制，专职专用。**乡镇（街道）**武装部长兼任**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按照职责做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加强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建设，保障退役军人依法享有相应的权益。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2020年修订 第八条　第一款 国家和社会尊重、优待军人，保障军人的地位和合法权益，开展各种形式的拥军优属活动，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第四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按照职责做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工作。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依法退出现役的军人，依照退役军人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妥善安置和相应优待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第二款 尊重、关爱退役军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关心、优待退役军人，加强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建设，保障退役军人依法享有相应的权益。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拥军优属工作，为军人和家属排忧解难。 第六十五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农村和城市社区，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 第六十六条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站点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抚恤优待对象的走访帮扶工作。鼓励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法律援助、人文关怀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 《关于调整全省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机构设置等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军厅联发〔2021〕19号 全省各**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加挂**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严格落实专项编制，专职专用。**乡镇（街道）**武装部长兼任**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0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及其他涉军优抚对象信息核查、采集和更新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实现有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为提高退役军人保障能力提供支持。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与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统筹做好信息数据系统的建设、维护、应用和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抚恤优待对象的走访帮扶工作。鼓励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法律援助、人文关怀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 《关于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有关安排》2018年退役军人事务部 三、采集方法 （一）采集方式。 信息采集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落实，以采集对象户籍所在地申报采集为基本原则。各县（市、区）为基本采集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负责，本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会同当地组织、公安、民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医保和兵役等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乡镇（街道）**、村（居）全面参与落实。各地将统一设置集中采集点，采取集中采集、自主申报、上门校核等方式进行采集。 五、时间要求 此次信息采集标准时点截至2018年10月1日，之后新增加或注销的采集对象，可随时采集更新，建立定期更新长效机制。	1.信息采集：设立信息采集点，采集辖区内退役军人及其他涉军优抚对象的信息，认真核对相关证件，确保信息准确，对行动不便等特殊对象主动上门采集，采集完成后由对象签字确认。 2.信息录入与上报：对采集到的信息进行初步审核，确认全面准确后，录入省退役军人信息采集系统，并上报至县（市、区）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实现有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为提高退役军人保障能力提供支持。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与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统筹做好信息数据系统的建设、维护、应用和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 《关于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有关安排》 三、采集方法 （一）采集方式。 信息采集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落实，以采集对象户籍所在地申报采集为基本原则。各县（市、区）为基本采集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负责，本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会同当地组织、公安、民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医保和兵役等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乡镇（街道）**、村（居）全面参与落实。各地将统一设置集中采集点，采取集中采集、自主申报、上门校核等方式进行采集。 五、时间要求 此次信息采集标准时点截至2018年10月1日，之后新增加或注销的采集对象，可随时采集更新，建立定期更新长效机制。
21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修订 第八条　国家推进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信息化，加强抚恤优待对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实现对抚恤优待对象的精准识别，提升军人抚恤优待工作服务能力和水平。 国家建立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对象年度**确认**制度和冒领待遇追责机制，确保抚恤优待资金准确发放。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抚恤优待对象的走访帮扶工作。鼓励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法律援助、人文关怀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退役军人部发〔2021〕67号 第十七条　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原则上应向户籍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不在户籍地常住的，可向常住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检查申请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符合要求的，提交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实。	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 配合区退役局每年对优抚对象进行2次核查确认。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修订 第八条　国家推进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信息化，加强抚恤优待对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实现对抚恤优待对象的精准识别，提升军人抚恤优待工作服务能力和水平。 国家建立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对象年度确认制度和冒领待遇追责机制，确保抚恤优待资金准确发放。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抚恤优待对象的走访帮扶工作。鼓励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法律援助、人文关怀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退役军人部发〔2021〕67号 第十七条　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原则上应向户籍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不在户籍地常住的，可向常住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检查申请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符合要求的，提交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实。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2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级“三资”监管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等。 第四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定期审计、专项审计。审计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审计机关依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关于加强和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财会〔2024〕28号** **二、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制度安排** **（一）明确组织方式。村级组织（包括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也可以按照规定委托代理记账。村级组织委托代理记账既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代理服务机构），即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也可以委托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	统一领导和管理：街道党工委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主体，对街道、村（社区）的农村集体“三资”进行统一领导和管理，负责本街道农村集体经济财务收支计划审批、审计、台账建立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等。 第四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定期审计、专项审计。审计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审计机关依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关于加强和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财会〔2024〕28号** **二、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制度安排** **（一）明确组织方式。村级组织（包括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也可以按照规定委托代理记账。村级组织委托代理记账既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代理服务机构），即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也可以委托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
23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负责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第二款 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依法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24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突发事件（含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第八十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1.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应急救援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2.组织应急演练：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通过演练检验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3.协助应急救援工作：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在事故发生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抢救、警戒、疏散等工作。 4.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其应急救援预案与政府预案相衔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第八十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25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免疫，协助做好强制免疫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6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7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消防工作的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对消防工作的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28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定期核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9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报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30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出售物业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并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临时管理规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1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32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34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5	台住和乡设、乡(镇)民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政、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36	台住和乡设、乡(镇)民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政、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7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8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9	台住和乡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40	台住和乡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1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9月30日修改）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四）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9月30日修改）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四）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三）营城街道办事处（37项）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再生育审批（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三十条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一）已生育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评为三级以上残疾的；（二）户籍及居住地在边境县（市、区）的；（三）因特殊情况要求再生育的。 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1、受理责任：受理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有证件 2、审查责任：按相关规定给予审核 3、送达责任：对准予的，制发许可证或相关文书，通知申请单位领取，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三十条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一）已生育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评为三级以上残疾的；（二）户籍及居住地在边境县（市、区）的；（三）因特殊情况要求再生育的。 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的通知》吉人口〔2010〕60号 第二条 实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应坚持和完善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权分离”的运行机制，确保奖励扶助制度正常、稳定、可持续实施，维护奖励扶助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一）个人申报。 坚持自愿申报原则。每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个人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村计生专干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附件2，一式三份，以下简称《申报表》），申请人在《申报表》上签字确认。 （二）村级评议并公示。 1.每年1月31日前，村（居）委会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上年度奖励扶助对象，应逐户逐项上门核实。由村（居）委会主任组织召开村（居）委会议，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退出对象进行评议，评议通过后，将本年度申报、退出对象核实情况在村务公开栏或村民集聚地及对象所在村民小组，按统一内容、统一格式（附件3、附件4），张榜公示十天。 2.公示结束后，村（居）委会主任在《申报表》上签署评议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对本年度申报但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申报人说明原因；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 3.对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本人说明原因，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退出审批表》（附件5，以下简称《退出审批表》），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将新的《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奖励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1、初审责任：对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进行初审。对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进行初审；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进行初审。 2、核查责任：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 3.公示责任：拟新增奖励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 4.送达责任：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的通知》吉人口〔2010〕60号 第七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一）个人申报。 坚持自愿申报原则。每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个人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村计生专干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附件2，一式三份，以下简称《申报表》），申请人在《申报表》上签字确认。 （二）村级评议并公示。 1.每年1月31日前，村（居）委会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上年度奖励扶助对象，应逐户逐项上门核实。由村（居）委会主任组织召开村（居）委会议，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退出对象进行评议，评议通过后，将本年度申报、退出对象核实情况在村务公开栏或村民集聚地及对象所在村民小组，按统一内容、统一格式（附件3、附件4），张榜公示十天。 2.公示结束后，村（居）委会主任在《申报表》上签署评议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对本年度申报但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申报人说明原因；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 3.对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本人说明原因，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退出审批表》（附件5，以下简称《退出审批表》），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将新的《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奖励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3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 第七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1.初审责任：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 2.核查责任：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 3.公示责任：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第七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第四十七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职工，享受以下优惠待遇: （一）每月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十元，从领证之月起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二）退休时，夫妻双方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给予适当的奖励。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 号 二、奖励费支付办法 （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 60 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	1.受理责任：对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意见。 3.确认责任：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确认。 4.送达责任：对经确认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进行汇总，报送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实行由主要领导负责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第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本居住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第四十七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职工，享受以下优惠待遇: （一）每月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十元，从领证之月起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二）退休时，夫妻双方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给予适当的奖励。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 号 二、奖励费支付办法 （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 60 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
5	九台区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 申请受理：及时受理低保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当场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手续和材料。 2.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通过信息核对、实地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等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对于经信息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组织调查人员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 3. 审核：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对审核结果等进行公示。审核公示结束后，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公示情况等所有相关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4. 动态管理：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5. 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公开低保救助政策、申请确认程序、救助对象、救助金支出等情况，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的咨询、监督、投诉和举报。对实名举报，应逐一依法及时核查，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	九台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1.申请受理：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2.调查核实：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 3.初审责任：对调查核实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3.公示与上报：将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等相关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六十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7	九台区民政局	对临时救助对象给付（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将审核通过的材料，送达至区民政部门。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8	九台区民政局	高龄津贴发放、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2025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 《关于调整高龄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吉民发〔2025〕4号 五、审批程序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津贴**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 （乡镇）审核**，报县 （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认的程序进行。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关于印发《长春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民规〔2025〕9号 第九条　**高龄津贴**管理系统里录入的老年人信息齐全的，**街道（乡镇）**、区级民政部门逐级审核通过；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社区（村）一次性说明理由。 《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23〕10号 3.救助审核。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满30日后，持养老服务协议和有效缴费凭证，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救助，**乡镇（街道）**对申请对象是否实际入住集中照护服务机构及其收费标准、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情况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计算救助金额，流转至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由**乡镇（街道）**在救助对象户籍所在社区内公示救助对象名单不少于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作出予以救助的决定。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示期异议成立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作出不予救助的决定，同时书面告知理由。 《关于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18〕1号 （二）认定程序 1.申请受理。凡需要政府购买服务的老年人，可由本人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并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填写《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申请表》，并上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审批公示。区级民政部门可委托**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批。需要对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的，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组织进行评估。审批评估结果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内明显位置张榜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有：服务对象人员姓名、年龄、性别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区级民政部门复核。 3.复核认定。区级民政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审批情况进行书面复核，汇总后报市民政局备案。	1.受理责任：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村委会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3.确认责任：县 （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2025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 《关于调整高龄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吉民发〔2025〕4号 五、审批程序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津贴**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 （乡镇）审核**，报县 （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认的程序进行。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关于印发《长春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民规[2025]9号 第九条　**高龄津贴**管理系统里录入的老年人信息齐全的，**街道（乡镇）**、区级民政部门逐级审核通过；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社区（村）一次性说明理由。 《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23〕10号 3.救助审核。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满30日后，持养老服务协议和有效缴费凭证，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救助，**乡镇（街道）**对申请对象是否实际入住集中照护服务机构及其收费标准、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情况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计算救助金额，流转至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由**乡镇（街道）**在救助对象户籍所在社区内公示救助对象名单不少于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作出予以救助的决定。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示期异议成立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作出不予救助的决定，同时书面告知理由。 《关于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18】1号 （二）认定程序 1.申请受理。凡需要政府购买服务的老年人，可由本人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并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填写《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申请表》，并上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审批公示。区级民政部门可委托**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批。需要对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的，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组织进行评估。审批评估结果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内明显位置张榜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有：服务对象人员姓名、年龄、性别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区级民政部门复核。 3.复核认定。区级民政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审批情况进行书面复核，汇总后报市民政局备案。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9	九台区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1.受理责任：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 2.初审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居民身份证、第二代残疾人证、城乡低保证（仅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 2.送达责任：核实结果、初步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部门。 3.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10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本行政区域或者区域内单位生产经营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今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检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今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1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	行政确认	乡（镇）街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发放责任：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经过对申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后，将证件发到申请人手中。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十条　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在受理失业登记申请之日起，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和材料审核完毕，合格的上报所在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应在8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结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的相关手续，将证件发到申请人手中。 第十九条　单位录用人员时，由被录用人员填写《录用（招聘）职工表》（样式见附表2），持《录用（招聘）职工表》到本人户籍所在地的**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办理就业登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在其《录用（招聘）职工表》和《就业失业登记证》上注明就业登记日期并加盖经办人名章，将相关情况录入其本人《失业登记表》中。《录用（聘用）职工表》和《就业失业登记证》由被录用人员交回用人单位，作为录用备案依据。 第二十一条　从事个体经营和灵活就业的人员，向其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申报就业，申报就业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劳动者就业类型、时间和享受扶持政策等。其中，没有失业登记的，应先进行失业登记，发给《就业失业登记证》并记录本次就业情况。 第二十二条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外省来我省就业人员，进行失业登记后再次就业的，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其中，录用备案的《录用（招聘）职工表》加盖公章或从事个体经营和灵活就业的申报就业，均应在其常住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办理。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就业失业登记证》补发	行政确认	乡(镇)街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登记失业时由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非本地户籍人员由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具登记失业证明，由原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就业失业登记证》遗失或损毁的，由劳动者本人向原发证机构报损，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补发**。	受理责任：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对《就业失业登记证》遗失或损毁的，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补发。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登记失业时由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非本地户籍人员由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具登记失业证明，由原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就业失业登记证》遗失或损毁的，由劳动者本人向原发证机构报损，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补发**。
1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就业失业登记证》换发	行政确认	乡(镇)街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就业失业登记证》中相关记录页面记载内容已满的，由原发证机构予以**换发**。	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对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劳动者在个人基本情况（包括学历情况、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职务情况）、就业与失业状态等发生变化的，由劳动者本人向原发证机构申请，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换发。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就业失业登记证》中相关记录页面记载内容已满的，由原发证机构予以**换发**。
14	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帮扶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发〔2022〕10号 二、认定程序 “（一）自愿申请。符合上述条件人员，可向常住地**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或通过吉林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大厅、吉林就业创业网、手机APP、微信小程序等平台在线办理申请，填写《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并提供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城镇居住证明）。此外，不同类别人员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二）**初审**公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受理后，要由专职人员对认定表填写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予以查验后，在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就业援助管理—就业困难人员申请”模块中录入相关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在辖区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签署初步意见加盖电子印章后汇总上报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告知申请人。 （三）复核认定。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复核审验，经复审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就业援助管理—就业困难人员审核”模块中进行审核认定，在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就业创业证》录入就业困难人员类别、认定机构和经办人。复审未通过的，在认定表上注明原因，系统中退回并由初审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及时告知申请人。 （四）办结时限。**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和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受理责任：按照规定受理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有证件。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按相关规定给予审核。 3、决定责任：按照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认定。 4、送达责任：就业局相关科室对经认定的人员进行报送上级部门	《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帮扶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发〔2022〕10号 二、认定程序 “（一）自愿申请。符合上述条件人员，可向常住地**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或通过吉林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大厅、吉林就业创业网、手机APP、微信小程序等平台在线办理申请，填写《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并提供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城镇居住证明）。此外，不同类别人员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二）**初审**公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受理后，要由专职人员对认定表填写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予以查验后，在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就业援助管理—就业困难人员申请”模块中录入相关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在辖区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签署初步意见加盖电子印章后汇总上报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告知申请人。 （三）复核认定。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复核审验，经复审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就业援助管理—就业困难人员审核”模块中进行审核认定，在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就业创业证》录入就业困难人员类别、认定机构和经办人。复审未通过的，在认定表上注明原因，系统中退回并告知申请人。 （四）办结时限。**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和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5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子女定期生活补助待遇的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1号 已经2024年9月18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全社会应当支持烈士褒扬工作，优待帮扶烈士遗属。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为烈士褒扬和烈士遗属抚恤优待提供捐助。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还享受定期抚恤金：“（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费来源的；” 第二十一条　国家按照规定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18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放。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二、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 **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 （二）**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申请受理：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复核责任：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二、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 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二）**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三）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核实过程中有疑义的，应逐级请示，确保认定工作稳妥顺利进行。
16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四、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对享受老年生活补助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各地要加大救助力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 （二）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三）**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四）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核实过程中有疑义的，应逐级请示，确保认定工作稳妥顺利进行。	1.受理责任：村（居）委会初审，收集申请人应提供的材料。 2.复审责任：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3.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会审责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四、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对享受老年生活补助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各地要加大救助力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 （二）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三）**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四）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核实过程中有疑义的，应逐级请示，确保认定工作稳妥顺利进行。
17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光荣牌悬挂	行政确认	乡(镇)街	《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退役军人部发〔2019〕50号 2019年8月16日起施行 第六条　第三款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承担**光荣牌悬挂**和服务管理具体事务性工作。 第十三条　第二款 集中悬挂或者更换光荣牌时，村（居）民委员会、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应当举行悬挂仪式，安排专人负责安装悬挂。悬挂仪式应当简朴、庄重、热烈。	1.受理责任：收集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 2.悬挂责任：根据申请人所提供材料对其身份进行确认，将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身份信息录入系统，并发放光荣牌。	《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退役军人部发〔2019〕50号 2019年8月16日起施行 第六条　第三款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承担**光荣牌悬挂**和服务管理具体事务性工作。 第七条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家庭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可以依照规定悬挂光荣牌。 第十三条　第二款 集中悬挂或者更换光荣牌时，村（居）民委员会、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应当举行悬挂仪式，安排专人负责安装悬挂。悬挂仪式应当简朴、庄重、热烈。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8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修订 第八条　国家推进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信息化，加强抚恤优待对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实现对抚恤优待对象的精准识别，提升军人抚恤优待工作服务能力和水平。 国家建立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对象年度**确认**制度和冒领待遇追责机制，确保抚恤优待资金准确发放。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抚恤优待对象的走访帮扶工作。鼓励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法律援助、人文关怀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退役军人部发〔2021〕67号 第十七条　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原则上应向户籍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不在户籍地常住的，可向常住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检查申请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符合要求的，提交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实。	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 配合区退役局每年对优抚对象进行2次核查确认。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修订 第八条　国家推进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信息化，加强抚恤优待对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实现对抚恤优待对象的精准识别，提升军人抚恤优待工作服务能力和水平。 国家建立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对象年度确认制度和冒领待遇追责机制，确保抚恤优待资金准确发放。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抚恤优待对象的走访帮扶工作。鼓励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法律援助、人文关怀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退役军人部发〔2021〕67号 第十七条　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原则上应向户籍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不在户籍地常住的，可向常住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检查申请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符合要求的，提交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实。
19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负责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第二款 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依法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0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九台区财政局	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生产者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行政给付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 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 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用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资金，补贴对象为粮食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服务主体倾斜。对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的支持资金统筹用于资本注入、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方面。 《长春市九台区**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长九农财联字〔2025〕15号 二、主要内容 （三）加强补贴资金的管理 2.申报核实。“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街）**上报补贴面积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本辖区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对各**乡镇（街）**上报补贴信息进行抽查复核，按省级要求及时开展生产者补贴兑付工作；各**乡镇（街）**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制作补贴清册，审核村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吉林省惠农惠民监管平台系统，组织村级做好生产者补贴统计工作，全面开展核查工作；村级负责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公开公示、政策宣传等具体工作。” 关于印发《长春市九台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九农财联字〔2025〕6号 四、加强补贴管理 1.明确工作责任。“乡级层面：乡镇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对补贴面积全面符合。制作补贴清册，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监管平台。村级层面：村级负责组织补贴面积的申报、公开公示等工作，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4.补贴面积上报。4月20日钱，各**乡（镇）街道**将汇总审定后的辖区内应补贴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区农经总站，作为补贴资金清算和拨付依据。补贴面积实行“首报负责制”，正式报送后不得调整。	1.受理责任：请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负责对辖区内各村（社区）上报的惠农补贴面积等基础信息进行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将审核后的补贴清册及时录入监管平台，做好本街道补贴基础信息核查、录入工作。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长春市九台区**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长九农财联字〔2025〕15号 二、主要内容 （三）加强补贴资金的管理 2.申报核实。“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街）**上报补贴面积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本辖区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对各**乡镇（街）**上报补贴信息进行抽查复核，按省级要求及时开展生产者补贴兑付工作；各**乡镇（街）**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制作补贴清册，审核村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吉林省惠农惠民监管平台系统，组织村级做好生产者补贴统计工作，全面开展核查工作；村级负责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公开公示、政策宣传等具体工作。” 3.实行公示制度。各**乡镇（街）**要继续坚持与完善此前行之有效的补贴公示制度，由各乡镇(街)或农场(单位)负责组织补贴公示，对辖区内经审核确定的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补贴信息要在村屯和各**乡镇（街）**或农场(单位)张榜公示，同时要利用村、组微信群等电子工具进行公示，增加公示渠道，增强群众知晓率，便于农民及时掌握补贴信息，避免错报漏报等情况发生。补贴面积及补贴资金公示时间均为7天，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村上报。要做到三准确、 三公开，即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数额准确，切实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各级审核人员要认真负责，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 4.强化发放管理。各**乡镇（街）**要与有关金融部门密切配合，及时更换社会保障卡，更换补贴账户。按照省级要求通过*一卡通”等形式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给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严禁发放现金。禁止集体代领“一卡通”或补贴资金，禁止用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发放给农业合作社、农场等单位的补贴，要通过单位对公帐户发放。 关于印发《长春市九台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九农财联字〔2025〕6号 四、加强补贴管理 1.明确工作责任。“乡级层面：乡镇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对补贴面积全面符合。制作补贴清册，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监管平台。村级层面：村级负责组织补贴面积的申报、公开公示等工作，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4.补贴面积上报。4月20日钱，各**乡（镇）街道**将汇总审定后的辖区内应补贴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区农经总站，作为补贴资金清算和拨付依据。补贴面积实行“首报负责制”，正式报送后不得调整。
21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2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免疫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消防工作的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对消防工作的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24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定期核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5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报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26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出售物业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并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临时管理规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7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28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9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30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1	台住和乡设、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32	台住和乡设、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3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4	台住和乡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九区房城建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5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36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7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9月30日修改）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四）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9月30日修改）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四）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四）南山街道办事处(41项)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九台区财政局	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行政给付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 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 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用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资金，补贴对象为粮食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服务主体倾斜。对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的支持资金统筹用于资本注入、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方面。 《长春市九台区**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长九农财联字〔2025〕15号 二、主要内容 （三）加强补贴资金的管理 2.申报核实。“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街）**上报补贴面积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本辖区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对各**乡镇（街）**上报补贴信息进行抽查复核，按省级要求及时开展生产者补贴兑付工作；各**乡镇（街）**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制作补贴清册，审核村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吉林省惠农惠民监管平台系统，组织村级做好生产者补贴统计工作，全面开展核查工作；村级负责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公开公示、政策宣传等具体工作。” 关于印发《长春市九台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九农财联字〔2025〕6号 四、加强补贴管理 1.明确工作责任。“乡级层面：乡镇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对补贴面积全面符合。制作补贴清册，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监管平台。村级层面：村级负责组织补贴面积的申报、公开公示等工作，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4.补贴面积上报。4月20日钱，各**乡（镇）街道**将汇总审定后的辖区内应补贴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区农经总站，作为补贴资金清算和拨付依据。补贴面积实行“首报负责制”，正式报送后不得调整。	1.受理责任：请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负责对辖区内各村（社区）上报的惠农补贴面积等基础信息进行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将审核后的补贴清册及时录入监管平台，做好本街道补贴基础信息核查、录入工作。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长春市九台区**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长九农财联字〔2025〕15号 二、主要内容 （三）加强补贴资金的管理 2.申报核实。“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街）**上报补贴面积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本辖区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对各**乡镇（街）**上报补贴信息进行抽查复核，按省级要求及时开展生产者补贴兑付工作；各**乡镇（街）**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制作补贴清册，审核村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吉林省惠农惠民监管平台系统，组织村级做好生产者补贴统计工作，全面开展核查工作；村级负责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公开公示、政策宣传等具体工作。” 3.实行公示制度。各**乡镇（街）**要继续坚持与完善此前行之有效的补贴公示制度，由各乡镇(街)或农场(单位)负责组织补贴公示，对辖区内经审核确定的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补贴信息要在村屯和各**乡镇（街）**或农场(单位)张榜公示，同时要利用村、组微信群等电子工具进行公示，增加公示渠道，增强群众知晓率，便于农民及时掌握补贴信息，避免错报漏报等情况发生。补贴面积及补贴资金公示时间均为7天，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村上报。要做到三准确、 三公开，即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数额准确，切实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各级审校人员要认真负责，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 4.强化发放管理。各**乡镇（街）**要与有关金融部门密切配合，及时更换社会保障卡，更换补贴账户。按照省级要求通过*一卡通”等形式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给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严禁发放现金。禁止集体代领“一卡通”或补贴资金，禁止用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发放给农业合作社、农场等单位的补贴，要通过单位对公帐户发放。 关于印发《长春市九台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九农财联字〔2025〕6号 四、加强补贴管理 1.明确工作责任。“乡级层面：乡镇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对补贴面积全面符合。制作补贴清册，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监管平台。村级层面：村级负责组织补贴面积的申报、公开公示等工作，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4.补贴面积上报。4月20日钱，各**乡（镇）街道**将汇总审定后的辖区内应补贴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区农经总站，作为补贴资金清算和拨付依据。补贴面积实行“首报负责制”，正式报送后不得调整。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	九台区民政局	发放高龄津贴、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2025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 《关于调整高龄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吉民发〔2025〕4号 五、审批程序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津贴**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 （乡镇）审核**，报县 （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认的程序进行。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关于印发《长春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民规〔2025〕9号 第九条　**高龄津贴**管理系统里录入的老年人信息齐全的，**街道（乡镇）**、区级民政部门逐级审核通过；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社区（村）一次性说明理由。 《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23〕10号 3.救助审核。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满30日后，持养老服务协议和有效缴费凭证，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救助，**乡镇（街道）**对申请对象是否实际入住集中照护服务机构及其收费标准、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情况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计算救助金额，流转至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由**乡镇（街道）**在救助对象户籍所在社区内公示救助对象名单不少于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作出予以救助的决定。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示期异议成立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作出不予救助的决定，同时书面告知理由。 《关于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18〕1号 （二）认定程序 1.申请受理。凡需要政府购买服务的老年人，可由本人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并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填写《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申请表》，并上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审批公示。区级民政部门可委托**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批。需要对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的，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组织进行评估。审批评估结果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内明显位置张榜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有：服务对象人员姓名、年龄、性别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区级民政部门复核。 3.复核认定。区级民政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审批情况进行书面复核，汇总后报市民政局备案。	1.受理责任：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村委会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3.确认责任：县 （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2025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 《关于调整高龄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吉民发〔2025〕4号 五、审批程序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津贴**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 （乡镇）审核**，报县 （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认的程序进行。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关于印发《长春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民规[2025]9号 第九条　**高龄津贴**管理系统里录入的老年人信息齐全的，**街道（乡镇）**、区级民政部门逐级审核通过；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社区（村）一次性说明理由。 《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23〕10号 3.救助审核。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满30日后，持养老服务协议和有效缴费凭证，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救助，**乡镇（街道）**对申请对象是否实际入住集中照护服务机构及其收费标准、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情况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计算救助金额，流转至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由**乡镇（街道）**在救助对象户籍所在社区内公示救助对象名单不少于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作出予以救助的决定。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示期异议成立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作出不予救助的决定，同时书面告知理由。 《关于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18】1号 （二）认定程序 1.申请受理。凡需要政府购买服务的老年人，可由本人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并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填写《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申请表》，并上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审批公示。区级民政部门可委托**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批。需要对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的，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组织进行评估。审批评估结果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内明显位置张榜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有：服务对象人员姓名、年龄、性别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区级民政部门复核。 3.复核认定。区级民政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审批情况进行书面复核，汇总后报市民政局备案。
3	九台区民政局	临时救助对象给付（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将审核通过的材料，送达至区民政部门。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	九台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1.申请受理：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2.调查核实：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 3.初审责任：对调查核实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3.公示与上报：将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等相关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六十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5	九台区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1.受理责任：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　“一门受理、协同办理”　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 2.初审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居民身份证、第二代残疾人证、城乡低保证（仅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 2.送达责任：核实结果、初步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部门。 3.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	九台区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 申请受理：及时受理低保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当场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手续和材料。 2.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通过信息核对、实地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等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对于经信息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组织调查人员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 3. 审核：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对审核结果等进行公示。审核公示结束后，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公示情况等所有相关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4. 动态管理：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5. 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公开低保救助政策、申请确认程序、救助对象、救助金支出等情况，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的咨询、监督、投诉和举报。对实名举报，应逐一依法及时核查，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7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定期核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8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九台分局	城乡医疗救助（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1.初审责任：乡镇负责对医疗救助对象的低保证、户口本、身份证、银行卡、病例、出院诊断、结算票据进行初审。在医疗救助平台上录入信息。 2.送达责任：填写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上交材料明细给区医保局。 3.公示责任：对区医保局审批通过的，进行公示。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吉林省医疗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41号） 四、救助办理 （三）医后救助办理。救助对象未在医疗救助定点医院即时办理医疗救助结算的，实行医后办理。医后救助必须通过系统审批，严禁系统外手工审批。 1.重点救助对象。应自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之日（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按治疗结束出院之日）起９０日内，持本人身份证、重点救助对象凭证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凭证（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持诊治发票），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县级民政部门应在有效申请提出之日起２０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2.一般救助对象。应自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之日（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按治疗结束出院之日）起９０日内，持本人身份证、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凭证（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持诊治发票），向户籍（居住证）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撤销街道办事处的，由承接其管理职能的部门或机构办理）初审、公示后，将相关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审批。乡、县两级应在有效申请提出之日起６０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 五、救助管理 医疗救助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省、市级民政部门给予业务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申请受理、初审、公示等工作。
9	长春市九台区财政局、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和《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的精神，经报国务院同意，中央财政从2009年开始（即自成品油税费改革实施起）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给予适当补贴。” 《长春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长财社联[2011]180号 “五、组织实施 （三）审核登记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要实行三级审查。提出申请的残疾人所在村（社区）残协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报车辆的来源及真实存在情况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当地**乡（镇、街道）**残联在收到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对申报残疾人的车辆来源及真实性进行**复核**，县（市）区、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对申请补贴的下肢残疾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相关证件和残疾人驾驶机动轮椅车的情况进行审核、等级，并建立审核资料档案。 （四）反馈公示 县（市）区、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要将审核登记的申请材料和机动轮椅车情况反馈给各**乡（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1.复审责任：对各村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上报区残联确认。 2.公示责任：区残疾人联合会要将审核登记的申请材料和机动轮椅车情况反馈给各乡（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长春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长财社联[2011]180号 “五、组织实施 （三）审核登记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要实行三级审查。提出申请的残疾人所在村（社区）残协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报车辆的来源及真实存在情况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当地**乡（镇、街道）**残联在收到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对申报残疾人的车辆来源及真实性进行**复核**，县（市）区、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对申请补贴的下肢残疾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相关证件和残疾人驾驶机动轮椅车的情况进行审核、等级，并建立审核资料档案。 （四）反馈公示 县（市）区、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要将审核登记的申请材料和机动轮椅车情况反馈给各**乡（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10	长春市九台区民政局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吉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的通知 吉民发〔2019〕42号 （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于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县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提出核定、审批意见。具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条件的地区，可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查验各类证明事项，切实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拟发放对象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的补充材料。	1.受理责任：受理孤儿监护人的申请（对没有监护人的，可以由本人或是其他代理为来申请；特殊情况下，可以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代理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 3.送达责任：将申请人和孤儿情况核实结果、初步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部门。 4.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吉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的通知 吉民发〔2019〕42号 （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于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县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提出核定、审批意见。具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条件的地区，可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查验各类证明事项，切实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拟发放对象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的补充材料。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1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	行政确认	乡(镇)街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发放责任：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经过对申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后，将证件发到申请人手中。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十条　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在受理失业登记申请之日起，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和材料审核完毕，合格的上报所在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应在8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结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的相关手续，将证件发到申请人手中。 第十九条　单位录用人员时，由被录用人员填写《录用（招聘）职工表》（样式见附表2），持《录用（招聘）职工表》到本人户籍所在地的**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办理就业登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在其《录用（招聘）职工表》和《就业失业登记证》上注明就业登记日期并加盖经办人名章，将相关情况录入其本人《失业登记表》中。《录用（聘用）职工表》和《就业失业登记证》由被录用人员交回用人单位，作为录用备案依据。 第二十一条　从事个体经营和灵活就业的人员，向其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申报就业，申报就业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劳动者就业类型、时间和享受扶持政策等。其中，没有失业登记的，应先进行失业登记，发给《就业失业登记证》并记录本次就业情况。 第二十二条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外省来我省就业人员，进行失业登记后再次就业的，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其中，录用备案的《录用（招聘）职工表》加盖公章或从事个体经营和灵活就业的申报就业，均应在其常住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办理。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1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就业失业登记证》补发	行政确认	乡(镇)街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登记失业时由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非本地户籍人员由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具登记失业证明，由原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就业失业登记证》遗失或损毁的，由劳动者本人向原发证机构报损，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补发**。	受理责任：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对《就业失业登记证》遗失或损毁的，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补发。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登记失业时由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非本地户籍人员由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具登记失业证明，由原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就业失业登记证》遗失或损毁的，由劳动者本人向原发证机构报损，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补发**。
13	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帮扶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发〔2022〕10号 二、认定程序 “（一）自愿申请。符合上述条件人员，可向常住地**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或通过吉林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大厅、吉林就业创业网、手机APP、微信小程序等平台在线办理申请，填写《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并提供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城镇居住证明）。此外，不同类别人员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二）**初审**公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受理后，要由专职人员对认定表填写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予以查验后，在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就业援助管理—就业困难人员申请”模块中录入相关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在辖区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签署初步意见加盖电子印章后汇总上报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告知申请人。 （三）复核认定。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复核审验，经复审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就业援助管理—就业困难人员审核”模块中进行审核认定，在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就业创业证》录入就业困难人员类别、认定机构和经办人。复审未通过的，在认定表上注明原因，系统中退回并由初审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及时告知申请人。 （四）办结时限。**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和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受理责任：按照规定受理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有证件。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按相关规定给予审核。 3、决定责任：按照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认定。 4、送达责任：就业局相关科室对经认定的人员进行报送上级部门	《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帮扶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发〔2022〕10号 二、认定程序 “（一）自愿申请。符合上述条件人员，可向常住地**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或通过吉林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大厅、吉林就业创业网、手机APP、微信小程序等平台在线办理申请，填写《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并提供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城镇居住证明）。此外，不同类别人员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二）**初审**公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受理后，要由专职人员对认定表填写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予以查验后，在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就业援助管理—就业困难人员申请”模块中录入相关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在辖区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签署初步意见加盖电子印章后汇总上报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告知申请人。 （三）复核认定。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复核审验，经复审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就业援助管理—就业困难人员审核”模块中进行审核认定，在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就业创业证》录入就业困难人员类别、认定机构和经办人。复审未通过的，在认定表上注明原因，系统中退回并由初审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及时告知申请人。 （四）办结时限。**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和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4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就业失业登记证》换发	行政确认	乡(镇)街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就业失业登记证》中相关记录页面记载内容已满的，由原发证机构予以**换发**。	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对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劳动者在个人基本情况（包括学历情况、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职务情况）、就业与失业状态等发生变化的，由劳动者本人向原发证机构申请，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换发。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就业失业登记证》中相关记录页面记载内容已满的，由原发证机构予以**换发**。
15	九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灵活就业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164号 第十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 社会保险补贴用于以下方面：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 （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关于进一步做好长春市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审核发放工作的通知》长就〔2024〕9号 四、申请流程 经认定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就业登记后持以下材料到户籍地(常住地)**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关于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7）94号 三、申请拨付程序 （一）个人申请拨付 1.申请。符合条件人员向户籍地（常住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提出申请，提供户口簿（或居住证）、《就业创业证》、《毕业证书》（高校毕业生提供）、《吉林省灵活就业人员登记申报认定表》（附件1）或《营业执照》副本、社会保险基金缴费专用票据或带有社保缴费账号的银行交易凭证、申请人银行账户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初审**。**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接到申请后，将申请人提供的要件扫描上传至就业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基本信息比对和核实。不符合补贴条件或缺少要件的，及时告知申请人。符合补贴条件的，将申请人相关信息录入《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2），并签署意见加盖电子印章，系统确认初审通过。	1.受理责任：接收申请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户口本、社会保障卡、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承诺书》以及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2.初审责任：将申请人提供的要件扫描上传至就业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基本信息比对和核实。不符合补贴条件或缺少要件的，及时告知申请人。符合补贴条件的，将申请人相关信息录入《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2），并签署意见加盖电子印章，系统确认初审通过。	《关于进一步做好长春市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审核发放工作的通知》长就〔2024〕9号 四、申请流程 经认定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就业登记后持以下材料到户籍地(常住地)**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关于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7）94号 三、申请拨付程序 （一）个人申请拨付 1.申请。符合条件人员向户籍地（常住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提出申请，提供户口簿（或居住证）、《就业创业证》、《毕业证书》（高校毕业生提供）、《吉林省灵活就业人员登记申报认定表》（附件1）或《营业执照》副本、社会保险基金缴费专用票据或带有社保缴费账号的银行交易凭证、申请人银行账户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初审**。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接到申请后，将申请人提供的要件扫描上传至就业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基本信息比对和核实。不符合补贴条件或缺少要件的，及时告知申请人。符合补贴条件的，将申请人相关信息录入《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2），并签署意见加盖电子印章，系统确认初审通过。
16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再生育审批（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三十条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一）已生育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评为三级以上残疾的；（二）户籍及居住地在边境县（市、区）的；（三）因特殊情况要求再生育的。 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1、受理责任：受理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有证件 2、审查责任：按相关规定给予审核 3、送达责任：对准予的，制发许可证或相关文书，通知申请单位领取，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三十条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一）已生育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评为三级以上残疾的；（二）户籍及居住地在边境县（市、区）的；（三）因特殊情况要求再生育的。 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7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的通知》吉人口〔2010〕60号 第二条 实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应坚持和完善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权分离”的运行机制，确保奖励扶助制度正常、稳定、可持续实施，维护奖励扶助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一）个人申报。 坚持自愿申报原则。每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个人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村计生专干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附件2，一式三份，以下简称《申报表》），申请人在《申报表》上签字确认。 （二）村级评议并公示。 1.每年1月31日前，村（居）委会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上年度奖励扶助对象，应逐户逐项上门核实。由村（居）委会主任组织召开村（居）委会议，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退出对象进行评议，评议通过后，将本年度申报、退出对象核实情况在村务公开栏或村民集聚地及对象所在村民小组，按统一内容、统一格式（附件3、附件4），张榜公示十天。 2.公示结束后，村（居）委会主任在《申报表》上签署评议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对本年度申报但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申报人说明原因；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 3.对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本人说明原因，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退出审批表》（附件5，以下简称《退出审批表》），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将新的《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奖励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1、初审责任：对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进行初审。对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进行初审；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进行初审。 2、核查责任：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 3.公示责任：拟新增奖励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 4.送达责任：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的通知》吉人口〔2010〕60号 第七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一）个人申报。 坚持自愿申报原则。每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个人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村计生专干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附件2，一式三份，以下简称《申报表》），申请人在《申报表》上签字确认。 （二）村级评议并公示。 1.每年1月31日前，村（居）委会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上年度奖励扶助对象，应逐户逐项上门核实。由村（居）委会主任组织召开村（居）委会议，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退出对象进行评议，评议通过后，将本年度申报、退出对象核实情况在村务公开栏或村民集聚地及对象所在村民小组，按统一内容、统一格式（附件3、附件4），张榜公示十天。 2.公示结束后，村（居）委会主任在《申报表》上签署评议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对本年度申报但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申报人说明原因；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 3.对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本人说明原因，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退出审批表》（附件5，以下简称《退出审批表》），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将新的《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奖励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18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 第七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1.初审责任：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 2.核查责任：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 3.公示责任：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第七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9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第四十七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职工，享受以下优惠待遇: （一）每月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十元，从领证之月起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二）退休时，夫妻双方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给予适当的奖励。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 号 二、奖励费支付办法 （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 60 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	1.受理责任：对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意见。 3.确认责任：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确认。 4.送达责任：对经确认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进行汇总，报送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实行由主要领导负责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第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本居住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第四十七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职工，享受以下优惠待遇: （一）每月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十元，从领证之月起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二）退休时，夫妻双方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给予适当的奖励。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 号 二、奖励费支付办法 （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 60 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
20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生育服务证（一胎二胎三胎）办理（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 第十条　第三款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 第七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第三十条　第一款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办人口发〔2021〕21号 二、着力精简登记事项 （一）完善登记流程。夫妻生育子女的，实行生育登记。 夫妻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也可在生育后补登。夫妻可在一方户籍地、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办理生育登记。无法亲自办理生育登记的，可委托村居（社区）卫生健康工作人员代为办理。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3.决定责任：对事项进行决定，发放生育服务证。未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再生育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区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 4.送达责任：再生育的，送区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 第十条　第三款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 第七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第三十条　第一款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办人口发〔2021〕21号 二、着力精简登记事项 （一）完善登记流程。夫妻生育子女的，实行生育登记。 夫妻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也可在生育后补登。夫妻可在一方户籍地、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办理生育登记。无法亲自办理生育登记的，可委托村居（社区）卫生健康工作人员代为办理。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1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	行政确认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修正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1.受理责任：公示依条例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齐的材料，受理申请后，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社区、街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核决定。未通过设和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颁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及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不定期随访，发现违反《条例》规定行为，废止《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22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乡(镇)街	传染病疫情防治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修正 第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体制机制，明确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责任，实行联防联控、群防群控。 第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开展群防群控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城乡社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城乡社区传染病预防、控制的宣传教育、健康提示以及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城乡居民参与城乡社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1.拟定责任：拟定传染病防治工作方案加强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2.受理责任：对突出传染病病情进行应急处理。 3.审查责任：制定疫情报告。 4.送达责任：报送上级部门。 5.事后监管责任：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加强艾滋病的防治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修正 第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体制机制，明确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责任，实行联防联控、群防群控。 第七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领导。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传染病防治工作，接受和配合为预防、控制、消除传染病危害依法采取的调查、采集样本、检验检测、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措施，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国家支持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关制度，提供便利措施，引导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等活动。 第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开展群防群控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城乡社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城乡社区传染病预防、控制的宣传教育、健康提示以及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城乡居民参与城乡社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23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农村籍老年退役士兵生活补助（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四、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对享受老年生活补助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各地要加大救助力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 （二）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三）**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四）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核实过程中有疑义的，应逐级请示，确保认定工作稳妥顺利进行。	1.受理责任：村（居）委会初审，收集申请人应提供的材料。 2.复审责任：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3.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会审责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四、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对享受老年生活补助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各地要加大救助力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 （二）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三）**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四）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核实过程中有疑义的，应逐级请示，确保认定工作稳妥顺利进行。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4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修订 第八条　国家推进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信息化，加强抚恤优待对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实现对抚恤优待对象的精准识别，提升军人抚恤优待工作服务能力和水平。 国家建立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对象年度**确认**制度和冒领待遇追责机制，确保抚恤优待资金准确发放。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抚恤优待对象的走访帮扶工作。鼓励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法律援助、人文关怀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退役军人部发〔2021〕67号 第十七条　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原则上应向户籍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不在户籍地常住的，可向常住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检查申请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符合要求的，提交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实。	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 配合区退役局每年对优抚对象进行2次核查确认。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修订 第八条　国家推进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信息化，加强抚恤优待对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实现对抚恤优待对象的精准识别，提升军人抚恤优待工作服务能力和水平。 国家建立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对象年度确认制度和冒领待遇追责机制，确保抚恤优待资金准确发放。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抚恤优待对象的走访帮扶工作。鼓励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法律援助、人文关怀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退役军人部发〔2021〕67号 第十七条　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原则上应向户籍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不在户籍地常住的，可向常住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检查申请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符合要求的，提交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实。
25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女定期生活补助待遇的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1号 已经2024年9月18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全社会应当支持烈士褒扬工作，优待帮扶烈士遗属。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为烈士褒扬和烈士遗属抚恤优待提供捐助。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还享受定期抚恤金：“（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费来源的；” 第二十一条　国家按照规定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18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放。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二、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 **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 （二）**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申请受理：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复核责任：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二、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 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二）**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三）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核实过程中有疑义的，应逐级请示，确保认定工作稳妥顺利进行。
26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今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检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今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7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28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消防工作的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对消防工作的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29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报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0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出售物业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并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临时管理规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31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2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3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4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35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6	台住和乡设、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37	台住和乡设、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8	台住和乡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九区房城建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9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40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1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9月30日修改）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四）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9月30日修改）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四）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五）卡伦湖街道(49项)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九台区财政局	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行政给付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 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 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用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资金，补贴对象为粮食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服务主体倾斜。对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的支持资金统筹用于资本注入、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方面。 《长春市九台区**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长九农财联字〔2025〕15号 二、主要内容 （三）加强补贴资金的管理 2.申报核实。“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街）**上报补贴面积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本辖区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对各**乡镇（街）**上报补贴信息进行抽查复核，按省级要求及时开展生产者补贴兑付工作；各**乡镇（街）**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制作补贴清册，审核村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吉林省惠农惠民监管平台系统，组织村级做好生产者补贴统计工作，全面开展核查工作；村级负责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公开公示、政策宣传等具体工作。” 关于印发《长春市九台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九农财联字〔2025〕6号 四、加强补贴管理 1.明确工作责任。“乡级层面：乡镇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对补贴面积全面符合。制作补贴清册，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监管平台。村级层面：村级负责组织补贴面积的申报、公开公示等工作，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4.补贴面积上报。4月20日钱，各**乡（镇）街道**将汇总审定后的辖区内应补贴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区农经总站，作为补贴资金清算和拨付依据。补贴面积实行“首报负责制”，正式报送后不得调整。	1.受理责任：请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负责对辖区内各村（社区）上报的惠农补贴面积等基础信息进行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将审核后的补贴清册及时录入监管平台，做好本街道补贴基础信息核查、录入工作。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长春市九台区**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长九农财联字〔2025〕15号 二、主要内容 （三）加强补贴资金的管理 2.申报核实。“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街）**上报补贴面积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本辖区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对各**乡镇（街）**上报补贴信息进行抽查复核，按省级要求及时开展生产者补贴兑付工作；各**乡镇（街）**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制作补贴清册，审核村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监管平台系统，组织村级做好生产者补贴统计工作，全面开展核查工作；村级负责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公开公示、政策宣传等具体工作。” 3.实行公示制度。各**乡镇（街）**要继续坚持与完善此前行之有效的补贴公示制度，由各乡镇(街)或农场(单位)负责组织补贴公示，对辖区内经审核确定的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补贴信息要在村屯和各**乡镇（街）**或农场(单位)张榜公示，同时要利用村、组微信群等电子工具进行公示，增加公示渠道，增强群众知晓率，便于农民及时掌握补贴信息，避免错报漏报等情况发生。补贴面积及补贴资金公示时间均为7天，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村上报。要做到三准确、 三公开，即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数额准确，切实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各级审校人员要认真负责，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 4.强化发放管理。各**乡镇（街）**要与有关金融部门密切配合，及时更换社会保障卡，更换补贴账户。按照省级要求通过*一卡通”等形式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给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严禁发放现金。禁止集体代领“一卡通”或补贴资金，禁止用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发放给农业合作社、农场等单位的补贴，要通过单位对公帐户发放。 关于印发《长春市九台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九农财联字〔2025〕6号 四、加强补贴管理 1.明确工作责任。“乡级层面：乡镇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对补贴面积全面符合。制作补贴清册，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监管平台。村级层面：村级负责组织补贴面积的申报、公开公示等工作，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4.补贴面积上报。4月20日钱，各**乡（镇）街道**将汇总审定后的辖区内应补贴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区农经总站，作为补贴资金清算和拨付依据。补贴面积实行“首报负责制”，正式报送后不得调整。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	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房建设管理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号 二、进一步强化既有农房安全管理 “（一）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二）严格用作经营的农房安全管理。（三）严格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管理。（四）加快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五）逐步建立农房安全定期体检制度。（六）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 三、加快健全新建农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七）合理安排农房建设用地。（八）切实保障农房选址安全。（九）严格规范农房设计施工。（十）统筹实施行政审批。（十一）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十二）充实基层力量。（十三）强化资金支持。”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建规〔2024〕4号 第五条　第三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房建设**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统筹建立联审联办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村民农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强化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条　第二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收到村级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后，组织市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等有关机构和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开展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批，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经核查符合批准条件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电子监管号作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书编号后，依法办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涉及占用农用地的，要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于审批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将农房建设管理中收集的资料整理归档，可参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标准。	1.审查责任：收到村级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后，组织市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等有关机构和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开展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批，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经核查符合批准条件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电子监管号作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书编号后，依法办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涉及占用农用地的，要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 2.管理责任：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于审批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备案。负责将农房建设管理中收集的资料整理归档，可参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标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号 二、进一步强化既有农房安全管理 “（一）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二）严格用作经营的农房安全管理。（三）严格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管理。（四）加快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五）逐步建立农房安全定期体检制度。（六）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 三、加快健全新建农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七）合理安排农房建设用地。（八）切实保障农房选址安全。（九）严格规范农房设计施工。（十）统筹实施行政审批。（十一）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十二）充实基层力量。（十三）强化资金支持。”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建规〔2024〕4号 第五条　第三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房建设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统筹建立联审联办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村民农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强化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条　第二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收到村级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后，组织市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等有关机构和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开展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批，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经核查符合批准条件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电子监管号作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书编号后，依法办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涉及占用农用地的，要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于审批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将农房建设管理中收集的资料整理归档，可参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房建设管理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号 二、进一步强化既有农房安全管理 “（一）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二）严格用作经营的农房安全管理。（三）严格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管理。（四）加快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五）逐步建立农房安全定期体检制度。（六）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 三、加快健全新建农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七）合理安排农房建设用地。（八）切实保障农房选址安全。（九）严格规范农房设计施工。（十）统筹实施行政审批。（十一）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十二）充实基层力量。（十三）强化资金支持。”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建规〔2024〕4号 第五条　第三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房建设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统筹建立联审联办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村民农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强化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二条　第一款 建房村民取得用地审批手续、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农房设计图纸后，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免费提供放线**服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建房村民放线服务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宅基地用地批准文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宅基地位置和允许建设的范围进行放线。 第十八条　第二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房施工现场的**监督巡查**。建房村民应当将确定的竣工验收时间事先告知或者经由村民委员会告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届时应当组织相关部门或派员到场指导验收并形成记录。 第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农房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原则，有多种监管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保护建房村民合法权益和方便建房村民办事的监管措施。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房施工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检查，需要对有关技术问题做出认定和处理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业机构或者人员给予指导。	1.监督责任：统筹建立联审联办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村民农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强化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农房施工现场的监督巡查。织相关部门或派员到场指导验收并形成记录。实施农房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原则，有多种监管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保护建房村民合法权益和方便建房村民办事的监管措施。 1.服务责任：自收到建房村民放线服务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宅基地用地批准文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宅基地位置和允许建设的范围进行放线。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号 二、进一步强化既有农房安全管理 “（一）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二）严格用作经营的农房安全管理。（三）严格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管理。（四）加快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五）逐步建立农房安全定期体检制度。（六）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 三、加快健全新建农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七）合理安排农房建设用地。（八）切实保障农房选址安全。（九）严格规范农房设计施工。（十）统筹实施行政审批。（十一）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十二）充实基层力量。（十三）强化资金支持。”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建规〔2024〕4号 第五条　第三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房建设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统筹建立联审联办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村民农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强化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二条　第一款 建房村民取得用地审批手续、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农房设计图纸后，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免费提供放线**服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建房村民放线服务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宅基地用地批准文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宅基地位置和允许建设的范围进行放线。 第十八条　第二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房施工现场的**监督巡查**。建房村民应当将确定的竣工验收时间事先告知或者经由村民委员会告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届时应当组织相关部门或派员到场指导验收并形成记录。 第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农房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原则，有多种监管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保护建房村民合法权益和方便建房村民办事的监管措施。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房施工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检查，需要对有关技术问题做出认定和处理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业机构或者人员给予指导。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	农业农村部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负责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第二款 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依法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5	九台区水利局	落实河长制工作制度，开展宣传教育和巡查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禁止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禁止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以及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五条　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三）组织形式。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总河长，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主要河湖设立河长，由省级负责同志担任；各河湖所在市、县、乡均分级分段设立河长，由同级负责同志担任。县级及以上河长设置相应的河长制办公室，具体组成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 （四）工作职责。各级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航道、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河长制办公室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2019年 第六条　推行河湖警长制，加强河湖治安管理和行政执法保障，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实施河湖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河湖保护的良好氛围。 拓展公众参与渠道，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开展或者参与河湖保护工作，鼓励开展河湖保护志愿服务。 第十九条　**乡级河湖长主要职责**如下: （一）督促和协调其责任河湖管理保护责任的落实，组织对涉河湖违法违规问题开展排查; （二）对其责任河湖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处理或者制止;需要上级河湖长、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解决和处理出现的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三）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对相关部门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提出建议; （四）对村级河湖长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村级河湖长约定前款规定的村级河湖长的职责、经费保障以及不履行职责承担的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村级河湖长在巡查中发现河湖管理保护存在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应当督促处理或者制止；督促处理或者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该河湖的乡级河湖长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开展河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工作、落实河长制相关制度，对辖区河道管理范围内水环境问题进行巡查，上报各种侵占河道行为，对发现的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处理或者制止，需要上级河湖长、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解决和处理的，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五条　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三）组织形式。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总河长，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主要河湖设立河长，由省级负责同志担任；各河湖所在市、县、乡均分级分段设立河长，由同级负责同志担任。县级及以上河长设置相应的河长制办公室，具体组成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 （四）工作职责。各级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航道、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河长制办公室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2019年 第六条　推行河湖警长制，加强河湖治安管理和行政执法保障，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实施河湖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河湖保护的良好氛围。 拓展公众参与渠道，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开展或者参与河湖保护工作，鼓励开展河湖保护志愿服务。 第十九条　**乡级河湖长主要职责**如下: （一）督促和协调其责任河湖管理保护责任的落实，组织对涉河湖违法违规问题开展排查; （二）对其责任河湖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处理或者制止；需要上级河湖长、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解决和处理出现的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三）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对相关部门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提出建议; （四）对村级河湖长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村级河湖长约定前款规定的村级河湖长的职责、经费保障以及不履行职责承担的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村级河湖长在巡查中发现河湖管理保护存在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应当督促处理或者制止；督促处理或者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该河湖的乡级河湖长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	台人资和会障局九区力源社保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修订 第三条　第一款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五条　第一款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红十字会、慈善会和公募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 应急〔2023〕6号 二、救助对象调查、评估和核定 (一)救助对象调查统计。冬春救助对象为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应急管理部负责组织建设完善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灾情系统)。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通过灾情系统调查统计上报需救助人员信息。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于9月份开始组织力量深入基层，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做好需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评估，确定救助对象。 冬春救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审核后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1.审核责任：对由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的冬春救助对象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核。 冬春救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2.送达责任：结合村（居）民民主评议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相关材料上报区应急局。 3.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修订 第三条　第一款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五条　第一款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红十字会、慈善会和公募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 应急〔2023〕6号 二、救助对象调查、评估和核定 (一)救助对象调查统计。冬春救助对象为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应急管理部负责组织建设完善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灾情系统)。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通过灾情系统调查统计上报需救助人员信息。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于9月份开始组织力量深入基层，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做好需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评估，确定救助对象。 冬春救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审核后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7	台水局区利	开展农村供水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采取措施，防止水源枯竭和水体污染，保证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 《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2023年 第四条　第四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供水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第五款 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农村供水的相关工作，通过村规民约倡导村民节约用水、履行水费缴纳义务，规范用水行为。	加强农村饮水工程管理，对发生的饮水安全问题及时上报，督促加快问题整改速度，及时解决供水安全问题。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修正 第三十三条　国家建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并采取措施，防止水源枯竭和水体污染，保证城乡居民饮用水安全。 《吉林省农村供水条例》2023年 第四条　第四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要求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的农村供水的相关工作。 第四条　第五款 村民委员会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农村供水的相关工作，通过村规民约倡导村民节约用水、履行水费缴纳义务，规范用水行为。
8	台人政府、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九区民道事	开展防汛抗旱、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条　防汛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实行防汛岗位责任制。 第五条　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 第五条　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分级负责。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抗旱设施和依法参加抗旱的义务。 第四十二条　干旱灾害发生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节水抗旱知识，协助做好抗旱措施的落实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吉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25年修订 第五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制定街道防汛抗旱应急预案，明确“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组织危险区隐患治理和人员转移。 负责辖区内河道、堤防日常巡查，落实防汛人员职责，高频次排查隐患并立行立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2016年修正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防洪工程设施和依法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第三十八条　防汛抗洪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汛条例》2011年修订 第四条　防汛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实行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各有关部门实行防汛岗位责任制。 第五条　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参加防汛抗洪的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2009年 第五条　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部门协作、分级负责。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抗旱设施和依法参加抗旱的义务。 第四十二条　干旱灾害发生地区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力量，向村民、居民宣传节水抗旱知识，协助做好抗旱措施的落实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吉林省气象灾害防御条例》2025年修订 第五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做好气象灾害防御工作。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9	台州市九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指导	行政指导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面向居民、村民、职工等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六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第六条　第二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1.制定预案与组织演练：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级应急预案，组织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2.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应急和消防知识、安全生产宣传普及工作，通过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公众普及各类灾害事故的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 3.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面向居民、村民、职工等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六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第六条　第二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10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突发事件（含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第八十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1.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应急救援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2.组织应急演练：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通过演练检验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3.协助应急救援工作：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在事故发生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抢救、警戒、疏散等工作。 4.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其应急救援预案与政府预案相衔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第八十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11	台州市民政局	特困人员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1.申请受理：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2.调查核实：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 3.初审责任：对调查核实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3.公示与上报：将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等相关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六十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2	九台区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 申请受理：及时受理低保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当场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手续和材料。 2.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通过信息核对、实地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等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对于经信息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组织调查人员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 3. 审核：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对审核结果等进行公示。审核公示结束后，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公示情况等所有相关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4. 动态管理：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5. 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公开低保救助政策、申请确认程序、救助对象、救助金支出等情况，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的咨询、监督、投诉和举报。对实名举报，应逐一依法及时核查，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3	九台区民政局	发放高龄津贴、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2025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 《关于调整高龄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吉民发〔2025〕4号 五、审批程序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津贴**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 （乡镇）审核**，报县 （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认的程序进行。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关于印发《长春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民规〔2025〕9号 第九条　**高龄津贴**管理系统里录入的老年人信息齐全的，**街道（乡镇）**、区级民政部门逐级审核通过；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社区（村）一次性说明理由。 《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23〕10号 3.救助审核。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满30日后，持养老服务协议和有效缴费凭证，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救助，**乡镇（街道）**对申请对象是否实际入住集中照护服务机构及其收费标准、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情况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计算救助金额，流转至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由**乡镇（街道）**在救助对象户籍所在社区内公示救助对象名单不少于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作出予以救助的决定。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示期异议成立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作出不予救助的决定，同时书面告知理由。 《关于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18〕1号 （二）认定程序 1.申请受理。凡需要政府购买服务的老年人，可由本人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并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填写《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申请表》，并上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审批公示。区级民政部门可委托**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批。需要对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的，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组织进行评估。审批评估结果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内明显位置张榜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有：服务对象人员姓名、年龄、性别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区级民政部门复核。 3.复核认定。区级民政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审批情况进行书面复核，汇总后报市民政局备案。	1.受理责任：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村委会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3.确认责任：县 （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2025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 《关于调整高龄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吉民发〔2025〕4号 五、审批程序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津贴**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 （乡镇）审核**，报县 （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认的程序进行。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关于印发《长春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民规[2025]9号 第九条 **高龄津贴**管理系统里录入的老年人信息齐全的，**街道（乡镇）**、区级民政部门逐级审核通过；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社区（村）一次性说明理由。 《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23〕10号 3.救助审核。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满30日后，持养老服务协议和有效缴费凭证，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救助，**乡镇（街道）**对申请对象是否实际入住集中照护服务机构及其收费标准、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情况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计算救助金额，流转至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由**乡镇（街道）**在救助对象户籍所在社区内公示救助对象名单不少于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作出予以救助的决定。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示期异议成立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作出不予救助的决定，同时书面告知理由。 《关于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18】1号 （二）认定程序 1.申请受理。凡需要政府购买服务的老年人，可由本人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并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填写《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申请表》，并上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审批公示。区级民政部门可委托**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批。需要对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的，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组织进行评估。审批评估结果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内明显位置张榜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有：服务对象人员姓名、年龄、性别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区级民政部门复核。 3.复核认定。区级民政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审批情况进行书面复核，汇总后报市民政局备案。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4	九台区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1.受理责任：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 2.初审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居民身份证、第二代残疾人证、城乡低保证（仅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 2.送达责任：核实结果、初步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部门。 3.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15	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初审）、提醒缴费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版》的通知　吉社保〔2018〕7号 第三条　第四款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待遇领取资格核对等工作。村（社区）协办员具体负责居保参保登记、缴费档次选定与变更、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有条件的可录入有关信息），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提醒**参保人员按时**缴费**，通知参保人员办理补缴和待遇领取手续，并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待遇领取资格核对、摸底调查、居民基本信息采集、情况公示等工作。 第八条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对登记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无误后将未录入的参保登记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在《参保表》上签字、加盖公章，于每月8日前将《参保表》及相关材料一并上报县（市、区）社保局。	1.初审初审：负责对参保人员的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初审，使用吉林省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系统对参保人员进行首次领取待遇资格核对。 2.送达责任：于每月 3 日前通过信息系统生成相关通知表和公示表，交村协办员进行公示，并于每月 8 日前将相关材料上报区社保局。 3.提醒缴费责任：提醒参保人员按时缴费。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版》的通知　吉社保〔2018〕7号 第三条　第四款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待遇领取资格核对等工作。村（社区）协办员具体负责居保参保登记、缴费档次选定与变更、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有条件的可录入有关信息），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提醒**参保人员按时**缴费**，通知参保人员办理补缴和待遇领取手续，并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待遇领取资格核对、摸底调查、居民基本信息采集、情况公示等工作。 第八条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对登记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无误后将未录入的参保登记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在《参保表》上签字、加盖公章，于每月8日前将《参保表》及相关材料一并上报县（市、区）社保局。 第十三条　第二款　**乡镇（街道）**事务所初审无误后，将《补助申报表》录入信息系统，并于每月8日前将《补助申报表》上报县（市、区）社保局。” 第二十三条　**乡镇（街道）**事务所于每月3日前通过信息系统生成《吉林省拟申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通知表》（附件7，以下简称《通知表》）、《吉林省拟申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公示表》（附件8，以下简称《公示表》），交村（社区）协办员，《公示表》应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10天。 第二十四条　村（社区）协办员通知参保人员于达到领取待遇年龄上月13日前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乡镇（街道）**事务所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户籍所在地发生跨省、市、县（市、区）变更的，应按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有关规定办理关系转移后再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乡镇（街道）**事务所使用吉林省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系统对参保人员进行首次领取待遇资格核对（即资格认证），打印《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附件9，以下简称《待遇核定表》），并由参保人签字（签章或留指纹）。**乡镇（街道）**事务所应于每月8日前将相关材料上报县（市、区）社保局。
16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就业失业登记证》换发	行政确认	乡（镇）街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就业失业登记证》中相关记录页面记载内容已满的，由原发证机构予以**换发**。	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对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劳动者在个人基本情况（包括学历情况、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职务情况）、就业与失业状态等发生变化的，由劳动者本人向原发证机构申请，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换发。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就业失业登记证》中相关记录页面记载内容已满的，由原发证机构予以**换发**。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7	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帮扶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发〔2022〕10号 二、认定程序 “（一）自愿申请。符合上述条件人员，可向常住地**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或通过吉林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大厅、吉林就业创业网、手机APP、微信小程序等平台在线办理申请，填写《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并提供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城镇居住证明）。此外，不同类别人员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二）**初审**公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受理后，要由专职人员对认定表填写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予以查验后，在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就业援助管理—就业困难人员申请”模块中录入相关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在辖区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签署初步意见加盖电子印章后汇总上报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告知申请人。 （三）复核认定。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复核审验，经复审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就业援助管理—就业困难人员审核”模块中进行审核认定，在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就业创业证》录入就业困难人员类别、认定机构和经办人。复审未通过的，在认定表上注明原因，系统中退回并由初审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及时告知申请人。 （四）办结时限。**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和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受理责任：按照规定受理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有证件。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按相关规定给予审核。 3、决定责任：按照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认定。 4、送达责任：就业局相关科室对经认定的人员进行报送上级部门	《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帮扶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发〔2022〕10号 二、认定程序 “（一）自愿申请。符合上述条件人员，可向常住地**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或通过吉林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大厅、吉林就业创业网、手机APP、微信小程序等平台在线办理申请，填写《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并提供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城镇居住证明）。此外，不同类别人员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二）**初审**公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受理后，要由专职人员对认定表填写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予以查验后，在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就业援助管理—就业困难人员申请”模块中录入相关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在辖区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签署初步意见加盖电子印章后汇总上报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告知申请人。 （三）复核认定。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复核审验，经复审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就业援助管理—就业困难人员审核”模块中进行审核认定，在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就业创业证》录入就业困难人员类别、认定机构和经办人。复审未通过的，在认定表上注明原因，系统中退回并由初审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及时告知申请人。 （四）办结时限。**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和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8	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二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采取措施，逐步完善和实施与非全日制用工等灵活就业相适应的劳动和社会保险政策，为灵活就业人员提供帮助和服务。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164号）修订 第十条 “...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 《吉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吉财社〔2019〕591号 第七条 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不超过其实际缴费2/3的社会保险补贴，具体额度由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财政部门结合当地实际确定。” 《关于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7〕94号 三、申请拨付程序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个人补贴每年度申请拨付一次，单位补贴每季度申请拨付一次。 （一）个人申请拨付 1.申请。符合条件人员向户籍地（常住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提出申请，提供户口簿（或居住证）、《就业创业证》、《毕业证书》（高校毕业生提供）、《吉林省灵活就业人员登记申报认定表》（附件1）或《营业执照》副本、社会保险基金缴费专用票据或带有社保缴费账号的银行交易凭证、申请人银行账户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初审。**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接到申请后，将申请人提供的要件扫描上传至就业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基本信息比对和核实。不符合补贴条件或缺少要件的，及时告知申请人。符合补贴条件的，将申请人相关信息录入《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2），并签署意见加盖电子印章，系统确认初审通过。	受理责任：接到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后，需将申请人身份证号码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进行自动校验，校验通过后进行线上信息比对和线下入户核实。对符合认定条件的，在本街道区域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3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电子印章，系统提示初审通过；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表上注明原因，并为申请人出具《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告知书》。	《关于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7〕94号 三、申请拨付程序 社会保险补贴实行“先缴后补”，个人补贴每年度申请拨付一次，单位补贴每季度申请拨付一次。 （一）个人申请拨付 1.申请。符合条件人员向户籍地（常住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提出申请，提供户口簿（或居住证）、《就业创业证》、《毕业证书》（高校毕业生提供）、《吉林省灵活就业人员登记申报认定表》（附件1）或《营业执照》副本、社会保险基金缴费专用票据或带有社保缴费账号的银行交易凭证、申请人银行账户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初审。**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接到申请后，将申请人提供的要件扫描上传至就业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基本信息比对和核实。不符合补贴条件或缺少要件的，及时告知申请人。符合补贴条件的，将申请人相关信息录入《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2），并签署意见加盖电子印章，系统确认初审通过。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9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四、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对享受老年生活补助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各地要加大救助力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 （二）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三）**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四）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核实过程中有疑义的，应逐级请示，确保认定工作稳妥顺利进行。	1.受理责任：村（居）委会初审，收集申请人应提供的材料。 2.复审责任：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3.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会审责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四、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对享受老年生活补助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各地要加大救助力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 （二）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三）**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四）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核实过程中有疑义的，应逐级请示，确保认定工作稳妥顺利进行。
20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光荣牌悬挂	行政确认	乡(镇)街	《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退役军人部发〔2019〕50号 2019年8月16日起施行 第六条　第三款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承担**光荣牌悬挂**和服务管理具体事务性工作。 第十三条　第二款 集中悬挂或者更换光荣牌时，村（居）民委员会、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应当举行悬挂仪式，安排专人负责安装悬挂。悬挂仪式应当简朴、庄重、热烈。	1.受理责任：收集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 2.悬挂责任：根据申请人所提供材料对其身份进行确认，将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身份信息录入系统，并发放光荣牌。	《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退役军人部发〔2019〕50号 2019年8月16日起施行 第六条　第三款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承担**光荣牌悬挂**和服务管理具体事务性工作。 第七条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家庭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可以依照规定悬挂光荣牌。 第十三条　第二款 集中悬挂或者更换光荣牌时，村（居）民委员会、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应当举行悬挂仪式，安排专人负责安装悬挂。悬挂仪式应当简朴、庄重、热烈。
21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修订 第八条　国家推进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信息化，加强抚恤优待对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实现对抚恤优待对象的精准识别，提升军人抚恤优待工作服务能力和水平。 国家建立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对象年度**确认**制度和冒领待遇追责机制，确保抚恤优待资金准确发放。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抚恤优待对象的走访帮扶工作。鼓励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法律援助、人文关怀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退役军人部发〔2021〕67号 第十七条　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原则上应向户籍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不在户籍地常住的，可向常住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检查申请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符合要求的，提交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实。	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 配合区退役局每年对优抚对象进行2次核查确认。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修订 第八条　国家推进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信息化，加强抚恤优待对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实现对抚恤优待对象的精准识别，提升军人抚恤优待工作服务能力和水平。 国家建立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对象年度确认制度和冒领待遇追责机制，确保抚恤优待资金准确发放。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抚恤优待对象的走访帮扶工作。鼓励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法律援助、人文关怀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退役军人部发〔2021〕67号 第十七条　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原则上应向户籍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不在户籍地常住的，可向常住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检查申请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符合要求的，提交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实。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2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待证办理、发放、补换（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在接收退役军人时，向退役军人发放退役军人优待证。 退役军人优待证全国统一制发、统一编号，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退役军人部发〔2021〕67号 第十七条　第一款 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原则上应向户籍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不在户籍地常住的，可向常住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检查申请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符合要求的，提交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实。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依据申请材料，核实对象身份是否真实、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准确等。符合要求的，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初审**。 第三十一条　第二款 受理申请的退役军人服务站一般应在收到优待证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主动送达、集体颁发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发放**，并做好登记。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优待证遗失的，持证人可在办理正式挂失手续后，提出**补领**申请。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所提供的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明等材料。受理优待证补办。 2.送达责任：符合要求的，提交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实；通过主动送达、集体颁发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发放，并做好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在接收退役军人时，向退役军人发放退役军人优待证。 退役军人优待证全国统一制发、统一编号，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退役军人部发〔2021〕67号 第十七条　第一款 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原则上应向户籍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不在户籍地常住的，可向常住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检查申请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符合要求的，提交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实。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依据申请材料，核实对象身份是否真实、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准确等。符合要求的，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初审**。 第三十一条　第二款 受理申请的退役军人服务站一般应在收到优待证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主动送达、集体颁发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发放**，并做好登记。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优待证遗失的，持证人可在办理正式挂失手续后，提出**补领**申请。
23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和“双拥”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依法退出现役的军人，依照退役军人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妥善安置和相应优待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第二款 尊重、关爱退役军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关心、优待退役军人，加强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建设，保障退役军人依法享有相应的权益。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拥军优属工作，为军人和家属排忧解难。 第六十五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农村和城市社区，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 第六十六条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站点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清单》 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的服务对象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具体服务事项如下。 5.**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事项 6.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事项 《关于调整全省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机构设置等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军厅联发（2021）19号 全省各**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加挂**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严格落实专项编制，专职专用。**乡镇（街道）**武装部长兼任**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1.政策宣传与权益维护：负责退役军人服务政策宣传、权益维护工作，保障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2.日常管理服务：做好退役军人日常管理服务、常态化联系工作，了解退役军人的需求和情况。 3.优抚帮扶与就业创业扶持：开展双拥工作，负责本街道退役军人优抚帮扶、就业创业扶持等工作，为退役军人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依法退出现役的军人，依照退役军人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妥善安置和相应优待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第二款 尊重、关爱退役军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关心、优待退役军人，加强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建设，保障退役军人依法享有相应的权益。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拥军优属工作，为军人和家属排忧解难。 第六十五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农村和城市社区，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 第六十六条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站点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清单》 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的服务对象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具体服务事项如下。 5.**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事项 6.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事项 《关于调整全省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机构设置等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军厅联发（2021）19号 全省各**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加挂**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严格落实专项编制，专职专用。**乡镇（街道）**武装部长兼任**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4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及其他涉军优抚对象信息核查、采集和更新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实现有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为提高退役军人保障能力提供支持。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与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统筹做好信息数据系统的建设、维护、应用和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抚恤优待对象的走访帮扶工作。鼓励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法律援助、人文关怀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 《关于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有关安排》2018年退役军人事务部 三、采集方法 （一）采集方式。 信息采集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落实，以采集对象户籍所在地申报采集为基本原则。各县（市、区）为基本采集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负责，本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会同当地组织、公安、民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医保和兵役等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乡镇（街道）**、村（居）全面参与落实。各地将统一设置集中采集点，采取集中采集、自主申报、上门校核等方式进行采集。 五、时间要求 此次信息采集标准时点截至2018年10月1日，之后新增加或注销的采集对象，可随时采集更新，建立定期更新长效机制。	1.信息采集：设立信息采集点，采集辖区内退役军人及其他涉军优抚对象的信息，认真核对相关证件，确保信息准确，对行动不便等特殊对象主动上门采集，采集完成后由对象签字确认。 2.信息录入与上报：对采集到的信息进行初步审核，确认全面准确后，录入省退役军人信息采集系统，并上报至县（市、区）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实现有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为提高退役军人保障能力提供支持。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与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统筹做好信息数据系统的建设、维护、应用和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 《关于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有关安排》 三、采集方法 （一）采集方式。 信息采集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落实，以采集对象户籍所在地申报采集为基本原则。各县（市、区）为基本采集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负责，本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会同当地组织、公安、民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医保和兵役等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乡镇（街道）**、村（居）全面参与落实。各地将统一设置集中采集点，采取集中采集、自主申报、上门校核等方式进行采集。 五、时间要求 此次信息采集标准时点截至2018年10月1日，之后新增加或注销的采集对象，可随时采集更新，建立定期更新长效机制。
25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防返贫动态监测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帮扶长效机制，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开发〔2020〕6号 三、监测方法 （三）监测程序。以县级为单位组织开展，通过农户申报、乡村干部走访排查、相关行业部门筛查预警等途径，由县级扶贫部门确定监测对象，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若干措施》吉政办规〔2024〕2号 一、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 “各地民政部门统筹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对辖区内困难群众常态化开展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收入人口范围。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和其他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直接认定为低收入人口。” 二、健全低收入人口信息平台 “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针对因病、因学、因残、因灾、因失业等困难风险设置预警指标，形成精准的预警信息反馈至县（市、区）、**乡镇（街道）**入户查访核实，及时掌握低收入家庭支出骤增、收入骤减、人口变化等情况，确保快速预警、精准施救、综合帮扶。各地民政部门要通过申请人自主申报、入户走访、实地调查等方式，采集完善辖区内低收入人口相关信息，提高源头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强化“铁脚板”摸排，依托**乡镇（街道）**干部、村（社区）组织工作人员、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社会工作者、社区“三长”等基层力量，经常性走访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并报告家庭状况变化情况。”	负责入户查访核实，及时掌握低收入家庭支出骤增、收入骤减、人口变化等情况，确保快速预警、精准施救、综合帮扶。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帮扶长效机制，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开发〔2020〕6号 三、监测方法 （三）监测程序。以县级为单位组织开展，通过农户申报、乡村干部走访排查、相关行业部门筛查预警等途径，由县级扶贫部门确定监测对象，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若干措施》吉政办规〔2024〕2号 一、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 “各地民政部门统筹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对辖区内困难群众常态化开展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收入人口范围。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和其他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直接认定为低收入人口。” 二、健全低收入人口信息平台 “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针对因病、因学、因残、因灾、因失业等困难风险设置预警指标，形成精准的预警信息反馈至县（市、区）、**乡镇（街道）**入户查访核实，及时掌握低收入家庭支出骤增、收入骤减、人口变化等情况，确保快速预警、精准施救、综合帮扶。各地民政部门要通过申请人自主申报、入户走访、实地调查等方式，采集完善辖区内低收入人口相关信息，提高源头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强化“铁脚板”摸排，依托**乡镇（街道）**干部、村（社区）组织工作人员、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社会工作者、社区“三长”等基层力量，经常性走访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并报告家庭状况变化情况。”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6	九台区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动员、参保状态变更、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参保动员工作（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第七十四条　第二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 第六条　用人单位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个人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以公民身份号码作为社会保障号码，取得社会保障卡和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关于印发全省医保政务服务第二批下沉事项清单的通知》吉医保联〔2024〕9 号 一、下沉服务事项 1.下沉到**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事项共 14 项。持续推进首批下沉服务事项 12 项；新增第二批下沉服务事项 2 项。（具体下沉事项见附件） 附件全省医保政务服务下沉事项清单：7.城乡居民参保登记；8.城乡居民参保状态变更；9.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 （五）协同开展参保动员。每年9月开展基本医保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活动。广泛发动各级医保部门、**经办服务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相关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开展**宣传动员**，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载体，讲好医保故事，回应社会关切，让群众充分了解政府投入情况以及基本医保在抵御疾病风险、减轻医药费用负担方面的积极作用，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理念，营造良好参保氛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以家庭为单位组织动员参保。积极依托社会力量，发挥志愿宣讲员、形象大使等作用，培养一支懂医保、有热情、肯奉献的参保**宣传动员**队伍。	1.参保动员：负责本辖区内居民医保参保的宣传动员工作，向居民宣传医保政策，提高居民的参保意识和积极性。 2.参保登记：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动员、参保状态变更、参保信息变更登记等工作，受理、初审参保登记信息，并按规定时间上报给上级经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第七十四条　第二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 第六条　用人单位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个人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以公民身份号码作为社会保障号码，取得社会保障卡和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关于印发全省医保政务服务第二批下沉事项清单的通知》吉医保联〔2024〕9 号 一、下沉服务事项 1.下沉到**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事项共 14 项。持续推进首批下沉服务事项 12 项；新增第二批下沉服务事项 2 项。（具体下沉事项见附件） 附件全省医保政务服务下沉事项清单：7.城乡居民参保登记；8.城乡居民参保状态变更；9.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 （五）协同开展参保动员。每年9月开展基本医保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活动。广泛发动各级医保部门、**经办服务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相关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开展**宣传动员**，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载体，讲好医保故事，回应社会关切，让群众充分了解政府投入情况以及基本医保在抵御疾病风险、减轻医药费用负担方面的积极作用，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理念，营造良好参保氛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以家庭为单位组织动员参保。积极依托社会力量，发挥志愿宣讲员、形象大使等作用，培养一支懂医保、有热情、肯奉献的参保**宣传动员**队伍。
27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再生育审批（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三十条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一）已生育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评为三级以上残疾的；（二）户籍及居住地在边境县（市、区）的；（三）因特殊情况要求再生育的。 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1、受理责任：受理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有证件 2、审查责任：按相关规定给予审核 3、送达责任：对准予的，制发许可证或相关文书，通知申请单位领取，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三十条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一）已生育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评为三级以上残疾的；（二）户籍及居住地在边境县（市、区）的；（三）因特殊情况要求再生育的。 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8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生育服务证（一胎二胎三胎）办理（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 第十条　第三款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 第七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第三十条　第一款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办人口发〔2021〕21号 二、着力精简登记事项 （一）完善登记流程。夫妻生育子女的，实行生育登记。 夫妻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也可在生育后补登。夫妻可在一方户籍地、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办理生育登记。无法亲自办理生育登记的，可委托村居（社区）卫生健康工作人员代为办理。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3.决定责任:对事项进行决定，发放生育服务证。未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再生育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区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 4.送达责任:再生育的，送区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 第十条　第三款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 第七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第三十条　第一款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办人口发〔2021〕21号 二、着力精简登记事项 （一）完善登记流程。夫妻生育子女的，实行生育登记。 夫妻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也可在生育后补登。夫妻可在一方户籍地、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办理生育登记。无法亲自办理生育登记的，可委托村居（社区）卫生健康工作人员代为办理。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9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的通知》吉人口〔2010〕60号 第二条 实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应坚持和完善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权分离”的运行机制，确保奖励扶助制度正常、稳定、可持续实施，维护奖励扶助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一）个人申报。 坚持自愿申报原则。每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个人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村计生专干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附件2，一式三份，以下简称《申报表》），申请人在《申报表》上签字确认。 （二）村级评议并公示。 1.每年1月31日前，村（居）委会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上年度奖励扶助对象，应逐户逐项上门核实。由村（居）委会主任组织召开村（居）委会议，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退出对象进行评议，评议通过后，将本年度申报、退出对象核实情况在村务公开栏或村民集聚地及对象所在村民小组，按统一内容、统一格式（附件3、附件4），张榜公示十天。 2.公示结束后，村（居）委会主任在《申报表》上签署评议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对本年度申报但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申报人说明原因；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 3.对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本人说明原因，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退出审批表》（附件5，以下简称《退出审批表》），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将新的《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奖励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1、初审责任：对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进行初审。对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进行初审；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进行初审。 2、核查责任：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 3.公示责任：拟新增奖励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 4.送达责任：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的通知》吉人口〔2010〕60号第七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一）个人申报。 坚持自愿申报原则。每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个人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村计生专干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附件2，一式三份，以下简称《申报表》），申请人在《申报表》上签字确认。 （二）村级评议并公示。 1.每年1月31日前，村（居）委会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上年度奖励扶助对象，应逐户逐项上门核实。由村（居）委会主任组织召开村（居）委会议，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退出对象进行评议，评议通过后，将本年度申报、退出对象核实情况在村务公开栏或村民集聚地及对象所在村民小组，按统一内容、统一格式（附件3、附件4），张榜公示十天。 2.公示结束后，村（居）委会主任在《申报表》上签署评议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对本年度申报但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申报人说明原因；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 3.对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本人说明原因，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退出审批表》（附件5，以下简称《退出审批表》），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将新的《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奖励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30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 第七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1.初审责任：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 2.核查责任：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 3.公示责任：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第七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1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第四十七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职工，享受以下优惠待遇： （一）每月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十元，从领证之月起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二）退休时，夫妻双方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给予适当的奖励。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 号 二、奖励费支付办法 (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 60 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	1.受理责任：对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意见。 3.确认责任：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确认。 4.送达责任：对经确认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进行汇总，报送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实行由主要领导负责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第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本居住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第四十七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职工，享受以下优惠待遇： （一）每月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十元，从领证之月起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二）退休时，夫妻双方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给予适当的奖励。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 号 二、奖励费支付办法 （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 60 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
32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	行政确认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修正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1.受理责任：公示依条例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齐的材料，受理申请后，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社区、街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核决定。未通过设和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颁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及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不定期随访，发现违反《条例》规定行为，废止《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3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免疫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4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5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消防工作的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对消防工作的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36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定期核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7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报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38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出售物业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并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临时管理规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9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40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1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42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3	台住和乡设、乡(镇)民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政、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44	台住和乡设、乡(镇)民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政、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5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6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7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48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9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9月30日修改）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四）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9月30日修改）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四）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六）龙嘉街道办事处（48项）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四、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对享受老年生活补助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各地要加大救助力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 （二）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三）**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四）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核实过程中有疑义的，应逐级请示，确保认定工作稳妥顺利进行。	1.受理责任：村（居）委会初审，收集申请人应提供的材料。 2.复审责任：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3.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会审责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四、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对享受老年生活补助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各地要加大救助力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 （二）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三）**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四）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核实过程中有疑义的，应逐级请示，确保认定工作稳妥顺利进行。
2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光荣牌悬挂	行政确认	乡(镇)街	《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退役军人部发〔2019〕50号 2019年8月16日起施行 第六条 第三款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承担**光荣牌悬挂**和服务管理具体事务性工作。 第十三条 第二款 集中悬挂或者更换光荣牌时，村（居）民委员会、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应当举行悬挂仪式，安排专人负责安装悬挂。悬挂仪式应当简朴、庄重、热烈。	1.受理责任：收集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 2.悬挂责任：根据申请人所提供材料对其身份进行确认，将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身份信息录入系统，并发放光荣牌。	《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退役军人部发〔2019〕50号 2019年8月16日起施行 第六条 第三款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承担**光荣牌悬挂**和服务管理具体事务性工作。 第七条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家庭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可以依照规定悬挂光荣牌。 第十三条 第二款 集中悬挂或者更换光荣牌时，村（居）民委员会、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应当举行悬挂仪式，安排专人负责安装悬挂。悬挂仪式应当简朴、庄重、热烈。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修订 第八条　国家推进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信息化，加强抚恤优待对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实现对抚恤优待对象的精准识别，提升军人抚恤优待工作服务能力和水平。 国家建立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对象年度**确认**制度和冒领待遇追责机制，确保抚恤优待资金准确发放。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抚恤优待对象的走访帮扶工作。鼓励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法律援助、人文关怀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退役军人部发〔2021〕67号 第十七条　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原则上应向户籍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不在户籍地常住的，可向常住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检查申请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符合要求的，提交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实。	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 配合区退役局每年对优抚对象进行2次核查确认。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修订 第八条　国家推进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信息化，加强抚恤优待对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实现对抚恤优待对象的精准识别，提升军人抚恤优待工作服务能力和水平。 国家建立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对象年度确认制度和冒领待遇追责机制，确保抚恤优待资金准确发放。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抚恤优待对象的走访帮扶工作。鼓励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法律援助、人文关怀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退役军人部发〔2021〕67号 第十七条　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原则上应向户籍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不在户籍地常住的，可向常住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检查申请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符合要求的，提交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实。
4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待证办理、发放、补换（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在接收退役军人时，向退役军人发放退役军人优待证。 退役军人优待证全国统一制发、统一编号，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退役军人部发〔2021〕67号 第十七条　第一款 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原则上应向户籍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不在户籍地常住的，可向常住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检查申请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符合要求的，提交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实。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依据申请材料，核实对象身份是否真实、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准确等。符合要求的，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初审**。 第三十一条　第二款 受理申请的退役军人服务站一般应在收到优待证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主动送达、集体颁发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发放**，并做好登记。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优待证遗失的，持证人可在办理正式挂失手续后，提出**补领**申请。	1、受理责任：受理申请人所提供的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明等材料。受理优待证补办。 2.送达责任：符合要求的，提交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实；通过主动送达、集体颁发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发放，并做好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十五条　安置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在接收退役军人时，向退役军人发放退役军人优待证。 退役军人优待证全国统一制发、统一编号，管理使用办法由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退役军人部发〔2021〕67号 第十七条　第一款 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原则上应向户籍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不在户籍地常住的，可向常住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检查申请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符合要求的，提交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实。 第二十三条　第一款 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依据申请材料，核实对象身份是否真实、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准确等。符合要求的，报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初审**。 第三十一条　第二款 受理申请的退役军人服务站一般应在收到优待证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主动送达、集体颁发或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发放**，并做好登记。 第三十四条　第一款 优待证遗失的，持证人可在办理正式挂失手续后，提出**补领**申请。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和“双拥”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依法退出现役的军人，依照退役军人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妥善安置和相应优待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第二款 尊重、关爱退役军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关心、优待退役军人，加强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建设，保障退役军人依法享有相应的权益。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拥军优属工作，为军人和家属排忧解难。 第六十五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农村和城市社区，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 第六十六条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站点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清单》 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的服务对象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具体服务事项如下。 5.**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事项 6.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事项 《关于调整全省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机构设置等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军厅联发〔2021〕19号 全省各**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加挂**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严格落实专项编制，专职专用。**乡镇（街道）**武装部长兼任**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1.政策宣传与权益维护：负责退役军人服务政策宣传、权益维护工作，保障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2.日常管理服务：做好退役军人日常管理服务、常态化联系工作，了解退役军人的需求和情况。 3.优抚帮扶与就业创业扶持：开展双拥工作，负责本街道退役军人优抚帮扶、就业创业扶持等工作，为退役军人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依法退出现役的军人，依照退役军人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妥善安置和相应优待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第二款 尊重、关爱退役军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关心、优待退役军人，加强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建设，保障退役军人依法享有相应的权益。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拥军优属工作，为军人和家属排忧解难。 第六十五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农村和城市社区，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 第六十六条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站点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清单》 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的服务对象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具体服务事项如下。 5.**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事项 6.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事项 《关于调整全省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机构设置等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军厅联发〔2021〕19号 全省各**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加挂**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严格落实专项编制，专职专用。**乡镇（街道）**武装部长兼任**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6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及其他涉军优抚对象信息核查、采集和更新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实现有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为提高退役军人保障能力提供支持。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与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统筹做好信息数据系统的建设、维护、应用和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抚恤优待对象的走访帮扶工作。鼓励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法律援助、人文关怀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 《关于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有关安排》2018年退役军人事务部 三、采集方法 （一）采集方式。 信息采集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落实，以采集对象户籍所在地申报采集为基本原则。各县（市、区）为基本采集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负责，本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会同当地组织、公安、民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医保和兵役等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乡镇（街道）**、村（居）全面参与落实。各地将统一设置集中采集点，采取集中采集、自主申报、上门校核等方式进行采集。 五、时间要求 此次信息采集标准时点截至2018年10月1日，之后新增加或注销的采集对象，可随时采集更新，建立定期更新长效机制。	1.信息采集：设立信息采集点，采集辖区内退役军人及其他涉军优抚对象的信息，认真核对相关证件，确保信息准确，对行动不便等特殊对象主动上门采集，采集完成后由对象签字确认。 2.信息录入与上报：对采集到的信息进行初步审核，确认全面准确后，录入省退役军人信息采集系统，并上报至县（市、区）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实现有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为提高退役军人保障能力提供支持。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与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统筹做好信息数据系统的建设、维护、应用和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 《关于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有关安排》 三、采集方法 （一）采集方式。 信息采集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落实，以采集对象户籍所在地申报采集为基本原则。各县（市、区）为基本采集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负责，本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会同当地组织、公安、民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医保和兵役等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乡镇（街道）**、村（居）全面参与落实。各地将统一设置集中采集点，采取集中采集、自主申报、上门校核等方式进行采集。 五、时间要求 此次信息采集标准时点截至2018年10月1日，之后新增加或注销的采集对象，可随时采集更新，建立定期更新长效机制。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7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四、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对享受老年生活补助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各地要加大救助力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 （二）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三）**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四）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核实过程中有疑义的，应逐级请示，确保认定工作稳妥顺利进行。	1.受理责任：村（居）委会初审，收集申请人应提供的材料。 2.复审责任：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3.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会审责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四、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对享受老年生活补助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各地要加大救助力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 （二）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三）**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四）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核实过程中有疑义的，应逐级请示，确保认定工作稳妥顺利进行。
8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修订 第八条　国家推进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信息化，加强抚恤优待对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实现对抚恤优待对象的精准识别，提升军人抚恤优待工作服务能力和水平。 国家建立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对象年度**确认**制度和冒领待遇追责机制，确保抚恤优待资金准确发放。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抚恤优待对象的走访帮扶工作。鼓励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法律援助、人文关怀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退役军人部发〔2021〕67号 第十七条　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原则上应向户籍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不在户籍地常住的，可向常住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检查申请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符合要求的，提交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实。	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 配合区退役局每年对优抚对象进行2次核查确认。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修订 第八条　国家推进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信息化，加强抚恤优待对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实现对抚恤优待对象的精准识别，提升军人抚恤优待工作服务能力和水平。 国家建立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对象年度确认制度和冒领待遇追责机制，确保抚恤优待资金准确发放。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抚恤优待对象的走访帮扶工作。鼓励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法律援助、人文关怀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退役军人部发〔2021〕67号 第十七条　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原则上应向户籍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不在户籍地常住的，可向常住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检查申请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符合要求的，提交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实。
9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子女定期生活补助待遇的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1号 已经2024年9月18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全社会应当支持烈士褒扬工作，优待帮扶烈士遗属。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为烈士褒扬和烈士遗属抚恤优待提供捐助。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还享受定期抚恤金：“（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费来源的；” 第二十一条　国家按照规定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18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放。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二、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 **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 （二）**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申请受理：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复核责任：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二、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 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二）**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三）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核实过程中有疑义的，应逐级请示，确保认定工作稳妥顺利进行。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0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生育服务证（一胎二胎三胎）办理（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 第十条　第三款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 第七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第三十条　第一款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办人口发〔2021〕21号 二、着力精简登记事项 （一）完善登记流程。夫妻生育子女的，实行生育登记。 夫妻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也可在生育后补登。夫妻可在一方户籍地、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办理生育登记。无法亲自办理生育登记的，可委托村居（社区）卫生健康工作人员代为办理。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3.决定责任：对事项进行决定，发放生育服务证。未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再生育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区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 4.送达责任：再生育的，送区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 第十条　第三款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 第七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第三十条　第一款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办人口发〔2021〕21号 二、着力精简登记事项 （一）完善登记流程。夫妻生育子女的，实行生育登记。 夫妻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也可在生育后补登。夫妻可在一方户籍地、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办理生育登记。无法亲自办理生育登记的，可委托村居（社区）卫生健康工作人员代为办理。
11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发放农村独生子女奖扶特扶待遇、特扶待遇（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第二款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第三十一条　第四款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村居民，可以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奖励的具体办法由当地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十一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国家和省的规定获得扶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的通知 吉人口〔2010〕60号 第七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奖励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1.审查责任：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 2.公示责任：初审的拟新增奖励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 3.送达责任：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区级人口计生部门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的通知 吉人口〔2010〕60号 第七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一）个人申报。 坚持自愿申报原则。每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个人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村计生专干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附件2，一式三份，以下简称《申报表》），申请人在《申报表》上签字确认。 （二）村级评议并公示。 1.每年1月31日前，村（居）委会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上年度奖励扶助对象，应逐户逐项上门核实。由村（居）委会主任组织召开村（居）委会议，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退出对象进行评议，评议通过后，将本年度申报、退出对象核实情况在村务公开栏或村民集聚地及对象所在村民小组，按统一内容、统一格式（附件3、附件4），张榜公示十天。 2.公示结束后，村（居）委会主任在《申报表》上签署评议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对本年度申报但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申报人说明原因；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 3.对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本人说明原因，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退出审批表》（附件5，以下简称《退出审批表》），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将新的《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奖励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2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	行政确认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修正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1.受理责任：公示依条例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齐的材料，受理申请后，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社区、街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核决定。未通过设和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颁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及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不定期随访，发现违反《条例》规定行为，废止《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1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本行政区域或者区域内单位生产经营安全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检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14	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房建设管理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号 二、进一步强化既有农房安全管理 “（一）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二）严格用作经营的农房安全管理。（三）严格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管理。（四）加快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五）逐步建立农房安全定期体检制度。（六）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 三、加快健全新建农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七）合理安排农房建设用地。（八）切实保障农房选址安全。（九）严格规范农房设计施工。（十）统筹实施行政审批。（十一）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十二）充实基层力量。（十三）强化资金支持。”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建规〔2024〕4号 第五条 第三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房建设**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统筹建立联审联办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村民农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强化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条 第二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收到村级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后，组织市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等有关机构和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开展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批，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经核查符合批准条件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电子监管号作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书编号后，依法办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涉及占用农用地的，要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于审批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将农房建设管理中收集的资料整理归档，可参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标准。	1.审查责任：收到村级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后，组织市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等有关机构和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开展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批，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经核查符合批准条件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电子监管号作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书编号后，依法办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涉及占用农用地的，要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 2.管理责任：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于审批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备案。负责将农房建设管理中收集的资料整理归档，可参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标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号 二、进一步强化既有农房安全管理 “（一）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二）严格用作经营的农房安全管理。（三）严格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管理。（四）加快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五）逐步建立农房安全定期体检制度。（六）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 三、加快健全新建农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七）合理安排农房建设用地。（八）切实保障农房选址安全。（九）严格规范农房设计施工。（十）统筹实施行政审批。（十一）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十二）充实基层力量。（十三）强化资金支持。”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建规〔2024〕4号 第五条 第三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房建设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统筹建立联审联办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村民农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强化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条 第二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收到村级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后，组织市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等有关机构和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开展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批，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经核查符合批准条件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电子监管号作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书编号后，依法办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涉及占用农用地的，要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于审批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将农房建设管理中收集的资料整理归档，可参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5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房建设管理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号 二、进一步强化既有农房安全管理 “（一）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二）严格用作经营的农房安全管理。（三）严格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管理。（四）加快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五）逐步建立农房安全定期体检制度。（六）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 三、加快健全新建农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七）合理安排农房建设用地。（八）切实保障农房选址安全。（九）严格规范农房设计施工。（十）统筹实施行政审批。（十一）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十二）充实基层力量。（十三）强化资金支持。”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建规〔2024〕4号 第五条　第三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房建设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统筹建立联审联办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村民农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强化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二条　第一款 建房村民取得用地审批手续、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农房设计图纸后，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免费提供放线**服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建房村民放线服务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宅基地用地批准文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宅基地位置和允许建设的范围进行放线。 第十八条　第二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房施工现场的**监督巡查**。建房村民应当将确定的竣工验收时间事先告知或者经由村民委员会告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届时应当组织相关部门或派员到场指导验收并形成记录。 第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农房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原则，有多种监管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保护建房村民合法权益和方便建房村民办事的监管措施。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房施工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检查，需要对有关技术问题做出认定和处理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业机构或者人员给予指导。	1.监督责任：统筹建立联审联办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村民农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强化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农房施工现场的监督巡查。织相关部门或派员到场指导验收并形成记录。实施农房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原则，有多种监管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保护建房村民合法权益和方便建房村民办事的监管措施。 1.服务责任：自收到建房村民放线服务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宅基地用地批准文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宅基地位置和允许建设的范围进行放线。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号 二、进一步强化既有农房安全管理 “（一）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二）严格用作经营的农房安全管理。（三）严格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管理。（四）加快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五）逐步建立农房安全定期体检制度。（六）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 三、加快健全新建农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七）合理安排农房建设用地。（八）切实保障农房选址安全。（九）严格规范农房设计施工。（十）统筹实施行政审批。（十一）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十二）充实基层力量。（十三）强化资金支持。”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建规〔2024〕4号 第五条　第三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房建设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统筹建立联审联办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村民农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强化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二条　第一款 建房村民取得用地审批手续、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农房设计图纸后，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免费提供放线**服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建房村民放线服务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宅基地用地批准文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宅基地位置和允许建设的范围进行放线。 第十八条　第二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房施工现场的**监督巡查**。建房村民应当将确定的竣工验收时间事先告知或者经由村民委员会告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届时应当组织相关部门或派员到场指导验收并形成记录。 第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农房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原则，有多种监管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保护建房村民合法权益和方便建房村民办事的监管措施。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房施工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检查，需要对有关技术问题做出认定和处理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业机构或者人员给予指导。
16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田长制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应当落实到地块，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基本农田的义务，并有权检举、控告侵占、破坏基本农田和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第六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要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 （十九）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耕地保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承担起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文件并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吉办发〔2021〕34号 二、组织体系 （一）田长设置。 **乡、村两级**设田长，分别由乡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村党支部书记、村（居）委会主任担任。 （二）田长职责。 **乡级田长**对本辖区内田长制工作负直接责任，将农田布局、保护、建设、利用和监管工作落实到位；村级田长对本村田长制工作负具体责任，将田长制切实落到具体地块。	1.组织领导责任：乡级田长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党委、政府主要负责通知担任，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负总责，负责组织实施 “田长制” 工作，研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 2.宣传教育责任：组织开展耕地保护宣传，向广大农民群众宣传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提高农民群众的耕地保护意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应当落实到地块，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基本农田的义务，并有权检举、控告侵占、破坏基本农田和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第六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要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 （十九）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耕地保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承担起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文件并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吉办发〔2021〕34号 二、组织体系 （一）田长设置。 **乡、村两级**设田长，分别由乡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村党支部书记、村（居）委会主任担任。 （二）田长职责。 **乡级田长**对本辖区内田长制工作负直接责任，将农田布局、保护、建设、利用和监管工作落实到位；村级田长对本村田长制工作负具体责任，将田长制切实落到具体地块。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7	九台区财政局、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和《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的精神，经报国务院同意，中央财政从2009年开始（即自成品油税费改革实施起）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给予适当补贴。” 《长春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长财社联[2011]180号 “五、组织实施 （三）审核登记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要实行三级审查。提出申请的残疾人所在村（社区）残协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报车辆的来源及真实存在情况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当地**乡（镇、街道）**残联在收到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对申报残疾人的车辆来源及真实性进行**复核**，县（市）区、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对申请补贴的下肢残疾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相关证件和残疾人驾驶机动轮椅车的情况进行审核、等级，并建立审核资料档案。 （四）反馈公示 县（市）区、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要将审核登记的申请材料和机动轮椅车情况反馈给各**乡（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1.复审责任：对各村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上报区残联确认。 2.公示责任：区残疾人联合会要将审核登记的申请材料和机动轮椅车情况反馈给各乡（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长春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长财社联[2011]180号 “五、组织实施 （三）审核登记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要实行三级审查。提出申请的残疾人所在村（社区）残协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报车辆的来源及真实存在情况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当地**乡（镇、街道）**残联在收到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对申报残疾人的车辆来源及真实性进行**复核**，县（市）区、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对申请补贴的下肢残疾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相关证件和残疾人驾驶机动轮椅车的情况进行审核、等级，并建立审核资料档案。 （四）反馈公示 县（市）区、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要将审核登记的申请材料和机动轮椅车情况反馈给各**乡（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18	九台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1.申请受理：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2.调查核实：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 3.初审责任：对调查核实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3.公示与上报：将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等相关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六十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19	九台区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1.受理责任：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 “一门受理、协同办理” 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 2.初审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居民身份证、第二代残疾人证、城乡低保证（仅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 2.送达责任：核实结果、初步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部门。 3.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0	九台区民政局	高龄津贴发放、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2025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 《关于调整高龄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吉民发〔2025〕4号 五、审批程序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津贴**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 （乡镇）审核**，报县 （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认的程序进行。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关于印发《长春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民规〔2025〕9号 第九条　**高龄津贴**管理系统里录入的老年人信息齐全的，**街道（乡镇）**、区级民政部门逐级审核通过；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社区（村）一次性说明理由。 《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23〕10号 3.救助审核。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满30日后，持养老服务协议和有效缴费凭证，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救助，**乡镇（街道）**对申请对象是否实际入住集中照护服务机构及其收费标准、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情况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计算救助金额，流转至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由**乡镇（街道）**在救助对象户籍所在社区内公示救助对象名单不少于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作出予以救助的决定。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示期异议成立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作出不予救助的决定，同时书面告知理由。 《关于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18〕1号 （二）认定程序 1.申请受理。凡需要政府购买服务的老年人，可由本人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并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填写《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申请表》，并上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审批公示。区级民政部门可委托**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批。需要对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的，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组织进行评估。审批评估结果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内明显位置张榜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有：服务对象人员姓名、年龄、性别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区级民政部门复核。 3.复核认定。区级民政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审批情况进行书面复核，汇总后报市民政局备案。	1.受理责任：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村委会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3.确认责任：县 （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2025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 《关于调整高龄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吉民发〔2025〕4号 五、审批程序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津贴**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 （乡镇）审核**，报县 （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认的程序进行。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关于印发《长春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民规[2025]9号 第九条　**高龄津贴**管理系统里录入的老年人信息齐全的，**街道（乡镇）**、区级民政部门逐级审核通过；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社区（村）一次性说明理由。 《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23〕10号 3.救助审核。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满30日后，持养老服务协议和有效缴费凭证，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救助，**乡镇（街道）**对申请对象是否实际入住集中照护服务机构及其收费标准、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情况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计算救助金额，流转至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由**乡镇（街道）**在救助对象户籍所在社区内公示救助对象名单不少于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作出予以救助的决定。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示期异议成立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作出不予救助的决定，同时书面告知理由。 《关于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18】1号 （二）认定程序 1.申请受理。凡需要政府购买服务的老年人，可由本人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并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填写《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申请表》，并上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审批公示。区级民政部门可委托**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批。需要对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的，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组织进行评估。审批评估结果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内明显位置张榜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有：服务对象人员姓名、年龄、性别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区级民政部门复核。 3.复核认定。区级民政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审批情况进行书面复核，汇总后报市民政局备案。
21	九台区民政局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吉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的通知 吉民发〔2019〕42号 （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于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县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提出核定、审批意见。具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条件的地区，可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查验各类证明事项，切实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拟发放对象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的补充材料。	1.受理责任：受理孤儿监护人的申请（对没有监护人的，可以由本人或是其他代理为来申请；特殊情况下，可以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代理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 3.送达责任：将申请人和孤儿情况核实结果、初步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部门。 4.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吉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的通知 吉民发〔2019〕42号 （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于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县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提出核定、审批意见。具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条件的地区，可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查验各类证明事项，切实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拟发放对象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的补充材料。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2	九台区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 申请受理：及时受理低保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当场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手续和材料。 2.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通过信息核对、实地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等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对于经信息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组织调查人员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 3. 审核：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对审核结果等进行公示。审核公示结束后，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公示情况等所有相关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4. 动态管理：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5. 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公开低保救助政策、申请确认程序、救助对象、救助金支出等情况，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的咨询、监督、投诉和举报。对实名举报，应逐一依法及时核查，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2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定期核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24	九台区民政局	对临时救助对象给付（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将审核通过的材料，送达至区民政部门。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5	九台区水利局	落实河长制工作制度，开展宣传教育和巡查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五条　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三）组织形式。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总河长，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主要河湖设立河长，由省级负责同志担任；各河湖所在市、县、乡均分级分段设立河长，由同级负责同志担任。县级及以上河长设置相应的河长制办公室，具体组成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 （四）工作职责。各级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航道、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河长制办公室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2019年 第六条　推行河湖警长制，加强河湖治安管理和行政执法保障，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实施河湖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河湖保护的良好氛围。 拓展公众参与渠道，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开展或者参与河湖保护工作，鼓励开展河湖保护志愿服务。 第十九条　**乡级河湖长主要职责**如下: （一）督促和协调其责任河湖管理保护责任的落实，组织对涉河湖违法违规问题开展排查; （二）对其责任河湖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处理或者制止;需要上级河湖长、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解决和处理出现的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三）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对相关部门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提出建议; （四）对村级河湖长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村级河湖长约定前款规定的村级河湖长的职责、经费保障以及不履行职责承担的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村级河湖长在巡查中发现河湖管理保护存在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应当督促处理或者制止；督促处理或者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该河湖的乡级河湖长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开展河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工作、落实河长制相关制度，对辖区河道管理范围内水环境问题进行巡查，上报各种侵占河道行为，对发现的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处理或者制止，需要上级河湖长、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解决和处理的，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五条　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三）组织形式。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总河长，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主要河湖设立河长，由省级负责同志担任；各河湖所在市、县、乡均分级分段设立河长，由同级负责同志担任。县级及以上河长设置相应的河长制办公室，具体组成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 （四）工作职责。各级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航道、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河长制办公室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2019年 第六条　推行河湖警长制，加强河湖治安管理和行政执法保障，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实施河湖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河湖保护的良好氛围。 拓展公众参与渠道，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开展或者参与河湖保护工作，鼓励开展河湖保护志愿服务。 第十九条　**乡级河湖长主要职责**如下: （一）督促和协调其责任河湖管理保护责任的落实，组织对涉河湖违法违规问题开展排查; （二）对其责任河湖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处理或者制止;需要上级河湖长、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解决和处理出现的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三）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对相关部门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提出建议; （四）对村级河湖长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村级河湖长约定前款规定的村级河湖长的职责、经费保障以及不履行职责承担的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村级河湖长在巡查中发现河湖管理保护存在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应当督促处理或者制止；督促处理或者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该河湖的乡级河湖长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26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级“三资”监管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等。 第四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定期审计、专项审计。审计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审计机关依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关于加强和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财会〔2024〕28号** **二、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制度安排** **（一）明确组织方式。村级组织（包括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也可以按照规定委托代理记账。村级组织委托代理记账既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代理服务机构），即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也可以委托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	统一领导和管理：街道党工委为农村集体 “三资” 管理的主体，对街道、村（社区）的农村集体 “三资” 进行统一领导和管理，负责本街道农村集体经济财务收支计划审批、审计、台账建立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等。 第四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定期审计、专项审计。审计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审计机关依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关于加强和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财会〔2024〕28号** **二、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制度安排** **（一）明确组织方式。村级组织（包括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也可以按照规定委托代理记账。村级组织委托代理记账既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代理服务机构），即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也可以委托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7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九台区财政局	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稻谷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行政给付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 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 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用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资金，补贴对象为粮食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服务主体倾斜。对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的支持资金统筹用于资本注入、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方面。 《长春市九台区**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长九农财联字〔2025〕15号 二、主要内容 （三）加强补贴资金的管理 2.申报核实。“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街）**上报补贴面积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本辖区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对各**乡镇（街）**上报补贴信息进行抽查复核，按省级要求及时开展生产者补贴兑付工作；各**乡镇（街）**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制作补贴清册，审核村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吉林省惠农惠民监管平台系统，组织村级做好生产者补贴统计工作，全面开展核查工作；村级负责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公开公示、政策宣传等具体工作。” 关于印发《长春市九台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九农财联字〔2025〕6号 四、加强补贴管理 1.明确工作责任。“乡级层面：乡镇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对补贴面积全面符合。制作补贴清册，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监管平台。村级层面：村级负责组织补贴面积的申报、公开公示等工作，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4.补贴面积上报。4月20日钱，各**乡（镇）街道**将汇总审定后的辖区内应补贴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区农经总站，作为补贴资金清算和拨付依据。补贴面积实行“首报负责制”，正式报送后不得调整。	1.受理责任：请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负责对辖区内各村（社区）上报的惠农补贴面积等基础信息进行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将审核后的补贴清册及时录入监管平台，做好本街道补贴基础信息核查、录入工作。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长春市九台区**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长九农财联字〔2025〕15号 二、主要内容 （三）加强补贴资金的管理 2.申报核实。“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街）**上报补贴面积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本辖区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对各**乡镇（街）**上报补贴信息进行抽查复核，按省级要求及时开展生产者补贴兑付工作；各**乡镇（街）**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制作补贴清册，审核村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吉林省惠农惠民监管平台系统，组织村级做好生产者补贴统计工作，全面开展核查工作；村级负责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公开公示、政策宣传等具体工作。” 3.实行公示制度。各**乡镇（街）**要继续坚持与完善此前行之有效的补贴公示制度，由各乡镇(街)或农场(单位)负责组织补贴公示，对辖区内经审核确定的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补贴信息要在村屯和各**乡镇（街）**或农场(单位)张榜公示，同时要利用村、组微信群等电子工具进行公示，增加公示渠道，增强群众知晓率，便于农民及时掌握补贴信息，避免错报漏报等情况发生。补贴面积及补贴资金公示时间均为7天，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村上报。要做到三准确、 三公开，即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数额准确，切实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各级审校人员要认真负责，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 4.强化发放管理。各**乡镇（街）**要与有关金融部门密切配合，及时更换社会保障卡，更换补贴账户。按照省级要求通过*一卡通”等形式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给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严禁发放现金。禁止集体代领“一卡通”或补贴资金，禁止用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发放给农业合作社、农场等单位的补贴，要通过单位对公帐户发放。 关于印发《长春市九台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九农财联字〔2025〕6号 四、加强补贴管理 1.明确工作责任。“乡级层面：乡镇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对补贴面积全面符合。制作补贴清册，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监管平台。村级层面：村级负责组织补贴面积的申报、公开公示等工作，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4.补贴面积上报。4月20日钱，各**乡（镇）街道**将汇总审定后的辖区内应补贴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区农经总站，作为补贴资金清算和拨付依据。补贴面积实行“首报负责制”，正式报送后不得调整。
28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消防工作的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负责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9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生活垃圾转运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七条　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 第八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等各方面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综合整治农村水系，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和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加强乡村无障碍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条　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条　建立市级统筹、县级负责、**乡（镇）街道**和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环境治理工作。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及时处理农村环境治理中的重大事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环境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单位开展**农村环境治理**。 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制定和完善农村环境治理方面的村规民约，并组织村民开展农村环境治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符合当地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毗邻城市及垃圾处理场的村镇，可以组织将**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距离城市较远、人口相对集中的村镇，可采取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街道转运**、县级（区域）处理的集中治理模式。偏远、人口分散的村镇，可采取户分类、村收集、村处理的分散治理模式。对不具备处理条件的，应当妥善储存，定期外运处理。	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环境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单位开展农村环境治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转运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七条　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 第八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等各方面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综合整治农村水系，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和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加强乡村无障碍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条　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条　建立市级统筹、县级负责、**乡（镇）街道**和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环境治理工作。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及时处理农村环境治理中的重大事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环境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单位开展**农村环境治理**。 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制定和完善农村环境治理方面的村规民约，并组织村民开展农村环境治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符合当地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毗邻城市及垃圾处理场的村镇，可以组织将**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距离城市较远、人口相对集中的村镇，可采取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街道转运**、县级（区域）处理的集中治理模式。偏远、人口分散的村镇，可采取户分类、村收集、村处理的分散治理模式。对不具备处理条件的，应当妥善储存，定期外运处理。
30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分局	辖区内秸秆禁烧和离田实施的组织实施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　第三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秸秆。 长春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 第五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秸秆露天**禁烧**管控、秸秆**离田**、秸秆综合利用和全量化处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责任区域和责任人，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并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处理露天焚烧秸秆的违法行为。	1.组织实施方面：负责秸秆露天禁烧管控、秸秆离田、秸秆综合利用和全量化处置的组织实施工作。 2.宣传教育方面：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等方面宣传工作，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 3.巡查监管方面：按照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责任区域和责任人，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并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处理露天焚烧秸秆的违法行为。 4.指导督促方面：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开展秸秆露天禁烧工作，包括宣传教育引导村民遵守相关规定，采取有效管控措施预防和劝阻焚烧行为等。	《长春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 第五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秸秆露天**禁烧管控、秸秆离田、秸秆综合利用和全量化处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责任区域和责任人，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并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处理露天焚烧秸秆的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包括农村社区居民委员会，下同）开展下列秸秆露天禁烧工作：** **（一）宣传教育引导村民遵守有关秸秆露天禁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 **（二）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预防和及时发现、劝阻违反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行为；** **（三）将秸秆露天禁烧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平安村（屯）、美丽乡村的内容；** **（四）将秸秆露天禁烧纳入村规民约；** **（五）落实秸秆露天禁烧工作的其他必要措施。**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秸秆焚烧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1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制止和报告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条　第一款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 第五条　第五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2025年7月18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5年7月1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二条　第二款 **乡镇（街道）**、各类开发区领导班子成员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参照本规定执行。 《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环境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单位开展农村环境治理。 第十九条　县(市)区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监督举报制度，设立并公布举报信箱、投诉电话和其他联系方式，及时受理并查处影响农村环境治理的违法行为。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对不予登记的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条　第一款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 第五条　第五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2025年7月18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5年7月1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二条　第二款 **乡镇（街道）**、各类开发区领导班子成员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参照本规定执行。 《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环境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单位开展农村环境治理。 第十九条　县(市)区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监督举报制度，设立并公布举报信箱、投诉电话和其他联系方式，及时受理并查处影响农村环境治理的违法行为。
32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防返贫动态监测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帮扶长效机制，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开发〔2020〕6号 三、监测方法 （三）监测程序。以县级为单位组织开展，通过农户申报、乡村干部走访排查、相关行业部门筛查预警等途径，由县级扶贫部门确定监测对象，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若干措施》吉政办规〔2024〕2号 一、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 “各地民政部门统筹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对辖区内困难群众常态化开展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收入人口范围。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和其他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直接认定为低收入人口。” 二、健全低收入人口信息平台 “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针对因病、因学、因残、因灾、因失业等困难风险设置预警指标，形成精准的预警信息反馈至县（市、区）、**乡镇（街道）**入户查访核实，及时掌握低收入家庭支出骤增、收入骤减、人口变化等情况，确保快速预警、精准施救、综合帮扶。各地民政部门要通过申请人自主申报、入户走访、实地调查等方式，采集完善辖区内低收入人口相关信息，提高源头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强化“铁脚板”摸排，依托**乡镇（街道）**干部、村（社区）组织工作人员、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社会工作者、社区“三长”等基层力量，经常性走访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并报告家庭状况变化情况。”	负责入户查访核实，及时掌握低收入家庭支出骤增、收入骤减、人口变化等情况，确保快速预警、精准施救、综合帮扶。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帮扶长效机制，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开发〔2020〕6号 三、监测方法 （三）监测程序。以县级为单位组织开展，通过农户申报、乡村干部走访排查、相关行业部门筛查预警等途径，由县级扶贫部门确定监测对象，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若干措施》吉政办规〔2024〕2号 一、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 “各地民政部门统筹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对辖区内困难群众常态化开展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收入人口范围。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和其他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直接认定为低收入人口。” 二、健全低收入人口信息平台 “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针对因病、因学、因残、因灾、因失业等困难风险设置预警指标，形成精准的预警信息反馈至县（市、区）、**乡镇（街道）**入户查访核实，及时掌握低收入家庭支出骤增、收入骤减、人口变化等情况，确保快速预警、精准施救、综合帮扶。各地民政部门要通过申请人自主申报、入户走访、实地调查等方式，采集完善辖区内低收入人口相关信息，提高源头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强化“铁脚板”摸排，依托**乡镇（街道）**干部、村（社区）组织工作人员、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社会工作者、社区“三长”等基层力量，经常性走访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并报告家庭状况变化情况。”
33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负责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4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负责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第二款 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依法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35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6	九台区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报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7	台住和乡设、镇民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乡人政、道事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出售物业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并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临时管理规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38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9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40	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1	台住和乡设、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道事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42	台住和乡设、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3	台住和乡设、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44	台住和乡设、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5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6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47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8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9月30日修改）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四）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9月30日修改）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四）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七）东湖街道办事处（46项）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九台区财政局、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和《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的精神，经报国务院同意，中央财政从2009年开始（即自成品油税费改革实施起）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给予适当补贴。” 《长春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长财社联[2011]180号 “五、组织实施 （三）审核登记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要实行三级审查。提出申请的残疾人所在村（社区）残协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报车辆的来源及真实存在情况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当地**乡（镇、街道）**残联在收到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对申报残疾人的车辆来源及真实性进行**复核**，县（市）区、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对申请补贴的下肢残疾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相关证件和残疾人驾驶机动轮椅车的情况进行审核、等级，并建立审核资料档案。 （四）反馈公示 县（市）区、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要将审核登记的申请材料和机动轮椅车情况反馈给各**乡（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1.复审责任：对各村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上报区残联确认。 2.公示责任：区残疾人联合会要将审核登记的申请材料和机动轮椅车情况反馈给各乡（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长春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长财社联[2011]180号 “五、组织实施 （三）审核登记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要实行三级审查。提出申请的残疾人所在村（社区）残协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报车辆的来源及真实存在情况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当地**乡（镇、街道）**残联在收到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对申报残疾人的车辆来源及真实性进行**复核**，县（市）区、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对申请补贴的下肢残疾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相关证件和残疾人驾驶机动轮椅车的情况进行审核、等级，并建立审核资料档案。 （四）反馈公示 县（市）区、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要将审核登记的申请材料和机动轮椅车情况反馈给各**乡（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2	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帮扶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发〔2022〕10号 二、认定程序 “（一）自愿申请。符合上述条件人员，可向常住地**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或通过吉林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大厅、吉林就业创业网、手机APP、微信小程序等平台在线办理申请，填写《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并提供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城镇居住证明）。此外，不同类别人员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二）**初审**公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受理后，要由专职人员对认定表填写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予以查验后，在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就业援助管理—就业困难人员申请”模块中录入相关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在辖区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签署初步意见加盖电子印章后汇总上报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告知申请人。 （三）复核认定。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复核审验，经复审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就业援助管理—就业困难人员审核”模块中进行审核认定，在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就业创业证》录入就业困难人员类别、认定机构和经办人。复审未通过的，在认定表上注明原因，系统中退回并由初审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及时告知申请人。 （四）办结时限。**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和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受理责任：按照规定受理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有证件。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按相关规定给予审核。 3、决定责任：按照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认定。 4、送达责任：就业局相关科室对经认定的人员进行报送上级部门	《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帮扶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发〔2022〕10号 二、认定程序 “（一）自愿申请。符合上述条件人员，可向常住地**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或通过吉林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大厅、吉林就业创业网、手机APP、微信小程序等平台在线办理申请，填写《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并提供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城镇居住证明）。此外，不同类别人员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二）**初审**公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受理后，要由专职人员对认定表填写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予以查验后，在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就业援助管理—就业困难人员申请”模块中录入相关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在辖区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签署初步意见加盖电子印章后汇总上报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告知申请人。 （三）复核认定。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复核审验，经复审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就业援助管理—就业困难人员审核”模块中进行审核认定，在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就业创业证》录入就业困难人员类别、认定机构和经办人。复审未通过的，在认定表上注明原因，系统中退回并由初审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及时告知申请人。 （四）办结时限。**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和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就业失业登记证》换发	行政确认	乡(镇)街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就业失业登记证》中相关记录页面记载内容已满的，由原发证机构予以**换发**。	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对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劳动者在个人基本情况（包括学历情况、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职务情况）、就业与失业状态等发生变化的，由劳动者本人向原发证机构申请，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换发。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就业失业登记证》中相关记录页面记载内容已满的，由原发证机构予以**换发**。
4	九台区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1.受理责任：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 2.初审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居民身份证、第二代残疾人证、城乡低保证（仅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 2.送达责任：核实结果、初步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部门。 3.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	九台区民政局	高龄津贴发放、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2025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 《关于调整高龄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吉民发〔2025〕4号 五、审批程序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津贴**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 （乡镇）审核**，报县 （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认的程序进行。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关于印发《长春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民规〔2025〕9号 第九条　**高龄津贴**管理系统里录入的老年人信息齐全的，**街道（乡镇）**、区级民政部门逐级审核通过；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社区（村）一次性说明理由。 《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23〕10号 3.救助审核。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满30日后，持养老服务协议和有效缴费凭证，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救助，**乡镇（街道）**对申请对象是否实际入住集中照护服务机构及其收费标准、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情况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计算救助金额，流转至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由**乡镇（街道）**在救助对象户籍所在社区内公示救助对象名单不少于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作出予以救助的决定。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示期异议成立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作出不予救助的决定，同时书面告知理由。 《关于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18〕1号 （二）认定程序 1.申请受理。凡需要政府购买服务的老年人，可由本人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并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填写《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申请表》，并上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审批公示。区级民政部门可委托**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批。需要对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的，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组织进行评估。审批评估结果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内明显位置张榜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有：服务对象人员姓名、年龄、性别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区级民政部门复核。 3.复核认定。区级民政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审批情况进行书面复核，汇总后报市民政局备案。	1.受理责任：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村委会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3.确认责任：县 （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2025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 《关于调整高龄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吉民发〔2025〕4号 五、审批程序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津贴**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 （乡镇）审核**，报县 （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认的程序进行。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关于印发《长春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民规[2025]9号 第九条　**高龄津贴**管理系统里录入的老年人信息齐全的，**街道（乡镇）**、区级民政部门逐级审核通过；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社区（村）一次性说明理由。 《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23〕10号 3.救助审核。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满30日后，持养老服务协议和有效缴费凭证，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救助，**乡镇（街道）**对申请对象是否实际入住集中照护服务机构及其收费标准、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情况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计算救助金额，流转至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由**乡镇（街道）**在救助对象户籍所在社区内公示救助对象名单不少于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作出予以救助的决定。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示期异议成立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作出不予救助的决定，同时书面告知理由。 《关于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18】1号 （二）认定程序 1.申请受理。凡需要政府购买服务的老年人，可由本人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并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填写《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申请表》，并上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审批公示。区级民政部门可委托**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批。需要对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的，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组织进行评估。审批评估结果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内明显位置张榜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有：服务对象人员姓名、年龄、性别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区级民政部门复核。 3.复核认定。区级民政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审批情况进行书面复核，汇总后报市民政局备案。
6	九台区民政局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吉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的通知 吉民发〔2019〕42号 （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于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县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提出核定、审批意见。具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条件的地区，可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查验各类证明事项，切实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拟发放对象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的补充材料。	1.受理责任：受理孤儿监护人的申请（对没有监护人的，可以由本人或是其他代理为来申请；特殊情况下，可以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代理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 3.送达责任：将申请人和孤儿情况核实结果、初步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部门。 4.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吉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的通知 吉民发〔2019〕42号 （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于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县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提出核定、审批意见。具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条件的地区，可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查验各类证明事项，切实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拟发放对象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的补充材料。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7	台民区政局九政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 申请受理：及时受理低保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当场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手续和材料。 2.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通过信息核对、实地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等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对于经信息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组织调查人员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 3. 审核：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对审核结果等进行公示。审核公示结束后，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公示情况等所有相关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4. 动态管理：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5. 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公开低保救助政策、申请确认程序、救助对象、救助金支出等情况，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的咨询、监督、投诉和举报。对实名举报，应逐一依法及时核查，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8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定期核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9	台民区政局九政	对临时救助对象给付（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将审核通过的材料，送达至区民政部门。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0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负责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11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九台区财政局	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	行政给付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 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 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用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资金，补贴对象为粮食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服务主体倾斜。对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的支持资金统筹用于资本注入、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方面。 《长春市九台区**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长九农财联字〔2025〕15号 二、主要内容 （三）加强补贴资金的管理 2.申报核实。“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街）**上报补贴面积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本辖区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对各**乡镇（街）**上报补贴信息进行抽查复核，按省级要求及时开展生产者补贴兑付工作；各**乡镇（街）**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制作补贴清册，审核村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吉林省惠农惠民监管平台系统，组织村级做好生产者补贴统计工作，全面开展核查工作；村级负责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公开公示、政策宣传等具体工作。”	1.受理责任：请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负责对辖区内各村（社区）上报的惠农补贴面积等基础信息进行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将审核后的补贴清册及时录入监管平台，做好本街道补贴基础信息核查、录入工作。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长春市九台区**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长九农财联字〔2025〕15号 二、主要内容 （三）加强补贴资金的管理 2.申报核实。“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街）**上报补贴面积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本辖区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对各**乡镇（街）**上报补贴信息进行抽查复核，按省级要求及时开展生产者补贴兑付工作；各**乡镇（街）**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制作补贴清册，审核村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吉林省惠农惠民监管平台系统，组织村级做好生产者补贴统计工作，全面开展核查工作；村级负责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公开公示、政策宣传等具体工作。” 3.实行公示制度。各**乡镇（街）**要继续坚持与完善此前行之有效的补贴公示制度，由各乡镇(街)或农场(单位)负责组织补贴公示，对辖区内经审核确定的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补贴信息要在村屯和各**乡镇（街）**或农场(单位)张榜公示，同时要利用村、组微信群等电子工具进行公示，增加公示渠道，增强群众知晓率，便于农民及时掌握补贴信息，避免错报漏报等情况发生。补贴面积及补贴资金公示时间均为7天，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村上报。要做到三准确、 三公开，即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数额准确，切实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各级审核人员要认真负责，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 4.强化发放管理。各**乡镇（街）**要与有关金融部门密切配合，及时更换社会保障卡，更换补贴账户。按照省级要求通过*一卡通”等形式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给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严禁发放现金。禁止集体代领“一卡通”或补贴资金，禁止用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发放给农业合作社、农场等单位的补贴，要通过单位对公帐户发放。
12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九台区财政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行政给付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 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 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用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资金，补贴对象为粮食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服务主体倾斜。对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的支持资金统筹用于资本注入、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方面。 关于印发《长春市九台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九农财联字〔2025〕6号 四、加强补贴管理 1.明确工作责任。“乡级层面：乡镇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对补贴面积全面符合。制作补贴清册，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监管平台。村级层面：村级负责组织补贴面积的申报、公开公示等工作，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4.补贴面积上报。4月20日钱，各**乡（镇）街道**将汇总审定后的辖区内应补贴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区农经总站，作为补贴资金清算和拨付依据。补贴面积实行“首报负责制”，正式报送后不得调整。	1.受理责任：请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负责对辖区内各村（社区）上报的惠农补贴面积等基础信息进行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将审核后的补贴清册及时录入监管平台，做好本街道补贴基础信息核查、录入工作。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 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 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用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资金，补贴对象为粮食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服务主体倾斜。对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的支持资金统筹用于资本注入、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方面。 关于印发《长春市九台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九农财联字〔2025〕6号 四、加强补贴管理 1.明确工作责任。“乡级层面：乡镇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对补贴面积全面符合。制作补贴清册，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监管平台。村级层面：村级负责组织补贴面积的申报、公开公示等工作，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4.补贴面积上报。4月20日钱，各**乡（镇）街道**将汇总审定后的辖区内应补贴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区农经总站，作为补贴资金清算和拨付依据。补贴面积实行“首报负责制”，正式报送后不得调整。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3	台自资局农农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九区然源、业村、、道事	农房建设管理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号 二、进一步强化既有农房安全管理 “（一）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二）严格用作经营的农房安全管理。（三）严格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管理。（四）加快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五）逐步建立农房安全定期体检制度。（六）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 三、加快健全新建农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七）合理安排农房建设用地。（八）切实保障农房选址安全。（九）严格规范农房设计施工。（十）统筹实施行政审批。（十一）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十二）充实基层力量。（十三）强化资金支持。”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建规〔2024〕4号 第五条　第三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房建设**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统筹建立联审联办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村民农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强化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条　第二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收到村级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后，组织市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等有关机构和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开展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批，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经核查符合批准条件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电子监管号作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书编号后，依法办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涉及占用农用地的，要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于审批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将农房建设管理中收集的资料整理归档，可参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标准。	1.审查责任：收到村级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后，组织市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等有关机构和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开展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批，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经核查符合批准条件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电子监管号作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书编号后，依法办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涉及占用农用地的，要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 2.管理责任：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于审批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备案。负责将农房建设管理中收集的资料整理归档，可参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标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号 二、进一步强化既有农房安全管理 “（一）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二）严格用作经营的农房安全管理。（三）严格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管理。（四）加快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五）逐步建立农房安全定期体检制度。（六）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 三、加快健全新建农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七）合理安排农房建设用地。（八）切实保障农房选址安全。（九）严格规范农房设计施工。（十）统筹实施行政审批。（十一）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十二）充实基层力量。（十三）强化资金支持。”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建规〔2024〕4号 第五条　第三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房建设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统筹建立联审联办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村民农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强化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条　第二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收到村级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后，组织市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等有关机构和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开展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批，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经核查符合批准条件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电子监管号作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书编号后，依法办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涉及占用农用地的，要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于审批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将农房建设管理中收集的资料整理归档，可参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14	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农房建设管理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号 二、进一步强化既有农房安全管理 “（一）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二）严格用作经营的农房安全管理。（三）严格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管理。（四）加快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五）逐步建立农房安全定期体检制度。（六）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 三、加快健全新建农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七）合理安排农房建设用地。（八）切实保障农房选址安全。（九）严格规范农房设计施工。（十）统筹实施行政审批。（十一）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十二）充实基层力量。（十三）强化资金支持。”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建规〔2024〕4号 第五条　第三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房建设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统筹建立联审联办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村民农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强化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二条　第一款 建房村民取得用地审批手续、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农房设计图纸后，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免费提供放线**服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建房村民放线服务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宅基地用地批准文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宅基地位置和允许建设的范围进行放线。 第十八条　第二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房施工现场的**监督巡查**。建房村民应当将确定的竣工验收时间事先告知或者经由村民委员会告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届时应当组织相关部门或派员到场指导验收并形成记录。 第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农房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原则，有多种监管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保护建房村民合法权益和方便建房村民办事的监管措施。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房施工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检查，需要对有关技术问题做出认定和处理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业机构或者人员给予指导。	1.监督责任：统筹建立联审联办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村民农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强化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农房施工现场的监督巡查。织相关部门或派员到场指导验收并形成记录。实施农房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原则，有多种监管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保护建房村民合法权益和方便建房村民办事的监管措施。 1.服务责任：自收到建房村民放线服务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宅基地用地批准文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宅基地位置和允许建设的范围进行放线。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号 二、进一步强化既有农房安全管理 “（一）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二）严格用作经营的农房安全管理。（三）严格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管理。（四）加快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五）逐步建立农房安全定期体检制度。（六）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 三、加快健全新建农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七）合理安排农房建设用地。（八）切实保障农房选址安全。（九）严格规范农房设计施工。（十）统筹实施行政审批。（十一）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十二）充实基层力量。（十三）强化资金支持。”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建规〔2024〕4号 第五条　第三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房建设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统筹建立联审联办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村民农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强化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二条　第一款 建房村民取得用地审批手续、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农房设计图纸后，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免费提供放线**服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建房村民放线服务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宅基地用地批准文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宅基地位置和允许建设的范围进行放线。 第十八条　第二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房施工现场的**监督巡查**。建房村民应当将确定的竣工验收时间事先告知或者经由村民委员会告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届时应当组织相关部门或派员到场指导验收并形成记录。 第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农房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原则，有多种监管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保护建房村民合法权益和方便建房村民办事的监管措施。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房施工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检查，需要对有关技术问题做出认定和处理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业机构或者人员给予指导。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5	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互联网”+调解，劳动争议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全国推广使用“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44号） 三、方法步骤 按照全面覆盖、逐步推进、急用先行的原则，2019年年底前，案件量较多的县（市、区）调解组织和**乡镇（街道）**调解组织要使用调解服务平台；2020年年底前，所有县（市、区）调解组织和**乡镇（街道）**调解组织都要使用调解服务平台。 关于印发《全省推广使用“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人社函〔2020〕66号 三、实施步骤 （四）全面推广 各地要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工作场所积极宣传调解服务平台，引导当事人通过线上方式申请解决争议案件，不断提高调解服务平台使用率。2020年12月底前，所有县（市、区）调解组织和**乡镇（街道）**调解组织都要使用调解服务平台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各地可根据实际，将企业调解委员会、行业性区域性调解组织、事业单位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纳入调解服务平台使用范围。调解服务平台具体操作手册将以电子版形式另行下发。	调解责任：调解劳动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解决劳动争议，应当根据事实，遵循合法、公正、及时、着重调解的原则，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第十三条　调解劳动争议，应当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对事实和理由的陈述，耐心疏导，帮助其达成协议。 第十四条　调解协议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经调解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 自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
16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四、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对享受老年生活补助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各地要加大救助力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 （二）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三）**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四）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核实过程中有疑义的，应逐级请示，确保认定工作稳妥顺利进行。	1.受理责任：村（居）委会初审，收集申请人应提供的材料。 2.复审责任：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3.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会审责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四、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对享受老年生活补助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各地要加大救助力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 （二）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三）**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四）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核实过程中有疑义的，应逐级请示，确保认定工作稳妥顺利进行。
17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光荣牌悬挂	行政确认	乡(镇)街	《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退役军人部发〔2019〕50号 2019年8月16日起施行 第六条　第三款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承担**光荣牌悬挂**和服务管理具体事务性工作。 第十三条　第二款 集中悬挂或者更换光荣牌时，村（居）民委员会、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应当举行悬挂仪式，安排专人负责安装悬挂。悬挂仪式应当简朴、庄重、热烈。	1.受理责任：收集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 2.悬挂责任：根据申请人所提供材料对其身份进行确认，将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身份信息录入系统，并发放光荣牌。	《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退役军人部发〔2019〕50号 2019年8月16日起施行 第六条　第三款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承担**光荣牌悬挂**和服务管理具体事务性工作。 第七条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家庭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可以依照规定悬挂光荣牌。 第十三条　第二款 集中悬挂或者更换光荣牌时，村（居）民委员会、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应当举行悬挂仪式，安排专人负责安装悬挂。悬挂仪式应当简朴、庄重、热烈。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8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修订 第八条　国家推进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信息化，加强抚恤优待对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实现对抚恤优待对象的精准识别，提升军人抚恤优待工作服务能力和水平。 国家建立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对象年度**确认**制度和冒领待遇追责机制，确保抚恤优待资金准确发放。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抚恤优待对象的走访帮扶工作。鼓励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法律援助、人文关怀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退役军人部发〔2021〕67号 第十七条　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原则上应向户籍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不在户籍地常住的，可向常住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检查申请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符合要求的，提交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实。	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 配合区退役局每年对优抚对象进行2次核查确认。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修订 第八条　国家推进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信息化，加强抚恤优待对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实现对抚恤优待对象的精准识别，提升军人抚恤优待工作服务能力和水平。 国家建立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对象年度确认制度和冒领待遇追责机制，确保抚恤优待资金准确发放。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抚恤优待对象的走访帮扶工作。鼓励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法律援助、人文关怀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退役军人部发〔2021〕67号 第十七条　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原则上应向户籍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不在户籍地常住的，可向常住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检查申请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符合要求的，提交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实。
19	九台区民政局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子女定期生活补助待遇的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1号 已经2024年9月18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全社会应当支持烈士褒扬工作，优待帮扶烈士遗属。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为烈士褒扬和烈士遗属抚恤优待提供捐助。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还享受定期抚恤金：“（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费来源的；” 第二十一条　国家按照规定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18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放。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二、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 **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 （二）**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申请受理：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复核责任：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二、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 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二）**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三）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核实过程中有疑义的，应逐级请示，确保认定工作稳妥顺利进行。
20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再生育审批（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三十条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一）已生育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评为三级以上残疾的；（二）户籍及居住地在边境县（市、区）的；（三）因特殊情况要求再生育的。 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1、受理责任：受理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有证件 2、审查责任：按相关规定给予审核 3、送达责任：对准予的，制发许可证或相关文书，通知申请单位领取，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三十条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一）已生育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评为三级以上残疾的；（二）户籍及居住地在边境县（市、区）的；（三）因特殊情况要求再生育的。 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1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 第七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1.初审责任：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 2.核查责任：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 3.公示责任：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第七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22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生育服务证（一胎二胎三胎）办理（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 第十条　第三款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 第七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第三十条　第一款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办人口发〔2021〕21号 二、着力精简登记事项 （一）完善登记流程。夫妻生育子女的，实行生育登记。 夫妻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也可在生育后补登。夫妻可在一方户籍地、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办理生育登记。无法亲自办理生育登记的，可委托村居（社区）卫生健康工作人员代为办理。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3.决定责任:对事项进行决定，发放生育服务证。未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再生育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区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 4.送达责任:再生育的，送区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 第十条　第三款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 第七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第三十条　第一款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办人口发〔2021〕21号 二、着力精简登记事项 （一）完善登记流程。夫妻生育子女的，实行生育登记。 夫妻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也可在生育后补登。夫妻可在一方户籍地、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办理生育登记。无法亲自办理生育登记的，可委托村居（社区）卫生健康工作人员代为办理。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3	台九区卫生健康局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第四十七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职工，享受以下优惠待遇: （一）每月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十元，从领证之月起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二）退休时，夫妻双方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给予适当的奖励。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 号 二、奖励费支付办法 （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 60 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	1.受理责任：对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意见。 3.确认责任：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确认。 4.送达责任：对经确认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进行汇总，报送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实行由主要领导负责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第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本居住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第四十七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职工，享受以下优惠待遇: （一）每月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十元，从领证之月起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二）退休时，夫妻双方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给予适当的奖励。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 号 二、奖励费支付办法 （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 60 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
24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	行政确认	乡(镇)街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发放责任：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经过对申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后，将证件发到申请人手中。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十条　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在受理失业登记申请之日起，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和材料审核完毕，合格的上报所在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应在8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结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的相关手续，将证件发到申请人手中。 第十九条　单位录用人员时，由被录用人员填写《录用（招聘）职工表》（样式见附表2），持《录用（招聘）职工表》到本人户籍所在地的**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办理就业登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在其《录用（招聘）职工表》和《就业失业登记证》上注明就业登记日期并加盖经办人名章，将相关情况录入其本人《失业登记表》中。《录用（聘用）职工表》和《就业失业登记证》由被录用人员交回用人单位，作为录用备案依据。 第二十一条　从事个体经营和灵活就业的人员，向其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申报就业，申报就业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劳动者就业类型、时间和享受扶持政策等。其中，没有失业登记的，应先进行失业登记，发给《就业失业登记证》并记录本次就业情况。 第二十二条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外省来我省就业人员，进行失业登记后再次就业的，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其中，录用备案的《录用（招聘）职工表》加盖公章或从事个体经营和灵活就业的申报就业，均应在其常住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办理。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5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的通知》吉人口〔2010〕60号 第二条　实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应坚持和完善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权分离”的运行机制，确保奖励扶助制度正常、稳定、可持续实施，维护奖励扶助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一）个人申报。 坚持自愿申报原则。每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个人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村计生专干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附件2，一式三份，以下简称《申报表》），申请人在《申报表》上签字确认。 （二）村级评议并公示。 1.每年1月31日前，村（居）委会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上年度奖励扶助对象，应逐户逐项上门核实。由村（居）委会主任组织召开村（居）委会议，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退出对象进行评议，评议通过后，将本年度申报、退出对象核实情况在村务公开栏或村民集聚地及对象所在村民小组，按统一内容、统一格式（附件3、附件4），张榜公示十天。 2.公示结束后，村（居）委会主任在《申报表》上签署评议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对本年度申报但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申报人说明原因；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 3.对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本人说明原因，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退出审批表》（附件5，以下简称《退出审批表》），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将新的《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奖励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1、初审责任：对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进行初审。对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进行初审；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进行初审。 2、核查责任：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 3.公示责任：拟新增奖励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 4.送达责任：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的通知》吉人口〔2010〕60号 第七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一）个人申报。 坚持自愿申报原则。每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个人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村计生专干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附件2，一式三份，以下简称《申报表》），申请人在《申报表》上签字确认。 （二）村级评议并公示。 1.每年1月31日前，村（居）委会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上年度奖励扶助对象，应逐户逐项上门核实。由村（居）委会主任组织召开村（居）委会议，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退出对象进行评议，评议通过后，将本年度申报、退出对象核实情况在村务公开栏或村民集聚地及对象所在村民小组，按统一内容、统一格式（附件3、附件4），张榜公示十天。 2.公示结束后，村（居）委会主任在《申报表》上签署评议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对本年度申报但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申报人说明原因；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 3.对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本人说明原因，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退出审批表》（附件5，以下简称《退出审批表》），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将新的《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奖励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26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 第十条　第三款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七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贯彻实施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 第十条　第三款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七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7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 第十条　第三款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第十四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七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负责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 第十条　第三款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第十四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七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28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乡(镇)街	传染病疫情防治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修正 第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体制机制，明确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责任，实行联防联控、群防群控。 第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开展群防群控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城乡社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城乡社区传染病预防、控制的宣传教育、健康提示以及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城乡居民参与城乡社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1.拟定责任：拟定传染病防治工作方案加强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2.受理责任：对突出传染病病情进行应急处理。 3.审查责任：制定疫情报告。 4.送达责任：报送上级部门。 5.事后监管责任：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加强艾滋病的防治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修正 第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体制机制，明确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责任，实行联防联控、群防群控。 第七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领导。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传染病防治工作，接受和配合为预防、控制、消除传染病危害依法采取的调查、采集样本、检验检测、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措施，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国家支持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关制度，提供便利措施，引导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等活动。 第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开展群防群控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城乡社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城乡社区传染病预防、控制的宣传教育、健康提示以及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城乡居民参与城乡社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29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本行政区域或者区域内单位生产经营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检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0	九台区应急管理局	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审核（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按照下列程序确定：“(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5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意见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提交的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 应急〔2023〕30号 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的确定 （三）救助对象统计、调查。 “4.上报。接到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的评议结果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组织力量，根据已核定的本区域倒损住房情况，对申请救助对象（区分重建户、修缮户）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报县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　吉应急救灾保障联〔2023〕151号 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的确定 “4.上报。接到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的评议结果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组织力量，根据已核定的本区域倒损住房情况，对申请救助对象（区分重建户、修缮户）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报县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	1.审核责任：接到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的评议结果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组织力量，根据已核定的本区域倒损住房情况，对申请救助对象（区分重建户、修缮户）进行审核。 2.送达责任：将审核结果报县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按照下列程序确定：“(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5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意见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提交的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 应急〔2023〕30号 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的确定 （三）救助对象统计、调查。 “4.上报。接到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的评议结果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组织力量，根据已核定的本区域倒损住房情况，对申请救助对象（区分重建户、修缮户）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报县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 吉应急救灾保障联〔2023〕151号 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的确定 “4.上报。接到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的评议结果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组织力量，根据已核定的本区域倒损住房情况，对申请救助对象（区分重建户、修缮户）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报县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
31	九台区应急管理局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修订 第三条　第一款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五条　第一款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红十字会、慈善会和公募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 应急〔2023〕6号 二、救助对象调查、评估和核定 (一)救助对象调查统计。冬春救助对象为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应急管理部负责组织建设完善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灾情系统)。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通过灾情系统调查统计上报需救助人员信息。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于9月份开始组织力量深入基层，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做好需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评估，确定救助对象。 冬春救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审核后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1.审核责任：对由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的冬春救助对象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核。 冬春救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2.送达责任：结合村（居）民民主评议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相关材料上报区应急局。 3.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修订 第三条　第一款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五条　第一款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红十字会、慈善会和公募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 应急〔2023〕6号 二、救助对象调查、评估和核定 (一)救助对象调查统计。冬春救助对象为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应急管理部负责组织建设完善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灾情系统)。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通过灾情系统调查统计上报需救助人员信息。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于9月份开始组织力量深入基层，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做好需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评估，确定救助对象。 冬春救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审核后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32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九台分局	城乡医疗救助（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1.初审责任：乡镇负责对医疗救助对象的低保证、户口本、身份证、银行卡、病例、出院诊断、结算票据进行初审。在医疗救助平台上录入信息。 2.送达责任：填写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上交材料明细给区医保局。 3.公示责任：对区医保局审批通过的，进行公示。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吉林省医疗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41号） 四、救助办理 （三）医后救助办理。救助对象未在医疗救助定点医院即时办理医疗救助结算的，实行医后办理。医后救助必须通过系统审批，严禁系统外手工审批。 1.重点救助对象。应自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之日（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按治疗结束出院之日）起９０日内，持本人身份证、重点救助对象凭证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凭证（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持诊治发票），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县级民政部门应在有效申请提出之日起２０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2.一般救助对象。应自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之日（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按治疗结束出院之日）起９０日内，持本人身份证、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凭证（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持诊治发票），向户籍（居住证）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撤销街道办事处的，由承接其管理职能的部门或机构办理）**初审**、公示后，将相关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审批。乡、县两级应在有效申请提出之日起６０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 五、救助管理 医疗救助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省、市级民政部门给予业务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申请受理、初审、公示**等工作。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消防工作的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负责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34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报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5	台住和乡设、镇民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乡人政、道事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出售物业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并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临时管理规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36	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7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38	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9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40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1	台住和乡设、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42	台住和乡设、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3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4	台住和乡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45	台住和乡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6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9月30日修改）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四）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9月30日修改）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四）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八）波泥河街道办事处（42项）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九台区财政局	玉米和大豆生产者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行政给付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 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 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用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资金，补贴对象为粮食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服务主体倾斜。对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的支持资金统筹用于资本注入、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方面。 《长春市九台区**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长九农财联字〔2025〕15号 二、主要内容 （三）加强补贴资金的管理 2.申报核实。“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街）**上报补贴面积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本辖区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对各**乡镇（街）**上报补贴信息进行抽查复核，按省级要求及时开展生产者补贴兑付工作；各**乡镇（街）**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制作补贴清册，审核村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吉林省惠农惠民监管平台系统，组织村级做好生产者补贴统计工作，全面开展核查工作；村级负责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公开公示、政策宣传等具体工作。” 关于印发《长春市九台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九农财联字〔2025〕6号 四、加强补贴管理 1.明确工作责任。“乡级层面：乡镇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对补贴面积全面符合。制作补贴清册，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监管平台。村级层面：村级负责组织补贴面积的申报、公开公示等工作，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4.补贴面积上报。4月20日钱，各**乡（镇）街道**将汇总审定后的辖区内应补贴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区农经总站，作为补贴资金清算和拨付依据。补贴面积实行“首报负责制”，正式报送后不得调整。	1.受理责任：请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负责对辖区内各村（社区）上报的惠农补贴面积等基础信息进行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将审核后的补贴清册及时录入监管平台，做好本街道补贴基础信息核查、录入工作。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长春市九台区**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长九农财联字〔2025〕15号 二、主要内容 （三）加强补贴资金的管理 2.申报核实。“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街）**上报补贴面积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本辖区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对各**乡镇（街）**上报补贴信息进行抽查复核，按省级要求及时开展生产者补贴兑付工作；各**乡镇（街）**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制作补贴清册，审核村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吉林省惠农惠民监管平台系统，组织村级做好生产者补贴统计工作，全面开展核查工作；村级负责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公开公示、政策宣传等具体工作。” 3.实行公示制度。各**乡镇（街）**要继续坚持与完善此前行之有效的补贴公示制度，由各乡镇(街)或农场(单位)负责组织补贴公示，对辖区内经审核确定的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补贴信息要在村屯和各**乡镇（街）**或农场(单位)张榜公示，同时要利用村、组微信群等电子工具进行公示，增加公示渠道，增强群众知晓率，便于农民及时掌握补贴信息，避免错报漏报等情况发生。补贴面积及补贴资金公示时间均为7天，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村上报。要做到三准确、 三公开，即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数额准确，切实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各级审核人员要认真负责，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 4.强化发放管理。各**乡镇（街）**要与有关金融部门密切配合，及时更换社会保障卡，更换补贴账户。按照省级要求通过*一卡通”等形式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给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严禁发放现金。禁止集体代领“一卡通”或补贴资金，禁止用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发放给农业合作社、农场等单位的补贴，要通过单位对公帐户发放。 关于印发《长春市九台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九农财联字〔2025〕6号 四、加强补贴管理 1.明确工作责任。“乡级层面：乡镇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对补贴面积全面符合。制作补贴清册，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监管平台。村级层面：村级负责组织补贴面积的申报、公开公示等工作，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4.补贴面积上报。4月20日钱，各**乡（镇）街道**将汇总审定后的辖区内应补贴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区农经总站，作为补贴资金清算和拨付依据。补贴面积实行“首报负责制”，正式报送后不得调整。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负责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消防工作的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负责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4	九台区财政局、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和《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的精神，经报国务院同意，中央财政从2009年开始（即自成品油税费改革实施起）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给予适当补贴。” 《长春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长财社联[2011]180号 “五、组织实施　（三）审核登记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要实行三级审查。提出申请的残疾人所在村（社区）残协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报车辆的来源及真实存在情况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当地**乡（镇、街道）**残联在收到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对申报残疾人的车辆来源及真实性进行**复核**，县（市）区、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对申请补贴的下肢残疾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相关证件和残疾人驾驶机动轮椅车的情况进行审核、等级，并建立审核资料档案。　（四）反馈公示 县（市）区、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要将审核登记的申请材料和机动轮椅车情况反馈给各**乡（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1.复审责任：对各村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上报区残联确认。 2.公示责任：区残疾人联合会要将审核登记的申请材料和机动轮椅车情况反馈给各乡（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长春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长财社联[2011]180号 “五、组织实施　（三）审核登记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要实行三级审查。提出申请的残疾人所在村（社区）残协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报车辆的来源及真实存在情况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当地**乡（镇、街道）**残联在收到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对申报残疾人的车辆来源及真实性进行**复核**，县（市）区、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对申请补贴的下肢残疾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相关证件和残疾人驾驶机动轮椅车的情况进行审核、等级，并建立审核资料档案。　（四）反馈公示 县（市）区、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要将审核登记的申请材料和机动轮椅车情况反馈给各**乡（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5	九台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1.申请受理：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2.调查核实：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 3.初审责任：对调查核实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3.公示与上报：将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等相关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六十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	九台区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1.受理责任：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 2.初审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居民身份证、第二代残疾人证、城乡低保证（仅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 2.送达责任：核实结果、初步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部门。 3.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7	九台区民政局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吉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的通知 吉民发〔2019〕42号 （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于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县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提出核定、审批意见。具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条件的地区，可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查验各类证明事项，切实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拟发放对象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的补充材料。	1.受理责任：受理孤儿监护人的申请（对没有监护人的，可以由本人或是其他代理为来申请；特殊情况下，可以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代理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 3.送达责任：将申请人和孤儿情况核实结果、初步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部门。 4.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吉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的通知 吉民发〔2019〕42号 （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于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县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提出核定、审批意见。具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条件的地区，可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查验各类证明事项，切实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拟发放对象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的补充材料。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8	九台区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 申请受理：及时受理低保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当场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手续和材料。 2.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通过信息核对、实地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等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对于经信息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组织调查人员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 3. 审核：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对审核结果等进行公示。审核公示结束后，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公示情况等所有相关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4. 动态管理：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5. 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公开低保救助政策、申请确认程序、救助对象、救助金支出等情况，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的咨询、监督、投诉和举报。对实名举报，应逐一依法及时核查，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9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定期核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10	九台区民政局	对临时救助对象给付（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将审核通过的材料，送达至区民政部门。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1	九台区应急管理局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修订 第三条　第一款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五条　第一款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红十字会、慈善会和公募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 应急〔2023〕6号 二、救助对象调查、评估和核定 (一)救助对象调查统计。冬春救助对象为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应急管理部负责组织建设完善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灾情系统)。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通过灾情系统调查统计上报需救助人员信息。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于9月份开始组织力量深入基层，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做好需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评估，确定救助对象。 冬春救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审核后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1.审核责任：对由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的冬春救助对象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核。 冬春救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2.送达责任：结合村（居）民民主评议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相关材料上报区应急局。 3.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修订 第三条　第一款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五条　第一款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红十字会、慈善会和公募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 应急〔2023〕6号 二、救助对象调查、评估和核定 (一)救助对象调查统计。冬春救助对象为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应急管理部负责组织建设完善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灾情系统)。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通过灾情系统调查统计上报需救助人员信息。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于9月份开始组织力量深入基层，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做好需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评估，确定救助对象。 冬春救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审核后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12	九台区民政局	发放高龄津贴、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2025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 《关于调整高龄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吉民发〔2025〕4号 五、审批程序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津贴**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 （乡镇）审核**，报县 （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认的程序进行。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关于印发《长春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民规〔2025〕9号 第九条　**高龄津贴**管理系统里录入的老年人信息齐全的，**街道（乡镇）**、区级民政部门逐级审核通过；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社区（村）一次性说明理由。 《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23〕10号 3.救助审核。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满30日后，持养老服务协议和有效缴费凭证，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救助，**乡镇（街道）**对申请对象是否实际入住集中照护服务机构及其收费标准、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情况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计算救助金额，流转至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由**乡镇（街道）**在救助对象户籍所在社区内公示救助对象名单不少于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作出予以救助的决定。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示期异议成立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作出不予救助的决定，同时书面告知理由。 《关于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18〕1号 （二）认定程序 1.申请受理。凡需要政府购买服务的老年人，可由本人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并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填写《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申请表》，并上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审批公示。区级民政部门可委托**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批。需要对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的，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组织进行评估。审批评估结果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内明显位置张榜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有：服务对象人员姓名、年龄、性别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区级民政部门复核。 3.复核认定。区级民政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审批情况进行书面复核，汇总后报市民政局备案。	1.受理责任：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村委会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3.确认责任：县 （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2025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 《关于调整高龄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吉民发〔2025〕4号 五、审批程序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津贴**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 （乡镇）审核**，报县 （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认的程序进行。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关于印发《长春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民规[2025]9号 第九条　**高龄津贴**管理系统里录入的老年人信息齐全的，**街道（乡镇）**、区级民政部门逐级审核通过；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社区（村）一次性说明理由。 《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23〕10号 3.救助审核。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满30日后，持养老服务协议和有效缴费凭证，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救助，**乡镇（街道）**对申请对象是否实际入住集中照护服务机构及其收费标准、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情况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计算救助金额，流转至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由**乡镇（街道）**在救助对象户籍所在社区内公示救助对象名单不少于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作出予以救助的决定。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示期异议成立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作出不予救助的决定，同时书面告知理由。 《关于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18】1号 （二）认定程序 1.申请受理。凡需要政府购买服务的老年人，可由本人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并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填写《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申请表》，并上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审批公示。区级民政部门可委托**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批。需要对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的，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组织进行评估。审批评估结果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内明显位置张榜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有：服务对象人员姓名、年龄、性别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区级民政部门复核。 3.复核认定。区级民政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审批情况进行书面复核，汇总后报市民政局备案。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3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四、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对享受老年生活补助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各地要加大救助力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 （二）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三）**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四）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核实过程中有疑义的，应逐级请示，确保认定工作稳妥顺利进行。	1.受理责任：村（居）委会初审，收集申请人应提供的材料。 2.复审责任：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3.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会审责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四、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对享受老年生活补助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各地要加大救助力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 （二）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三）**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四）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核实过程中有疑义的，应逐级请示，确保认定工作稳妥顺利进行。
14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光荣牌悬挂	行政确认	乡(镇)街	《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退役军人部发〔2019〕50号 2019年8月16日起施行 第六条　第三款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承担**光荣牌悬挂**和服务管理具体事务性工作。 第十三条　第二款 集中悬挂或者更换光荣牌时，村（居）民委员会、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应当举行悬挂仪式，安排专人负责安装悬挂。悬挂仪式应当简朴、庄重、热烈。	1.受理责任：收集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 2.悬挂责任：根据申请人所提供材料对其身份进行确认，将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身份信息录入系统，并发放光荣牌。	《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退役军人部发〔2019〕50号 2019年8月16日起施行 第六条　第三款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承担**光荣牌悬挂**和服务管理具体事务性工作。 第七条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家庭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可以依照规定悬挂光荣牌。 第十三条　第二款 集中悬挂或者更换光荣牌时，村（居）民委员会、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应当举行悬挂仪式，安排专人负责安装悬挂。悬挂仪式应当简朴、庄重、热烈。
15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修订 第八条　国家推进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信息化，加强抚恤优待对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实现对抚恤优待对象的精准识别，提升军人抚恤优待工作服务能力和水平。 国家建立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对象年度**确认**制度和冒领待遇追责机制，确保抚恤优待资金准确发放。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抚恤优待对象的走访帮扶工作。鼓励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法律援助、人文关怀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退役军人部发〔2021〕67号 第十七条　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原则上应向户籍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不在户籍地常住的，可向常住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检查申请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符合要求的，提交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实。	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 配合区退役局每年对优抚对象进行2次核查确认。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修订 第八条　国家推进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信息化，加强抚恤优待对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实现对抚恤优待对象的精准识别，提升军人抚恤优待工作服务能力和水平。 国家建立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对象年度确认制度和冒领待遇追责机制，确保抚恤优待资金准确发放。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抚恤优待对象的走访帮扶工作。鼓励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法律援助、人文关怀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退役军人部发〔2021〕67号 第十七条　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原则上应向户籍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不在户籍地常住的，可向常住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检查申请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符合要求的，提交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实。
16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再生育审批（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三十条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一）已生育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评为三级以上残疾的；（二）户籍及居住地在边境县（市、区）的；（三）因特殊情况要求再生育的。 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1、受理责任：受理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有证件 2、审查责任：按相关规定给予审核 3、送达责任：对准予的，制发许可证或相关文书，通知申请单位领取，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三十条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一）已生育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评为三级以上残疾的；（二）户籍及居住地在边境县（市、区）的；（三）因特殊情况要求再生育的。 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7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 第七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1.初审责任：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 2.核查责任：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 3.公示责任：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第七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18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生育服务证（一胎二胎三胎）办理（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 第十条　第三款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 第七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第三十条　第一款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办人口发〔2021〕21号 二、着力精简登记事项 （一）完善登记流程。夫妻生育子女的，实行生育登记。 夫妻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也可在生育后补登。夫妻可在一方户籍地、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办理生育登记。无法亲自办理生育登记的，可委托村居（社区）卫生健康工作人员代为办理。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3.决定责任：对事项进行决定，发放生育服务证。未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再生育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区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 4.送达责任：再生育的，送区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 第十条　第三款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 第七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第三十条　第一款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办人口发〔2021〕21号 二、着力精简登记事项 （一）完善登记流程。夫妻生育子女的，实行生育登记。 夫妻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也可在生育后补登。夫妻可在一方户籍地、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办理生育登记。无法亲自办理生育登记的，可委托村居（社区）卫生健康工作人员代为办理。
19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	行政确认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修正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1.受理责任：公示依条例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齐的材料，受理申请后，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社区、街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核决定。未通过设和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颁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及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不定期随访，发现违反《条例》规定行为，废止《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0	台卫区生健康局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第四十七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职工，享受以下优惠待遇： （一）每月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十元，从领证之月起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二）退休时，夫妻双方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给予适当的奖励。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 号 二、奖励费支付办法 （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 60 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	1.受理责任：对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意见。 3.确认责任：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确认。 4.送达责任：对经确认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进行汇总，报送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实行由主要领导负责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第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本居住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第四十七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职工，享受以下优惠待遇： （一）每月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十元，从领证之月起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二）退休时，夫妻双方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给予适当的奖励。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 号 二、奖励费支付办法 （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 60 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1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的通知》吉人口〔2010〕60号 第二条　实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应坚持和完善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权分离”的运行机制，确保奖励扶助制度正常、稳定、可持续实施，维护奖励扶助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一）个人申报。 坚持自愿申报原则。每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个人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村计生专干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附件2，一式三份，以下简称《申报表》），申请人在《申报表》上签字确认。 （二）村级评议并公示。 1.每年1月31日前，村（居）委会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上年度奖励扶助对象，应逐户逐项上门核实。由村（居）委会主任组织召开村（居）委会议，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退出对象进行评议，评议通过后，将本年度申报、退出对象核实情况在村务公开栏或村民集聚地及对象所在村民小组，按统一内容、统一格式（附件3、附件4），张榜公示十天。 2.公示结束后，村（居）委会主任在《申报表》上签署评议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对本年度申报但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申报人说明原因；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 3.对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本人说明原因，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退出审批表》（附件5，以下简称《退出审批表》），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将新的《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奖励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1、初审责任：对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进行初审。对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进行初审；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进行初审。 2、核查责任：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 3.公示责任：拟新增奖励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 4.送达责任：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的通知》吉人口〔2010〕60号 第七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一）个人申报。 坚持自愿申报原则。每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个人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村计生专干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附件2，一式三份，以下简称《申报表》），申请人在《申报表》上签字确认。 （二）村级评议并公示。 1.每年1月31日前，村（居）委会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上年度奖励扶助对象，应逐户逐项上门核实。由村（居）委会主任组织召开村（居）委会议，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退出对象进行评议，评议通过后，将本年度申报、退出对象核实情况在村务公开栏或村民集聚地及对象所在村民小组，按统一内容、统一格式（附件3、附件4），张榜公示十天。 2.公示结束后，村（居）委会主任在《申报表》上签署评议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对本年度申报但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申报人说明原因；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 3.对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本人说明原因，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退出审批表》（附件5，以下简称《退出审批表》），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将新的《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奖励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22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 第十条　第三款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第十四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七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负责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 第十条　第三款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第十四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七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3	台州市九区卫生健康局、乡(镇)街	传染病疫情防治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修正 第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体制机制，明确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责任，实行联防联控、群防群控。 第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开展群防群控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城乡社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城乡社区传染病预防、控制的宣传教育、健康提示以及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城乡居民参与城乡社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1.拟定责任：拟定传染病防治工作方案加强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2.受理责任：对突出传染病病情进行应急处理。 3.审查责任：制定疫情报告。 4.送达责任：报送上级部门。 5.事后监管责任：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加强艾滋病的防治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修正 第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体制机制，明确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责任，实行联防联控、群防群控。 第七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领导。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传染病防治工作，接受和配合为预防、控制、消除传染病危害依法采取的调查、采集样本、检验检测、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措施，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国家支持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关制度，提供便利措施，引导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等活动。 第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开展群防群控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城乡社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城乡社区传染病预防、控制的宣传教育、健康提示以及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城乡居民参与城乡社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24	台州市九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房建设管理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号 二、进一步强化既有农房安全管理 “（一）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二）严格用作经营的农房安全管理。（三）严格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管理。（四）加快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五）逐步建立农房安全定期体检制度。（六）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 三、加快健全新建农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七）合理安排农房建设用地。（八）切实保障农房选址安全。（九）严格规范农房设计施工。（十）统筹实施行政审批。（十一）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十二）充实基层力量。（十三）强化资金支持。”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建规〔2024〕4号 第五条　第三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房建设**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统筹建立联审联办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村民农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强化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条　第二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收到村级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后，组织市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等有关机构和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开展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批，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经核查符合批准条件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电子监管号作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书编号后，依法办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涉及占用农用地的，要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于审批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将农房建设管理中收集的资料整理归档，可参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标准。	1.审查责任：收到村级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后，组织市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等有关机构和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开展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批，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经核查符合批准条件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电子监管号作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书编号后，依法办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涉及占用农用地的，要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 2.管理责任：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于审批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备案。负责将农房建设管理中收集的资料整理归档，可参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标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号 二、进一步强化既有农房安全管理 “（一）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二）严格用作经营的农房安全管理。（三）严格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管理。（四）加快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五）逐步建立农房安全定期体检制度。（六）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 三、加快健全新建农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七）合理安排农房建设用地。（八）切实保障农房选址安全。（九）严格规范农房设计施工。（十）统筹实施行政审批。（十一）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十二）充实基层力量。（十三）强化资金支持。”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建规〔2024〕4号 第五条　第三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房建设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统筹建立联审联办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村民农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强化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条　第二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收到村级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后，组织市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等有关机构和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开展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批，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经核查符合批准条件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电子监管号作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书编号后，依法办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涉及占用农用地的，要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于审批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将农房建设管理中收集的资料整理归档，可参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5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房建设管理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号 二、进一步强化既有农房安全管理 “（一）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二）严格用作经营的农房安全管理。（三）严格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管理。（四）加快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五）逐步建立农房安全定期体检制度。（六）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 三、加快健全新建农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七）合理安排农房建设用地。（八）切实保障农房选址安全。（九）严格规范农房设计施工。（十）统筹实施行政审批。（十一）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十二）充实基层力量。（十三）强化资金支持。”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建规〔2024〕4号 第五条 第三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房建设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统筹建立联审联办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村民农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强化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二条 第一款 建房村民取得用地审批手续、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农房设计图纸后，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免费提供放线**服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建房村民放线服务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宅基地用地批准文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宅基地位置和允许建设的范围进行放线。 第十八条 第二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房施工现场的**监督巡查**。建房村民应当将确定的竣工验收时间事先告知或者经由村民委员会告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届时应当组织相关部门或派员到场指导验收并形成记录。 第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农房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原则，有多种监管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保护建房村民合法权益和方便建房村民办事的监管措施。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房施工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检查，需要对有关技术问题做出认定和处理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业机构或者人员给予指导。	1.监督责任：统筹建立联审联办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村民农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强化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农房施工现场的监督巡查。织相关部门或派员到场指导验收并形成记录。实施农房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原则，有多种监管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保护建房村民合法权益和方便建房村民办事的监管措施。 1.服务责任：自收到建房村民放线服务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宅基地用地批准文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宅基地位置和允许建设的范围进行放线。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号 二、进一步强化既有农房安全管理 “（一）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二）严格用作经营的农房安全管理。（三）严格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管理。（四）加快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五）逐步建立农房安全定期体检制度。（六）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 三、加快健全新建农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七）合理安排农房建设用地。（八）切实保障农房选址安全。（九）严格规范农房设计施工。（十）统筹实施行政审批。（十一）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十二）充实基层力量。（十三）强化资金支持。”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建规〔2024〕4号 第五条 第三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房建设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统筹建立联审联办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村民农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强化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二条 第一款 建房村民取得用地审批手续、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农房设计图纸后，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免费提供放线**服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建房村民放线服务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宅基地用地批准文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宅基地位置和允许建设的范围进行放线。 第十八条 第二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房施工现场的**监督巡查**。建房村民应当将确定的竣工验收时间事先告知或者经由村民委员会告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届时应当组织相关部门或派员到场指导验收并形成记录。 第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农房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原则，有多种监管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保护建房村民合法权益和方便建房村民办事的监管措施。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房施工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检查，需要对有关技术问题做出认定和处理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业机构或者人员给予指导。
26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今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检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今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7	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帮扶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发〔2022〕10号 二、认定程序 “（一）自愿申请。符合上述条件人员，可向常住地**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或通过吉林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大厅、吉林就业创业网、手机APP、微信小程序等平台在线办理申请，填写《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并提供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城镇居住证明）。此外，不同类别人员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二）**初审**公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受理后，要由专职人员对认定表填写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予以查验后，在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就业援助管理—就业困难人员申请”模块中录入相关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在辖区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签署初步意见加盖电子印章后汇总上报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告知申请人。 （三）复核认定。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复核审验，经复审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就业援助管理—就业困难人员审核”模块中进行审核认定，在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就业创业证》录入就业困难人员类别、认定机构和经办人。复审未通过的，在认定表上注明原因，系统中退回并由初审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及时告知申请人。 （四）办结时限。**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和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受理责任：按照规定受理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有证件。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按相关规定给予审核。 3、决定责任：按照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认定。 4、送达责任：就业局相关科室对经认定的人员进行报送上级部门	《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帮扶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发〔2022〕10号 二、认定程序 “（一）自愿申请。符合上述条件人员，可向常住地**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或通过吉林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大厅、吉林就业创业网、手机APP、微信小程序等平台在线办理申请，填写《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并提供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城镇居住证明）。此外，不同类别人员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二）**初审**公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受理后，要由专职人员对认定表填写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予以查验后，在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就业援助管理—就业困难人员申请”模块中录入相关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在辖区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签署初步意见加盖电子印章后汇总上报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告知申请人。 （三）复核认定。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复核审验，经复审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就业援助管理—就业困难人员审核”模块中进行审核认定，在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就业创业证》录入就业困难人员类别、认定机构和经办人。复审未通过的，在认定表上注明原因，系统中退回并由初审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及时告知申请人。 （四）办结时限。**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和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28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换发、补发	行政确认	乡(镇)街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第三十五条 《就业失业登记证》中相关记录页面记载内容已满的，由原发证机构予以**换发**。 《就业失业登记证》遗失或损毁的，由劳动者本人向原发证机构报损，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补发**。	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对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劳动者在个人基本情况（包括学历情况、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职务情况）、就业与失业状态等发生变化的，由劳动者本人向原发证机构申请，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发放、换发、补发。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十条　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在受理失业登记申请之日起，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和材料审核完毕，合格的上报所在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应在8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结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的相关手续，将证件发到申请人手中。 第十九条　单位录用人员时，由被录用人员填写《录用（招聘）职工表》（样式见附表2），持《录用（招聘）职工表》到本人户籍所在地的**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办理就业登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在其《录用（招聘）职工表》和《就业失业登记证》上注明就业登记日期并加盖经办人名章，将相关情况录入其本人《失业登记表》中。《录用（聘用）职工表》和《就业失业登记证》由被录用人员交回用人单位，作为录用备案依据。 第二十一条　从事个体经营和灵活就业的人员，向其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申报就业，申报就业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劳动者就业类型、时间和享受扶持政策等。其中，没有失业登记的，应先进行失业登记，发给《就业失业登记证》并记录本次就业情况。 第二十二条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外省来我省就业人员，进行失业登记后再次就业的，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其中，录用备案的《录用（招聘）职工表》加盖公章或从事个体经营和灵活就业的申报就业，均应在其常住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办理。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第三十五条　《就业失业登记证》中相关记录页面记载内容已满的，由**原发证机构**予以**换发**。 《就业失业登记证》遗失或损毁的，由劳动者本人向原发证机构报损，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补发**。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9	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灵活就业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7〕164号 第十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 社会保险补贴用于以下方面： （一）就业困难人员社会保险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 （二）高校毕业生社会保险补贴。“...对离校2年内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灵活就业**后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给予一定数额的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标准原则上不超过其实际缴费的2/3，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关于进一步做好长春市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审核发放工作的通知》长就〔2024〕9号 四、申请流程 经认定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就业登记后持以下材料到户籍地(常住地)**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关于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7）94号 三、申请拨付程序 （一）个人申请拨付 1.申请。符合条件人员向户籍地（常住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提出申请，提供户口簿（或居住证）、《就业创业证》、《毕业证书》（高校毕业生提供）、《吉林省灵活就业人员登记申报认定表》（附件1）或《营业执照》副本、社会保险基金缴费专用票据或带有社保缴费账号的银行交易凭证、申请人银行账户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初审**。**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接到申请后，将申请人提供的要件扫描上传至就业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基本信息比对和核实。不符合补贴条件或缺少要件的，及时告知申请人。符合补贴条件的，将申请人相关信息录入《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2），并签署意见加盖电子印章，系统确认初审通过。	1.受理责任：接收申请人提供的《居民身份证》、户口本、社会保障卡、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毕业证书》、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提供《工商营业执照》副本、《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承诺书》以及需要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等 2.初审责任：将申请人提供的要件扫描上传至就业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基本信息比对和核实。不符合补贴条件或缺少要件的，及时告知申请人。符合补贴条件的，将申请人相关信息录入《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2），并签署意见加盖电子印章，系统确认初审通过。	《关于进一步做好长春市灵活就业(自主创业)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审核发放工作的通知》长就〔2024〕9号 四、申请流程 经认定符合条件人员进行就业登记后持以下材料到户籍地(常住地)**街道**公共服务中心提出申请 《关于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吉人社联字（2017）94号 三、申请拨付程序 （一）个人申请拨付 1.申请。符合条件人员向户籍地（常住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提出申请，提供户口簿（或居住证）、《就业创业证》、《毕业证书》（高校毕业生提供）、《吉林省灵活就业人员登记申报认定表》（附件1）或《营业执照》副本、社会保险基金缴费专用票据或带有社保缴费账号的银行交易凭证、申请人银行账户及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2.**初审**。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接到申请后，将申请人提供的要件扫描上传至就业信息管理系统，进行基本信息比对和核实。不符合补贴条件或缺少要件的，及时告知申请人。符合补贴条件的，将申请人相关信息录入《灵活就业（自主创业）社会保险补贴申请审批表》（附件2），并签署意见加盖电子印章，系统确认初审通过。
30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报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1	台住和乡设、镇民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乡人政、道事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出售物业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并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临时管理规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3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3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34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5	台住和乡设、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道事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36	台住和乡设、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7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38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9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0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41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9月30日修改）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四）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9月30日修改）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四）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九）土们岭街道办事处(46项)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就业困难人员创业就业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第七条 第一款 国家倡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提高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第五十二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第九条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第十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 第十一条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其中的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 《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办法》2017年 （二）**初审**公示。**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接到申请后，将申请人身份证号码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系统自动校验，校验通过的提示将相关信息录入《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并扫描相关要件后，进行线上信息比对，线下入户核实。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按照《拟定就业困难人员公示模板》（附件3）在本**街道（乡镇）**或社区（行政村）区域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电子印章，系统提示初审通过。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为其出具《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告知书》（附件4）。	初审责任：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接到申请后，将申请人身份证号码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系统自动校验，校验通过的提示将相关信息录入《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并扫描相关要件后，进行线上信息比对，线下入户核实。 公示责任：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按照《拟定就业困难人员公示模板》在本街道（乡镇）或社区（行政村）区域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电子印章，系统提示初审通过。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为其出具《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告知书》	《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办法》2017年 第二条 认定程序 （一）自愿申请。符合上述条件人员，可向户籍地（常住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提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填写《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附件1），并提供身份证、户口簿（或居住证）、《就业创业证》，同时，不同类别人员还需分别提供以下要件: 1.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原国有或集体单位招工（录用）证明材料及企业与其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2.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1年以上人员：提供《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证》; 3.残疾人员：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4.零就业家庭人员：提供《吉林省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表》（附件2）; 5.城镇常住大龄失业人员：提供吉林省社会保险基金缴费专用票据或带有社保缴费账号的银行交易凭证。 6.失地农民：提供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被征用协议书或相关证明。 （二）**初审**公示。**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接到申请后，将申请人身份证号码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系统自动校验，校验通过的提示将相关信息录入《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并扫描相关要件后，进行线上信息比对，线下入户核实。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按照《拟定就业困难人员公示模板》（附件3）在本**街道（乡镇）**或社区（行政村）区域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电子印章，系统提示**初审**通过。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为其出具《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告知书》（附件4）。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	九台区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 申请受理：及时受理低保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当场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手续和材料。 2.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通过信息核对、实地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等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对于经信息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组织调查人员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 3. 审核：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对审核结果等进行公示。审核公示结束后，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公示情况等所有相关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4. 动态管理：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5. 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公开低保救助政策、申请确认程序、救助对象、救助金支出等情况，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的咨询、监督、投诉和举报。对实名举报，应逐一依法及时核查，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3	九台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1. 申请受理：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2. 调查核实：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 3. 初审责任：对调查核实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3. 公示与上报：将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等相关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六十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4	九台区民政局	临时救助对象给付（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送达责任：将审核通过的材料，送达至区民政部门。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	九台区民政局	生活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帮助（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 第七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第五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患者及其家庭的情况和要求，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为患者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2021年 第二条　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民发〔2024〕57号 第十条　第一款 经审核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十二个月。在有效期内，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按照规定获得相应社会救助或者帮扶。 《吉林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吉民发〔2025〕8号 第七条　申请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一名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或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按照受理、审核、认定等基本程序进行。	1.受理责任：负责受理生活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家庭的低保、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救助申请。 2.初审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3.送达责任：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材料送达区民政部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2021年 第二条　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吉林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吉民发〔2025〕8号 第七条　申请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一名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或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按照受理、审核、认定等基本程序进行。 第九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在认定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系统，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上传审核材料。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材料的完整性和充分性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6	九台区民政局	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探访和关爱服务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五条　国家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提高对老年人的保障水平。 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第四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具体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2〕73号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以下简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服务是养老服务的重要内容，是支持家庭养老，帮助解决居家养老困难，预防和减少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风险，强化养老服务兜底线、保基本功能的重要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各县（市、区、旗）民政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实施，全面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信息和接受探访关爱服务的意愿，并推动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做到精准到村（居）、到户、到人。（二）丰富探访关爱服务内容。探访关爱服务要结合当地实际，在坚持个人自愿前提下，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导向，着力解决老年人居家养老困难或者帮助化解安全风险。” 《长春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城乡留守、空巢以及失独老年人、无子女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生产帮助、房屋维修、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关爱服务。第三款 居民委员会（社区）、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和日常联络制度，及时了解老年人的生活状况，帮助老年人应对突发事件。	负责组织专人对辖区内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等特殊家庭老年人的基本情况进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全省《居家老年人巡访关爱系统》，为每位老年人建立电子台账。丰富探访关爱服务内容，为城乡留守、空巢以及失独老年人、无子女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生产帮助、房屋维修、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关爱服务。	《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第四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具体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长春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城乡留守、空巢以及失独老年人、无子女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生产帮助、房屋维修、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关爱服务**。第三款 居民委员会（社区）、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和日常联络制度，及时了解老年人的生活状况，帮助老年人应对突发事件。 《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2〕73号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以下简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服务**是养老服务的重要内容，是支持家庭养老，帮助解决居家养老困难，预防和减少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风险，强化养老服务兜底线、保基本功能的重要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各县（市、区、旗）民政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实施，全面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信息和接受探访关爱服务的意愿，并推动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做到精准到村（居）、到户、到人。（二）丰富**探访关爱服务内容**。探访关爱服务要结合当地实际，在坚持个人自愿前提下，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导向，着力解决老年人居家养老困难或者帮助化解安全风险。（三）充实探访关爱服务力量。各地民政部门要创新“五社联动”机制，形成群众性自治组织、基层老年协会、业主委员会、网格员、家庭医生、养老服务人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老党员、低龄健康老年人、亲属邻里等共同参与的探访关爱力量。（四）提升探访关爱服务质量效率。研究制定探访关爱服务标准规范。根据老年人状况合理确定服务频次，对失能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探访关爱不少于一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7	九台区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1.受理责任：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 2.初审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居民身份证、第二代残疾人证、城乡低保证（仅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 2.送达责任：核实结果、初步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部门。 3.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8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防返贫动态监测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帮扶长效机制，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开发〔2020〕6号 三、监测方法 （三）监测程序。以县级为单位组织开展，通过农户申报、乡村干部走访排查、相关行业部门筛查预警等途径，由县级扶贫部门确定监测对象，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若干措施》吉政办规〔2024〕2号 一、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 “各地民政部门统筹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对辖区内困难群众常态化开展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收入人口范围。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和其他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直接认定为低收入人口。” 二、健全低收入人口信息平台 “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针对因病、因学、因残、因灾、因失业等困难风险设置预警指标，形成精准的预警信息反馈至县（市、区）、**乡镇（街道）**入户查访核实，及时掌握低收入家庭支出骤增、收入骤减、人口变化等情况，确保快速预警、精准施救、综合帮扶。各地民政部门要通过申请人自主申报、入户走访、实地调查等方式，采集完善辖区内低收入人口相关信息，提高源头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强化“铁脚板”摸排，依托**乡镇（街道）**干部、村（社区）组织工作人员、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社会工作者、社区“三长”等基层力量，经常性走访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并报告家庭状况变化情况。”	负责入户查访核实，及时掌握低收入家庭支出骤增、收入骤减、人口变化等情况，确保快速预警、精准施救、综合帮扶。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帮扶长效机制，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开发〔2020〕6号 三、监测方法 （三）监测程序。以县级为单位组织开展，通过农户申报、乡村干部走访排查、相关行业部门筛查预警等途径，由县级扶贫部门确定监测对象，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若干措施》吉政办规〔2024〕2号 一、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 “各地民政部门统筹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对辖区内困难群众常态化开展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收入人口范围。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和其他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直接认定为低收入人口。” 二、健全低收入人口信息平台 “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针对因病、因学、因残、因灾、因失业等困难风险设置预警指标，形成精准的预警信息反馈至县（市、区）、**乡镇（街道）**入户查访核实，及时掌握低收入家庭支出骤增、收入骤减、人口变化等情况，确保快速预警、精准施救、综合帮扶。各地民政部门要通过申请人自主申报、入户走访、实地调查等方式，采集完善辖区内低收入人口相关信息，提高源头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强化“铁脚板”摸排，依托**乡镇（街道）**干部、村（社区）组织工作人员、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社会工作者、社区“三长”等基层力量，经常性走访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并报告家庭状况变化情况。”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9	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初审）、提醒缴费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版》的通知 吉社保〔2018〕7号 第三条 第四款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待遇领取资格核对等工作。村（社区）协办员具体负责居保参保登记、缴费档次选定与变更、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有条件的可录入有关信息），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提醒**参保人员按时**缴费**，通知参保人员办理补缴和待遇领取手续，并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待遇领取资格核对、摸底调查、居民基本信息采集、情况公示等工作。 第八条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对登记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无误后将未录入的参保登记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在《参保表》上签字、加盖公章，于每月8日前将《参保表》及相关材料一并上报县（市、区）社保局。	1.初审初审：负责对参保人员的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初审，使用吉林省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系统对参保人员进行首次领取待遇资格核对。 2.送达责任：于每月 3 日前通过信息系统生成相关通知表和公示表，交村协办员进行公示，并于每月 8 日前将相关材料上报区社保局。 3.提醒缴费责任：提醒参保人员按时缴费。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版》的通知 吉社保〔2018〕7号 第三条 第四款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待遇领取资格核对等工作。村（社区）协办员具体负责居保参保登记、缴费档次选定与变更、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有条件的可录入有关信息），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提醒**参保人员按时**缴费**，通知参保人员办理补缴和待遇领取手续，并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待遇领取资格核对、摸底调查、居民基本信息采集、情况公示等工作。 第八条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对登记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无误后将未录入的参保登记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在《参保表》上签字、加盖公章，于每月8日前将《参保表》及相关材料一并上报县（市、区）社保局。 第十三条 第二款 **乡镇（街道）**事务所初审无误后，将《补助申报表》录入信息系统，并于每月8日前将《补助申报表》上报县（市、区）社保局。” 第二十三条 **乡镇（街道）**事务所于每月3日前通过信息系统生成《吉林省拟申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通知表》（附件7，以下简称《通知表》）、《吉林省拟申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公示表》（附件8，以下简称《公示表》），交村（社区）协办员，《公示表》应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10天。 第二十四条 村（社区）协办员通知参保人员于达到领取待遇年龄上月13日前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乡镇（街道）**事务所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户籍所在地发生跨省、市、县（市、区）变更的，应按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有关规定办理关系转移后再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乡镇（街道）**事务所使用吉林省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系统对参保人员进行首次领取待遇资格核对（即资格认证），打印《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附件9，以下简称《待遇核定表》），并由参保人签字（签章或留指纹）。**乡镇（街道）**事务所应于每月8日前将相关材料上报县（市、区）社保局。
10	九台区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动员、参保状态变更、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参保动员工作（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第七十四条 第二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 第六条 用人单位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个人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以公民身份号码作为社会保障号码，取得社会保障卡和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关于印发全省医保政务服务第二批下沉事项清单的通知》吉医保联〔2024〕9 号 一、下沉服务事项 1.下沉到**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事项共 14 项。持续推进首批下沉服务事项 12 项；新增第二批下沉服务事项 2 项。（具体下沉事项见附件） 附件全省医保政务服务下沉事项清单：7.城乡居民参保登记；8.城乡居民参保状态变更；9.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 （五）协同开展参保动员。每年9月开展基本医保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活动。广泛发动各级医保部门、**经办服务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相关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开展**宣传动员**，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载体，讲好医保故事，回应社会关切，让群众充分了解政府投入情况以及基本医保在抵御疾病风险、减轻医药费用负担方面的积极作用，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理念，营造良好参保氛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以家庭为单位组织动员参保。积极依托社会力量，发挥志愿宣讲员、形象大使等作用，培养一支懂医保、有热情、肯奉献的参保**宣传动员**队伍。	1.参保动员：负责本辖区内居民医保参保的宣传动员工作，向居民宣传医保政策，提高居民的参保意识和积极性。 2.参保登记：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动员、参保状态变更、参保信息变更登记等工作，受理、初审参保登记信息，并按规定时间上报给上级经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第七十四条 第二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 第六条 用人单位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个人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以公民身份号码作为社会保障号码，取得社会保障卡和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关于印发全省医保政务服务第二批下沉事项清单的通知》吉医保联〔2024〕9 号 一、下沉服务事项 1.下沉到**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事项共 14 项。持续推进首批下沉服务事项 12 项；新增第二批下沉服务事项 2 项。（具体下沉事项见附件） 附件全省医保政务服务下沉事项清单：7.城乡居民参保登记；8.城乡居民参保状态变更；9.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 （五）协同开展参保动员。每年9月开展基本医保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活动。广泛发动各级医保部门、**经办服务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相关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开展**宣传动员**，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载体，讲好医保故事，回应社会关切，让群众充分了解政府投入情况以及基本医保在抵御疾病风险、减轻医药费用负担方面的积极作用，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理念，营造良好参保氛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以家庭为单位组织动员参保。积极依托社会力量，发挥志愿宣讲员、形象大使等作用，培养一支懂医保、有热情、肯奉献的参保**宣传动员**队伍。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1	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参保信息查询、缴费核对等相关服务和社保卡确认、相关信息采集、宣传等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四条　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七十四条　第四款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吉人社办字〔2018〕56号 （二）工作职责 **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的**工作职责**：主要负责辖区内就业服务管理具体工作，并管理指导所辖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开展就业相关服务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相关社会保障具体工作，并管理指导所辖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相关社会保障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负责所属社区（村）社会保障卡身份确认、**信息采集、挂失解挂、发放激活及宣传应用**等工作；负责所属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日常管理和维护；完成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服务责任：受理参保人员的信息查询、核对缴费、咨询等相关服务，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2.其他责任：负责所属社区（村）社会保障卡身份确认、信息采集、挂失解挂、发放激活及宣传应用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四条　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七十四条　第四款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吉人社办字〔2018〕56号 （二）工作职责 **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的**工作职责**：主要负责辖区内就业服务管理具体工作，并管理指导所辖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开展就业相关服务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相关社会保障具体工作，并管理指导所辖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相关社会保障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负责所属社区（村）社会保障卡身份确认、**信息采集、挂失解挂、发放激活及宣传应用**等工作；负责所属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日常管理和维护；完成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	行政确认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修正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1.受理责任：公示依条例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齐的材料，受理申请后，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社区、街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核决定。未通过设和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颁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及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不定期随访，发现违反《条例》规定行为，废止《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3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独生子女奖扶、特扶发放待遇（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第二款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第三十一条　第四款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村居民，可以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奖励的具体办法由当地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十一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国家和省的规定获得扶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的通知 吉人口〔2010〕60号 第七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奖励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1.审查责任：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 2.公示责任：初审的拟新增奖励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 3.送达责任：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区级人口计生部门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的通知 吉人口〔2010〕60号 第七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一）个人申报。 坚持自愿申报原则。每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个人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村计生专干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附件2，一式三份，以下简称《申报表》），申请人在《申报表》上签字确认。 （二）村级评议并公示。 1.每年1月31日前，村（居）委会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上年度奖励扶助对象，应逐户逐项上门核实。由村（居）委会主任组织召开村（居）委会议，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退出对象进行评议，评议通过后，将本年度申报、退出对象核实情况在村务公开栏或村民集聚地及对象所在村民小组，按统一内容、统一格式（附件3、附件4），张榜公示十天。 2.公示结束后，村（居）委会主任在《申报表》上签署评议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对本年度申报但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申报人说明原因；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 3.对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本人说明原因，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退出审批表》（附件5，以下简称《退出审批表》），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将新的《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奖励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14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和“双拥”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依法退出现役的军人，依照退役军人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妥善安置和相应优待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第二款 尊重、关爱退役军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关心、优待退役军人，加强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建设，保障退役军人依法享有相应的权益。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拥军优属工作，为军人和家属排忧解难。 第六十五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农村和城市社区，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 第六十六条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站点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清单》 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的服务对象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具体服务事项如下。 5.**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事项 6.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事项 《关于调整全省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机构设置等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军厅联发〔2021〕19号 全省各**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加挂**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严格落实专项编制，专职专用。**乡镇（街道）**武装部长兼任**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1.政策宣传与权益维护：负责退役军人服务政策宣传、权益维护工作，保障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2.日常管理服务：做好退役军人日常管理服务、常态化联系工作，了解退役军人的需求和情况。 3.优抚帮扶与就业创业扶持：开展双拥工作，负责本街道退役军人优抚帮扶、就业创业扶持等工作，为退役军人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依法退出现役的军人，依照退役军人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妥善安置和相应优待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第二款 尊重、关爱退役军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关心、优待退役军人，加强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建设，保障退役军人依法享有相应的权益。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拥军优属工作，为军人和家属排忧解难。 第六十五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农村和城市社区，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 第六十六条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站点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清单》 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的服务对象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具体服务事项如下。 5.**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事项 6.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事项 《关于调整全省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机构设置等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军厅联发〔2021〕19号 全省各**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加挂**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严格落实专项编制，专职专用。**乡镇（街道）**武装部长兼任**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5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及其他涉军优抚对象信息核查、采集和更新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实现有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为提高退役军人保障能力提供支持。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与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统筹做好信息数据系统的建设、维护、应用和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抚恤优待对象的走访帮扶工作。鼓励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法律援助、人文关怀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 《关于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有关安排》2018年退役军人事务部 三、采集方法 （一）采集方式。 信息采集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落实，以采集对象户籍所在地申报采集为基本原则。各县（市、区）为基本采集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负责，本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会同当地组织、公安、民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医保和兵役等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乡镇（街道）**、村（居）全面参与落实。各地将统一设置集中采集点，采取集中采集、自主申报、上门校核等方式进行采集。 五、时间要求 此次信息采集标准时点截至2018年10月1日，之后新增加或注销的采集对象，可随时采集更新，建立定期更新长效机制。	1.信息采集：设立信息采集点，采集辖区内退役军人及其他涉军优抚对象的信息，认真核对相关证件，确保信息准确，对行动不便等特殊对象主动上门采集，采集完成后由对象签字确认。 2.信息录入与上报：对采集到的信息进行初步审核，确认全面准确后，录入省退役军人信息采集系统，并上报至县（市、区）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实现有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为提高退役军人保障能力提供支持。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与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统筹做好信息数据系统的建设、维护、应用和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 《关于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有关安排》 三、采集方法 （一）采集方式。 信息采集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落实，以采集对象户籍所在地申报采集为基本原则。各县（市、区）为基本采集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负责，本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会同当地组织、公安、民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医保和兵役等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乡镇（街道）**、村（居）全面参与落实。各地将统一设置集中采集点，采取集中采集、自主申报、上门校核等方式进行采集。 五、时间要求 此次信息采集标准时点截至2018年10月1日，之后新增加或注销的采集对象，可随时采集更新，建立定期更新长效机制。
16	九台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规范应用政务服务平台	行政指导	乡(镇)街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 三、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 （二）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办事服务。“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统一各地区设立的集中提供政务服务的综合性场所名称，县级以上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便民服务站。”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接受上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指导和监督。” 关于印发《吉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协调组〔2022〕2号 二、主要任务 6.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推进全省政务服务场所名称和标识统一，省、市、县三级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便民服务站” 14.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加快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便民服务站部署应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办理。”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政务服务工作负主要责任。各级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政务服务工作，细化任务分工，推动相关工作尽快落地见效。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	场所建设与管理：负责将便民服务中心设置在便于群众办事的区域，整合利用现有服务设施资源，为办事群众提供“一门式”“一站式”服务。按照要求配备必要的桌椅、电脑、打印机等信息化办公设备和便民服务设备，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9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统一的线下政务服务机构，实行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健全预约办理、预审咨询、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实行“一窗通办”。 政务服务机构应当设置自助办事设备，指定专门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指导服务；在公布的办公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提供政务服务；未提供预约服务的，不得限定每日办件数量。 第三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设立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公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为就近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 关于印发《吉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协调组〔2022〕2号 二、主要任务 6.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推进全省政务服务场所名称和标识统一，省、市、县三级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便民服务站” 14.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加快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便民服务站部署应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办理。”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政务服务工作负主要责任。各级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政务服务工作，细化任务分工，推动相关工作尽快落地见效。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7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级“三资”监管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等。 第四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定期审计、专项审计。审计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审计机关依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关于加强和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财会〔2024〕28号** **二、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制度安排** **（一）明确组织方式。村级组织（包括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也可以按照规定委托代理记账。村级组织委托代理记账既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代理服务机构），即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也可以委托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	统一领导和管理：街道党工委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主体，对街道、村（社区）的农村集体“三资”进行统一领导和管理，负责本街道农村集体经济财务收支计划审批、审计、台账建立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等。 第四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定期审计、专项审计。审计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审计机关依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关于加强和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财会〔2024〕28号** **二、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制度安排** **（一）明确组织方式。村级组织（包括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也可以按照规定委托代理记账。村级组织委托代理记账既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代理服务机构），即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也可以委托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
18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九台区财政局	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	行政给付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 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 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用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资金，补贴对象为粮食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服务主体倾斜。对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的支持资金统筹用于资本注入、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方面。 《长春市九台区**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长九农财联字〔2025〕15号 二、主要内容 （三）加强补贴资金的管理 2.申报核实。“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街）**上报补贴面积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本辖区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对各**乡镇（街）**上报补贴信息进行抽查复核，按省级要求及时开展生产者补贴兑付工作；各**乡镇（街）**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制作补贴清册，审核村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吉林省惠农惠民监管平台系统，组织村级做好生产者补贴统计工作，全面开展核查工作；村级负责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公开公示、政策宣传等具体工作。”	1.受理责任：请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负责对辖区内各村（社区）上报的惠农补贴面积等基础信息进行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将审核后的补贴清册及时录入监管平台，做好本街道补贴基础信息核查、录入工作。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长春市九台区**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长九农财联字〔2025〕15号 二、主要内容 （三）加强补贴资金的管理 2.申报核实。“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街）**上报补贴面积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本辖区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对各**乡镇（街）**上报补贴信息进行抽查复核，按省级要求及时开展生产者补贴兑付工作；各**乡镇（街）**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制作补贴清册，审核村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吉林省惠农惠民监管平台系统，组织村级做好生产者补贴统计工作，全面开展核查工作；村级负责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公开公示、政策宣传等具体工作。” 3.实行公示制度。各**乡镇（街）**要继续坚持与完善此前行之有效的补贴公示制度，由各乡镇(街)或农场(单位)负责组织补贴公示，对辖区内经审核确定的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补贴信息要在村屯和各**乡镇（街）**或农场(单位)张榜公示，同时要利用村、组微信群等电子工具进行公示，增加公示渠道，增强群众知晓率，便于农民及时掌握补贴信息，避免错报漏报等情况发生。补贴面积及补贴资金公示时间均为7天，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村上报。要做到三准确、　三公开，即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数额准确，切实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各级审校人员要认真负责，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 4.强化发放管理。各**乡镇（街）**要与有关金融部门密切配合，及时更换社会保障卡，更换补贴账户。按照省级要求通过*一卡通”等形式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给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严禁发放现金。禁止集体代领“一卡通”或补贴资金，禁止用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发放给农业合作社、农场等单位的补贴，要通过单位对公帐户发放。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9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九台区财政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行政给付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 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 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用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资金，补贴对象为粮食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服务主体倾斜。对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的支持资金统筹用于资本注入、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方面。 关于印发《长春市九台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九农财联字〔2025〕6号 四、加强补贴管理 1.明确工作责任。“乡级层面：乡镇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对补贴面积全面符合。制作补贴清册，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监管平台。村级层面：村级负责组织补贴面积的申报、公开公示等工作，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4.补贴面积上报。4月20日钱，各**乡（镇）街道**将汇总审定后的辖区内应补贴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区农经总站，作为补贴资金清算和拨付依据。补贴面积实行“首报负责制”，正式报送后不得调整。	1.受理责任：请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负责对辖区内各村（社区）上报的惠农补贴面积等基础信息进行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将审核后的补贴清册及时录入监管平台，做好本街道补贴基础信息核查、录入工作。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 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 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用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资金，补贴对象为粮食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服务主体倾斜。对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的支持资金统筹用于资本注入、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方面。 关于印发《长春市九台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九农财联字〔2025〕6号 四、加强补贴管理 1.明确工作责任。“乡级层面：乡镇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对补贴面积全面符合。制作补贴清册，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监管平台。村级层面：村级负责组织补贴面积的申报、公开公示等工作，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4.补贴面积上报。4月20日钱，各**乡（镇）街道**将汇总审定后的辖区内应补贴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区农经总站，作为补贴资金清算和拨付依据。补贴面积实行“首报负责制”，正式报送后不得调整。
20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	行政确认	乡(镇)街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发放责任：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经过对申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后，将证件发到申请人手中。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十条　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在受理失业登记申请之日起，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和材料审核完毕，合格的上报所在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应在8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结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的相关手续，将证件发到申请人手中。 第十九条　单位录用人员时，由被录用人员填写《录用（招聘）职工表》（样式见附表2），持《录用（招聘）职工表》到本人户籍所在地的**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办理就业登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在其《录用（招聘）职工表》和《就业失业登记证》上注明就业登记日期并加盖经办人名章，将相关情况录入其本人《失业登记表》中。《录用（聘用）职工表》和《就业失业登记证》由被录用人员交回用人单位，作为录用备案依据。 第二十一条　从事个体经营和灵活就业的人员，向其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申报就业，申报就业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劳动者就业类型、时间和享受扶持政策等。其中，没有失业登记的，应先进行失业登记，发给《就业失业登记证》并记录本次就业情况。 第二十二条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外省来我省就业人员，进行失业登记后再次就业的，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其中，录用备案的《录用（招聘）职工表》加盖公章或从事个体经营和灵活就业的申报就业，均应在其常住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办理。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21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就业失业登记证》换发	行政确认	乡(镇)街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就业失业登记证》中相关记录页面记载内容已满的，由原发证机构予以**换发**。	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对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劳动者在个人基本情况（包括学历情况、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职务情况）、就业与失业状态等发生变化的，由劳动者本人向原发证机构申请，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换发。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就业失业登记证》中相关记录页面记载内容已满的，由原发证机构予以**换发**。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就业失业登记证》补发	行政确认	乡(镇)街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登记失业时由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非本地户籍人员由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具登记失业证明，由原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就业失业登记证》遗失或损毁的，由劳动者本人向原发证机构报损，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补发**。	受理责任：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对《就业失业登记证》遗失或损毁的，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补发。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登记失业时由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非本地户籍人员由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具登记失业证明，由原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就业失业登记证》遗失或损毁的，由劳动者本人向原发证机构报损，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补发**。
23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负责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第二款 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依法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24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生活垃圾转运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七条　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 第八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等各方面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综合整治农村水系，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和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加强乡村无障碍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条　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条　建立市级统筹、县级负责、**乡（镇）街道**和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环境治理工作。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及时处理农村环境治理中的重大事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环境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单位开展**农村环境治理**。 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制定和完善农村环境治理方面的村规民约，并组织村民开展农村环境治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符合当地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毗邻城市及垃圾处理场的村镇，可以组织将**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距离城市较远、人口相对集中的村镇，可采取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街道转运**、县级（区域）处理的集中治理模式。偏远、人口分散的村镇，可采取户分类、村收集、村处理的分散治理模式。对不具备处理条件的，应当妥善储存，定期外运处理。	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环境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单位开展农村环境治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转运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七条　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 第八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等各方面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综合整治农村水系，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和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加强乡村无障碍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条　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条　建立市级统筹、县级负责、**乡（镇）街道**和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环境治理工作。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及时处理农村环境治理中的重大事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环境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单位开展**农村环境治理**。 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制定和完善农村环境治理方面的村规民约，并组织村民开展农村环境治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符合当地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毗邻城市及垃圾处理场的村镇，可以组织将**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距离城市较远、人口相对集中的村镇，可采取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街道转运**、县级（区域）处理的集中治理模式。偏远、人口分散的村镇，可采取户分类、村收集、村处理的分散治理模式。对不具备处理条件的，应当妥善储存，定期外运处理。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5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田长制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应当落实到地块，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基本农田的义务，并有权检举、控告侵占、破坏基本农田和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第六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要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 （十九）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耕地保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承担起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文件并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吉办发〔2021〕34号 二、组织体系 （一）田长设置。 **乡、村两级**设田长，分别由乡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村党支部书记、村（居）委会主任担任。 （二）田长职责。 **乡级田长**对本辖区内田长制工作负直接责任，将农田布局、保护、建设、利用和监管工作落实到位；村级田长对本村田长制工作负具体责任，将田长制切实落到具体地块。	1.组织领导责任：乡级田长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党委、政府主要负责通知担任，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负总责，负责组织实施 “田长制” 工作，研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 2.宣传教育责任：组织开展耕地保护宣传，向广大农民群众宣传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提高农民群众的耕地保护意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应当落实到地块，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基本农田的义务，并有权检举、控告侵占、破坏基本农田和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第六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要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 （十九）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耕地保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承担起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文件并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吉办发〔2021〕34号 二、组织体系 （一）田长设置。 **乡、村两级**设田长，分别由乡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村党支部书记、村（居）委会主任担任。 （二）田长职责。 **乡级田长**对本辖区内田长制工作负直接责任，将农田布局、保护、建设、利用和监管工作落实到位；村级田长对本村田长制工作负具体责任，将田长制切实落到具体地块。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6	九台区水利局	落实河长制工作制度，开展宣传教育和巡查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五条　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三）组织形式。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总河长，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主要河湖设立河长，由省级负责同志担任；各河湖所在市、县、乡均分级分段设立河长，由同级负责同志担任。县级及以上河长设置相应的河长制办公室，具体组成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 （四）工作职责。各级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航道、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河长制办公室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2019年 第六条　推行河湖警长制，加强河湖治安管理和行政执法保障，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实施河湖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河湖保护的良好氛围。 拓展公众参与渠道，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开展或者参与河湖保护工作，鼓励开展河湖保护志愿服务。 第十九条　**乡级河湖长主要职责**如下： （一）督促和协调其责任河湖管理保护责任的落实，组织对涉河湖违法违规问题开展排查； （二）对其责任河湖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处理或者制止；需要上级河湖长、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解决和处理出现的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三）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对相关部门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提出建议； （四）对村级河湖长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村级河湖长约定前款规定的村级河湖长的职责、经费保障以及不履行职责承担的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村级河湖长在巡查中发现河湖管理保护存在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应当督促处理或者制止；督促处理或者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该河湖的乡级河湖长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开展河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工作、落实河长制相关制度，对辖区河道管理范围内水环境问题进行巡查，上报各种侵占河道行为，对发现的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处理或者制止，需要上级河湖长、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解决和处理的，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五条　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三）组织形式。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总河长，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主要河湖设立河长，由省级负责同志担任；各河湖所在市、县、乡均分级分段设立河长，由同级负责同志担任。县级及以上河长设置相应的河长制办公室，具体组成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 （四）工作职责。各级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航道、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河长制办公室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2019年 第六条　推行河湖警长制，加强河湖治安管理和行政执法保障，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实施河湖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河湖保护的良好氛围。 拓展公众参与渠道，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开展或者参与河湖保护工作，鼓励开展河湖保护志愿服务。 第十九条　**乡级河湖长主要职责**如下： （一）督促和协调其责任河湖管理保护责任的落实，组织对涉河湖违法违规问题开展排查； （二）对其责任河湖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处理或者制止；需要上级河湖长、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解决和处理出现的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三）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对相关部门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提出建议； （四）对村级河湖长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村级河湖长约定前款规定的村级河湖长的职责、经费保障以及不履行职责承担的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村级河湖长在巡查中发现河湖管理保护存在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应当督促处理或者制止；督促处理或者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该河湖的乡级河湖长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27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分局	辖区内秸秆禁烧和离田实施的组织实施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　第三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秸秆。 长春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 第五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秸秆露天**禁烧**管控、秸秆**离田**、秸秆综合利用和全量化处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责任区域和责任人，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并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处理露天焚烧秸秆的违法行为。	1.组织实施方面：负责秸秆露天禁烧管控、秸秆离田、秸秆综合利用和全量化处置的组织实施工作。 2.宣传教育方面：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等方面宣传工作，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 3.巡查监管方面：按照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责任区域和责任人，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并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处理露天焚烧秸秆的违法行为。 4.指导督促方面：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开展秸秆露天禁烧工作，包括宣传教育引导村民遵守相关规定，采取有效管控措施预防和劝阻焚烧行为等。	《长春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 第五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秸秆露天**禁烧管控、秸秆离田、秸秆综合利用和全量化处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责任区域和责任人，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并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处理露天焚烧秸秆的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包括农村社区居民委员会，下同）开展下列秸秆露天禁烧工作：** **（一）宣传教育引导村民遵守有关秸秆露天禁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 **（二）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预防和及时发现、劝阻违反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行为；** **（三）将秸秆露天禁烧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平安村（屯）、美丽乡村的内容；** **（四）将秸秆露天禁烧纳入村规民约；** **（五）落实秸秆露天禁烧工作的其他必要措施。**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秸秆焚烧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8	九台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指导	行政指导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面向居民、村民、职工等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六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第六条　第二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1.制定预案与组织演练：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级应急预案，组织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2.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应急和消防知识、安全生产宣传普及工作，通过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公众普及各类灾害事故的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 3.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面向居民、村民、职工等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六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第六条　第二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29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突发事件（含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第八十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1.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应急救援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2.组织应急演练：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通过演练检验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3.协助应急救援工作：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在事故发生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抢救、警戒、疏散等工作。 4.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其应急救援预案与政府预案相衔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第八十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30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31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消防工作的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对消防工作的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3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定期核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4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报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35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出售物业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并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临时管理规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6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37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8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39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0	台住和乡设、乡(镇)民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政、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41	台住和乡设、乡(镇)民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政、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2	台住和乡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3	台住和乡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九区房城建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4	台住和乡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45	台住和乡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6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9月30日修改）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四）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9月30日修改）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四）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十）苇子沟街道办事处（48项）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九台区财政局	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	行政给付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 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 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用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资金，补贴对象为粮食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服务主体倾斜。对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的支持资金统筹用于资本注入、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方面。 《长春市九台区**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长九农财联字〔2025〕15号 二、主要内容 （三）加强补贴资金的管理 2.申报核实。“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街）**上报补贴面积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本辖区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对各**乡镇（街）**上报补贴信息进行抽查复核，按省级要求及时开展生产者补贴兑付工作；各**乡镇（街）**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制作补贴清册，审核村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吉林省惠农惠民监管平台系统，组织村级做好生产者补贴统计工作，全面开展核查工作；村级负责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公开公示、政策宣传等具体工作。”	1.受理责任：请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负责对辖区内各村（社区）上报的惠农补贴面积等基础信息进行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将审核后的补贴清册及时录入监管平台，做好本街道补贴基础信息核查、录入工作。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长春市九台区**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长九农财联字〔2025〕15号 二、主要内容 （三）加强补贴资金的管理 2.申报核实。“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街）**上报补贴面积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本辖区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对各**乡镇（街）**上报补贴信息进行抽查复核，按省级要求及时开展生产者补贴兑付工作；各**乡镇（街）**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制作补贴清册，审核村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吉林省惠农惠民监管平台系统，组织村级做好生产者补贴统计工作，全面开展核查工作；村级负责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公开公示、政策宣传等具体工作。” 3.实行公示制度。各**乡镇（街）**要继续坚持与完善此前行之有效的补贴公示制度，由各乡镇(街)或农场(单位)负责组织补贴公示，对辖区内经审核确定的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补贴信息要在村屯和各**乡镇（街）**或农场(单位)张榜公示，同时要利用村、组微信群等电子工具进行公示，增加公示渠道，增强群众知晓率，便于农民及时掌握补贴信息，避免错报漏报等情况发生。补贴面积及补贴资金公示时间均为7天，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村上报。要做到三准确、 三公开，即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数额准确，切实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各级审校人员要认真负责，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 4.强化发放管理。各**乡镇（街）**要与有关金融部门密切配合，及时更换社会保障卡，更换补贴账户。按照省级要求通过*一卡通”等形式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给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严禁发放现金。禁止集体代领“一卡通”或补贴资金，禁止用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发放给农业合作社、农场等单位的补贴，要通过单位对公帐户发放。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九台区财政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行政给付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 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 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用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资金，补贴对象为粮食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服务主体倾斜。对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的支持资金统筹用于资本注入、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方面。 关于印发《长春市九台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九农财联字〔2025〕6号 四、加强补贴管理 1.明确工作责任。“乡级层面：乡镇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对补贴面积全面符合。制作补贴清册，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监管平台。村级层面：村级负责组织补贴面积的申报、公开公示等工作，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4.补贴面积上报。4月20日钱，各**乡（镇）街道**将汇总审定后的辖区内应补贴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区农经总站，作为补贴资金清算和拨付依据。补贴面积实行“首报负责制”，正式报送后不得调整。	1.受理责任：请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负责对辖区内各村（社区）上报的惠农补贴面积等基础信息进行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将审核后的补贴清册及时录入监管平台，做好本街道补贴基础信息核查、录入工作。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 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 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用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资金，补贴对象为粮食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服务主体倾斜。对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的支持资金统筹用于资本注入、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方面。 关于印发《长春市九台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九农财联字〔2025〕6号 四、加强补贴管理 1.明确工作责任。“乡级层面：乡镇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对补贴面积全面符合。制作补贴清册，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监管平台。村级层面：村级负责组织补贴面积的申报、公开公示等工作，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4.补贴面积上报。4月20日钱，各**乡（镇）街道**将汇总审定后的辖区内应补贴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区农经总站，作为补贴资金清算和拨付依据。补贴面积实行“首报负责制”，正式报送后不得调整。
3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负责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4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	行政确认	乡(镇)街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发放责任：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经过对申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后，将证件发到申请人手中。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十条　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在受理失业登记申请之日起，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和材料审核完毕，合格的上报所在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应在8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结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的相关手续，将证件发到申请人手中。 第十九条　单位录用人员时，由被录用人员填写《录用（招聘）职工表》（样式见附表2），持《录用（招聘）职工表》到本人户籍所在地的**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办理就业登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在其《录用（招聘）职工表》和《就业失业登记证》上注明就业登记日期并加盖经办人名章，将相关情况录入其本人《失业登记表》中。《录用（聘用）职工表》和《就业失业登记证》由被录用人员交回用人单位，作为录用备案依据。 第二十一条　从事个体经营和灵活就业的人员，向其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申报就业，申报就业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劳动者就业类型、时间和享受扶持政策等。其中，没有失业登记的，应先进行失业登记，发给《就业失业登记证》并记录本次就业情况。 第二十二条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外省来我省就业人员，进行失业登记后再次就业的，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其中，录用备案的《录用（招聘）职工表》加盖公章或从事个体经营和灵活就业的申报就业，均应在其常住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办理。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就业失业登记证》换发	行政确认	乡(镇)街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就业失业登记证》中相关记录页面记载内容已满的，由原发证机构予以**换发**。	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对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劳动者在个人基本情况（包括学历情况、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职务情况）、就业与失业状态等发生变化的，由劳动者本人向原发证机构申请，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换发。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就业失业登记证》中相关记录页面记载内容已满的，由原发证机构予以**换发**。
6	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帮扶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发〔2022〕10号 二、认定程序 “（一）自愿申请。符合上述条件人员，可向常住地**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或通过吉林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大厅、吉林就业创业网、手机APP、微信小程序等平台在线办理申请，填写《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并提供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城镇居住证明）。此外，不同类别人员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二）**初审**公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受理后，要由专职人员对认定表填写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予以查验后，在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就业援助管理—就业困难人员申请”模块中录入相关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在辖区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签署初步意见加盖电子印章后汇总上报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告知申请人。 （三）复核认定。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复核审验，经复审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就业援助管理—就业困难人员审核”模块中进行审核认定，在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就业创业证》录入就业困难人员类别、认定机构和经办人。复审未通过的，在认定表上注明原因，系统中退回并由初审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及时告知申请人。 （四）办结时限。**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和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受理责任：按照规定受理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有证件。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按相关规定给予审核。 3、决定责任：按照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认定。 4、送达责任：就业局相关科室对经认定的人员进行报送上级部门	《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帮扶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发〔2022〕10号 二、认定程序 “（一）自愿申请。符合上述条件人员，可向常住地**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或通过吉林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大厅、吉林就业创业网、手机APP、微信小程序等平台在线办理申请，填写《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并提供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城镇居住证明）。此外，不同类别人员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二）**初审**公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受理后，要由专职人员对认定表填写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予以查验后，在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就业援助管理—就业困难人员申请”模块中录入相关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在辖区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签署初步意见加盖电子印章后汇总上报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告知申请人。 （三）复核认定。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复核审验，经复审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就业援助管理—就业困难人员审核”模块中进行审核认定，在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就业创业证》录入就业困难人员类别、认定机构和经办人。复审未通过的，在认定表上注明原因，系统中退回并由初审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及时告知申请人。 （四）办结时限。**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和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7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生活垃圾转运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七条　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 第八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等各方面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综合整治农村水系，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和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加强乡村无障碍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条　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条　建立市级统筹、县级负责、**乡（镇）街道**和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环境治理工作。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及时处理农村环境治理中的重大事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环境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单位开展**农村环境治理**。 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制定和完善农村环境治理方面的村规民约，并组织村民开展农村环境治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符合当地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毗邻城市及垃圾处理场的村镇，可以组织将**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距离城市较远、人口相对集中的村镇，可采取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街道转运**、县级（区域）处理的集中治理模式。偏远、人口分散的村镇，可采取户分类、村收集、村处理的分散治理模式。对不具备处理条件的，应当妥善储存，定期外运处理。	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环境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单位开展农村环境治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转运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七条　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 第八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等各方面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综合整治农村水系，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和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加强乡村无障碍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条　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条　建立市级统筹、县级负责、**乡（镇）街道**和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环境治理工作。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及时处理农村环境治理中的重大事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环境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单位开展**农村环境治理**。 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制定和完善农村环境治理方面的村规民约，并组织村民开展农村环境治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符合当地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毗邻城市及垃圾处理场的村镇，可以组织将**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距离城市较远、人口相对集中的村镇，可采取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街道转运**、县级（区域）处理的集中治理模式。偏远、人口分散的村镇，可采取户分类、村收集、村处理的分散治理模式。对不具备处理条件的，应当妥善储存，定期外运处理。
8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分局	辖区内秸秆禁烧和离田实施的组织实施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　第三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秸秆。 长春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 第五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秸秆露天**禁烧**管控、秸秆**离田**、秸秆综合利用和全量化处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责任区域和责任人，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并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处理露天焚烧秸秆的违法行为。	1.组织实施方面：负责秸秆露天禁烧管控、秸秆离田、秸秆综合利用和全量化处置的组织实施工作。 2.宣传教育方面：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等方面宣传工作，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 3.巡查监管方面：按照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责任区域和责任人，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并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处理露天焚烧秸秆的违法行为。 4.指导督促方面：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开展秸秆露天禁烧工作，包括宣传教育引导村民遵守相关规定，采取有效管控措施预防和劝阻焚烧行为等。	《长春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 第五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秸秆露天**禁烧管控、秸秆离田、秸秆综合利用和全量化处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责任区域和责任人，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并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处理露天焚烧秸秆的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包括农村社区居民委员会，下同）开展下列秸秆露天禁烧工作：** **（一）宣传教育引导村民遵守有关秸秆露天禁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 **（二）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预防和及时发现、劝阻违反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行为；** **（三）将秸秆露天禁烧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平安村（屯）、美丽乡村的内容；** **（四）将秸秆露天禁烧纳入村规民约；** **（五）落实秸秆露天禁烧工作的其他必要措施。**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秸秆焚烧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9	九台区财政局、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和《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的精神，经报国务院同意，中央财政从2009年开始（即自成品油税费改革实施起）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给予适当补贴。” 《长春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长财社联[2011]180号 “五、组织实施 （三）审核登记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要实行三级审查。提出申请的残疾人所在村（社区）残协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报车辆的来源及真实存在情况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当地**乡（镇、街道）**残联在收到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对申报残疾人的车辆来源及真实性进行**复核**，县（市）区、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对申请补贴的下肢残疾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相关证件和残疾人驾驶机动轮椅车的情况进行审核、等级，并建立审核资料档案。 （四）反馈公示 县（市）区、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要将审核登记的申请材料和机动轮椅车情况反馈给各**乡（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1.复审责任：对各村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上报区残联确认。 2.公示责任：区残疾人联合会要将审核登记的申请材料和机动轮椅车情况反馈给各乡（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长春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长财社联[2011]180号 “五、组织实施 （三）审核登记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要实行三级审查。提出申请的残疾人所在村（社区）残协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报车辆的来源及真实存在情况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当地**乡（镇、街道）**残联在收到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对申报残疾人的车辆来源及真实性进行**复核**，县（市）区、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对申请补贴的下肢残疾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相关证件和残疾人驾驶机动轮椅车的情况进行审核、等级，并建立审核资料档案。 （四）反馈公示 县（市）区、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要将审核登记的申请材料和机动轮椅车情况反馈给各**乡（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10	九台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1.申请受理：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2.调查核实：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 3.初审责任：对调查核实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3.公示与上报：将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等相关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六十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11	九台区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1.受理责任：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 “一门受理、协同办理” 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 2.初审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居民身份证、第二代残疾人证、城乡低保证（仅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 2.送达责任：核实结果、初步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部门。 3.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2	九台区民政局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吉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的通知 吉民发〔2019〕42号 （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于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县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提出核定、审批意见。具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条件的地区，可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查验各类证明事项，切实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拟发放对象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的补充材料。	1.受理责任：受理孤儿监护人的申请（对没有监护人的，可以由本人或是其他代理为来申请；特殊情况下，可以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代理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 3.送达责任：将申请人和孤儿情况核实结果、初步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部门。 4.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吉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的通知 吉民发〔2019〕42号 （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于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县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提出核定、审批意见。具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条件的地区，可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查验各类证明事项，切实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拟发放对象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的补充材料。
13	九台区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 申请受理：及时受理低保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当场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手续和材料。 2.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通过信息核对、实地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等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对于经信息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组织调查人员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 3. 审核：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对审核结果等进行公示。审核公示结束后，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公示情况等所有相关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4. 动态管理：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5. 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公开低保救助政策、申请确认程序、救助对象、救助金支出等情况，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的咨询、监督、投诉和举报。对实名举报，应逐一依法及时核查，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4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定期核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5	九台区民政局	对临时救助对象给付（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将审核通过的材料，送达至区民政部门。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16	九台区应急管理局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修订 第三条　第一款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五条　第一款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红十字会、慈善会和公募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 应急〔2023〕6号 二、救助对象调查、评估和核定 (一)救助对象调查统计。冬春救助对象为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应急管理部负责组织建设完善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灾情系统)。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通过灾情系统调查统计上报需救助人员信息。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于9月份开始组织力量深入基层，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做好需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评估，确定救助对象。 冬春救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审核后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1.审核责任：对由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的冬春救助对象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核。 冬春救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2.送达责任：结合村（居）民民主评议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相关材料上报区应急局。 3.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修订 第三条　第一款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五条　第一款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红十字会、慈善会和公募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 应急〔2023〕6号 二、救助对象调查、评估和核定 (一)救助对象调查统计。冬春救助对象为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应急管理部负责组织建设完善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灾情系统)。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通过灾情系统调查统计上报需救助人员信息。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于9月份开始组织力量深入基层，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做好需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评估，确定救助对象。 冬春救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审核后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7	九台区民政局	发放高龄津贴、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2025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 《关于调整高龄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吉民发〔2025〕4号 五、审批程序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津贴**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 （乡镇）审核**，报县 （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认的程序进行。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关于印发《长春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民规〔2025〕9号 第九条　**高龄津贴**管理系统里录入的老年人信息齐全的，**街道（乡镇）**、区级民政部门逐级审核通过；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社区（村）一次性说明理由。 《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23〕10号 3.救助审核。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满30日后，持养老服务协议和有效缴费凭证，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救助，**乡镇（街道）**对申请对象是否实际入住集中照护服务机构及其收费标准、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情况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计算救助金额，流转至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由**乡镇（街道）**在救助对象户籍所在社区内公示救助对象名单不少于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作出予以救助的决定。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示期异议成立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作出不予救助的决定，同时书面告知理由。 《关于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18〕1号 （二）认定程序 1.申请受理。凡需要政府购买服务的老年人，可由本人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并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填写《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申请表》，并上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审批公示。区级民政部门可委托**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批。需要对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的，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组织进行评估。审批评估结果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内明显位置张榜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有：服务对象人员姓名、年龄、性别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区级民政部门复核。 3.复核认定。区级民政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审批情况进行书面复核，汇总后报市民政局备案。	1.受理责任：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村委会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3.确认责任：县 （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2025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 《关于调整高龄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吉民发〔2025〕4号 五、审批程序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津贴**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 （乡镇）审核**，报县 （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认的程序进行。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关于印发《长春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民规[2025]9号 第九条　**高龄津贴**管理系统里录入的老年人信息齐全的，**街道（乡镇）**、区级民政部门逐级审核通过；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社区（村）一次性说明理由。 《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23〕10号 3.救助审核。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满30日后，持养老服务协议和有效缴费凭证，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救助，**乡镇（街道）**对申请对象是否实际入住集中照护服务机构及其收费标准、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情况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计算救助金额，流转至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由**乡镇（街道）**在救助对象户籍所在社区内公示救助对象名单不少于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作出予以救助的决定。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示期异议成立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作出不予救助的决定，同时书面告知理由。 《关于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18】1号 （二）认定程序 1.申请受理。凡需要政府购买服务的老年人，可由本人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并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填写《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申请表》，并上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审批公示。区级民政部门可委托**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批。需要对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的，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组织进行评估。审批评估结果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内明显位置张榜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有：服务对象人员姓名、年龄、性别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区级民政部门复核。 3.复核认定。区级民政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审批情况进行书面复核，汇总后报市民政局备案。
18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四、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对享受老年生活补助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各地要加大救助力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 （二）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三）**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四）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核实过程中有疑义的，应逐级请示，确保认定工作稳妥顺利进行。	1.受理责任：村（居）委会初审，收集申请人应提供的材料。 2.复审责任：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3.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会审责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四、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对享受老年生活补助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各地要加大救助力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 （二）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三）**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四）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核实过程中有疑义的，应逐级请示，确保认定工作稳妥顺利进行。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9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光荣牌悬挂	行政确认	乡(镇)街	《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退役军人部发〔2019〕50号 2019年8月16日起施行 第六条　第三款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承担**光荣牌悬挂**和服务管理具体事务性工作。 第十三条　第二款 集中悬挂或者更换光荣牌时，村（居）民委员会、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应当举行悬挂仪式，安排专人负责安装悬挂。悬挂仪式应当简朴、庄重、热烈。	1.受理责任：收集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 2.悬挂责任：根据申请人所提供材料对其身份进行确认，将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身份信息录入系统，并发放光荣牌。	《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退役军人部发〔2019〕50号 2019年8月16日起施行 第六条　第三款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承担**光荣牌悬挂**和服务管理具体事务性工作。 第七条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家庭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可以依照规定悬挂光荣牌。 第十三条　第二款 集中悬挂或者更换光荣牌时，村（居）民委员会、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应当举行悬挂仪式，安排专人负责安装悬挂。悬挂仪式应当简朴、庄重、热烈。
20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修订 第八条　国家推进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信息化，加强抚恤优待对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实现对抚恤优待对象的精准识别，提升军人抚恤优待工作服务能力和水平。 国家建立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对象年度**确认**制度和冒领待遇追责机制，确保抚恤优待资金准确发放。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抚恤优待对象的走访帮扶工作。鼓励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法律援助、人文关怀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退役军人部发〔2021〕67号 第十七条　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原则上应向户籍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不在户籍地常住的，可向常住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检查申请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符合要求的，提交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实。	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 配合区退役局每年对优抚对象进行2次核查确认。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修订 第八条　国家推进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信息化，加强抚恤优待对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实现对抚恤优待对象的精准识别，提升军人抚恤优待工作服务能力和水平。 国家建立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对象年度确认制度和冒领待遇追责机制，确保抚恤优待资金准确发放。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抚恤优待对象的走访帮扶工作。鼓励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法律援助、人文关怀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退役军人部发〔2021〕67号 第十七条　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原则上应向户籍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不在户籍地常住的，可向常住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检查申请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符合要求的，提交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实。
21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再生育审批（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三十条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一）已生育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评为三级以上残疾的；（二）户籍及居住地在边境县（市、区）的；（三）因特殊情况要求再生育的。 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1、受理责任：受理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有证件 2、审查责任：按相关规定给予审核 3、送达责任：对准予的，制发许可证或相关文书，通知申请单位领取，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三十条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一）已生育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评为三级以上残疾的；（二）户籍及居住地在边境县（市、区）的；（三）因特殊情况要求再生育的。 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22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 第七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1.初审责任：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 2.核查责任：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 3.公示责任：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第七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3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生育服务证（一胎二胎三胎）办理（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 第十条　第三款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 第七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第三十条　第一款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办人口发〔2021〕21号 二、着力精简登记事项 （一）完善登记流程。夫妻生育子女的，实行生育登记。 夫妻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也可在生育后补登。夫妻可在一方户籍地、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办理生育登记。无法亲自办理生育登记的，可委托村居（社区）卫生健康工作人员代为办理。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3.决定责任：对事项进行决定，发放生育服务证。未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再生育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区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 4.送达责任：再生育的，送区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 第十条　第三款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 第七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第三十条　第一款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办人口发〔2021〕21号 二、着力精简登记事项 （一）完善登记流程。夫妻生育子女的，实行生育登记。 夫妻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也可在生育后补登。夫妻可在一方户籍地、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办理生育登记。无法亲自办理生育登记的，可委托村居（社区）卫生健康工作人员代为办理。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4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的通知》吉人口〔2010〕60号 第二条　实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应坚持和完善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权分离”的运行机制，确保奖励扶助制度正常、稳定、可持续实施，维护奖励扶助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一）个人申报。 坚持自愿申报原则。每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个人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村计生专干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附件2，一式三份，以下简称《申报表》），申请人在《申报表》上签字确认。 （二）村级评议并公示。 1.每年1月31日前，村（居）委会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上年度奖励扶助对象，应逐户逐项上门核实。由村（居）委会主任组织召开村（居）委会议，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退出对象进行评议，评议通过后，将本年度申报、退出对象核实情况在村务公开栏或村民集聚地及对象所在村民小组，按统一内容、统一格式（附件3、附件4），张榜公示十天。 2.公示结束后，村（居）委会主任在《申报表》上签署评议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对本年度申报但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申报人说明原因；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 3.对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本人说明原因，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退出审批表》（附件5，以下简称《退出审批表》），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将新的《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奖励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1、初审责任：对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进行初审。对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进行初审；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进行初审。 2、核查责任：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 3.公示责任：拟新增奖励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 4.送达责任：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的通知》吉人口〔2010〕60号 第七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一）个人申报。 坚持自愿申报原则。每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个人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村计生专干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附件2，一式三份，以下简称《申报表》），申请人在《申报表》上签字确认。 （二）村级评议并公示。 1.每年1月31日前，村（居）委会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上年度奖励扶助对象，应逐户逐项上门核实。由村（居）委会主任组织召开村（居）委会议，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退出对象进行评议，评议通过后，将本年度申报、退出对象核实情况在村务公开栏或村民集聚地及对象所在村民小组，按统一内容、统一格式（附件3、附件4），张榜公示十天。 2.公示结束后，村（居）委会主任在《申报表》上签署评议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对本年度申报但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申报人说明原因；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 3.对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本人说明原因，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退出审批表》（附件5，以下简称《退出审批表》），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将新的《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奖励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25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计划生育综合治理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 第十条　第三款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七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贯彻实施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的法律、法规；负责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的日常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 第十条　第三款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七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6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 第十条　第三款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第十四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七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负责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 第十条　第三款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第十四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人民政府共同负责管理，以现居住地为主。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 第七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27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乡(镇)街	传染病疫情防治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修正 第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体制机制，明确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责任，实行联防联控、群防群控。 第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开展群防群控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城乡社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城乡社区传染病预防、控制的宣传教育、健康提示以及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城乡居民参与城乡社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1.拟定责任：拟定传染病防治工作方案加强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2.受理责任：对突出传染病病情进行应急处理。 3.审查责任：制定疫情报告。 4.送达责任：报送上级部门。 5.事后监管责任：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加强艾滋病的防治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修正 第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体制机制，明确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责任，实行联防联控、群防群控。 第七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领导。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传染病防治工作，接受和配合为预防、控制、消除传染病危害依法采取的调查、采集样本、检验检测、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措施，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国家支持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关制度，提供便利措施，引导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等活动。 第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开展群防群控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城乡社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城乡社区传染病预防、控制的宣传教育、健康提示以及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城乡居民参与城乡社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28	九台区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房建设管理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号 二、进一步强化既有农房安全管理 “（一）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二）严格用作经营的农房安全管理。（三）严格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管理。（四）加快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五）逐步建立农房安全定期体检制度。（六）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 三、加快健全新建农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七）合理安排农房建设用地。（八）切实保障农房选址安全。（九）严格规范农房设计施工。（十）统筹实施行政审批。（十一）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十二）充实基层力量。（十三）强化资金支持。”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建规〔2024〕4号 第五条　第三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房建设**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统筹建立联审联办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村民农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强化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条　第二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收到村级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后，组织市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等有关机构和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开展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批，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经核查符合批准条件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电子监管号作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书编号后，依法办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涉及占用农用地的，要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于审批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将农房建设管理中收集的资料整理归档，可参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标准。	1.审查责任：收到村级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后，组织市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等有关机构和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开展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批，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经核查符合批准条件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电子监管号作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书编号后，依法办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涉及占用农用地的，要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 2.管理责任：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于审批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备案。负责将农房建设管理中收集的资料整理归档，可参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标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号 二、进一步强化既有农房安全管理 “（一）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二）严格用作经营的农房安全管理。（三）严格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管理。（四）加快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五）逐步建立农房安全定期体检制度。（六）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 三、加快健全新建农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七）合理安排农房建设用地。（八）切实保障农房选址安全。（九）严格规范农房设计施工。（十）统筹实施行政审批。（十一）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十二）充实基层力量。（十三）强化资金支持。”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建规〔2024〕4号 第五条　第三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房建设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统筹建立联审联办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村民农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强化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条　第二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收到村级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后，组织市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等有关机构和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开展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批，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经核查符合批准条件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电子监管号作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书编号后，依法办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涉及占用农用地的，要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于审批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将农房建设管理中收集的资料整理归档，可参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9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房建设管理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号 二、进一步强化既有农房安全管理 “（一）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二）严格用作经营的农房安全管理。（三）严格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管理。（四）加快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五）逐步建立农房安全定期体检制度。（六）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 三、加快健全新建农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七）合理安排农房建设用地。（八）切实保障农房选址安全。（九）严格规范农房设计施工。（十）统筹实施行政审批。（十一）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十二）充实基层力量。（十三）强化资金支持。”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建规〔2024〕4号 第五条　第三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房建设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统筹建立联审联办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村民农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强化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二条　第一款 建房村民取得用地审批手续、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农房设计图纸后，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免费提供放线**服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建房村民放线服务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宅基地用地批准文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宅基地位置和允许建设的范围进行放线。 第十八条　第二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房施工现场的**监督巡查**。建房村民应当将确定的竣工验收时间事先告知或者经由村民委员会告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届时应当组织相关部门或派员到场指导验收并形成记录。 第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农房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原则，有多种监管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保护建房村民合法权益和方便建房村民办事的监管措施。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房施工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检查，需要对有关技术问题做出认定和处理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业机构或者人员给予指导。	1.监督责任：统筹建立联审联办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村民农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强化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农房施工现场的监督巡查。织相关部门或派员到场指导验收并形成记录。实施农房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原则，有多种监管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保护建房村民合法权益和方便建房村民办事的监管措施。 1.服务责任：自收到建房村民放线服务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宅基地用地批准文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宅基地位置和允许建设的范围进行放线。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号 二、进一步强化既有农房安全管理 “（一）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二）严格用作经营的农房安全管理。（三）严格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管理。（四）加快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五）逐步建立农房安全定期体检制度。（六）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 三、加快健全新建农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七）合理安排农房建设用地。（八）切实保障农房选址安全。（九）严格规范农房设计施工。（十）统筹实施行政审批。（十一）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十二）充实基层力量。（十三）强化资金支持。”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建规〔2024〕4号 第五条　第三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房建设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统筹建立联审联办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村民农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强化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二条　第一款 建房村民取得用地审批手续、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农房设计图纸后，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免费提供放线**服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建房村民放线服务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宅基地用地批准文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宅基地位置和允许建设的范围进行放线。 第十八条　第二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房施工现场的**监督巡查**。建房村民应当将确定的竣工验收时间事先告知或者经由村民委员会告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届时应当组织相关部门或派员到场指导验收并形成记录。 第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农房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原则，有多种监管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保护建房村民合法权益和方便建房村民办事的监管措施。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房施工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检查，需要对有关技术问题做出认定和处理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业机构或者人员给予指导。
30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今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检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今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1	台医保局九区疗障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参保状态变更、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参保动员工作（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第七十四条　第二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 第六条　用人单位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个人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以公民身份号码作为社会保障号码，取得社会保障卡和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关于印发全省医保政务服务第二批下沉事项清单的通知》吉医保联〔2024〕9 号 一、下沉服务事项 1.下沉到**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事项共 14 项。持续推进首批下沉服务事项 12 项；新增第二批下沉服务事项 2 项。（具体下沉事项见附件） 附件全省医保政务服务下沉事项清单：7.城乡居民参保登记；8.城乡居民参保状态变更；9.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 （五）协同开展参保动员。每年9月开展基本医保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活动。广泛发动各级医保部门、**经办服务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相关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开展**宣传动员**，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载体，讲好医保故事，回应社会关切，让群众充分了解政府投入情况以及基本医保在抵御疾病风险、减轻医药费用负担方面的积极作用，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理念，营造良好参保氛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以家庭为单位组织动员参保。积极依托社会力量，发挥志愿宣讲员、形象大使等作用，培养一支懂医保、有热情、肯奉献的参保**宣传动员**队伍。	1.参保动员：负责本辖区内居民医保参保的宣传动员工作，向居民宣传医保政策，提高居民的参保意识和积极性。 2.参保登记：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动员、参保状态变更、参保信息变更登记等工作，受理、初审参保登记信息，并按规定时间上报给上级经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第七十四条　第二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 第六条　用人单位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个人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以公民身份号码作为社会保障号码，取得社会保障卡和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关于印发全省医保政务服务第二批下沉事项清单的通知》吉医保联〔2024〕9 号 一、下沉服务事项 1.下沉到**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事项共 14 项。持续推进首批下沉服务事项 12 项；新增第二批下沉服务事项 2 项。（具体下沉事项见附件） 附件全省医保政务服务下沉事项清单：7.城乡居民参保登记；8.城乡居民参保状态变更；9.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 （五）协同开展参保动员。每年9月开展基本医保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活动。广泛发动各级医保部门、**经办服务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相关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开展**宣传动员**，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载体，讲好医保故事，回应社会关切，让群众充分了解政府投入情况以及基本医保在抵御疾病风险、减轻医药费用负担方面的积极作用，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理念，营造良好参保氛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以家庭为单位组织动员参保。积极依托社会力量，发挥志愿宣讲员、形象大使等作用，培养一支懂医保、有热情、肯奉献的参保**宣传动员**队伍。
32	台人资和会障局九区力源社保	城乡居民社保参保人员信息查询、核对缴费、关咨询等相关社会服务和卡身份保障确认、信息采集、宣传等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四条　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七十四条　第四款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吉人社办字〔2018〕56号 （二）工作职责 **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的**工作职责**：主要负责辖区内就业服务管理具体工作，并管理指导所辖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开展就业相关服务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相关社会保障具体工作，并管理指导所辖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相关社会保障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负责所属社区（村）社会保障卡身份确认、**信息采集、挂失解挂、发放激活及宣传应用**等工作；负责所属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日常管理和维护；完成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服务责任：受理参保人员的信息查询、核对缴费、咨询等相关服务，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2.其他责任：负责所属社区（村）社会保障卡身份确认、信息采集、挂失解挂、发放激活及宣传应用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四条　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七十四条　第四款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吉人社办字〔2018〕56号 （二）工作职责 **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的**工作职责**：主要负责辖区内就业服务管理具体工作，并管理指导所辖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开展就业相关服务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相关社会保障具体工作，并管理指导所辖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相关社会保障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负责所属社区（村）社会保障卡身份确认、**信息采集、挂失解挂、发放激活及宣传应用**等工作；负责所属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日常管理和维护；完成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3	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就业困难人员创业就业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第七条　第一款 国家倡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提高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第五十二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第九条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第十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 第十一条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其中的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 《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办法》2017年 （二）**初审**公示。**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接到申请后，将申请人身份证号码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系统自动校验，校验通过的提示将相关信息录入《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并扫描相关要件后，进行线上信息比对，线下入户核实。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按照《拟定就业困难人员公示模板》（附件3）在本**街道（乡镇）**或社区（行政村）区域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电子印章，系统提示初审通过。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为其出具《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告知书》（附件4）。	初审责任：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接到申请后，将申请人身份证号码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系统自动校验，校验通过的提示将相关信息录入《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并扫描相关要件后，进行线上信息比对，线下入户核实。 公示责任：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按照《拟定就业困难人员公示模板》在本街道（乡镇）或社区（行政村）区域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电子印章，系统提示初审通过。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为其出具《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告知书》	《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办法》2017年 第二条　认定程序 （一）自愿申请。符合上述条件人员，可向户籍地（常住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提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填写《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附件1），并提供身份证、户口簿（或居住证）、《就业创业证》，同时，不同类别人员还需分别提供以下要件： 1.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原国有或集体单位招工（录用）证明材料及企业与其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2.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1年以上人员：提供《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证》； 3.残疾人员：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4.零就业家庭人员：提供《吉林省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表》（附件2）； 5.城镇常住大龄失业人员：提供吉林省社会保险基金缴费专用票据或带有社保缴费账号的银行交易凭证。 6.失地农民：提供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被征用协议书或相关证明。 （二）**初审**公示。**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接到申请后，将申请人身份证号码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系统自动校验，校验通过的提示将相关信息录入《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并扫描相关要件后，进行线上信息比对，线下入户核实。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按照《拟定就业困难人员公示模板》（附件3）在本**街道（乡镇）**或社区（行政村）区域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电子印章，系统提示**初审**通过。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为其出具《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告知书》（附件4）。
34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就业失业登记证》补发	行政确认	乡(镇)街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登记失业时由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非本地户籍人员由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具登记失业证明，由原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就业失业登记证》遗失或损毁的，由劳动者本人向原发证机构报损，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补发**。	受理责任：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对《就业失业登记证》遗失或损毁的，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补发。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登记失业时由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非本地户籍人员由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具登记失业证明，由原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就业失业登记证》遗失或损毁的，由劳动者本人向原发证机构报损，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补发**。
35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消防工作的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对消防工作的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6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报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37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出售物业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并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临时管理规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8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39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0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41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2	台住和乡设、乡(镇)民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政、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43	台住和乡设、乡(镇)民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政、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4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5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6	台住和乡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47	台住和乡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8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9月30日修改）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四）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9月30日修改）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四）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十一）城子街街道办事处(34项)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社保参保人员信息查询、核对缴费、咨询等相关社会保障卡身份确认、信息采集、宣传等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四条 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七十四条 第四款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吉人社办字〔2018〕56号 （二）工作职责 **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的**工作职责**：主要负责辖区内就业服务管理具体工作，并管理指导所辖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开展就业相关服务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相关社会保障具体工作，并管理指导所辖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相关社会保障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负责所属社区（村）社会保障卡身份确认、**信息采集、挂失解挂、发放激活及宣传应用**等工作；负责所属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日常管理和维护；完成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服务责任：受理参保人员的信息查询、核对缴费、咨询等相关服务，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2.其他责任：负责所属社区（村）社会保障卡身份确认、信息采集、挂失解挂、发放激活及宣传应用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四条 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七十四条 第四款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吉人社办字〔2018〕56号 （二）工作职责 **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的**工作职责**：主要负责辖区内就业服务管理具体工作，并管理指导所辖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开展就业相关服务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相关社会保障具体工作，并管理指导所辖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相关社会保障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负责所属社区（村）社会保障卡身份确认、**信息采集、挂失解挂、发放激活及宣传应用**等工作；负责所属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日常管理和维护；完成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2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	行政确认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修正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1.受理责任：公示依条例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齐的材料，受理申请后，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社区、街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核决定。未通过设和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颁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及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不定期随访，发现违反《条例》规定行为，废止《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及其他涉军优抚对象信息核查、采集和更新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实现有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为提高退役军人保障能力提供支持。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与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统筹做好信息数据系统的建设、维护、应用和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抚恤优待对象的走访帮扶工作。鼓励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法律援助、人文关怀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 《关于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有关安排》2018年退役军人事务部 三、采集方法 （一）采集方式。 信息采集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落实，以采集对象户籍所在地申报采集为基本原则。各县（市、区）为基本采集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负责，本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会同当地组织、公安、民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医保和兵役等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乡镇（街道）**、村（居）全面参与落实。各地将统一设置集中采集点，采取集中采集、自主申报、上门校核等方式进行采集。 五、时间要求 此次信息采集标准时点截至2018年10月1日，之后新增加或注销的采集对象，可随时采集更新，建立定期更新长效机制。	1.信息采集：设立信息采集点，采集辖区内退役军人及其他涉军优抚对象的信息，认真核对相关证件，确保信息准确，对行动不便等特殊对象主动上门采集，采集完成后由对象签字确认。 2.信息录入与上报：对采集到的信息进行初步审核，确认全面准确后，录入省退役军人信息采集系统，并上报至县（市、区）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实现有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为提高退役军人保障能力提供支持。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与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统筹做好信息数据系统的建设、维护、应用和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 《关于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有关安排》 三、采集方法 （一）采集方式。 信息采集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落实，以采集对象户籍所在地申报采集为基本原则。各县（市、区）为基本采集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负责，本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会同当地组织、公安、民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医保和兵役等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乡镇（街道）**、村（居）全面参与落实。各地将统一设置集中采集点，采取集中采集、自主申报、上门校核等方式进行采集。 五、时间要求 此次信息采集标准时点截至2018年10月1日，之后新增加或注销的采集对象，可随时采集更新，建立定期更新长效机制。
4	九台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规范应用政务服务平台	行政指导	乡(镇)街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 三、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 （二）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办事服务。“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统一各地区设立的集中提供政务服务的综合性场所名称，县级以上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便民服务站。”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接受上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指导和监督。” 关于印发《吉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协调组〔2022〕2号 二、主要任务 6.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推进全省政务服务场所名称和标识统一，省、市、县三级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便民服务站” 14.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加快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便民服务站部署应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办理。”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政务服务工作负主要责任。各级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政务服务工作，细化任务分工，推动相关工作尽快落地见效。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	场所建设与管理：负责将便民服务中心设置在便于群众办事的区域，整合利用现有服务设施资源，为办事群众提供“一门式”“一站式”服务。按照要求配备必要的桌椅、电脑、打印机等信息化办公设备和便民服务设备，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9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统一的线下政务服务机构，实行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健全预约办理、预审咨询、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实行“一窗通办”。 政务服务机构应当设置自助办事设备，指定专门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指导服务；在公布的办公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提供政务服务；未提供预约服务的，不得限定每日办件数量。 第三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设立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公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为就近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 关于印发《吉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协调组〔2022〕2号 二、主要任务 6.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推进全省政务服务场所名称和标识统一，省、市、县三级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便民服务站” 14.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加快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便民服务站部署应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办理。”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政务服务工作负主要责任。各级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政务服务工作，细化任务分工，推动相关工作尽快落地见效。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	九台区民政局	生活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帮助（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 第七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第五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患者及其家庭的情况和要求，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为患者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2021年 第二条　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民发〔2024〕57号 第十条　第一款 经审核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十二个月。在有效期内，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按照规定获得相应社会救助或者帮扶。 《吉林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吉民发〔2025〕8号 第七条　申请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一名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或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按照受理、审核、认定等基本程序进行。	1.受理责任：负责受理生活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家庭的低保、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救助申请。 2.初审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3.送达责任：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材料送达区民政部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2021年 第二条　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吉林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吉民发〔2025〕8号 第七条　申请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一名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或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按照受理、审核、认定等基本程序进行。 第九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在认定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系统，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上传审核材料。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材料的完整性和充分性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6	九台区民政局	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探访和关爱服务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五条　国家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提高对老年人的保障水平。 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第四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具体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2〕73号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以下简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服务**是养老服务的重要内容，是支持家庭养老，帮助解决居家养老困难，预防和减少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风险，强化养老服务兜底线、保基本功能的重要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各县（市、区、旗）民政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实施，全面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信息和接受探访关爱服务的意愿，并推动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做到精准到村（居）、到户、到人。（二）丰富**探访关爱服务**内容。探访关爱服务要结合当地实际，在坚持个人自愿前提下，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导向，着力解决老年人居家养老困难或者帮助化解安全风险。” 《长春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城乡留守、空巢以及失独老年人、无子女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生产帮助、房屋维修、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关爱服务**。第三款 居民委员会（社区）、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和日常联络制度，及时了解老年人的生活状况，帮助老年人应对突发事件。	负责组织专人对辖区内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等特殊家庭老年人的基本情况进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全省《居家老年人巡访关爱系统》，为每位老年人建立电子台账。丰富探访关爱服务内容，为城乡留守、空巢以及失独老年人、无子女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生产帮助、房屋维修、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关爱服务。	《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第四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具体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长春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城乡留守、空巢以及失独老年人、无子女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生产帮助、房屋维修、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关爱服务**。第三款 居民委员会（社区）、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和日常联络制度，及时了解老年人的生活状况，帮助老年人应对突发事件。 《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2〕73号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以下简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服务**是养老服务的重要内容，是支持家庭养老，帮助解决居家养老困难，预防和减少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风险，强化养老服务兜底线、保基本功能的重要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各县（市、区、旗）民政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实施，全面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信息和接受探访关爱服务的意愿，并推动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做到精准到村（居）、到户、到人。（二）丰富**探访关爱服务内容**。探访关爱服务要结合当地实际，在坚持个人自愿前提下，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导向，着力解决老年人居家养老困难或者帮助化解安全风险。（三）充实探访关爱服务力量。各地民政部门要创新“五社联动”机制，形成群众性自治组织、基层老年协会、业主委员会、网格员、家庭医生、养老服务人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老党员、低龄健康老年人、亲属邻里等共同参与的探访关爱力量。（四）提升探访关爱服务质量效率。研究制定探访关爱服务标准规范。根据老年人状况合理确定服务频次，对失能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探访关爱不少于一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7	九台区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1.受理责任：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　“一门受理、协同办理”　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 2.初审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居民身份证、第二代残疾人证、城乡低保证（仅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 2.送达责任：核实结果、初步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部门。 3.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8	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就业困难人员创业就业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第七条　第一款 国家倡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提高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第五十二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第九条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第十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 第十一条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其中的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 《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办法》2017年 （二）**初审**公示。**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接到申请后，将申请人身份证号码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系统自动校验，校验通过的提示将相关信息录入《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并扫描相关要件后，进行线上信息比对，线下入户核实。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按照《拟定就业困难人员公示模板》（附件3）在本**街道（乡镇）**或社区（行政村）区域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电子印章，系统提示初审通过。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为其出具《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告知书》（附件4）。	初审责任：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接到申请后，将申请人身份证号码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系统自动校验，校验通过的提示将相关信息录入《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并扫描相关要件后，进行线上信息比对，线下入户核实。 公示责任：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按照《拟定就业困难人员公示模板》在本街道（乡镇）或社区（行政村）区域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电子印章，系统提示初审通过。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为其出具《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告知书》	《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办法》2017年 第二条　认定程序 （一）自愿申请。符合上述条件人员，可向户籍地（常住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提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填写《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附件1），并提供身份证、户口簿（或居住证）、《就业创业证》，同时，不同类别人员还需分别提供以下要件： 1.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原国有或集体单位招工（录用）证明材料及企业与其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2.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1年以上人员：提供《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证》； 3.残疾人员：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4.零就业家庭人员：提供《吉林省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表》（附件2）； 5.城镇常住大龄失业人员：提供吉林省社会保险基金缴费专用票据或带有社保缴费账号的银行交易凭证。 6.失地农民：提供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被征用协议书或相关证明。 （二）**初审**公示。**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接到申请后，将申请人身份证号码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系统自动校验，校验通过的提示将相关信息录入《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并扫描相关要件后，进行线上信息比对，线下入户核实。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按照《拟定就业困难人员公示模板》（附件3）在本**街道（乡镇）**或社区（行政村）区域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电子印章，系统提示**初审**通过。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为其出具《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告知书》（附件4）。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9	九台区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 申请受理：及时受理低保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当场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手续和材料。 2.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通过信息核对、实地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等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对于经信息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组织调查人员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 3. 审核：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对审核结果等进行公示。审核公示结束后，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公示情况等所有相关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4. 动态管理：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5. 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公开低保救助政策、申请确认程序、救助对象、救助金支出等情况，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的咨询、监督、投诉和举报。对实名举报，应逐一依法及时核查，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0	九台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1. 申请受理：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2. 调查核实：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 3. 初审责任：对调查核实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3. 公示与上报：将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等相关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六十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11	九台区民政局	临时救助对象给付（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送达责任：将审核通过的材料，送达至区民政部门。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田长制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应当落实到地块，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基本农田的义务，并有权检举、控告侵占、破坏基本农田和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第六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要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 （十九）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耕地保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承担起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文件并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吉办发〔2021〕34号 二、组织体系 （一）田长设置。 **乡、村两级**设田长，分别由乡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村党支部书记、村（居）委会主任担任。 （二）田长职责。 **乡级田长**对本辖区内田长制工作负直接责任，将农田布局、保护、建设、利用和监管工作落实到位；村级田长对本村田长制工作负具体责任，将田长制切实落到具体地块。	1.组织领导责任：乡级田长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党委、政府主要负责通知担任，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负总责，负责组织实施 “田长制” 工作，研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 2.宣传教育责任：组织开展耕地保护宣传，向广大农民群众宣传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提高农民群众的耕地保护意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应当落实到地块，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基本农田的义务，并有权检举、控告侵占、破坏基本农田和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第六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要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 （十九）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耕地保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承担起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文件并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吉办发〔2021〕34号 二、组织体系 （一）田长设置。 **乡、村两级**设田长，分别由乡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村党支部书记、村（居）委会主任担任。 （二）田长职责。 **乡级田长**对本辖区内田长制工作负直接责任，将农田布局、保护、建设、利用和监管工作落实到位；村级田长对本村田长制工作负具体责任，将田长制切实落到具体地块。
13	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参保信息查询、核对缴费咨询等服务和社保卡身份确认、信息采集、宣传等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四条　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七十四条　第四款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吉人社办字〔2018〕56号 （二）工作职责 **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的**工作职责**：主要负责辖区内就业服务管理具体工作，并管理指导所辖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开展就业相关服务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相关社会保障具体工作，并管理指导所辖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相关社会保障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负责所属社区（村）社会保障卡身份确认、**信息采集、挂失解挂、发放激活及宣传应用**等工作；负责所属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日常管理和维护；完成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服务责任：受理参保人员的信息查询、核对缴费、咨询等相关服务，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2.其他责任：负责所属社区（村）社会保障卡身份确认、信息采集、挂失解挂、发放激活及宣传应用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四条　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七十四条　第四款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吉人社办字〔2018〕56号 （二）工作职责 **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的**工作职责**：主要负责辖区内就业服务管理具体工作，并管理指导所辖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开展就业相关服务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相关社会保障具体工作，并管理指导所辖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相关社会保障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负责所属社区（村）社会保障卡身份确认、**信息采集、挂失解挂、发放激活及宣传应用**等工作；负责所属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日常管理和维护；完成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4	九台区水利局	落实河长制工作制度，开展宣传教育和巡查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五条　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三）组织形式。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总河长，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主要河湖设立河长，由省级负责同志担任；各河湖所在市、县、乡均分级分段设立河长，由同级负责同志担任。县级及以上河长设置相应的河长制办公室，具体组成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 （四）工作职责。各级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航道、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河长制办公室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2019年 第六条　推行河湖警长制，加强河湖治安管理和行政执法保障，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实施河湖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河湖保护的良好氛围。 拓展公众参与渠道，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开展或者参与河湖保护工作，鼓励开展河湖保护志愿服务。 第十九条　**乡级河湖长主要职责**如下： （一）督促和协调其责任河湖管理保护责任的落实，组织对涉河湖违法违规问题开展排查； （二）对其责任河湖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处理或者制止；需要上级河湖长、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解决和处理出现的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三）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对相关部门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提出建议； （四）对村级河湖长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村级河湖长约定前款规定的村级河湖长的职责、经费保障以及不履行职责承担的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村级河湖长在巡查中发现河湖管理保护存在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应当督促处理或者制止；督促处理或者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该河湖的乡级河湖长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开展河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工作、落实河长制相关制度，对辖区河道管理范围内水环境问题进行巡查，上报各种侵占河道行为，对发现的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处理或者制止，需要上级河湖长、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解决和处理的，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五条　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三）组织形式。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总河长，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主要河湖设立河长，由省级负责同志担任；各河湖所在市、县、乡均分级分段设立河长，由同级负责同志担任。县级及以上河长设置相应的河长制办公室，具体组成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 （四）工作职责。各级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航道、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河长制办公室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2019年 第六条　推行河湖警长制，加强河湖治安管理和行政执法保障，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实施河湖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河湖保护的良好氛围。 拓展公众参与渠道，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开展或者参与河湖保护工作，鼓励开展河湖保护志愿服务。 第十九条　**乡级河湖长主要职责**如下： （一）督促和协调其责任河湖管理保护责任的落实，组织对涉河湖违法违规问题开展排查； （二）对其责任河湖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处理或者制止；需要上级河湖长、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解决和处理出现的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三）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对相关部门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提出建议； （四）对村级河湖长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村级河湖长约定前款规定的村级河湖长的职责、经费保障以及不履行职责承担的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村级河湖长在巡查中发现河湖管理保护存在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应当督促处理或者制止；督促处理或者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该河湖的乡级河湖长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15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分局	辖区内秸秆禁烧和离田实施的组织实施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　第三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秸秆。 长春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 第五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秸秆露天**禁烧**管控、秸秆**离田**、秸秆综合利用和全量化处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责任区域和责任人，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并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处理露天焚烧秸秆的违法行为。	1.组织实施方面：负责秸秆露天禁烧管控、秸秆离田、秸秆综合利用和全量化处置的组织实施工作。 2.宣传教育方面：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等方面宣传工作，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 3.巡查监管方面：按照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责任区域和责任人，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并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处理露天焚烧秸秆的违法行为。 4.指导督促方面：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开展秸秆露天禁烧工作，包括宣传教育引导村民遵守相关规定，采取有效管控措施预防和劝阻焚烧行为等。	《长春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 第五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秸秆露天**禁烧管控、秸秆离田、秸秆综合利用和全量化处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责任区域和责任人，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并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处理露天焚烧秸秆的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包括农村社区居民委员会，下同）开展下列秸秆露天禁烧工作：** **（一）宣传教育引导村民遵守有关秸秆露天禁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 **（二）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预防和及时发现、劝阻违反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行为；** **（三）将秸秆露天禁烧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平安村（屯）、美丽乡村的内容；** **（四）将秸秆露天禁烧纳入村规民约；** **（五）落实秸秆露天禁烧工作的其他必要措施。**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秸秆焚烧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6	九台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指导	行政指导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面向居民、村民、职工等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六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第六条　第二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1.制定预案与组织演练：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级应急预案，组织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2.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应急和消防知识、安全生产宣传普及工作，通过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公众普及各类灾害事故的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 3.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面向居民、村民、职工等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六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第六条　第二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17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突发事件（含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第八十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1.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应急救援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2.组织应急演练：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通过演练检验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3.协助应急救援工作：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在事故发生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抢救、警戒、疏散等工作。 4.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其应急救援预案与政府预案相衔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第八十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18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19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0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消防工作的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对消防工作的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21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定期核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2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报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23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出售物业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并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临时管理规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4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25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6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27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8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29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0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1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2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33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4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9月30日修改）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四）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9月30日修改）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四）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十二）纪家街道办事处(45项)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帮扶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发〔2022〕10号 二、认定程序 “（一）自愿申请。符合上述条件人员，可向常住地**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或通过吉林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大厅、吉林就业创业网、手机APP、微信小程序等平台在线办理申请，填写《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并提供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城镇居住证明）。此外，不同类别人员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二）**初审**公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受理后，要由专职人员对认定表填写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予以查验后，在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就业援助管理—就业困难人员申请”模块中录入相关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在辖区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签署初步意见加盖电子印章后汇总上报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告知申请人。 （三）复核认定。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复核审验，经复审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就业援助管理—就业困难人员审核”模块中进行审核认定，在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就业创业证》录入就业困难人员类别、认定机构和经办人。复审未通过的，在认定表上注明原因，系统中退回并由初审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及时告知申请人。 （四）办结时限。**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和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受理责任：按照规定受理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有证件。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按相关规定给予审核。 3、决定责任：按照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认定。 4、送达责任：就业局相关科室对经认定的人员进行报送上级部门	《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帮扶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发〔2022〕10号 二、认定程序 “（一）自愿申请。符合上述条件人员，可向常住地**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或通过吉林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大厅、吉林就业创业网、手机APP、微信小程序等平台在线办理申请，填写《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并提供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城镇居住证明）。此外，不同类别人员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二）**初审**公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受理后，要由专职人员对认定表填写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予以查验后，在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就业援助管理—就业困难人员申请”模块中录入相关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在辖区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签署初步意见加盖电子印章后汇总上报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告知申请人。 （三）复核认定。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复核审验，经复审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就业援助管理—就业困难人员审核”模块中进行审核认定，在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就业创业证》录入就业困难人员类别、认定机构和经办人。复审未通过的，在认定表上注明原因，系统中退回并由初审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及时告知申请人。 （四）办结时限。**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和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	九台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1.申请受理：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2.调查核实：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 3.初审责任：对调查核实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3.公示与上报：将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等相关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六十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3	九台区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1.受理责任：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　“一门受理、协同办理”　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 2.初审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居民身份证、第二代残疾人证、城乡低保证（仅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 2.送达责任：核实结果、初步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部门。 3.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	九台区民政局	高龄津贴发放、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2025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 《关于调整高龄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吉民发〔2025〕4号 五、审批程序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津贴**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 （乡镇）审核**，报县 （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认的程序进行。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关于印发《长春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民规〔2025〕9号 第九条　**高龄津贴**管理系统里录入的老年人信息齐全的，**街道（乡镇）**、区级民政部门逐级审核通过；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社区（村）一次性说明理由。 《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23〕10号 3.救助审核。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满30日后，持养老服务协议和有效缴费凭证，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救助，**乡镇（街道）**对申请对象是否实际入住集中照护服务机构及其收费标准、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情况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计算救助金额，流转至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由**乡镇（街道）**在救助对象户籍所在社区内公示救助对象名单不少于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作出予以救助的决定。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示期异议成立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作出不予救助的决定，同时书面告知理由。 《关于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18〕1号 （二）认定程序 1.申请受理。凡需要政府购买服务的老年人，可由本人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并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填写《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申请表》，并上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审批公示。区级民政部门可委托**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批。需要对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的，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组织进行评估。审批评估结果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内明显位置张榜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有：服务对象人员姓名、年龄、性别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区级民政部门复核。 3.复核认定。区级民政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审批情况进行书面复核，汇总后报市民政局备案。	1.受理责任：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村委会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3.确认责任：县 （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2025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 《关于调整高龄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吉民发〔2025〕4号 五、审批程序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津贴**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 （乡镇）审核**，报县 （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认的程序进行。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关于印发《长春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民规[2025]9号 第九条　**高龄津贴**管理系统里录入的老年人信息齐全的，**街道（乡镇）**、区级民政部门逐级审核通过；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社区（村）一次性说明理由。 《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23〕10号 3.救助审核。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满30日后，持养老服务协议和有效缴费凭证，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救助，**乡镇（街道）**对申请对象是否实际入住集中照护服务机构及其收费标准、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情况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计算救助金额，流转至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由**乡镇（街道）**在救助对象户籍所在社区内公示救助对象名单不少于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作出予以救助的决定。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示期异议成立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作出不予救助的决定，同时书面告知理由。 《关于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18】1号 （二）认定程序 1.申请受理。凡需要政府购买服务的老年人，可由本人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并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填写《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申请表》，并上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审批公示。区级民政部门可委托**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批。需要对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的，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组织进行评估。审批评估结果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内明显位置张榜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有：服务对象人员姓名、年龄、性别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区级民政部门复核。 3.复核认定。区级民政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审批情况进行书面复核，汇总后报市民政局备案。
5	九台区民政局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吉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的通知 吉民发〔2019〕42号 （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于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县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提出核定、审批意见。具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条件的地区，可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查验各类证明事项，切实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拟发放对象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的补充材料。	1.受理责任：受理孤儿监护人的申请（对没有监护人的，可以由本人或是其他代理为来申请；特殊情况下，可以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代理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 3.送达责任：将申请人和孤儿情况核实结果、初步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部门。 4.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吉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的通知 吉民发〔2019〕42号 （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于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县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提出核定、审批意见。具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条件的地区，可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查验各类证明事项，切实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拟发放对象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的补充材料。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	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初审）、提醒缴费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版》的通知 吉社保〔2018〕7号 第三条 第四款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待遇领取资格核对等工作。村（社区）协办员具体负责居保参保登记、缴费档次选定与变更、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有条件的可录入有关信息），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提醒**参保人员按时**缴费**，通知参保人员办理补缴和待遇领取手续，并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待遇领取资格核对、摸底调查、居民基本信息采集、情况公示等工作。 第八条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对登记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无误后将未录入的参保登记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在《参保表》上签字、加盖公章，于每月8日前将《参保表》及相关材料一并上报县（市、区）社保局。	1.初审初审：负责对参保人员的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初审，使用吉林省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系统对参保人员进行首次领取待遇资格核对。 2.送达责任：于每月 3 日前通过信息系统生成相关通知表和公示表，交村协办员进行公示，并于每月 8 日前将相关材料上报区社保局。 3.提醒缴费责任：提醒参保人员按时缴费。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版》的通知 吉社保〔2018〕7号 第三条 第四款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待遇领取资格核对等工作。村（社区）协办员具体负责居保参保登记、缴费档次选定与变更、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有条件的可录入有关信息），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提醒**参保人员按时**缴费**，通知参保人员办理补缴和待遇领取手续，并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待遇领取资格核对、摸底调查、居民基本信息采集、情况公示等工作。 第八条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对登记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无误后将未录入的参保登记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在《参保表》上签字、加盖公章，于每月8日前将《参保表》及相关材料一并上报县（市、区）社保局。 第十三条 第二款 **乡镇（街道）**事务所初审无误后，将《补助申报表》录入信息系统，并于每月8日前将《补助申报表》上报县（市、区）社保局。” 第二十三条 **乡镇（街道）**事务所于每月3日前通过信息系统生成《吉林省拟申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通知表》（附件7，以下简称《通知表》），《吉林省拟申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公示表》（附件8，以下简称《公示表》），交村（社区）协办员，《公示表》应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10天。 第二十四条 村（社区）协办员通知参保人员于达到领取待遇年龄上月13日前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乡镇（街道）**事务所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户籍所在地发生跨省、市、县（市、区）变更的，应按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有关规定办理关系转移后再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乡镇（街道）**事务所使用吉林省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系统对参保人员进行首次领取待遇资格核对（即资格认证），打印《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附件9，以下简称《待遇核定表》），并由参保人签字（签章或留指纹）。**乡镇（街道）**事务所应于每月8日前将相关材料上报县（市、区）社保局。
7	九台区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 申请受理：及时受理低保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当场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手续和材料。 2.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通过信息核对、实地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等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对于经信息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组织调查人员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 3. 审核：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对审核结果等进行公示。审核公示结束后，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公示情况等所有相关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4. 动态管理：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5. 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公开低保救助政策、申请确认程序、救助对象、救助金支出等情况，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的咨询、监督、投诉和举报。对实名举报，应逐一依法及时核查，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8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定期核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9	九台区民政局	对临时救助对象给付（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将审核通过的材料，送达至区民政部门。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10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负责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1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九台区财政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行政给付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 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 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用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资金，补贴对象为粮食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服务主体倾斜。对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的支持资金统筹用于资本注入、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方面。 关于印发《长春市九台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九农财联字〔2025〕6号 四、加强补贴管理 1.明确工作责任。“乡级层面：乡镇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对补贴面积全面符合。制作补贴清册，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监管平台。村级层面：村级负责组织补贴面积的申报、公开公示等工作，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4.补贴面积上报。4月20日钱，各**乡（镇）街道**将汇总审定后的辖区内应补贴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区农经总站，作为补贴资金清算和拨付依据。补贴面积实行“首报负责制”，正式报送后不得调整。	1.受理责任：请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负责对辖区内各村（社区）上报的惠农补贴面积等基础信息进行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将审核后的补贴清册及时录入监管平台，做好本街道补贴基础信息核查、录入工作。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 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 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用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资金，补贴对象为粮食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服务主体倾斜。对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的支持资金统筹用于资本注入、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方面。 关于印发《长春市九台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九农财联字〔2025〕6号 四、加强补贴管理 1.明确工作责任。“乡级层面：乡镇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对补贴面积全面符合。制作补贴清册，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监管平台。村级层面：村级负责组织补贴面积的申报、公开公示等工作，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4.补贴面积上报。4月20日钱，各**乡（镇）街道**将汇总审定后的辖区内应补贴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区农经总站，作为补贴资金清算和拨付依据。补贴面积实行“首报负责制”，正式报送后不得调整。
12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九台区财政局	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	行政给付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 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 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用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资金，补贴对象为粮食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服务主体倾斜。对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的支持资金统筹用于资本注入、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方面。 《长春市九台区**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长九农财联字〔2025〕15号 二、主要内容 （三）加强补贴资金的管理 2.申报核实。“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街）**上报补贴面积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本辖区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对各**乡镇（街）**上报补贴信息进行抽查复核，按省级要求及时开展生产者补贴兑付工作；各**乡镇（街）**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制作补贴清册，审核村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吉林省惠农惠民监管平台系统，组织村级做好生产者补贴统计工作，全面开展核查工作；村级负责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公开公示、政策宣传等具体工作。”	1.受理责任：请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负责对辖区内各村（社区）上报的惠农补贴面积等基础信息进行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将审核后的补贴清册及时录入监管平台，做好本街道补贴基础信息核查、录入工作。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长春市九台区**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长九农财联字〔2025〕15号 二、主要内容 （三）加强补贴资金的管理 2.申报核实。“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街）**上报补贴面积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本辖区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对各**乡镇（街）**上报补贴信息进行抽查复核，按省级要求及时开展生产者补贴兑付工作；各**乡镇（街）**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制作补贴清册，审核村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吉林省惠农惠民监管平台系统，组织村级做好生产者补贴统计工作，全面开展核查工作；村级负责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公开公示、政策宣传等具体工作。” 3.实行公示制度。各**乡镇（街）**要继续坚持与完善此前行之有效的补贴公示制度，由各乡镇(街)或农场(单位)负责组织补贴公示，对辖区内经审核确定的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补贴信息要在村屯和各**乡镇（街）**或农场(单位)张榜公示，同时要利用村、组微信群等电子工具进行公示，增加公示渠道，增强群众知晓率，便于农民及时掌握补贴信息，避免错报漏报等情况发生。补贴面积及补贴资金公示时间均为7天，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村上报。要做到三准确、 三公开，即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数额准确，切实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各级审校人员要认真负责，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 4.强化发放管理。各**乡镇（街）**要与有关金融部门密切配合，及时更换社会保障卡，更换补贴账户。按照省级要求通过*一卡通”等形式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给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严禁发放现金。禁止集体代领“一卡通”或补贴资金，禁止用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发放给农业合作社、农场等单位的补贴，要通过单位对公帐户发放。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3	台自资局农农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九区然源、业村、、道事	农房建设管理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号 二、进一步强化既有农房安全管理 “（一）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二）严格用作经营的农房安全管理。（三）严格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管理。（四）加快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五）逐步建立农房安全定期体检制度。（六）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 三、加快健全新建农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七）合理安排农房建设用地。（八）切实保障农房选址安全。（九）严格规范农房设计施工。（十）统筹实施行政审批。（十一）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十二）充实基层力量。（十三）强化资金支持。”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建规〔2024〕4号 第五条　第三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房建设**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统筹建立联审联办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村民农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强化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条　第二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收到村级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后，组织市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等有关机构和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开展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批，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经核查符合批准条件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电子监管号作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书编号后，依法办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涉及占用农用地的，要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于审批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将农房建设管理中收集的资料整理归档，可参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标准。	1.审查责任：收到村级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后，组织市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等有关机构和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开展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批，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经核查符合批准条件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电子监管号作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书编号后，依法办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涉及占用农用地的，要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 2.管理责任：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于审批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备案。负责将农房建设管理中收集的资料整理归档，可参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标准。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号 二、进一步强化既有农房安全管理 “（一）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二）严格用作经营的农房安全管理。（三）严格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管理。（四）加快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五）逐步建立农房安全定期体检制度。（六）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 三、加快健全新建农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七）合理安排农房建设用地。（八）切实保障农房选址安全。（九）严格规范农房设计施工。（十）统筹实施行政审批。（十一）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十二）充实基层力量。（十三）强化资金支持。”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建规〔2024〕4号 第五条　第三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房建设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统筹建立联审联办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村民农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强化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条　第二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收到村级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后，组织市县自然资源、农业农村部门等有关机构和人员进行现场核查，开展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批，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上签署**审批意见**，经核查符合批准条件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所在地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申请电子监管号作为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书编号后，依法办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涉及占用农用地的，要依法依规办理农用地转用手续。**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于审批通过后10个工作日内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备案。 第二十一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将农房建设管理中收集的资料整理归档，可参照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和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14	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农房建设管理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号 二、进一步强化既有农房安全管理 “（一）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二）严格用作经营的农房安全管理。（三）严格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管理。（四）加快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五）逐步建立农房安全定期体检制度。（六）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 三、加快健全新建农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七）合理安排农房建设用地。（八）切实保障农房选址安全。（九）严格规范农房设计施工。（十）统筹实施行政审批。（十一）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十二）充实基层力量。（十三）强化资金支持。”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建规〔2024〕4号 第五条　第三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房建设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统筹建立联审联办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村民农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强化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二条　第一款 建房村民取得用地审批手续、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农房设计图纸后，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免费提供放线**服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建房村民放线服务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宅基地用地批准文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宅基地位置和允许建设的范围进行放线。 第十八条　第二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房施工现场的**监督巡查**。建房村民应当将确定的竣工验收时间事先告知或者经由村民委员会告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届时应当组织相关部门或派员到场指导验收并形成记录。 第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农房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原则，有多种监管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保护建房村民合法权益和方便建房村民办事的监管措施。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房施工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检查，需要对有关技术问题做出认定和处理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业机构或者人员给予指导。	1.监督责任：统筹建立联审联办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村民农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强化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对农房施工现场的监督巡查。织相关部门或派员到场指导验收并形成记录。实施农房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原则，有多种监管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保护建房村民合法权益和方便建房村民办事的监管措施。 1.服务责任：自收到建房村民放线服务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宅基地用地批准文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宅基地位置和允许建设的范围进行放线。	住房城乡建设部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强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指导意见》建村规〔2024〕4号 二、进一步强化既有农房安全管理 “（一）常态化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二）严格用作经营的农房安全管理。（三）严格改扩建和变更用途管理。（四）加快建立农房安全常态化巡查机制。（五）逐步建立农房安全定期体检制度。（六）持续推进农村危房改造和抗震改造。” 三、加快健全新建农房安全管理长效机制 “（七）合理安排农房建设用地。（八）切实保障农房选址安全。（九）严格规范农房设计施工。（十）统筹实施行政审批。（十一）切实落实监管责任。（十二）充实基层力量。（十三）强化资金支持。”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办法>的通知》吉建规〔2024〕4号 第五条　第三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具体负责农房建设管理、**监督**和**服务**工作，统筹建立联审联办制度，依法依规实施村民农房建设有关行政审批和综合执法，会同县级有关部门强化审批事项的事中事后监管。 第十二条　第一款 建房村民取得用地审批手续、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以及农房设计图纸后，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免费提供放线**服务**。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收到建房村民放线服务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宅基地用地批准文件、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确定的宅基地位置和允许建设的范围进行放线。 第十八条　第二款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农房施工现场的**监督巡查**。建房村民应当将确定的竣工验收时间事先告知或者经由村民委员会告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届时应当组织相关部门或派员到场指导验收并形成记录。 第十九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实施农房施工质量和安全监督检查时，应当遵循依法、客观、公正原则，有多种监管措施可供选择的，应当选择有利于保护建房村民合法权益和方便建房村民办事的监管措施。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房施工质量和安全进行监督检查，需要对有关技术问题做出认定和处理的，县级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组织有关专业机构或者人员给予指导。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5	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互联网”+调解，劳动争议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全国推广使用“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44号） 三、方法步骤 按照全面覆盖、逐步推进、急用先行的原则，2019年年底前，案件量较多的县（市、区）调解组织和**乡镇（街道）**调解组织要使用调解服务平台；2020年年底前，所有县（市、区）调解组织和**乡镇（街道）**调解组织都要使用调解服务平台。 关于印发《全省推广使用“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人社函〔2020〕66号 三、实施步骤 （四）全面推广 各地要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工作场所积极宣传调解服务平台，引导当事人通过线上方式申请解决争议案件，不断提高调解服务平台使用率。2020年12月底前，所有县（市、区）调解组织和**乡镇（街道）**调解组织都要使用调解服务平台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各地可根据实际，将企业调解委员会、行业性区域性调解组织、事业单位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纳入调解服务平台使用范围。调解服务平台具体操作手册将以电子版形式另行下发。	调解责任：调解劳动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解决劳动争议，应当根据事实，遵循合法、公正、及时、着重调解的原则，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第十三条　调解劳动争议，应当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对事实和理由的陈述，耐心疏导，帮助其达成协议。 第十四条　调解协议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经调解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 自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
16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四、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对享受老年生活补助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各地要加大救助力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 （二）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三）**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四）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核实过程中有疑义的，应逐级请示，确保认定工作稳妥顺利进行。	1.受理责任：村（居）委会初审，收集申请人应提供的材料。 2.复审责任：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3.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会审责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四、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对享受老年生活补助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各地要加大救助力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 （二）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三）**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四）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核实过程中有疑义的，应逐级请示，确保认定工作稳妥顺利进行。
17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光荣牌悬挂	行政确认	乡(镇)街	《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退役军人部发〔2019〕50号 2019年8月16日起施行 第六条　第三款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承担**光荣牌悬挂**和服务管理具体事务性工作。 第十三条　第二款 集中悬挂或者更换光荣牌时，村（居）民委员会、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应当举行悬挂仪式，安排专人负责安装悬挂。悬挂仪式应当简朴、庄重、热烈。	1.受理责任：收集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 2.悬挂责任：根据申请人所提供材料对其身份进行确认，将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身份信息录入系统，并发放光荣牌。	《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退役军人部发〔2019〕50号 2019年8月16日起施行 第六条　第三款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承担**光荣牌悬挂**和服务管理具体事务性工作。 第七条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家庭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可以依照规定悬挂光荣牌。 第十三条　第二款 集中悬挂或者更换光荣牌时，村（居）民委员会、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应当举行悬挂仪式，安排专人负责安装悬挂。悬挂仪式应当简朴、庄重、热烈。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8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修订 第八条　国家推进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信息化，加强抚恤优待对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实现对抚恤优待对象的精准识别，提升军人抚恤优待工作服务能力和水平。 国家建立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对象年度**确认**制度和冒领待遇追责机制，确保抚恤优待资金准确发放。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抚恤优待对象的走访帮扶工作。鼓励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法律援助、人文关怀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退役军人部发〔2021〕67号 第十七条　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原则上应向户籍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不在户籍地常住的，可向常住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检查申请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符合要求的，提交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实。	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 配合区退役局每年对优抚对象进行2次核查确认。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修订 第八条　国家推进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信息化，加强抚恤优待对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实现对抚恤优待对象的精准识别，提升军人抚恤优待工作服务能力和水平。 国家建立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对象年度确认制度和冒领待遇追责机制，确保抚恤优待资金准确发放。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抚恤优待对象的走访帮扶工作。鼓励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法律援助、人文关怀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退役军人部发〔2021〕67号 第十七条　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原则上应向户籍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不在户籍地常住的，可向常住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检查申请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符合要求的，提交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实。
19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 第七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1.初审责任：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 2.核查责任：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 3.公示责任：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第七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20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生育服务证（一胎二胎三胎）办理（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 第十条　第三款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 第七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第三十条　第一款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办人口发〔2021〕21号 二、着力精简登记事项 （一）完善登记流程。夫妻生育子女的，实行生育登记。 夫妻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也可在生育后补登。夫妻可在一方户籍地、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办理生育登记。无法亲自办理生育登记的，可委托村居（社区）卫生健康工作人员代为办理。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3.决定责任:对事项进行决定，发放生育服务证。未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再生育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区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 4.送达责任:再生育的，送区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 第十条　第三款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 第七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第三十条　第一款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办人口发〔2021〕21号 二、着力精简登记事项 （一）完善登记流程。夫妻生育子女的，实行生育登记。 夫妻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也可在生育后补登。夫妻可在一方户籍地、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办理生育登记。无法亲自办理生育登记的，可委托村居（社区）卫生健康工作人员代为办理。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1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	行政确认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修正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1.受理责任：公示依条例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齐的材料，受理申请后，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社区、街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核决定。未通过设和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颁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及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不定期随访，发现违反《条例》规定行为，废止《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22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乡(镇)街	传染病疫情防治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修正 第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体制机制，明确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责任，实行联防联控、群防群控。 第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开展群防群控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城乡社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城乡社区传染病预防、控制的宣传教育、健康提示以及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城乡居民参与城乡社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1.拟定责任：拟定传染病防治工作方案加强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2.受理责任：对突出传染病病情进行应急处理。 3.审查责任：制定疫情报告。 4.送达责任：报送上级部门。 5.事后监管责任：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加强艾滋病的防治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修正 第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体制机制，明确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责任，实行联防联控、群防群控。 第七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领导。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传染病防治工作，接受和配合为预防、控制、消除传染病危害依法采取的调查、采集样本、检验检测、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措施，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国家支持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关制度，提供便利措施，引导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等活动。 第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开展群防群控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城乡社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城乡社区传染病预防、控制的宣传教育、健康提示以及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城乡居民参与城乡社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23	九台区农业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级“三资”监管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等。 第四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定期审计、专项审计。审计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审计机关依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关于加强和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财会〔2024〕28号** **二、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制度安排** **（一）明确组织方式。村级组织（包括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也可以按照规定委托代理记账。村级组织委托代理记账既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代理服务机构），即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也可以委托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	统一领导和管理：街道党工委为农村集体 “三资” 管理的主体，对街道、村（社区）的农村集体 “三资” 进行统一领导和管理，负责本街道农村集体经济财务收支计划审批、审计、台账建立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等。 第四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定期审计、专项审计。审计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审计机关依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关于加强和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财会〔2024〕28号** **二、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制度安排** **（一）明确组织方式。村级组织（包括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也可以按照规定委托代理记账。村级组织委托代理记账既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代理服务机构），即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也可以委托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4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检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25	九台区应急管理局	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审核（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按照下列程序确定：“（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5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意见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提交的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 应急〔2023〕30号 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的确定 （三）救助对象统计、调查。 “4.上报。接到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的评议结果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组织力量，根据已核定的本区域倒损住房情况，对申请救助对象（区分重建户、修缮户）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报县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　吉应急救灾保障联〔2023〕151号 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的确定 “4.上报。接到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的评议结果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组织力量，根据已核定的本区域倒损住房情况，对申请救助对象（区分重建户、修缮户）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报县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	1.审核责任：接到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的评议结果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组织力量，根据已核定的本区域倒损住房情况，对申请救助对象（区分重建户、修缮户）进行审核。 2.送达责任：将审核结果报县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按照下列程序确定：“（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5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意见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提交的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 应急〔2023〕30号 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的确定 （三）救助对象统计、调查。 “4.上报。接到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的评议结果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组织力量，根据已核定的本区域倒损住房情况，对申请救助对象（区分重建户、修缮户）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报县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 吉应急救灾保障联〔2023〕151号 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的确定 “4.上报。接到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的评议结果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组织力量，根据已核定的本区域倒损住房情况，对申请救助对象（区分重建户、修缮户）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报县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6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防返贫动态监测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帮扶长效机制，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开发〔2020〕6号 三、监测方法 （三）监测程序。以县级为单位组织开展，通过农户申报、乡村干部走访排查、相关行业部门筛查预警等途径，由县级扶贫部门确定监测对象，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若干措施》吉政办规〔2024〕2号 一、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 “各地民政部门统筹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对辖区内困难群众常态化开展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收入人口范围。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和其他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直接认定为低收入人口。” 二、健全低收入人口信息平台 “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针对因病、因学、因残、因灾、因失业等困难风险设置预警指标，形成精准的预警信息反馈至县（市、区）、**乡镇（街道）**入户查访核实，及时掌握低收入家庭支出骤增、收入骤减、人口变化等情况，确保快速预警、精准施救、综合帮扶。各地民政部门要通过申请人自主申报、入户走访、实地调查等方式，采集完善辖区内低收入人口相关信息，提高源头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强化“铁脚板”摸排，依托**乡镇（街道）**干部、村（社区）组织工作人员、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社会工作者、社区“三长”等基层力量，经常性走访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并报告家庭状况变化情况。”	负责入户查访核实，及时掌握低收入家庭支出骤增、收入骤减、人口变化等情况，确保快速预警、精准施救、综合帮扶。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帮扶长效机制，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开发〔2020〕6号 三、监测方法 （三）监测程序。以县级为单位组织开展，通过农户申报、乡村干部走访排查、相关行业部门筛查预警等途径，由县级扶贫部门确定监测对象，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若干措施》吉政办规〔2024〕2号 一、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 “各地民政部门统筹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对辖区内困难群众常态化开展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收入人口范围。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和其他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直接认定为低收入人口。” 二、健全低收入人口信息平台 “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针对因病、因学、因残、因灾、因失业等困难风险设置预警指标，形成精准的预警信息反馈至县（市、区）、**乡镇（街道）**入户查访核实，及时掌握低收入家庭支出骤增、收入骤减、人口变化等情况，确保快速预警、精准施救、综合帮扶。各地民政部门要通过申请人自主申报、入户走访、实地调查等方式，采集完善辖区内低收入人口相关信息，提高源头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强化“铁脚板”摸排，依托**乡镇（街道）**干部、村（社区）组织工作人员、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社会工作者、社区“三长”等基层力量，经常性走访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并报告家庭状况变化情况。”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7	九台区水利局	落实河长制工作制度，开展宣传教育和巡查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五条　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三）组织形式。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总河长，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主要河湖设立河长，由省级负责同志担任；各河湖所在市、县、乡均分级分段设立河长，由同级负责同志担任。县级及以上河长设置相应的河长制办公室，具体组成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 （四）工作职责。各级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航道、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河长制办公室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2019年 第六条　推行河湖警长制，加强河湖治安管理和行政执法保障，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实施河湖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河湖保护的良好氛围。 拓展公众参与渠道，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开展或者参与河湖保护工作，鼓励开展河湖保护志愿服务。 第十九条　**乡级河湖长主要职责**如下: （一）督促和协调其责任河湖管理保护责任的落实，组织对涉河湖违法违规问题开展排查; （二）对其责任河湖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处理或者制止;需要上级河湖长、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解决和处理出现的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三）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对相关部门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提出建议; （四）对村级河湖长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村级河湖长约定前款规定的村级河湖长的职责、经费保障以及不履行职责承担的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村级河湖长在巡查中发现河湖管理保护存在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应当督促处理或者制止；督促处理或者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该河湖的乡级河湖长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开展河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工作、落实河长制相关制度，对辖区河道管理范围内水环境问题进行巡查，上报各种侵占河道行为，对发现的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处理或者制止，需要上级河湖长、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解决和处理的，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五条　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三）组织形式。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总河长，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主要河湖设立河长，由省级负责同志担任；各河湖所在市、县、乡均分级分段设立河长，由同级负责同志担任。县级及以上河长设置相应的河长制办公室，具体组成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 （四）工作职责。各级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航道、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河长制办公室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2019年 第六条　推行河湖警长制，加强河湖治安管理和行政执法保障，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实施河湖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河湖保护的良好氛围。 拓展公众参与渠道，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开展或者参与河湖保护工作，鼓励开展河湖保护志愿服务。 第十九条　**乡级河湖长主要职责**如下: （一）督促和协调其责任河湖管理保护责任的落实，组织对涉河湖违法违规问题开展排查; （二）对其责任河湖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处理或者制止；需要上级河湖长、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解决和处理出现的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三）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对相关部门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提出建议; （四）对村级河湖长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村级河湖长约定前款规定的村级河湖长的职责、经费保障以及不履行职责承担的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村级河湖长在巡查中发现河湖管理保护存在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应当督促处理或者制止；督促处理或者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该河湖的乡级河湖长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28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负责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第二款 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依法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9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生活垃圾转运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七条　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 第八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等各方面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综合整治农村水系，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和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加强乡村无障碍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条　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条　建立市级统筹、县级负责、**乡（镇）街道**和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环境治理工作。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及时处理农村环境治理中的重大事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环境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单位开展**农村环境治理**。 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制定和完善农村环境治理方面的村规民约，并组织村民开展农村环境治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符合当地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毗邻城市及垃圾处理场的村镇，可以组织将**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距离城市较远、人口相对集中的村镇，可采取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街道转运**、县级（区域）处理的集中治理模式。偏远、人口分散的村镇，可采取户分类、村收集、村处理的分散治理模式。对不具备处理条件的，应当妥善储存，定期外运处理。	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环境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单位开展农村环境治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转运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七条　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 第八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等各方面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综合整治农村水系，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和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加强乡村无障碍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条　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条　建立市级统筹、县级负责、**乡（镇）街道**和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环境治理工作。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及时处理农村环境治理中的重大事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环境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单位开展**农村环境治理**。 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制定和完善农村环境治理方面的村规民约，并组织村民开展农村环境治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符合当地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毗邻城市及垃圾处理场的村镇，可以组织将**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距离城市较远、人口相对集中的村镇，可采取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街道转运**、县级（区域）处理的集中治理模式。偏远、人口分散的村镇，可采取户分类、村收集、村处理的分散治理模式。对不具备处理条件的，应当妥善储存，定期外运处理。
30	九台区民政局	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探访和关爱服务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五条　国家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提高对老年人的保障水平。 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第四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具体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2〕73号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以下简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服务**是养老服务的重要内容，是支持家庭养老，帮助解决居家养老困难，预防和减少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风险，强化养老服务兜底线、保基本功能的重要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各县（市、区、旗）民政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实施，全面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信息和接受探访关爱服务的意愿，并推动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做到精准到村（居）、到户、到人。（二）丰富**探访关爱服务**内容。探访关爱服务要结合当地实际，在坚持个人自愿前提下，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导向，着力解决老年人居家养老困难或者帮助化解安全风险。” 《长春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城乡留守、空巢以及失独老年人、无子女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生产帮助、房屋维修、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关爱服务**。第三款 居民委员会（社区）、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和日常联络制度，及时了解老年人的生活状况，帮助老年人应对突发事件。	负责组织专人对辖区内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等特殊家庭老年人的基本情况进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全省《居家老年人巡访关爱系统》，为每位老年人建立电子台账。丰富探访关爱服务内容，为城乡留守、空巢以及失独老年人、无子女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生产帮助、房屋维修、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关爱服务。	《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第四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具体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长春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城乡留守、空巢以及失独老年人、无子女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生产帮助、房屋维修、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关爱服务**。第三款 居民委员会（社区）、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和日常联络制度，及时了解老年人的生活状况，帮助老年人应对突发事件。 《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2〕73号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以下简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服务**是养老服务的重要内容，是支持家庭养老，帮助解决居家养老困难，预防和减少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风险，强化养老服务兜底线、保基本功能的重要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各县（市、区、旗）民政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实施，全面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信息和接受探访关爱服务的意愿，并推动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做到精准到村（居）、到户、到人。（二）丰富**探访关爱服务内容**。探访关爱服务要结合当地实际，在坚持个人自愿前提下，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导向，着力解决老年人居家养老困难或者帮助化解安全风险。（三）充实探访关爱服务力量。各地民政部门要创新“五社联动”机制，形成群众性自治组织、基层老年协会、业主委员会、网格员、家庭医生、养老服务人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老党员、低龄健康老年人、亲属邻里等共同参与的探访关爱力量。（四）提升探访关爱服务质量效率。研究制定探访关爱服务标准规范。根据老年人状况合理确定服务频次，对失能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探访关爱不少于一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1	九台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规范应用政务服务平台	行政指导	乡(镇)街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 三、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 （二）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办事服务。“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统一各地区设立的集中提供政务服务的综合性场所名称，县级以上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便民服务站。”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接受上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指导和监督。” 关于印发《吉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协调组〔2022〕2号 二、主要任务 6.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推进全省政务服务场所名称和标识统一，省、市、县三级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便民服务站” 14.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加快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便民服务站部署应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办理。”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政务服务工作负主要责任。各级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政务服务工作，细化任务分工，推动相关工作尽快落地见效。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	场所建设与管理：负责将便民服务中心设置在便于群众办事的区域，整合利用现有服务设施资源，为办事群众提供“一门式”“一站式”服务。按照要求配备必要的桌椅、电脑、打印机等信息化办公设备和便民服务设备，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9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统一的线下政务服务机构，实行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健全预约办理、预审咨询、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实行“一窗通办”。 政务服务机构应当设置自助办事设备，指定专门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指导服务；在公布的办公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提供政务服务；未提供预约服务的，不得限定每日办件数量。 第三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设立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公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为就近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 关于印发《吉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协调组〔2022〕2号 二、主要任务 6.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推进全省政务服务场所名称和标识统一，省、市、县三级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便民服务站” 14.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加快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便民服务站部署应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办理。”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政务服务工作负主要责任。各级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政务服务工作，细化任务分工，推动相关工作尽快落地见效。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
3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消防工作的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对消防工作的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3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报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34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出售物业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并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临时管理规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5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36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7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38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9	台住和乡设、乡(镇)民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政、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40	台住和乡设、乡(镇)民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政、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1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2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3	台住和乡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44	台住和乡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5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9月30日修改）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四）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9月30日修改）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四）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十三）兴隆街道办事处(45项)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九台区财政局、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发〔2008〕7号）和《国务院关于实施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的通知》（国发〔2008〕37号）的精神，经报国务院同意，中央财政从2009年开始（即自成品油税费改革实施起）对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给予适当补贴。” 《长春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长财社联[2011]180号 “五、组织实施 （三）审核登记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要实行三级审查。提出申请的残疾人所在村（社区）残协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报车辆的来源及真实存在情况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当地**乡（镇、街道）**残联在收到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对申报残疾人的车辆来源及真实性进行**复核**，县（市）区、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对申请补贴的下肢残疾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相关证件和残疾人驾驶机动轮椅车的情况进行审核、等级，并建立审核资料档案。 （四）反馈公示 县（市）区、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要将审核登记的申请材料和机动轮椅车情况反馈给各**乡（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1.复审责任：对各村上报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上报区残联确认。 2.公示责任：区残疾人联合会要将审核登记的申请材料和机动轮椅车情况反馈给各乡（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长春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实施方案》长财社联[2011]180号 “五、组织实施 （三）审核登记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工作要实行三级审查。提出申请的残疾人所在村（社区）残协收到申请材料后，对申报车辆的来源及真实存在情况进行核实，并签署意见。当地**乡（镇、街道）**残联在收到报送的申请材料后，对申报残疾人的车辆来源及真实性进行**复核**，县（市）区、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对申请补贴的下肢残疾人提交的申请材料、相关证件和残疾人驾驶机动轮椅车的情况进行审核、等级，并建立审核资料档案。 （四）反馈公示 县（市）区、开发区残疾人联合会要将审核登记的申请材料和机动轮椅车情况反馈给各**乡（镇、街道）**残疾人联合会，并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
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	行政确认	乡(镇)街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发放责任：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经过对申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后，将证件发到申请人手中。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十条 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在受理失业登记申请之日起，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和材料审核完毕，合格的上报所在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应在8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结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的相关手续，将证件发到申请人手中。 第十九条 单位录用人员时，由被录用人员填写《录用（招聘）职工表》（样式见附表2），持《录用（招聘）职工表》到本人户籍所在地的**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办理就业登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在其《录用（招聘）职工表》和《就业失业登记证》上注明就业登记日期并加盖经办人名章，将相关情况录入其本人《失业登记表》中。《录用（聘用）职工表》和《就业失业登记证》由被录用人员交回用人单位，作为录用备案依据。 第二十一条 从事个体经营和灵活就业的人员，向其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申报就业，申报就业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劳动者就业类型、时间和享受扶持政策等。其中，没有失业登记的，应先进行失业登记，发给《就业失业登记证》并记录本次就业情况。 第二十二条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外省来我省就业人员，进行失业登记后再次就业的，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其中，录用备案的《录用（招聘）职工表》加盖公章或从事个体经营和灵活就业的申报就业，均应在其常住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办理。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就业失业登记证》补发	行政确认	乡(镇)街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登记失业时由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非本地户籍人员由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具登记失业证明，由原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就业失业登记证》遗失或损毁的，由劳动者本人向原发证机构报损，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补发**。	受理责任：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对《就业失业登记证》遗失或损毁的，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补发。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登记失业时由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非本地户籍人员由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具登记失业证明，由原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就业失业登记证》遗失或损毁的，由劳动者本人向原发证机构报损，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补发**。
4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就业失业登记证》换发	行政确认	乡(镇)街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就业失业登记证》中相关记录页面记载内容已满的，由原发证机构予以**换发**。	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对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劳动者在个人基本情况（包括学历情况、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职务情况）、就业与失业状态等发生变化的，由劳动者本人向原发证机构申请，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换发。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就业失业登记证》中相关记录页面记载内容已满的，由原发证机构予以**换发**。
5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第五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帮扶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发〔2022〕10号 二、认定程序 “（一）自愿申请。符合上述条件人员，可向常住地**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或通过吉林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大厅、吉林就业创业网、手机APP、微信小程序等平台在线办理申请，填写《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并提供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城镇居住证明）。此外，不同类别人员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二）**初审**公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受理后，要由专职人员对认定表填写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予以查验后，在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就业援助管理—就业困难人员申请”模块中录入相关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在辖区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签署初步意见加盖电子印章后汇总上报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告知申请人。 （三）复核认定。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复核审验，经复审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就业援助管理—就业困难人员审核”模块中进行审核认定，在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就业创业证》录入就业困难人员类别、认定机构和经办人。复审未通过的，在认定表上注明原因，系统中退回并由初审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及时告知申请人。 （四）办结时限。**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和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1、受理责任：按照规定受理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有证件。 2、审查责任：按照规定按相关规定给予审核。 3、决定责任：按照规定对符合条件的给予认定。 4、送达责任：就业局相关科室对经认定的人员进行报送上级部门	《关于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帮扶工作的通知》吉人社发〔2022〕10号 二、认定程序 “（一）自愿申请。符合上述条件人员，可向常住地**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或通过吉林智慧人社网上办事大厅、吉林就业创业网、手机APP、微信小程序等平台在线办理申请，填写《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以下简称认定表）并提供有效的居民身份证、户口簿（或城镇居住证明）。此外，不同类别人员还需提供以下材料：...” （二）**初审**公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受理后，要由专职人员对认定表填写内容的完整性和准确性予以查验后，在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就业援助管理—就业困难人员申请”模块中录入相关情况，对符合条件的在辖区内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签署初步意见加盖电子印章后汇总上报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告知申请人。 （三）复核认定。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对申请材料复核审验，经复审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就业信息管理系统“就业援助管理—就业困难人员审核”模块中进行审核认定，在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公章，并在《就业创业证》录入就业困难人员类别、认定机构和经办人。复审未通过的，在认定表上注明原因，系统中退回并由初审的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及时告知申请人。 （四）办结时限。**街道（乡镇）**、社区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平台和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受理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6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就业失业登记证》换发	行政确认	乡(镇)街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就业失业登记证》中相关记录页面记载内容已满的，由原发证机构予以**换发**。	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对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劳动者在个人基本情况（包括学历情况、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职务情况）、就业与失业状态等发生变化的，由劳动者本人向原发证机构申请，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换发。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就业失业登记证》中相关记录页面记载内容已满的，由原发证机构予以**换发**。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7	九台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1.申请受理：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2.调查核实：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 3.初审责任：对调查核实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3.公示与上报：将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等相关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六十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8	九台区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1.受理责任：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　“一门受理、协同办理”　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 2.初审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居民身份证、第二代残疾人证、城乡低保证（仅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 2.送达责任：核实结果、初步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部门。 3.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9	九台区民政局	发放高龄津贴、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2025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 《关于调整高龄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吉民发〔2025〕4号 五、审批程序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津贴**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 （乡镇）审核**，报县 （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认的程序进行。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关于印发《长春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民规〔2025〕9号 第九条　**高龄津贴**管理系统里录入的老年人信息齐全的，**街道（乡镇）**、区级民政部门逐级审核通过；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社区（村）一次性说明理由。 《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23〕10号 3.救助审核。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满30日后，持养老服务协议和有效缴费凭证，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救助，**乡镇（街道）**对申请对象是否实际入住集中照护服务机构及其收费标准、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情况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计算救助金额，流转至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由**乡镇（街道）**在救助对象户籍所在社区内公示救助对象名单不少于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作出予以救助的决定。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示期异议成立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作出不予救助的决定，同时书面告知理由。 《关于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18〕1号 （二）认定程序 1.申请受理。凡需要政府购买服务的老年人，可由本人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并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填写《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申请表》，并上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审批公示。区级民政部门可委托**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批。需要对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的，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组织进行评估。审批评估结果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内明显位置张榜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有：服务对象人员姓名、年龄、性别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区级民政部门复核。 3.复核认定。区级民政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审批情况进行书面复核，汇总后报市民政局备案。	1.受理责任：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村委会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3.确认责任：县 （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2025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 《关于调整高龄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吉民发〔2025〕4号 五、审批程序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津贴**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 （乡镇）审核**，报县 （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认的程序进行。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关于印发《长春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民规[2025]9号 第九条　**高龄津贴**管理系统里录入的老年人信息齐全的，**街道（乡镇）**、区级民政部门逐级审核通过；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社区（村）一次性说明理由。 《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23〕10号 3.救助审核。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满30日后，持养老服务协议和有效缴费凭证，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救助，**乡镇（街道）**对申请对象是否实际入住集中照护服务机构及其收费标准、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情况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计算救助金额，流转至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由**乡镇（街道）**在救助对象户籍所在社区内公示救助对象名单不少于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作出予以救助的决定。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示期异议成立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作出不予救助的决定，同时书面告知理由。 《关于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18】1号 （二）认定程序 1.申请受理。凡需要政府购买服务的老年人，可由本人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并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填写《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申请表》，并上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审批公示。区级民政部门可委托**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批。需要对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的，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组织进行评估。审批评估结果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内明显位置张榜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有：服务对象人员姓名、年龄、性别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区级民政部门复核。 3.复核认定。区级民政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审批情况进行书面复核，汇总后报市民政局备案。
10	九台区民政局	对孤儿基本生活保障金的给付（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吉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的通知 吉民发〔2019〕42号 （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提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于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县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提出核定、审批意见。具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条件的地区，可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查验各类证明事项，切实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拟发放对象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的补充材料。	1.受理责任：受理孤儿监护人的申请（对没有监护人的，可以由本人或是其他代理为来申请；特殊情况下，可以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代理申请），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一次性告知。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 3.送达责任：将申请人和孤儿情况核实结果、初步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部门。 4.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吉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办法》的通知 吉民发〔2019〕42号 （一）申请、审核和审批。社会散居孤儿申请孤儿基本生活费，由孤儿监护人向孤儿户籍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或**乡（镇）人民政府**于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和孤儿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初步意见，报县级民政部门审批。县级民政部门要认真审核申请材料，于15个工作日内提出核定、审批意见。具备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条件的地区，可采取部门信息比对的方式查验各类证明事项，切实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因档案管理、数据缺失等原因不能通过部门信息比对核实的，可以请拟发放对象本人或其监护人、亲属协助提供必要的补充材料。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1	九台区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 申请受理：及时受理低保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当场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手续和材料。 2.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通过信息核对、实地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等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对于经信息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组织调查人员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 3. 审核：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对审核结果等进行公示。审核公示结束后，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公示情况等所有相关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4. 动态管理：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5. 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公开低保救助政策、申请确认程序、救助对象、救助金支出等情况，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的咨询、监督、投诉和举报。对实名举报，应逐一依法及时核查，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定期核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13	九台区民政局	对临时救助对象给付（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将审核通过的材料，送达至区民政部门。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4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九台区财政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行政给付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 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 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用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资金，补贴对象为粮食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服务主体倾斜。对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的支持资金统筹用于资本注入、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方面。 关于印发《长春市九台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九农财联字〔2025〕6号 四、加强补贴管理 1.明确工作责任。“乡级层面：乡镇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对补贴面积全面符合。制作补贴清册，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监管平台。村级层面：村级负责组织补贴面积的申报、公开公示等工作，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4.补贴面积上报。4月20日钱，各**乡（镇）街道**将汇总审定后的辖区内应补贴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区农经总站，作为补贴资金清算和拨付依据。补贴面积实行“首报负责制”，正式报送后不得调整。	1.受理责任：请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负责对辖区内各村（社区）上报的惠农补贴面积等基础信息进行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将审核后的补贴清册及时录入监管平台，做好本街道补贴基础信息核查、录入工作。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 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 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用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资金，补贴对象为粮食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服务主体倾斜。对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的支持资金统筹用于资本注入、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方面。 关于印发《长春市九台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九农财联字〔2025〕6号 四、加强补贴管理 1.明确工作责任。“乡级层面：乡镇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对补贴面积全面符合。制作补贴清册，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监管平台。村级层面：村级负责组织补贴面积的申报、公开公示等工作，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4.补贴面积上报。4月20日钱，各**乡（镇）街道**将汇总审定后的辖区内应补贴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区农经总站，作为补贴资金清算和拨付依据。补贴面积实行“首报负责制”，正式报送后不得调整。
15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九台区财政局	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	行政给付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 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 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用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资金，补贴对象为粮食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服务主体倾斜。对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的支持资金统筹用于资本注入、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方面。 《长春市九台区**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长九农财联字〔2025〕15号 二、主要内容 （三）加强补贴资金的管理 2.申报核实。“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街）**上报补贴面积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本辖区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对各**乡镇（街）**上报补贴信息进行抽查复核，按省级要求及时开展生产者补贴兑付工作；各**乡镇（街）**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制作补贴清册，审核村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吉林省惠农惠民监管平台系统，组织村级做好生产者补贴统计工作，全面开展核查工作；村级负责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公开公示、政策宣传等具体工作。”	1.受理责任：请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负责对辖区内各村（社区）上报的惠农补贴面积等基础信息进行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将审核后的补贴清册及时录入监管平台，做好本街道补贴基础信息核查、录入工作。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长春市九台区**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长九农财联字〔2025〕15号 二、主要内容 （三）加强补贴资金的管理 2.申报核实。“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街）**上报补贴面积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本辖区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对各**乡镇（街）**上报补贴信息进行抽查复核，按省级要求及时开展生产者补贴兑付工作；各**乡镇（街）**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制作补贴清册，审核村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吉林省惠农惠民监管平台系统，组织村级做好生产者补贴统计工作，全面开展核查工作；村级负责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公开公示、政策宣传等具体工作。” 3.实行公示制度。各**乡镇（街）**要继续坚持与完善此前行之有效的补贴公示制度，由各乡镇(街)或农场(单位)负责组织补贴公示，对辖区内经审核确定的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补贴信息要在村屯和各**乡镇（街）**或农场(单位)张榜公示，同时要利用村、组微信群等电子工具进行公示，增加公示渠道，增强群众知晓率，便于农民及时掌握补贴信息，避免错报漏报等情况发生。补贴面积及补贴资金公示时间均为7天，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村上报。要做到三准确、 三公开，即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数额准确，切实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各级审校人员要认真负责，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 4.强化发放管理。各**乡镇（街）**要与有关金融部门密切配合，及时更换社会保障卡，更换补贴账户。按照省级要求通过*一卡通”等形式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给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严禁发放现金。禁止集体代领“一卡通”或补贴资金，禁止用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发放给农业合作社、农场等单位的补贴，要通过单位对公帐户发放。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6	台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互联网”+调解，劳动争议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2010年8月28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四条　**乡镇、街道**以及社会团体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可以参照本法有关规定设立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在全国推广使用“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的通知》（人社厅函〔2019〕144号） 三、方法步骤 按照全面覆盖、逐步推进、急用先行的原则，2019年年底前，案件量较多的县（市、区）调解组织和**乡镇（街道）**调解组织要使用调解服务平台；2020年年底前，所有县（市、区）调解组织和**乡镇（街道）**调解组织都要使用调解服务平台。 关于印发《全省推广使用“互联网+调解”服务平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人社函〔2020〕66号 三、实施步骤 （四）全面推广 各地要在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乡镇（街道）**劳动争议调解中心工作场所积极宣传调解服务平台，引导当事人通过线上方式申请解决争议案件，不断提高调解服务平台使用率。2020年12月底前，所有县（市、区）调解组织和**乡镇（街道）**调解组织都要使用调解服务平台开展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工作。各地可根据实际，将企业调解委员会、行业性区域性调解组织、事业单位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纳入调解服务平台使用范围。调解服务平台具体操作手册将以电子版形式另行下发。	调解责任：调解劳动争议。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2007年12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解决劳动争议，应当根据事实，遵循合法、公正、及时、着重调解的原则，依法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愿协商、协商不成或者达成和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调解组织申请调解；不愿调解、调解不成或者达成调解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对仲裁裁决不服的，除本法另有规定的外，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到下列调解组织申请调解: （一）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二）依法设立的基层人民调解组织; （三）在乡镇、街道设立的具有劳动争议调解职能的组织。 第十三条　调解劳动争议，应当充分听取双方当事人对事实和理由的陈述，耐心疏导，帮助其达成协议。 第十四条　调解协议 经调解达成协议的，应当制作调解协议书，调解协议书由双方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经调解员签名并加盖调解组织印章后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当事人应当履行。 自劳动争议调解组织收到调解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未达成调解协议的，当事人可以依法申请仲裁。
17	台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复核）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四、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对享受老年生活补助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各地要加大救助力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 （二）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三）**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四）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核实过程中有疑义的，应逐级请示，确保认定工作稳妥顺利进行。	1.受理责任：村（居）委会初审，收集申请人应提供的材料。 2.复审责任：根据申报材料进行复审。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3.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4.会审责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	《关于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1〕110号） 四、各级民政、财政部门要按照统一部署和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周密制定实施方案，切实加大工作力度，保障工作经费，确保政策及时落实到位。对享受老年生活补助后生活仍有特殊困难的，各地要加大救助力度，帮助解决实际困难。 《关于落实给部分农村籍退役士兵发放老年生活补助政策措施的通知》 （二）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退伍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向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三）**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四）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逐一审定其年龄、服义务兵役的年限等条件。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核实过程中有疑义的，应逐级请示，确保认定工作稳妥顺利进行。
18	台九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光荣牌悬挂	行政确认	乡(镇)街	《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退役军人部发〔2019〕50号 2019年8月16日起施行 第六条　第三款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承担**光荣牌悬挂**和服务管理具体事务性工作。 第十三条　第二款 集中悬挂或者更换光荣牌时，村（居）民委员会、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应当举行悬挂仪式，安排专人负责安装悬挂。悬挂仪式应当简朴、庄重、热烈。	1.受理责任：收集申请人所提供的材料。 2.悬挂责任：根据申请人所提供材料对其身份进行确认，将符合条件的退役军人身份信息录入系统，并发放光荣牌。	《光荣牌悬挂服务管理工作规定(试行)》退役军人部发〔2019〕50号 2019年8月16日起施行 第六条　第三款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承担**光荣牌悬挂**和服务管理具体事务性工作。 第七条　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以下简称"三属"）家庭和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军人（以下简称现役军人）家庭、退役军人家庭可以依照规定悬挂光荣牌。 第十三条　第二款 集中悬挂或者更换光荣牌时，村（居）民委员会、社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应当举行悬挂仪式，安排专人负责安装悬挂。悬挂仪式应当简朴、庄重、热烈。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9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优抚对象年度确认工作（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修订 第八条　国家推进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信息化，加强抚恤优待对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实现对抚恤优待对象的精准识别，提升军人抚恤优待工作服务能力和水平。 国家建立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对象年度**确认**制度和冒领待遇追责机制，确保抚恤优待资金准确发放。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抚恤优待对象的走访帮扶工作。鼓励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法律援助、人文关怀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退役军人部发〔2021〕67号 第十七条　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原则上应向户籍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不在户籍地常住的，可向常住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检查申请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符合要求的，提交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实。	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 配合区退役局每年对优抚对象进行2次核查确认。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修订 第八条　国家推进军人抚恤优待工作信息化，加强抚恤优待对象综合信息平台建设，加强部门协同配合、信息共享，实现对抚恤优待对象的精准识别，提升军人抚恤优待工作服务能力和水平。 国家建立享受定期抚恤补助对象年度确认制度和冒领待遇追责机制，确保抚恤优待资金准确发放。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抚恤优待对象的走访帮扶工作。鼓励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法律援助、人文关怀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 退役军人事务部关于印发《退役军人、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退役军人部发〔2021〕67号 第十七条　退役军人和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等其他优抚对象原则上应向户籍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不在户籍地常住的，可向常住地**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提出**申请**。 第二十二条　**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应检查申请材料内容是否完备、申请优待证种类是否明确等。 符合要求的，提交县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核实。
20	九台区民政局	部分烈士（含错杀后被平反人员子)子女定期生活补助待遇的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烈士褒扬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91号 已经2024年9月18日国务院第41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现予公布，自2025年1月1日起施行。 第五条　全社会应当支持烈士褒扬工作，优待帮扶烈士遗属。 鼓励和支持社会力量为烈士褒扬和烈士遗属抚恤优待提供捐助。 第十七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烈士遗属，还享受定期抚恤金：“（二）烈士的子女未满18周岁，或者已满18周岁但因残疾或者正在上学而无生活费来源的；” 第二十一条　国家按照规定为居住在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且年满60周岁、在国家建立定期抚恤金制度时已满18周岁的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由其户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依据其申请，在审核确认其符合条件当月起发放。 民政部，财政部《关于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的通知》民发[2012]27号 “根据中央领导同志有关批示精神，经研究决定，从2011年7月1日起，给部分烈士子女（含建国前错杀后被平反人员的子女，下同）发放**定期生活补助**。” 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二、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 **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 （二）**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申请受理：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复核责任：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送达责任：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民政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落实给部分烈士子女发放定期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民办发[2012]3号 二、人员身份的核查认定 核查认定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组织实施，由本人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乡（镇、街道）**和县（市、区）民政部门统一调查、审定和申报。 （一）个人申报。符合条件人员需携带本人身份证、户口簿、烈士证明书、错杀被平反人员平反证明材料、本人与烈士或错杀被平反人员关系证明等相关材料，向户籍所在地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并办理登记手续，填写有关登记审核表。 （二）**初审**把关。对相关人员的申报材料，由村（居）委会初审、**乡（镇、街道）**复核，并做好登记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签署意见后，将有关登记审核表、人员花名册和个人相关资料复印件等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对经复核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本人。 （三）会审认定。县级民政部门对乡（镇、街道）上报的材料，组织专门人员认真核实其身份。对符合条件的，由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进行张榜公示。对公示期间及以后有异议的，县级民政部门要组织专人调查核实。经查实不符合条件的，应书面通知本人并说明理由。调查核实过程中有疑义的，应逐级请示，确保认定工作稳妥顺利进行。
21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再生育审批（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三十条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一）已生育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评为三级以上残疾的；（二）户籍及居住地在边境县（市、区）的；（三）因特殊情况要求再生育的。 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1、受理责任：受理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有证件 2、审查责任：按相关规定给予审核 3、送达责任：对准予的，制发许可证或相关文书，通知申请单位领取，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三十条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一）已生育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评为三级以上残疾的；（二）户籍及居住地在边境县（市、区）的；（三）因特殊情况要求再生育的。 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2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 第七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1.初审责任：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 2.核查责任：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 3.公示责任：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第七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23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生育服务证（一胎二胎三胎）办理（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 第十条　第三款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 第七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第三十条　第一款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办人口发〔2021〕21号 二、着力精简登记事项 （一）完善登记流程。夫妻生育子女的，实行生育登记。 夫妻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也可在生育后补登。夫妻可在一方户籍地、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办理生育登记。无法亲自办理生育登记的，可委托村居（社区）卫生健康工作人员代为办理。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出的申请进行受理。 2.审查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通过初审的，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3.决定责任：对事项进行决定，发放生育服务证。未通过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再生育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区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 4.送达责任：再生育的，送区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 第十条　第三款　乡、**民族乡、镇的人民政府**和**城市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 第七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第三十条　第一款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 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 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完善生育登记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卫办人口发〔2021〕21号 二、着力精简登记事项 （一）完善登记流程。夫妻生育子女的，实行生育登记。 夫妻在生育前进行生育登记，也可在生育后补登。夫妻可在一方户籍地、现居住地的**乡镇（街道）**卫生健康工作机构办理生育登记。无法亲自办理生育登记的，可委托村居（社区）卫生健康工作人员代为办理。
24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	行政确认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修正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1.受理责任：公示依条例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齐的材料，受理申请后，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社区、街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核决定。未通过设和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颁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及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不定期随访，发现违反《条例》规定行为，废止《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5	台卫健局九区生康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初审）后奖励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第四十七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职工，享受以下优惠待遇: （一）每月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十元，从领证之月起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二）退休时，夫妻双方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给予适当的奖励。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 号 二、奖励费支付办法 （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 60 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	1.受理责任：对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意见。 3.确认责任：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确认。 4.送达责任：对经确认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进行汇总，报送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实行由主要领导负责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第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本居住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第四十七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职工，享受以下优惠待遇: （一）每月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十元，从领证之月起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二）退休时，夫妻双方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给予适当的奖励。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 号 二、奖励费支付办法 （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 60 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
26	台卫健局九区生康、乡(镇)街	传染病疫情防治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修正 第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体制机制，明确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责任，实行联防联控、群防群控。 第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开展群防群控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城乡社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城乡社区传染病预防、控制的宣传教育、健康提示以及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城乡居民参与城乡社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1.拟定责任：拟定传染病防治工作方案加强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 2.受理责任：对突出传染病病情进行应急处理。 3.审查责任：制定疫情报告。 4.送达责任：报送上级部门。 5.事后监管责任：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加强艾滋病的防治工作，采取预防、控制措施，防止艾滋病的传播。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2025年修正 第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传染病防治体制机制，明确属地、部门、单位和个人责任，实行联防联控、群防群控。 第七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对传染病防治工作的领导。 第十四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应当支持传染病防治工作，接受和配合为预防、控制、消除传染病危害依法采取的调查、采集样本、检验检测、隔离治疗、医学观察等措施，根据传染病预防、控制需要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 国家支持和鼓励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完善有关制度，提供便利措施，引导单位和个人参与传染病防治的宣传教育、疫情报告、志愿服务和捐赠等活动。 第十五条　疾病预防控制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开展群防群控工作，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协助做好城乡社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城乡社区传染病预防、控制的宣传教育、健康提示以及疫情防控工作，组织城乡居民参与城乡社区的传染病预防、控制活动。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街道办事处**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为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开展传染病预防、控制工作提供必要的支持和保障。
27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今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检查责任：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理机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相关规定对辖区内企业进行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今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第六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8	九台区应急管理局	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审核（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按照下列程序确定：“(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5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意见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提交的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 应急〔2023〕30号 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的确定 （三）救助对象统计、调查。 “4.上报。接到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的评议结果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组织力量，根据已核定的本区域倒损住房情况，对申请救助对象（区分重建户、修缮户）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报县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　吉应急救灾保障联〔2023〕151号 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的确定 “4.上报。接到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的评议结果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组织力量，根据已核定的本区域倒损住房情况，对申请救助对象（区分重建户、修缮户）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报县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	1.审核责任：接到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的评议结果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组织力量，根据已核定的本区域倒损住房情况，对申请救助对象（区分重建户、修缮户）进行审核。 2.送达责任：将审核结果报县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二十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由村民小组、居民小组提名。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符合救助条件的，在自然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或者经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异议不成立的，由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按照下列程序确定：“(五)**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5日内完成审核工作,并将审核意见和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提交的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审批;” 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 应急〔2023〕30号 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的确定 （三）救助对象统计、调查。 “4.上报。接到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的评议结果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组织力量，根据已核定的本区域倒损住房情况，对申请救助对象（区分重建户、修缮户）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报县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 吉林省应急管理厅吉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吉林省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 吉应急救灾保障联〔2023〕151号 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对象的确定 “4.上报。接到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的评议结果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时组织力量，根据已核定的本区域倒损住房情况，对申请救助对象（区分重建户、修缮户）进行审核，将审核结果报县级应急管理、财政部门。”
29	九台区应急管理局	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修订 第三条　第一款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五条　第一款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红十字会、慈善会和公募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 应急〔2023〕6号 二、救助对象调查、评估和核定 (一)救助对象调查统计。冬春救助对象为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应急管理部负责组织建设完善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灾情系统)。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通过灾情系统调查统计上报需救助人员信息。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于9月份开始组织力量深入基层，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做好需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评估，确定救助对象。 冬春救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审核后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1.审核责任：对由村(居)民委员会提交的冬春救助对象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进行审核。 冬春救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 2.送达责任：结合村（居）民民主评议意见，提出审核意见，对符合审批条件的相关材料上报区应急局。 3.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自然灾害救助条例》2019年修订 第三条　第一款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 第五条　第一款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以及红十字会、慈善会和公募基金会等社会组织，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开展自然灾害救助工作。 第二十一条　第一款 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受灾地区人民政府应当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 应急管理部财政部关于印发《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的通知 应急〔2023〕6号 二、救助对象调查、评估和核定 (一)救助对象调查统计。冬春救助对象为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应急管理部负责组织建设完善国家自然灾害灾情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灾情系统)。地方各级应急管理部门通过灾情系统调查统计上报需救助人员信息。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于9月份开始组织力量深入基层，按照《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规定做好需救助人员的调查、统计、评估，确定救助对象。 冬春救助对象由受灾人员本人申请或者村(居)民小组提名，经村(居)民委员会民主评议，在村(社区)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居)民委员会将评议意见和有关材料提交**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核，审核后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财政部门。
30	长春市医疗保障局九台分局	城乡医疗救助（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三十条　申请医疗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审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成员和特困供养人员的医疗救助，由县级人民政府医疗保障部门直接办理。	1.初审责任：乡镇负责对医疗救助对象的低保证、户口本、身份证、银行卡、病例、出院诊断、结算票据进行初审。在医疗救助平台上录入信息。 2.送达责任：填写医疗救助申请审批表、上交材料明细给区医保局。 3.公示责任：对区医保局审批通过的，进行公示。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吉林省医疗救助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办发〔2015〕41号） 四、救助办理 （三）医后救助办理。救助对象未在医疗救助定点医院即时办理医疗救助结算的，实行医后办理。医后救助必须通过系统审批，严禁系统外手工审批。 1.重点救助对象。应自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之日（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按治疗结束出院之日）起９０日内，持本人身份证、重点救助对象凭证和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凭证（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持诊治发票），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申请，县级民政部门应在有效申请提出之日起２０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2.一般救助对象。应自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之日（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按治疗结束出院之日）起９０日内，持本人身份证、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报销凭证（未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持诊治发票），向户籍（居住证）所在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撤销街道办事处的，由承接其管理职能的部门或机构办理）**初审**、公示后，将相关材料上报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审批。乡、县两级应在有效申请提出之日起６０个工作日内审批完毕。 五、救助管理 医疗救助由县级民政部门负责组织实施，省、市级民政部门给予业务指导。**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职责范围内的**申请受理、初审、公示**等工作。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1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消防工作的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负责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3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33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报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4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出售物业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并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临时管理规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35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6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37	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8	台住和乡设、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道事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39	台住和乡设、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0	台住和乡设、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41	台住和乡设、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2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3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44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5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9月30日修改）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四）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9月30日修改）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四）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十四）沐石河街道(46项)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就业困难人员创业就业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第七条 第一款 国家倡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提高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第五十二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第九条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第十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 第十一条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其中的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 《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办法》2017年 （二）**初审**公示。**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接到申请后，将申请人身份证号码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系统自动校验，校验通过的提示将相关信息录入《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并扫描相关要件后，进行线上信息比对，线下入户核实。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按照《拟定就业困难人员公示模板》（附件3）在本**街道（乡镇）**或社区（行政村）区域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电子印章，系统提示初审通过。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为其出具《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告知书》（附件4）。	初审责任：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接到申请后，将申请人身份证号码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系统自动校验，校验通过的提示将相关信息录入《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并扫描相关要件后，进行线上信息比对，线下入户核实。 公示责任：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按照《拟定就业困难人员公示模板》在本街道（乡镇）或社区（行政村）区域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电子印章，系统提示初审通过。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为其出具《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告知书》	《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办法》2017年 第二条 认定程序 （一）自愿申请。符合上述条件人员，可向户籍地（常住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提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填写《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附件1），并提供身份证、户口簿（或居住证）、《就业创业证》，同时，不同类别人员还需分别提供以下要件: 1.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原国有或集体单位招工（录用）证明材料及企业与其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2.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1年以上人员：提供《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证》; 3.残疾人员：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4.零就业家庭人员：提供《吉林省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表》（附件2）; 5.城镇常住大龄失业人员：提供吉林省社会保险基金缴费专用票据或带有社保缴费账号的银行交易凭证。 6.失地农民：提供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被征用协议书或相关证明。 （二）**初审**公示。**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接到申请后，将申请人身份证号码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系统自动校验，校验通过的提示将相关信息录入《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并扫描相关要件后，进行线上信息比对，线下入户核实。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按照《拟定就业困难人员公示模板》（附件3）在本**街道（乡镇）**或社区（行政村）区域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电子印章，系统提示**初审**通过。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为其出具《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告知书》（附件4）。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	九台区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 申请受理：及时受理低保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当场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手续和材料。 2.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通过信息核对、实地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等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对于经信息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组织调查人员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 3. 审核：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对审核结果等进行公示。审核公示结束后，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公示情况等所有相关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4. 动态管理：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5. 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公开低保救助政策、申请确认程序、救助对象、救助金支出等情况，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的咨询、监督、投诉和举报。对实名举报，应逐一依法及时核查，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3	九台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1. 申请受理：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2. 调查核实：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 3. 初审责任：对调查核实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3. 公示与上报：将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等相关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六十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4	九台区民政局	临时救助对象给付（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送达责任：将审核通过的材料，送达至区民政部门。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	九台区民政局	生活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帮助（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 第七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第五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患者及其家庭的情况和要求，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为患者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2021年 第二条　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民发〔2024〕57号 第十条　第一款 经审核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十二个月。在有效期内，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按照规定获得相应社会救助或者帮扶。 《吉林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吉民发〔2025〕8号 第七条　申请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一名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或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按照受理、审核、认定等基本程序进行。	1.受理责任：负责受理生活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家庭的低保、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救助申请。 2.初审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3.送达责任：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材料送达区民政部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2021年 第二条　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吉林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吉民发〔2025〕8号 第七条　申请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一名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或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按照受理、审核、认定等基本程序进行。 第九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在认定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系统，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上传审核材料。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材料的完整性和充分性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6	九台区民政局	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探访和关爱服务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五条　国家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提高对老年人的保障水平。 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第四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具体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2〕73号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以下简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服务**是养老服务的重要内容，是支持家庭养老，帮助解决居家养老困难，预防和减少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风险，强化养老服务兜底线、保基本功能的重要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各县（市、区、旗）民政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实施，全面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信息和接受探访关爱服务的意愿，并推动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做到精准到村（居）、到户、到人。（二）丰富**探访关爱服务**内容。探访关爱服务要结合当地实际，在坚持个人自愿前提下，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导向，着力解决老年人居家养老困难或者帮助化解安全风险。” 《长春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城乡留守、空巢以及失独老年人、无子女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生产帮助、房屋维修、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关爱服务**。第三款 居民委员会（社区）、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和日常联络制度，及时了解老年人的生活状况，帮助老年人应对突发事件。	负责组织专人对辖区内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等特殊家庭老年人的基本情况进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全省《居家老年人巡访关爱系统》，为每位老年人建立电子台账。丰富探访关爱服务内容，为城乡留守、空巢以及失独老年人、无子女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生产帮助、房屋维修、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关爱服务。	《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第四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具体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长春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城乡留守、空巢以及失独老年人、无子女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生产帮助、房屋维修、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关爱服务**。第三款 居民委员会（社区）、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和日常联络制度，及时了解老年人的生活状况，帮助老年人应对突发事件。 《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2〕73号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以下简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服务**是养老服务的重要内容，是支持家庭养老，帮助解决居家养老困难，预防和减少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风险，强化养老服务兜底线、保基本功能的重要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各县（市、区、旗）民政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实施，全面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信息和接受探访关爱服务的意愿，并推动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做到精准到村（居）、到户、到人。（二）丰富**探访关爱服务内容**。探访关爱服务要结合当地实际，在坚持个人自愿前提下，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导向，着力解决老年人居家养老困难或者帮助化解安全风险。（三）充实探访关爱服务力量。各地民政部门要创新“五社联动”机制，形成群众性自治组织、基层老年协会、业主委员会、网格员、家庭医生、养老服务人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老党员、低龄健康老年人、亲属邻里等共同参与的探访关爱力量。（四）提升探访关爱服务质量效率。研究制定探访关爱服务标准规范。根据老年人状况合理确定服务频次，对失能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探访关爱不少于一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7	九台区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1.受理责任：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 2.初审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居民身份证、第二代残疾人证、城乡低保证（仅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 2.送达责任：核实结果、初步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部门。 3.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8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防返贫动态监测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帮扶长效机制，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开发〔2020〕6号 三、监测方法 （三）监测程序。以县级为单位组织开展，通过农户申报、乡村干部走访排查、相关行业部门筛查预警等途径，由县级扶贫部门确定监测对象，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若干措施》吉政办规〔2024〕2号 一、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 “各地民政部门统筹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对辖区内困难群众常态化开展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收入人口范围。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和其他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直接认定为低收入人口。” 二、健全低收入人口信息平台 “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针对因病、因学、因残、因灾、因失业等困难风险设置预警指标，形成精准的预警信息反馈至县（市、区）、**乡镇（街道）**入户查访核实，及时掌握低收入家庭支出骤增、收入骤减、人口变化等情况，确保快速预警、精准施救、综合帮扶。各地民政部门要通过申请人自主申报、入户走访、实地调查等方式，采集完善辖区内低收入人口相关信息，提高源头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强化“铁脚板”摸排，依托**乡镇（街道）**干部、村（社区）组织工作人员、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社会工作者、社区“三长”等基层力量，经常性走访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并报告家庭状况变化情况。”	负责入户查访核实，及时掌握低收入家庭支出骤增、收入骤减、人口变化等情况，确保快速预警、精准施救、综合帮扶。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帮扶长效机制，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开发〔2020〕6号 三、监测方法 （三）监测程序。以县级为单位组织开展，通过农户申报、乡村干部走访排查、相关行业部门筛查预警等途径，由县级扶贫部门确定监测对象，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若干措施》吉政办规〔2024〕2号 一、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 “各地民政部门统筹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对辖区内困难群众常态化开展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收入人口范围。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和其他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直接认定为低收入人口。” 二、健全低收入人口信息平台 “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针对因病、因学、因残、因灾、因失业等困难风险设置预警指标，形成精准的预警信息反馈至县（市、区）、**乡镇（街道）**入户查访核实，及时掌握低收入家庭支出骤增、收入骤减、人口变化等情况，确保快速预警、精准施救、综合帮扶。各地民政部门要通过申请人自主申报、入户走访、实地调查等方式，采集完善辖区内低收入人口相关信息，提高源头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强化“铁脚板”摸排，依托**乡镇（街道）**干部、村（社区）组织工作人员、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社会工作者、社区“三长”等基层力量，经常性走访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并报告家庭状况变化情况。”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9	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初审）、提醒缴费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版》的通知 吉社保〔2018〕7号 第三条 第四款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待遇领取资格核对等工作。村（社区）协办员具体负责居保参保登记、缴费档次选定与变更、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有条件的可录入有关信息），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提醒**参保人员按时**缴费**，通知参保人员办理补缴和待遇领取手续，并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待遇领取资格核对、摸底调查、居民基本信息采集、情况公示等工作。 第八条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对登记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无误后将未录入的参保登记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在《参保表》上签字、加盖公章，于每月8日前将《参保表》及相关材料一并上报县（市、区）社保局。	1.初审初审：负责对参保人员的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初审，使用吉林省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系统对参保人员进行首次领取待遇资格核对。 2.送达责任：于每月 3 日前通过信息系统生成相关通知表和公示表，交村协办员进行公示，并于每月 8 日前将相关材料上报区社保局。 3.提醒缴费责任：提醒参保人员按时缴费。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版》的通知 吉社保〔2018〕7号 第三条 第四款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待遇领取资格核对等工作。村（社区）协办员具体负责居保参保登记、缴费档次选定与变更、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有条件的可录入有关信息），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提醒**参保人员按时**缴费**，通知参保人员办理补缴和待遇领取手续，并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待遇领取资格核对、摸底调查、居民基本信息采集、情况公示等工作。 第八条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对登记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无误后将未录入的参保登记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在《参保表》上签字、加盖公章，于每月8日前将《参保表》及相关材料一并上报县（市、区）社保局。 第十三条 第二款 **乡镇（街道）**事务所初审无误后，将《补助申报表》录入信息系统，并于每月8日前将《补助申报表》上报县（市、区）社保局。” 第二十三条 **乡镇（街道）**事务所于每月3日前通过信息系统生成《吉林省拟申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通知表》（附件7，以下简称《通知表》）、《吉林省拟申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公示表》（附件8，以下简称《公示表》），交村（社区）协办员，《公示表》应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10天。 第二十四条 村（社区）协办员通知参保人员于达到领取待遇年龄上月13日前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乡镇（街道）**事务所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户籍所在地发生跨省、市、县（市、区）变更的，应按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有关规定办理关系转移后再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乡镇（街道）**事务所使用吉林省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系统对参保人员进行首次领取待遇资格核对（即资格认证），打印《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附件9，以下简称《待遇核定表》），并由参保人签字（签章或留指纹）。**乡镇（街道）**事务所应于每月8日前将相关材料上报县（市、区）社保局。
10	九台区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动员、参保状态变更、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参保动员工作（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第七十四条 第二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 第六条 用人单位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个人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以公民身份号码作为社会保障号码，取得社会保障卡和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关于印发全省医保政务服务第二批下沉事项清单的通知》吉医保联〔2024〕9 号 一、下沉服务事项 1.下沉到**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事项共 14 项。持续推进首批下沉服务事项 12 项；新增第二批下沉服务事项 2 项。（具体下沉事项见附件） 附件全省医保政务服务下沉事项清单：7.城乡居民参保登记；8.城乡居民参保状态变更；9.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 （五）协同开展参保动员。每年9月开展基本医保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活动。广泛发动各级医保部门、**经办服务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相关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开展**宣传动员**，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载体，讲好医保故事，回应社会关切，让群众充分了解政府投入情况以及基本医保在抵御疾病风险、减轻医药费用负担方面的积极作用，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理念，营造良好参保氛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以家庭为单位组织动员参保。积极依托社会力量，发挥志愿宣讲员、形象大使等作用，培养一支懂医保、有热情、肯奉献的参保**宣传动员**队伍。	1.参保动员：负责本辖区内居民医保参保的宣传动员工作，向居民宣传医保政策，提高居民的参保意识和积极性。 2.参保登记：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动员、参保状态变更、参保信息变更登记等工作，受理、初审参保登记信息，并按规定时间上报给上级经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第七十四条 第二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 第六条 用人单位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个人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以公民身份号码作为社会保障号码，取得社会保障卡和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关于印发全省医保政务服务第二批下沉事项清单的通知》吉医保联〔2024〕9 号 一、下沉服务事项 1.下沉到**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事项共 14 项。持续推进首批下沉服务事项 12 项；新增第二批下沉服务事项 2 项。（具体下沉事项见附件） 附件全省医保政务服务下沉事项清单：7.城乡居民参保登记；8.城乡居民参保状态变更；9.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 （五）协同开展参保动员。每年9月开展基本医保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活动。广泛发动各级医保部门、**经办服务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相关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开展**宣传动员**，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载体，讲好医保故事，回应社会关切，让群众充分了解政府投入情况以及基本医保在抵御疾病风险、减轻医药费用负担方面的积极作用，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理念，营造良好参保氛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以家庭为单位组织动员参保。积极依托社会力量，发挥志愿宣讲员、形象大使等作用，培养一支懂医保、有热情、肯奉献的参保**宣传动员**队伍。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1	台州市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参保信息查询、缴费核对等相关服务和社保卡确认、相关信息采集、宣传等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四条　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七十四条　第四款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吉人社办字〔2018〕56号 （二）工作职责 **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的**工作职责**：主要负责辖区内就业服务管理具体工作，并管理指导所辖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开展就业相关服务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相关社会保障具体工作，并管理指导所辖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相关社会保障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负责所属社区（村）社会保障卡身份确认、**信息采集、挂失解挂、发放激活及宣传应用**等工作；负责所属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日常管理和维护；完成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服务责任：受理参保人员的信息查询、核对缴费、咨询等相关服务，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2.其他责任：负责所属社区（村）社会保障卡身份确认、信息采集、挂失解挂、发放激活及宣传应用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四条　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七十四条　第四款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吉人社办字〔2018〕56号 （二）工作职责 **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的**工作职责**：主要负责辖区内就业服务管理具体工作，并管理指导所辖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开展就业相关服务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相关社会保障具体工作，并管理指导所辖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相关社会保障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负责所属社区（村）社会保障卡身份确认、**信息采集、挂失解挂、发放激活及宣传应用**等工作；负责所属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日常管理和维护；完成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台州市九区卫生健康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	行政确认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修正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1.受理责任：公示依条例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齐的材料，受理申请后，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社区、街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核决定。未通过设和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颁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及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不定期随访，发现违反《条例》规定行为，废止《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3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独生子女奖扶、特扶发放待遇（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第二款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第三十一条　第四款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村居民，可以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奖励的具体办法由当地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十一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国家和省的规定获得扶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的通知 吉人口〔2010〕60号 第七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奖励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1.审查责任：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 2.公示责任：初审的拟新增奖励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 3.送达责任：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区级人口计生部门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的通知 吉人口〔2010〕60号 第七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一）个人申报。 坚持自愿申报原则。每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个人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村计生专干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附件2，一式三份，以下简称《申报表》），申请人在《申报表》上签字确认。 （二）村级评议并公示。 1.每年1月31日前，村（居）委会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上年度奖励扶助对象，应逐户逐项上门核实。由村（居）委会主任组织召开村（居）委会议，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退出对象进行评议，评议通过后，将本年度申报、退出对象核实情况在村务公开栏或村民集聚地及对象所在村民小组，按统一内容、统一格式（附件3、附件4），张榜公示十天。 2.公示结束后，村（居）委会主任在《申报表》上签署评议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对本年度申报但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申报人说明原因；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 3.对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本人说明原因，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退出审批表》（附件5，以下简称《退出审批表》），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将新的《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奖励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14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和“双拥”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依法退出现役的军人，依照退役军人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妥善安置和相应优待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第二款 尊重、关爱退役军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关心、优待退役军人，加强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建设，保障退役军人依法享有相应的权益。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拥军优属工作，为军人和家属排忧解难。 第六十五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农村和城市社区，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 第六十六条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站点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清单》 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的服务对象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具体服务事项如下。 5.**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事项 6.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事项 《关于调整全省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机构设置等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军厅联发〔2021〕19号 全省各**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加挂**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严格落实专项编制，专职专用。**乡镇（街道）**武装部长兼任**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1.政策宣传与权益维护：负责退役军人服务政策宣传、权益维护工作，保障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2.日常管理服务：做好退役军人日常管理服务、常态化联系工作，了解退役军人的需求和情况。 3.优抚帮扶与就业创业扶持：开展双拥工作，负责本街道退役军人优抚帮扶、就业创业扶持等工作，为退役军人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依法退出现役的军人，依照退役军人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妥善安置和相应优待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第二款 尊重、关爱退役军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关心、优待退役军人，加强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建设，保障退役军人依法享有相应的权益。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拥军优属工作，为军人和家属排忧解难。 第六十五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农村和城市社区，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 第六十六条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站点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清单》 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的服务对象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具体服务事项如下。 5.**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事项 6.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事项 《关于调整全省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机构设置等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军厅联发〔2021〕19号 全省各**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加挂**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严格落实专项编制，专职专用。**乡镇（街道）**武装部长兼任**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5	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九	退役军人及其他涉军优抚对象信息核查、采集和更新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实现有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为提高退役军人保障能力提供支持。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与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统筹做好信息数据系统的建设、维护、应用和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抚恤优待对象的走访帮扶工作。鼓励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法律援助、人文关怀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 《关于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有关安排》2018年退役军人事务部 三、采集方法 （一）采集方式。 信息采集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落实，以采集对象户籍所在地申报采集为基本原则。各县（市、区）为基本采集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负责，本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会同当地组织、公安、民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医保和兵役等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乡镇（街道）**、村（居）全面参与落实。各地将统一设置集中采集点，采取集中采集、自主申报、上门校核等方式进行采集。 五、时间要求 此次信息采集标准时点截至2018年10月1日，之后新增加或注销的采集对象，可随时采集更新，建立定期更新长效机制。	1.信息采集：设立信息采集点，采集辖区内退役军人及其他涉军优抚对象的信息，认真核对相关证件，确保信息准确，对行动不便等特殊对象主动上门采集，采集完成后由对象签字确认。 2.信息录入与上报：对采集到的信息进行初步审核，确认全面准确后，录入省退役军人信息采集系统，并上报至县（市、区）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实现有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为提高退役军人保障能力提供支持。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与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统筹做好信息数据系统的建设、维护、应用和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 《关于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有关安排》 三、采集方法 （一）采集方式。 信息采集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落实，以采集对象户籍所在地申报采集为基本原则。各县（市、区）为基本采集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负责，本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会同当地组织、公安、民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医保和兵役等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乡镇（街道）**、村（居）全面参与落实。各地将统一设置集中采集点，采取集中采集、自主申报、上门校核等方式进行采集。 五、时间要求 此次信息采集标准时点截至2018年10月1日，之后新增加或注销的采集对象，可随时采集更新，建立定期更新长效机制。
16	台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九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规范应用政务服务平台	行政指导	乡(镇)街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 三、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 （二）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办事服务。“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统一各地区设立的集中提供政务服务的综合性场所名称，县级以上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便民服务站。”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接受上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指导和监督。” 关于印发《吉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协调组〔2022〕2号 二、主要任务 6.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推进全省政务服务场所名称和标识统一，省、市、县三级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便民服务站” 14.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加快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便民服务站部署应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办理。”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政务服务工作负主要责任。各级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政务服务工作，细化任务分工，推动相关工作尽快落地见效。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	场所建设与管理：负责将便民服务中心设置在便于群众办事的区域，整合利用现有服务设施资源，为办事群众提供“一门式”“一站式”服务。按照要求配备必要的桌椅、电脑、打印机等信息化办公设备和便民服务设备，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9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统一的线下政务服务机构，实行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健全预约办理、预审咨询、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实行“一窗通办”。 政务服务机构应当设置自助办事设备，指定专门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指导服务；在公布的办公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提供政务服务；未提供预约服务的，不得限定每日办件数量。 第三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设立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公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为就近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 关于印发《吉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协调组〔2022〕2号 二、主要任务 6.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推进全省政务服务场所名称和标识统一，省、市、县三级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便民服务站” 14.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加快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便民服务站部署应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办理。”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政务服务工作负主要责任。各级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政务服务工作，细化任务分工，推动相关工作尽快落地见效。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7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级“三资”监管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等。 第四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定期审计、专项审计。审计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审计机关依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关于加强和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财会〔2024〕28号** **二、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制度安排** **（一）明确组织方式。村级组织（包括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也可以按照规定委托代理记账。村级组织委托代理记账既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代理服务机构），即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也可以委托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	统一领导和管理：街道党工委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主体，对街道、村（社区）的农村集体“三资”进行统一领导和管理，负责本街道农村集体经济财务收支计划审批、审计、台账建立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等。 第四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定期审计、专项审计。审计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审计机关依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关于加强和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财会〔2024〕28号** **二、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制度安排** **（一）明确组织方式。村级组织（包括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也可以按照规定委托代理记账。村级组织委托代理记账既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代理服务机构），即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也可以委托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
18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九台区财政局	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	行政给付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 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 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用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资金，补贴对象为粮食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服务主体倾斜。对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的支持资金统筹用于资本注入、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方面。 《长春市九台区**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长九农财联字〔2025〕15号 二、主要内容 （三）加强补贴资金的管理 2.申报核实。“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街）**上报补贴面积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本辖区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对各**乡镇（街）**上报补贴信息进行抽查复核，按省级要求及时开展生产者补贴兑付工作；各**乡镇（街）**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制作补贴清册，审核村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吉林省惠农惠民监管平台系统，组织村级做好生产者补贴统计工作，全面开展核查工作；村级负责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公开公示、政策宣传等具体工作。”	1.受理责任：请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负责对辖区内各村（社区）上报的惠农补贴面积等基础信息进行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将审核后的补贴清册及时录入监管平台，做好本街道补贴基础信息核查、录入工作。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长春市九台区**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长九农财联字〔2025〕15号 二、主要内容 （三）加强补贴资金的管理 2.申报核实。“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街）**上报补贴面积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本辖区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对各**乡镇（街）**上报补贴信息进行抽查复核，按省级要求及时开展生产者补贴兑付工作；各**乡镇（街）**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制作补贴清册，审核村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吉林省惠农惠民监管平台系统，组织村级做好生产者补贴统计工作，全面开展核查工作；村级负责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公开公示、政策宣传等具体工作。” 3.实行公示制度。各**乡镇（街）**要继续坚持与完善此前行之有效的补贴公示制度，由各乡镇(街)或农场(单位)负责组织补贴公示，对辖区内经审核确定的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补贴信息要在村屯和各**乡镇（街）**或农场(单位)张榜公示，同时要利用村、组微信群等电子工具进行公示，增加公示渠道，增强群众知晓率，便于农民及时掌握补贴信息，避免错报漏报等情况发生。补贴面积及补贴资金公示时间均为7天，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村上报。要做到三准确、　三公开，即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数额准确，切实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各级审校人员要认真负责，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 4.强化发放管理。各**乡镇（街）**要与有关金融部门密切配合，及时更换社会保障卡，更换补贴账户。按照省级要求通过*一卡通”等形式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给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严禁发放现金。禁止集体代领“一卡通”或补贴资金，禁止用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发放给农业合作社、农场等单位的补贴，要通过单位对公帐户发放。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9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九台区财政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行政给付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 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 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用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资金，补贴对象为粮食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服务主体倾斜。对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的支持资金统筹用于资本注入、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方面。 关于印发《长春市九台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九农财联字〔2025〕6号 四、加强补贴管理 1.明确工作责任。“乡级层面：乡镇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对补贴面积全面符合。制作补贴清册，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监管平台。村级层面：村级负责组织补贴面积的申报、公开公示等工作，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4.补贴面积上报。4月20日钱，各**乡（镇）街道**将汇总审定后的辖区内应补贴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区农经总站，作为补贴资金清算和拨付依据。补贴面积实行“首报负责制”，正式报送后不得调整。	1.受理责任：请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负责对辖区内各村（社区）上报的惠农补贴面积等基础信息进行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将审核后的补贴清册及时录入监管平台，做好本街道补贴基础信息核查、录入工作。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 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 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用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资金，补贴对象为粮食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服务主体倾斜。对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的支持资金统筹用于资本注入、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方面。 关于印发《长春市九台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九农财联字〔2025〕6号 四、加强补贴管理 1.明确工作责任。“乡级层面：乡镇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对补贴面积全面符合。制作补贴清册，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监管平台。村级层面：村级负责组织补贴面积的申报、公开公示等工作，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4.补贴面积上报。4月20日钱，各**乡（镇）街道**将汇总审定后的辖区内应补贴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区农经总站，作为补贴资金清算和拨付依据。补贴面积实行“首报负责制”，正式报送后不得调整。
20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	行政确认	乡(镇)街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发放责任：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经过对申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后，将证件发到申请人手中。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十条　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在受理失业登记申请之日起，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和材料审核完毕，合格的上报所在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应在8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结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的相关手续，将证件发到申请人手中。 第十九条　单位录用人员时，由被录用人员填写《录用（招聘）职工表》（样式见附表2），持《录用（招聘）职工表》到本人户籍所在地的**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办理就业登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在其《录用（招聘）职工表》和《就业失业登记证》上注明就业登记日期并加盖经办人名章，将相关情况录入其本人《失业登记表》中。《录用（聘用）职工表》和《就业失业登记证》由被录用人员交回用人单位，作为录用备案依据。 第二十一条　从事个体经营和灵活就业的人员，向其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申报就业，申报就业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劳动者就业类型、时间和享受扶持政策等。其中，没有失业登记的，应先进行失业登记，发给《就业失业登记证》并记录本次就业情况。 第二十二条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外省来我省就业人员，进行失业登记后再次就业的，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其中，录用备案的《录用（招聘）职工表》加盖公章或从事个体经营和灵活就业的申报就业，均应在其常住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办理。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21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就业失业登记证》换发	行政确认	乡(镇)街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就业失业登记证》中相关记录页面记载内容已满的，由原发证机构予以**换发**。	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对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劳动者在个人基本情况（包括学历情况、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职务情况）、就业与失业状态等发生变化的，由劳动者本人向原发证机构申请，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换发。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就业失业登记证》中相关记录页面记载内容已满的，由原发证机构予以**换发**。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就业失业登记证》补发	行政确认	乡(镇)街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登记失业时由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非本地户籍人员由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具登记失业证明，由原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就业失业登记证》遗失或损毁的，由劳动者本人向原发证机构报损，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补发**。	受理责任：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对《就业失业登记证》遗失或损毁的，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补发。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登记失业时由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非本地户籍人员由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具登记失业证明，由原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就业失业登记证》遗失或损毁的，由劳动者本人向原发证机构报损，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补发**。
23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负责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第二款 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依法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24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生活垃圾转运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七条　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 第八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等各方面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综合整治农村水系，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和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加强乡村无障碍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条　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条　建立市级统筹、县级负责、**乡（镇）街道**和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环境治理工作。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及时处理农村环境治理中的重大事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环境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单位开展**农村环境治理**。 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制定和完善农村环境治理方面的村规民约，并组织村民开展农村环境治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符合当地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毗邻城市及垃圾处理场的村镇，可以组织将**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距离城市较远、人口相对集中的村镇，可采取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街道转运**、县级（区域）处理的集中治理模式。偏远、人口分散的村镇，可采取户分类、村收集、村处理的分散治理模式。对不具备处理条件的，应当妥善储存，定期外运处理。	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环境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单位开展农村环境治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转运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七条　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 第八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等各方面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综合整治农村水系，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和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加强乡村无障碍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条　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条　建立市级统筹、县级负责、**乡（镇）街道**和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环境治理工作。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及时处理农村环境治理中的重大事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环境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单位开展**农村环境治理**。 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制定和完善农村环境治理方面的村规民约，并组织村民开展农村环境治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符合当地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毗邻城市及垃圾处理场的村镇，可以组织将**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距离城市较远、人口相对集中的村镇，可采取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街道转运**、县级（区域）处理的集中治理模式。偏远、人口分散的村镇，可采取户分类、村收集、村处理的分散治理模式。对不具备处理条件的，应当妥善储存，定期外运处理。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5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田长制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应当落实到地块，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基本农田的义务，并有权检举、控告侵占、破坏基本农田和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第六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要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 （十九）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耕地保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承担起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文件并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吉办发〔2021〕34号 二、组织体系 （一）田长设置。 **乡、村两级**设田长，分别由乡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村党支部书记、村（居）委会主任担任。 （二）田长职责。 **乡级田长**对本辖区内田长制工作负直接责任，将农田布局、保护、建设、利用和监管工作落实到位；村级田长对本村田长制工作负具体责任，将田长制切实落到具体地块。	1.组织领导责任：乡级田长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党委、政府主要负责通知担任，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负总责，负责组织实施 “田长制” 工作，研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 2.宣传教育责任：组织开展耕地保护宣传，向广大农民群众宣传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提高农民群众的耕地保护意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应当落实到地块，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基本农田的义务，并有权检举、控告侵占、破坏基本农田和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第六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要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 （十九）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耕地保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承担起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文件并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吉办发〔2021〕34号 二、组织体系 （一）田长设置。 **乡、村两级**设田长，分别由乡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村党支部书记、村（居）委会主任担任。 （二）田长职责。 **乡级田长**对本辖区内田长制工作负直接责任，将农田布局、保护、建设、利用和监管工作落实到位；村级田长对本村田长制工作负具体责任，将田长制切实落到具体地块。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6	九台区水利局	落实河长制工作制度，开展宣传教育和巡查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五条　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三）组织形式。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总河长，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主要河湖设立河长，由省级负责同志担任；各河湖所在市、县、乡均分级分段设立河长，由同级负责同志担任。县级及以上河长设置相应的河长制办公室，具体组成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 （四）工作职责。各级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航道、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河长制办公室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2019年 第六条　推行河湖警长制，加强河湖治安管理和行政执法保障，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实施河湖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河湖保护的良好氛围。 拓展公众参与渠道，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开展或者参与河湖保护工作，鼓励开展河湖保护志愿服务。 第十九条　**乡级河湖长主要职责**如下： （一）督促和协调其责任河湖管理保护责任的落实，组织对涉河湖违法违规问题开展排查； （二）对其责任河湖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处理或者制止；需要上级河湖长、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解决和处理出现的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三）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对相关部门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提出建议； （四）对村级河湖长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村级河湖长约定前款规定的村级河湖长的职责、经费保障以及不履行职责承担的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村级河湖长在巡查中发现河湖管理保护存在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应当督促处理或者制止；督促处理或者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该河湖的乡级河湖长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开展河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工作、落实河长制相关制度，对辖区河道管理范围内水环境问题进行巡查，上报各种侵占河道行为，对发现的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处理或者制止，需要上级河湖长、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解决和处理的，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五条　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三）组织形式。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总河长，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主要河湖设立河长，由省级负责同志担任；各河湖所在市、县、乡均分级分段设立河长，由同级负责同志担任。县级及以上河长设置相应的河长制办公室，具体组成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 （四）工作职责。各级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航道、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河长制办公室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2019年 第六条　推行河湖警长制，加强河湖治安管理和行政执法保障，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实施河湖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河湖保护的良好氛围。 拓展公众参与渠道，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开展或者参与河湖保护工作，鼓励开展河湖保护志愿服务。 第十九条　**乡级河湖长主要职责**如下： （一）督促和协调其责任河湖管理保护责任的落实，组织对涉河湖违法违规问题开展排查； （二）对其责任河湖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处理或者制止；需要上级河湖长、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解决和处理出现的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三）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对相关部门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提出建议； （四）对村级河湖长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村级河湖长约定前款规定的村级河湖长的职责、经费保障以及不履行职责承担的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村级河湖长在巡查中发现河湖管理保护存在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应当督促处理或者制止；督促处理或者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该河湖的乡级河湖长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27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分局	辖区内秸秆禁烧和离田实施的组织实施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　第三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秸秆。 长春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 第五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秸秆露天**禁烧**管控、秸秆**离田**、秸秆综合利用和全量化处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责任区域和责任人，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并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处理露天焚烧秸秆的违法行为。	1.组织实施方面：负责秸秆露天禁烧管控、秸秆离田、秸秆综合利用和全量化处置的组织实施工作。 2.宣传教育方面：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等方面宣传工作，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 3.巡查监管方面：按照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责任区域和责任人，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并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处理露天焚烧秸秆的违法行为。 4.指导督促方面：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开展秸秆露天禁烧工作，包括宣传教育引导村民遵守相关规定，采取有效管控措施预防和劝阻焚烧行为等。	《长春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 第五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秸秆露天**禁烧管控、秸秆离田、秸秆综合利用和全量化处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责任区域和责任人，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并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处理露天焚烧秸秆的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包括农村社区居民委员会，下同）开展下列秸秆露天禁烧工作：** **（一）宣传教育引导村民遵守有关秸秆露天禁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 **（二）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预防和及时发现、劝阻违反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行为；** **（三）将秸秆露天禁烧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平安村（屯）、美丽乡村的内容；** **（四）将秸秆露天禁烧纳入村规民约；** **（五）落实秸秆露天禁烧工作的其他必要措施。**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秸秆焚烧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8	九台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指导	行政指导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面向居民、村民、职工等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六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第六条　第二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1.制定预案与组织演练：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级应急预案，组织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2.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应急和消防知识、安全生产宣传普及工作，通过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公众普及各类灾害事故的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 3.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面向居民、村民、职工等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六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第六条　第二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29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突发事件（含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第八十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1.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应急救援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2.组织应急演练：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通过演练检验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3.协助应急救援工作：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在事故发生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抢救、警戒、疏散等工作。 4.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其应急救援预案与政府预案相衔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第八十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30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31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消防工作的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对消防工作的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3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定期核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4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报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35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出售物业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并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临时管理规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6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37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8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39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0	台住和乡设、乡(镇)民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政、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41	台住和乡设、乡(镇)民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政、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2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3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4	台住和乡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处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45	台住和乡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处	对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6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9月30日修改）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四）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9月30日修改）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四）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十五）其塔木镇人民政府(60项)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就业困难人员创业就业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第七条 第一款 国家倡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提高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第五十二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第九条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第十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 第十一条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其中的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 《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办法》2017年 （二）**初审**公示。**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接到申请后，将申请人身份证号码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系统自动校验，校验通过的提示将相关信息录入《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并扫描相关要件后，进行线上信息比对，线下入户核实。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按照《拟定就业困难人员公示模板》（附件3）在本**街道（乡镇）**或社区（行政村）区域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电子印章，系统提示初审通过。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为其出具《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告知书》（附件4）。	初审责任：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接到申请后，将申请人身份证号码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系统自动校验，校验通过的提示将相关信息录入《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并扫描相关要件后，进行线上信息比对，线下入户核实。 公示责任：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按照《拟定就业困难人员公示模板》在本街道（乡镇）或社区（行政村）区域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电子印章，系统提示初审通过。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为其出具《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告知书》	《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办法》2017年 第二条 认定程序 （一）自愿申请。符合上述条件人员，可向户籍地（常住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提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填写《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附件1），并提供身份证、户口簿（或居住证）、《就业创业证》，同时，不同类别人员还需分别提供以下要件： 1.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原国有或集体单位招工（录用）证明材料及企业与其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2.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1年以上人员：提供《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证》； 3.残疾人员：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4.零就业家庭人员：提供《吉林省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表》（附件2）； 5.城镇常住大龄失业人员：提供吉林省社会保险基金缴费专用票据或带有社保缴费账号的银行交易凭证。 6.失地农民：提供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被征用协议书或相关证明。 （二）**初审**公示。**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接到申请后，将申请人身份证号码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系统自动校验，校验通过的提示将相关信息录入《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并扫描相关要件后，进行线上信息比对，线下入户核实。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按照《拟定就业困难人员公示模板》（附件3）在本**街道（乡镇）**或社区（行政村）区域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电子印章，系统提示**初审**通过。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为其出具《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告知书》（附件4）。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	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初审）、提醒缴费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版》的通知 吉社保〔2018〕7号 第三条 第四款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待遇领取资格核对等工作。村（社区）协办员具体负责居保参保登记、缴费档次选定与变更、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有条件的可录入有关信息），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提醒**参保人员按时**缴费**，通知参保人员办理补缴和待遇领取手续，并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待遇领取资格核对、摸底调查、居民基本信息采集、情况公示等工作。 第八条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对登记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无误后将未录入的参保登记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在《参保表》上签字、加盖公章，于每月8日前将《参保表》及相关材料一并上报县（市、区）社保局。	1.初审初审：负责对参保人员的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初审，使用吉林省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系统对参保人员进行首次领取待遇资格核对。 2.送达责任：于每月 3 日前通过信息系统生成相关通知表和公示表，交村协办员进行公示，并于每月 8 日前将相关材料上报区社保局。 3.提醒缴费责任：提醒参保人员按时缴费。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版》的通知 吉社保〔2018〕7号 第三条 第四款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待遇领取资格核对等工作。村（社区）协办员具体负责居保参保登记、缴费档次选定与变更、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有条件的可录入有关信息），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提醒**参保人员按时**缴费**，通知参保人员办理补缴和待遇领取手续，并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待遇领取资格核对、摸底调查、居民基本信息采集、情况公示等工作。 第八条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对登记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无误后将未录入的参保登记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在《参保表》上签字、加盖公章，于每月8日前将《参保表》及相关材料一并上报县（市、区）社保局。 第十三条 第二款 **乡镇（街道）**事务所初审无误后，将《补助申报表》录入信息系统，并于每月8日前将《补助申报表》上报县（市、区）社保局。” 第二十三条 **乡镇（街道）**事务所于每月3日前通过信息系统生成《吉林省拟申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通知表》（附件7，以下简称《通知表》）、《吉林省拟申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公示表》（附件8，以下简称《公示表》），交村（社区）协办员，《公示表》应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10天。 第二十四条 村（社区）协办员通知参保人员于达到领取待遇年龄上月13日前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乡镇（街道）**事务所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户籍所在地发生跨省、市、县（市、区）变更的，应按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有关规定办理关系转移后再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乡镇（街道）**事务所使用吉林省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系统对参保人员进行首次领取待遇资格核对（即资格认证），打印《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附件9，以下简称《待遇核定表》），并由参保人签字（签章或留指纹）。**乡镇（街道）**事务所应于每月8日前将相关材料上报县（市、区）社保局。
3	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社保参保人员信息查询、核对缴费、关联社会保障卡身份确认、信息采集、宣传等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四条 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七十四条 第四款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吉人社办字〔2018〕56号 （二）工作职责 **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的**工作职责**：主要负责辖区内就业服务管理具体工作，并管理指导所辖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开展就业相关服务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相关社会保障具体工作，并管理指导所辖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相关社会保障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负责所属社区（村）社会保障卡身份确认、**信息采集、挂失解挂、发放激活及宣传应用**等工作；负责所属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日常管理和维护；完成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服务责任：受理参保人员的信息查询、核对缴费、咨询等相关服务，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2.其他责任：负责所属社区（村）社会保障卡身份确认、信息采集、挂失解挂、发放激活及宣传应用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四条 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七十四条 第四款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吉人社办字〔2018〕56号 （二）工作职责 **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的**工作职责**：主要负责辖区内就业服务管理具体工作，并管理指导所辖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开展就业相关服务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相关社会保障具体工作，并管理指导所辖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相关社会保障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负责所属社区（村）社会保障卡身份确认、**信息采集、挂失解挂、发放激活及宣传应用**等工作；负责所属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日常管理和维护；完成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级“三资”监管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等。 第四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定期审计、专项审计。审计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审计机关依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关于加强和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财会〔2024〕28号** **二、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制度安排** **（一）明确组织方式。村级组织（包括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也可以按照规定委托代理记账。村级组织委托代理记账既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代理服务机构），即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也可以委托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	统一领导和管理：街道党工委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主体，对街道、村（社区）的农村集体“三资”进行统一领导和管理，负责本街道农村集体经济财务收支计划审批、审计、台账建立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等。 第四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定期审计、专项审计。审计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审计机关依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关于加强和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财会〔2024〕28号** **二、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制度安排** **（一）明确组织方式。村级组织（包括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也可以按照规定委托代理记账。村级组织委托代理记账既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代理服务机构），即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也可以委托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
5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九台区财政局	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	行政给付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 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 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用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资金，补贴对象为粮食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服务主体倾斜。对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的支持资金统筹用于资本注入、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方面。 《长春市九台区**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长九农财联字〔2025〕15号 二、主要内容 （三）加强补贴资金的管理 2.申报核实。“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街）**上报补贴面积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本辖区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对各**乡镇（街）**上报补贴信息进行抽查复核，按省级要求及时开展生产者补贴兑付工作；各**乡镇（街）**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制作补贴清册，审核村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吉林省惠农惠民监管平台系统，组织村级做好生产者补贴统计工作，全面开展核查工作；村级负责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公开公示、政策宣传等具体工作。”	1.受理责任：请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负责对辖区内各村（社区）上报的惠农补贴面积等基础信息进行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将审核后的补贴清册及时录入监管平台，做好本街道补贴基础信息核查、录入工作。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长春市九台区**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长九农财联字〔2025〕15号 二、主要内容 （三）加强补贴资金的管理 2.申报核实。“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街）**上报补贴面积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本辖区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对各**乡镇（街）**上报补贴信息进行抽查复核，按省级要求及时开展生产者补贴兑付工作；各**乡镇（街）**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制作补贴清册，审核村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吉林省惠农惠民监管平台系统，组织村级做好生产者补贴统计工作，全面开展核查工作；村级负责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公开公示、政策宣传等具体工作。” 3.实行公示制度。各**乡镇（街）**要继续坚持与完善此前行之有效的补贴公示制度，由各乡镇(街)或农场(单位)负责组织补贴公示，对辖区内经审核确定的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补贴信息要在村屯和各**乡镇（街）**或农场(单位)张榜公示，同时要利用村、组微信群等电子工具进行公示，增加公示渠道，增强群众知晓率，便于农民及时掌握补贴信息，避免错报漏报等情况发生。补贴面积及补贴资金公示时间均为7天，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村上报。要做到三准确、　三公开，即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数额准确，切实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各级审校人员要认真负责，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 4.强化发放管理。各**乡镇（街）**要与有关金融部门密切配合，及时更换社会保障卡，更换补贴账户。按照省级要求通过*一卡通”等形式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给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严禁发放现金。禁止集体代领“一卡通”或补贴资金，禁止用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发放给农业合作社、农场等单位的补贴，要通过单位对公帐户发放。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九台区财政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行政给付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 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 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用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资金，补贴对象为粮食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服务主体倾斜。对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的支持资金统筹用于资本注入、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方面。 关于印发《长春市九台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九农财联字〔2025〕6号 四、加强补贴管理 1.明确工作责任。“乡级层面：乡镇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对补贴面积全面符合。制作补贴清册，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监管平台。村级层面：村级负责组织补贴面积的申报、公开公示等工作，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4.补贴面积上报。4月20日钱，各**乡（镇）街道**将汇总审定后的辖区内应补贴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区农经总站，作为补贴资金清算和拨付依据。补贴面积实行“首报负责制”，正式报送后不得调整。	1.受理责任：请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负责对辖区内各村（社区）上报的惠农补贴面积等基础信息进行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将审核后的补贴清册及时录入监管平台，做好本街道补贴基础信息核查、录入工作。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 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 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用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资金，补贴对象为粮食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服务主体倾斜。对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的支持资金统筹用于资本注入、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方面。 关于印发《长春市九台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九农财联字〔2025〕6号 四、加强补贴管理 1.明确工作责任。“乡级层面：乡镇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对补贴面积全面符合。制作补贴清册，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监管平台。村级层面：村级负责组织补贴面积的申报、公开公示等工作，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4.补贴面积上报。4月20日钱，各**乡（镇）街道**将汇总审定后的辖区内应补贴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区农经总站，作为补贴资金清算和拨付依据。补贴面积实行“首报负责制”，正式报送后不得调整。
7	九台区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1.受理责任：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 2.初审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居民身份证、第二代残疾人证、城乡低保证（仅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 2.送达责任：核实结果、初步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部门。 3.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8	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	落实林长制工作制度，加强森林保护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　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需要，建立林长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三）组织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总林长，由省级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设立副总林长，由省级负责同志担任，实行分区（片）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可设立市、县、乡等**各级林长**。地方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承担林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 （四）工作职责。各地要综合考虑区域、资源特点和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科学确定林长责任区域。各级林长组织领导责任区域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目标责任制，将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沙化土地治理面积等作为重要指标，因地制宜确定目标任务；组织制定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规划计划，强化统筹治理，推动制度建设，完善责任机制；组织协调解决责任区域的重点难点问题，依法全面保护森林草原资源，推动生态保护修复，组织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重大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和措施，强化森林草原行业行政执法。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 二、组织体系 （一）分级设林长 省、市、县三级设总林长，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设副总林长，由党委、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设区域林长，由党委、政府其他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乡级设林长，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设副林长，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村（社区）根据实际情况设林长，由村（社区）支部书记和村（居）委会主任担任。村（社区）以下根据林草资源情况，划分若干管护网格，设置网格长和巡护员。 三、工作职责 （一）林长、网格长、巡护员职责 乡级林长、副林长负责组织实施本地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完成本级林草资源保护责任目标；组织网格化巡护，配备专（兼）职网格长和巡护员；组织林长、网格长、巡护员进行必要的学习培训；建立、更新林长档案信息；设立林长信息公示牌；落实会议、巡查等制度；协调配置“一林（草）一警”，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破坏林草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调解职权范围内的林草权属争议，维护承包经营人合法权益等工作。 村（社区）林长负责组织本村（社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做好网格长和巡护员的推荐工作；组织网格化巡护和一线普法宣传；维护林长信息公示标识；及时发现、制止破坏资源的行为，并向上级报告；参加林长会议，落实巡查要求；协助承包经营人解决实际问题等。 网格长、巡护员负责具体落实林草资源一线巡护工作，了解和掌握所负责区域的林草资源数质量情况，及时发现并报告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参加业务学习和培训，协助做好林草行政执法、普法宣传等工作。 上级林长对下级林长负有监督、指导、培训、考核等责任，下级林长对上级林长负责。	1.负责组织本级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完成本级资源保护责任目标。 2.组织群众护林，建立资源保护源头治理网格化巡护模式，配备专职或兼职网格长、网格员。 3.组织本级林长、网格长进行必要的学习培训。组织落实会议、巡查等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　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需要，建立林长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三）组织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总林长，由省级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设立副总林长，由省级负责同志担任，实行分区（片）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可设立市、县、乡等**各级林长**。地方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承担林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 （四）工作职责。各地要综合考虑区域、资源特点和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科学确定林长责任区域。各级林长组织领导责任区域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目标责任制，将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沙化土地治理面积等作为重要指标，因地制宜确定目标任务；组织制定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规划计划，强化统筹治理，推动制度建设，完善责任机制；组织协调解决责任区域的重点难点问题，依法全面保护森林草原资源，推动生态保护修复，组织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重大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和措施，强化森林草原行业行政执法。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 二、组织体系 （一）分级设林长 省、市、县三级设总林长，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设副总林长，由党委、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设区域林长，由党委、政府其他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乡级设林长，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设副林长，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村（社区）根据实际情况设林长，由村（社区）支部书记和村（居）委会主任担任。村（社区）以下根据林草资源情况，划分若干管护网格，设置网格长和巡护员。 三、工作职责 （一）林长、网格长、巡护员职责 乡级林长、副林长负责组织实施本地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完成本级林草资源保护责任目标；组织网格化巡护，配备专（兼）职网格长和巡护员；组织林长、网格长、巡护员进行必要的学习培训；建立、更新林长档案信息；设立林长信息公示牌；落实会议、巡查等制度；协调配置“一林（草）一警”，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破坏林草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调解职权范围内的林草权属争议，维护承包经营人合法权益等工作。 村（社区）林长负责组织本村（社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做好网格长和巡护员的推荐工作；组织网格化巡护和一线普法宣传；维护林长信息公示标识；及时发现、制止破坏资源的行为，并向上级报告；参加林长会议，落实巡查要求；协助承包经营人解决实际问题等。 网格长、巡护员负责具体落实林草资源一线巡护工作，了解和掌握所负责区域的林草资源数质量情况，及时发现并报告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参加业务学习和培训，协助做好林草行政执法、普法宣传等工作。 上级林长对下级林长负有监督、指导、培训、考核等责任，下级林长对上级林长负责。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9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分局	辖区内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田间地头离田实施的组织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　第三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秸秆。 长春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 第五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秸秆露天**禁烧**管控、秸秆**离田**、秸秆综合利用和全量化处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责任区域和责任人，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并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处理露天焚烧秸秆的违法行为。	1.组织实施方面：负责秸秆露天禁烧管控、秸秆离田、秸秆综合利用和全量化处置的组织实施工作。 2.宣传教育方面：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等方面宣传工作，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 3.巡查监管方面：按照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责任区域和责任人，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并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处理露天焚烧秸秆的违法行为。 4.指导督促方面：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开展秸秆露天禁烧工作，包括宣传教育引导村民遵守相关规定，采取有效管控措施预防和劝阻焚烧行为等。	《长春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 第五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秸秆露天**禁烧管控、秸秆离田、秸秆综合利用和全量化处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责任区域和责任人，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并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处理露天焚烧秸秆的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包括农村社区居民委员会，下同）开展下列秸秆露天禁烧工作：** **（一）宣传教育引导村民遵守有关秸秆露天禁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 **（二）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预防和及时发现、劝阻违反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行为；** **（三）将秸秆露天禁烧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平安村（屯）、美丽乡村的内容；** **（四）将秸秆露天禁烧纳入村规民约；** **（五）落实秸秆露天禁烧工作的其他必要措施。**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秸秆焚烧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10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田长制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应当落实到地块，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基本农田的义务，并有权检举、控告侵占、破坏基本农田和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第六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要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 （十九）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耕地保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承担起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文件并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吉办发〔2021〕34号 二、组织体系 （一）田长设置。 **乡、村两级**设田长，分别由乡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村党支部书记、村（居）委会主任担任。 （二）田长职责。 **乡级田长**对本辖区内田长制工作负直接责任，将农田布局、保护、建设、利用和监管工作落实到位；村级田长对本村田长制工作负具体责任，将田长制切实落到具体地块。	1.组织领导责任：乡级田长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党委、政府主要负责通知担任，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负总责，负责组织实施 “田长制” 工作，研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 2.宣传教育责任：组织开展耕地保护宣传，向广大农民群众宣传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提高农民群众的耕地保护意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应当落实到地块，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基本农田的义务，并有权检举、控告侵占、破坏基本农田和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第六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要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 （十九）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耕地保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承担起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文件并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吉办发〔2021〕34号 二、组织体系 （一）田长设置。 **乡、村两级**设田长，分别由乡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村党支部书记、村（居）委会主任担任。 （二）田长职责。 **乡级田长**对本辖区内田长制工作负直接责任，将农田布局、保护、建设、利用和监管工作落实到位；村级田长对本村田长制工作负具体责任，将田长制切实落到具体地块。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1	九台区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 申请受理：及时受理低保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当场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手续和材料。 2.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通过信息核对、实地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等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对于经信息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组织调查人员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 3. 审核：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对审核结果等进行公示。审核公示结束后，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公示情况等所有相关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4. 动态管理：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5. 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公开低保救助政策、申请确认程序、救助对象、救助金支出等情况，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的咨询、监督、投诉和举报。对实名举报，应逐一依法及时核查，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2	九台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1. 申请受理：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2. 调查核实：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 3. 初审责任：对调查核实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3. 公示与上报：将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等相关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六十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13	九台区民政局	临时救助对象给付（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送达责任：将审核通过的材料，送达至区民政部门。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4	台民区政局九	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探访和关爱服务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五条　国家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提高对老年人的保障水平。 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第四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具体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2〕73号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以下简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服务**是养老服务的重要内容，是支持家庭养老，帮助解决居家养老困难，预防和减少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风险，强化养老服务兜底线、保基本功能的重要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各县（市、区、旗）民政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实施，全面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信息和接受探访关爱服务的意愿，并推动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做到精准到村（居）、到户、到人。（二）丰富**探访关爱服务**内容。探访关爱服务要结合当地实际，在坚持个人自愿前提下，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导向，着力解决老年人居家养老困难或者帮助化解安全风险。” 《长春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城乡留守、空巢以及失独老年人、无子女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生产帮助、房屋维修、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关爱服务**。第三款 居民委员会（社区）、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和日常联络制度，及时了解老年人的生活状况，帮助老年人应对突发事件。	负责组织专人对辖区内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等特殊家庭老年人的基本情况进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全省《居家老年人巡访关爱系统》，为每位老年人建立电子台账。丰富探访关爱服务内容，为城乡留守、空巢以及失独老年人、无子女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生产帮助、房屋维修、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关爱服务。	《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第四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具体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长春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城乡留守、空巢以及失独老年人、无子女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生产帮助、房屋维修、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关爱服务**。第三款 居民委员会（社区）、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和日常联络制度，及时了解老年人的生活状况，帮助老年人应对突发事件。 《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2〕73号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以下简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服务**是养老服务的重要内容，是支持家庭养老，帮助解决居家养老困难，预防和减少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风险，强化养老服务兜底线、保基本功能的重要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各县（市、区、旗）民政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实施，全面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信息和接受探访关爱服务的意愿，并推动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做到精准到村（居）、到户、到人。（二）丰富**探访关爱服务内容**。探访关爱服务要结合当地实际，在坚持个人自愿前提下，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导向，着力解决老年人居家养老困难或者帮助化解安全风险。（三）充实探访关爱服务力量。各地民政部门要创新“五社联动”机制，形成群众性自治组织、基层老年协会、业主委员会、网格员、家庭医生、养老服务人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老党员、低龄健康老年人、亲属邻里等共同参与的探访关爱力量。（四）提升探访关爱服务质量效率。研究制定探访关爱服务标准规范。根据老年人状况合理确定服务频次，对失能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探访关爱不少于一次。”
15	台农区业局九农村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负责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第二款 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依法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6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生活垃圾转运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七条　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 第八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等各方面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综合整治农村水系，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和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加强乡村无障碍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条　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条　建立市级统筹、县级负责、**乡（镇）街道**和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环境治理工作。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及时处理农村环境治理中的重大事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环境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单位开展**农村环境治理**。 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制定和完善农村环境治理方面的村规民约，并组织村民开展农村环境治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符合当地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毗邻城市及垃圾处理场的村镇，可以组织将**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距离城市较远、人口相对集中的村镇，可采取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街道转运**、县级（区域）处理的集中治理模式。偏远、人口分散的村镇，可采取户分类、村收集、村处理的分散治理模式。对不具备处理条件的，应当妥善储存，定期外运处理。	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环境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单位开展农村环境治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转运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七条　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 第八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等各方面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综合整治农村水系，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和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加强乡村无障碍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条　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条　建立市级统筹、县级负责、**乡（镇）街道**和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环境治理工作。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及时处理农村环境治理中的重大事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环境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单位开展**农村环境治理**。 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制定和完善农村环境治理方面的村规民约，并组织村民开展农村环境治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符合当地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毗邻城市及垃圾处理场的村镇，可以组织将**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距离城市较远、人口相对集中的村镇，可采取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街道转运**、县级（区域）处理的集中治理模式。偏远、人口分散的村镇，可采取户分类、村收集、村处理的分散治理模式。对不具备处理条件的，应当妥善储存，定期外运处理。
17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	行政确认	乡(镇)街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发放责任：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经过对申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后，将证件发到申请人手中。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十条　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在受理失业登记申请之日起，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和材料审核完毕，合格的上报所在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应在8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结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的相关手续，将证件发到申请人手中。 第十九条　单位录用人员时，由被录用人员填写《录用（招聘）职工表》（样式见附表2），持《录用（招聘）职工表》到本人户籍所在地的**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办理就业登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在其《录用（招聘）职工表》和《就业失业登记证》上注明就业登记日期并加盖经办人名章，将相关情况录入其本人《失业登记表》中。《录用（聘用）职工表》和《就业失业登记证》由被录用人员交回用人单位，作为录用备案依据。 第二十一条　从事个体经营和灵活就业的人员，向其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申报就业，申报就业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劳动者就业类型、时间和享受扶持政策等。其中，没有失业登记的，应先进行失业登记，发给《就业失业登记证》并记录本次就业情况。 第二十二条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外省来我省就业人员，进行失业登记后再次就业的，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其中，录用备案的《录用（招聘）职工表》加盖公章或从事个体经营和灵活就业的申报就业，均应在其常住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办理。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8	乡（镇）人民政府	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入户指导推广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24年修正 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范围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同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农业技术推广的有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第四款 推广农业技术，应当选择有条件的农户、区域或者工程项目，进行应用示范。 第二十四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认真履行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公益性职责，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农业技术，实行无偿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 第十九条　通过国家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 农业农村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意见 一、健全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二）明确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职责。“**乡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按照上级有关部署，宣传贯彻农业法律法规及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工作，指导并支持村级农业技术服务站点、农民技术人员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活动。切实把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经营性职能分离出去，按市场化方式运作。”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2017年修改 第九条　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是国家事业单位。 **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受县农业技术推广行政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双重领导。县农业技术推广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工作计划安排、固定资产和资金管理及在编人员管理等。**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综合、协调和监督工作。	1.组织协调：统筹协调本区域内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工作，配合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开展入户指导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参与推广活动。 2.宣传培训：通过多种渠道，如宣传栏、广播、会议等，向农户宣传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的优势和特点，提高农户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同时，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农业技术培训，提高农户的种植技能和管理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24年修正 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范围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同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农业技术推广的有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第四款 推广农业技术，应当选择有条件的农户、区域或者工程项目，进行应用示范。 第二十四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认真履行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公益性职责，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农业技术，实行无偿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 第十九条　通过国家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 农业农村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意见 一、健全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二）明确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职责。“**乡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按照上级有关部署，宣传贯彻农业法律法规及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工作，指导并支持村级农业技术服务站点、农民技术人员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活动。切实把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经营性职能分离出去，按市场化方式运作。”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2017年修改 第九条　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是国家事业单位。 **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受县农业技术推广行政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双重领导。县农业技术推广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工作计划安排、固定资产和资金管理及在编人员管理等。**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综合、协调和监督工作。
19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就业失业登记证》补发	行政确认	乡（镇）街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登记失业时由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非本地户籍人员由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具登记失业证明，由原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就业失业登记证》遗失或损毁的，由劳动者本人向原发证机构报损，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补发**。	受理责任：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对《就业失业登记证》遗失或损毁的，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补发。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登记失业时由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非本地户籍人员由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具登记失业证明，由原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就业失业登记证》遗失或损毁的，由劳动者本人向原发证机构报损，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补发**。
20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就业失业登记证》换发	行政确认	乡（镇）街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就业失业登记证》中相关记录页面记载内容已满的，由原发证机构予以**换发**。	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对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劳动者在个人基本情况（包括学历情况、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职务情况）、就业与失业状态等发生变化的，由劳动者本人向原发证机构申请，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换发。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就业失业登记证》中相关记录页面记载内容已满的，由原发证机构予以**换发**。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1	九台区水利局	落实河长制工作制度，开展宣传教育和巡查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五条　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三）组织形式。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总河长，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主要河湖设立河长，由省级负责同志担任；各河湖所在市、县、乡均分级分段设立河长，由同级负责同志担任。县级及以上河长设置相应的河长制办公室，具体组成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 （四）工作职责。各级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航道、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河长制办公室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2019年 第六条　推行河湖警长制，加强河湖治安管理和行政执法保障，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实施河湖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河湖保护的良好氛围。 拓展公众参与渠道，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开展或者参与河湖保护工作，鼓励开展河湖保护志愿服务。 第十九条　**乡级河湖长主要职责**如下： （一）督促和协调其责任河湖管理保护责任的落实，组织对涉河湖违法违规问题开展排查； （二）对其责任河湖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处理或者制止；需要上级河湖长、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解决和处理出现的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三）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对相关部门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提出建议； （四）对村级河湖长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村级河湖长约定前款规定的村级河湖长的职责、经费保障以及不履行职责承担的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村级河湖长在巡查中发现河湖管理保护存在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应当督促处理或者制止；督促处理或者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该河湖的乡级河湖长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开展河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工作、落实河长制相关制度，对辖区河道管理范围内水环境问题进行巡查，上报各种侵占河道行为，对发现的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处理或者制止，需要上级河湖长、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解决和处理的，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五条　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三）组织形式。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总河长，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主要河湖设立河长，由省级负责同志担任；各河湖所在市、县、乡均分级分段设立河长，由同级负责同志担任。县级及以上河长设置相应的河长制办公室，具体组成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 （四）工作职责。各级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航道、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河长制办公室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2019年 第六条　推行河湖警长制，加强河湖治安管理和行政执法保障，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实施河湖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河湖保护的良好氛围。 拓展公众参与渠道，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开展或者参与河湖保护工作，鼓励开展河湖保护志愿服务。 第十九条　**乡级河湖长主要职责**如下： （一）督促和协调其责任河湖管理保护责任的落实，组织对涉河湖违法违规问题开展排查； （二）对其责任河湖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处理或者制止；需要上级河湖长、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解决和处理出现的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三）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对相关部门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提出建议； （四）对村级河湖长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村级河湖长约定前款规定的村级河湖长的职责、经费保障以及不履行职责承担的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村级河湖长在巡查中发现河湖管理保护存在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应当督促处理或者制止；督促处理或者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该河湖的乡级河湖长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2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和“双拥”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依法退出现役的军人，依照退役军人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妥善安置和相应优待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第二款 尊重、关爱退役军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关心、优待退役军人，加强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建设，保障退役军人依法享有相应的权益。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拥军优属工作，为军人和家属排忧解难。 第六十五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农村和城市社区，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 第六十六条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站点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清单》 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的服务对象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具体服务事项如下。 5.**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事项 6.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事项 《关于调整全省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机构设置等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军厅联发〔2021〕19号 全省各**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加挂**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严格落实专项编制，专职专用。**乡镇（街道）**武装部长兼任**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1.政策宣传与权益维护：负责退役军人服务政策宣传、权益维护工作，保障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2.日常管理服务：做好退役军人日常管理服务、常态化联系工作，了解退役军人的需求和情况。 3.优抚帮扶与就业创业扶持：开展双拥工作，负责本街道退役军人优抚帮扶、就业创业扶持等工作，为退役军人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依法退出现役的军人，依照退役军人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妥善安置和相应优待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第二款 尊重、关爱退役军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关心、优待退役军人，加强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建设，保障退役军人依法享有相应的权益。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拥军优属工作，为军人和家属排忧解难。 第六十五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农村和城市社区，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 第六十六条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站点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清单》 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的服务对象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具体服务事项如下。 5.**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事项 6.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事项 《关于调整全省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机构设置等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军厅联发〔2021〕19号 全省各**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加挂**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严格落实专项编制，专职专用。**乡镇（街道）**武装部长兼任**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23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及其他涉军优抚对象信息核查、采集和更新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实现有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为提高退役军人保障能力提供支持。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与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统筹做好信息数据系统的建设、维护、应用和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抚恤优待对象的走访帮扶工作。鼓励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法律援助、人文关怀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 《关于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有关安排》2018年退役军人事务部 三、采集方法 （一）采集方式。 信息采集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落实，以采集对象户籍所在地申报采集为基本原则。各县（市、区）为基本采集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负责，本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会同当地组织、公安、民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医保和兵役等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乡镇（街道）**、村（居）全面参与落实。各地将统一设置集中采集点，采取集中采集、自主申报、上门校核等方式进行采集。 五、时间要求 此次信息采集标准时点截至2018年10月1日，之后新增加或注销的采集对象，可随时采集更新，建立定期更新长效机制。	1.信息采集：设立信息采集点，采集辖区内退役军人及其他涉军优抚对象的信息，认真核对相关证件，确保信息准确，对行动不便等特殊对象主动上门采集，采集完成后由对象签字确认。 2.信息录入与上报：对采集到的信息进行初步审核，确认全面准确后，录入省退役军人信息采集系统，并上报至县（市、区）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实现有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为提高退役军人保障能力提供支持。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与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统筹做好信息数据系统的建设、维护、应用和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 《关于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有关安排》 三、采集方法 （一）采集方式。 信息采集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落实，以采集对象户籍所在地申报采集为基本原则。各县（市、区）为基本采集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负责，本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会同当地组织、公安、民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医保和兵役等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乡镇（街道）**、村（居）全面参与落实。各地将统一设置集中采集点，采取集中采集、自主申报、上门校核等方式进行采集。 五、时间要求 此次信息采集标准时点截至2018年10月1日，之后新增加或注销的采集对象，可随时采集更新，建立定期更新长效机制。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4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第四十七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职工，享受以下优惠待遇: （一）每月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十元，从领证之月起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二）退休时，夫妻双方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给予适当的奖励。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 号 二、奖励费支付办法 （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 60 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	1.受理责任：对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意见。 3.确认责任：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确认。 4.送达责任：对经确认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进行汇总，报送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实行由主要领导负责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第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本居住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第四十七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职工，享受以下优惠待遇: （一）每月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十元，从领证之月起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二）退休时，夫妻双方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给予适当的奖励。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 号 二、奖励费支付办法 （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 60 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
25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 第七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1.初审责任：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 2.核查责任：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 3.公示责任：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第七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26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再生育审批（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三十条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一）已生育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评为三级以上残疾的；（二）户籍及居住地在边境县（市、区）的；（三）因特殊情况要求再生育的。 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1、受理责任：受理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有证件 2、审查责任：按相关规定给予审核 3、送达责任：对准予的，制发许可证或相关文书，通知申请单位领取，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三十条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一）已生育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评为三级以上残疾的；（二）户籍及居住地在边境县（市、区）的；（三）因特殊情况要求再生育的。 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7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防返贫动态监测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帮扶长效机制，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开发〔2020〕6号 三、监测方法 （三）监测程序。以县级为单位组织开展，通过农户申报、乡村干部走访排查、相关行业部门筛查预警等途径，由县级扶贫部门确定监测对象，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若干措施》吉政办规〔2024〕2号 一、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 “各地民政部门统筹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对辖区内困难群众常态化开展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收入人口范围。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和其他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直接认定为低收入人口。” 二、健全低收入人口信息平台 “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针对因病、因学、因残、因灾、因失业等困难风险设置预警指标，形成精准的预警信息反馈至县（市、区）、**乡镇（街道）**入户查访核实，及时掌握低收入家庭支出骤增、收入骤减、人口变化等情况，确保快速预警、精准施救、综合帮扶。各地民政部门要通过申请人自主申报、入户走访、实地调查等方式，采集完善辖区内低收入人口相关信息，提高源头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强化“铁脚板”摸排，依托**乡镇（街道）**干部、村（社区）组织工作人员、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社会工作者、社区“三长”等基层力量，经常性走访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并报告家庭状况变化情况。”	负责入户查访核实，及时掌握低收入家庭支出骤增、收入骤减、人口变化等情况，确保快速预警、精准施救、综合帮扶。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帮扶长效机制，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开发〔2020〕6号 三、监测方法 （三）监测程序。以县级为单位组织开展，通过农户申报、乡村干部走访排查、相关行业部门筛查预警等途径，由县级扶贫部门确定监测对象，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若干措施》吉政办规〔2024〕2号 一、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 “各地民政部门统筹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对辖区内困难群众常态化开展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收入人口范围。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和其他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直接认定为低收入人口。” 二、健全低收入人口信息平台 “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针对因病、因学、因残、因灾、因失业等困难风险设置预警指标，形成精准的预警信息反馈至县（市、区）、**乡镇（街道）**入户查访核实，及时掌握低收入家庭支出骤增、收入骤减、人口变化等情况，确保快速预警、精准施救、综合帮扶。各地民政部门要通过申请人自主申报、入户走访、实地调查等方式，采集完善辖区内低收入人口相关信息，提高源头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强化“铁脚板”摸排，依托**乡镇（街道）**干部、村（社区）组织工作人员、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社会工作者、社区“三长”等基层力量，经常性走访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并报告家庭状况变化情况。”
28	九台区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动员、参保状态变更、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参保动员工作（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第七十四条　第二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 第六条　用人单位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个人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以公民身份号码作为社会保障号码，取得社会保障卡和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关于印发全省医保政务服务第二批下沉事项清单的通知》吉医保联〔2024〕9 号 一、下沉服务事项 1.下沉到**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事项共 14 项。持续推进首批下沉服务事项 12 项；新增第二批下沉服务事项 2 项。（具体下沉事项见附件） 附件全省医保政务服务下沉事项清单：7.城乡居民参保登记；8.城乡居民参保状态变更；9.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 （五）协同开展参保动员。每年9月开展基本医保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活动。广泛发动各级医保部门、**经办服务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相关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开展**宣传动员**，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载体，讲好医保故事，回应社会关切，让群众充分了解政府投入情况以及基本医保在抵御疾病风险、减轻医药费用负担方面的积极作用，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理念，营造良好参保氛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以家庭为单位组织动员参保。积极依托社会力量，发挥志愿宣讲员、形象大使等作用，培养一支懂医保、有热情、肯奉献的参保**宣传动员**队伍。	1.参保动员：负责本辖区内居民医保参保的宣传动员工作，向居民宣传医保政策，提高居民的参保意识和积极性。 2.参保登记：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动员、参保状态变更、参保信息变更登记等工作，受理、初审参保登记信息，并按规定时间上报给上级经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第七十四条　第二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 第六条　用人单位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个人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以公民身份号码作为社会保障号码，取得社会保障卡和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关于印发全省医保政务服务第二批下沉事项清单的通知》吉医保联〔2024〕9 号 一、下沉服务事项 1.下沉到**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事项共 14 项。持续推进首批下沉服务事项 12 项；新增第二批下沉服务事项 2 项。（具体下沉事项见附件） 附件全省医保政务服务下沉事项清单：7.城乡居民参保登记；8.城乡居民参保状态变更；9.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 （五）协同开展参保动员。每年9月开展基本医保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活动。广泛发动各级医保部门、**经办服务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相关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开展**宣传动员**，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载体，讲好医保故事，回应社会关切，让群众充分了解政府投入情况以及基本医保在抵御疾病风险、减轻医药费用负担方面的积极作用，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理念，营造良好参保氛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以家庭为单位组织动员参保。积极依托社会力量，发挥志愿宣讲员、形象大使等作用，培养一支懂医保、有热情、肯奉献的参保**宣传动员**队伍。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9	台州市九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指导	行政指导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面向居民、村民、职工等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六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第六条　第二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1.制定预案与组织演练：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级应急预案，组织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2.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应急和消防知识、安全生产宣传普及工作，通过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公众普及各类灾害事故的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 3.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面向居民、村民、职工等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六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第六条　第二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30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突发事件（含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第八十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1.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应急救援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2.组织应急演练：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通过演练检验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3.协助应急救援工作：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在事故发生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抢救、警戒、疏散等工作。 4.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其应急救援预案与政府预案相衔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第八十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31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第一款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第六十二条　第四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二条　第五款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1、受理责任：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级组织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 2.征求意见责任：拟用地块涉及生态、交通、水利、电力、林业、民政等相关部门的,应及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3.组织联审责任：组织所辖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实地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和地类等。 4.审查责任：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对农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一并发放。对宅基地申请不予批准的,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监督责任：建房完工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实地检查农户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和规划要求建设住房,并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6.归档责任：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存。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第一款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第六十二条　第四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二条　第五款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2	乡（镇）人民政府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 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其他部门或者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接到报告的，应当立即转报当地人民政府。	1.受理责任：对群众举报或巡查发现的地质灾害险情予以受理，记录险情地点、危害范围、受威胁人数，信息不全的当场核实补全。 2.审查责任：1小时内赶赴现场核查险情等级（如滑坡、泥石流隐患），核对群测群防台账，评估险情发展趋势。3.决定责任：对小型险情（威胁5户以下）立即组织群众转移；中型以上险情（威胁5户以下）立即上报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并启动应急预案。4.送达责任：向受威胁群众发放《避险通知书》，在险情点设置警示标志，告知避险路线。5.事后监管责任：重点防范期内（每年6-9月）每周巡查2次，非防范期每月巡查1次，更新巡查记录，险情消除后3日内解除警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 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其他部门或者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接到报告的，应当立即转报当地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九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长九府发〔2022〕15号 《长春市九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4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是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3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行政裁决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三条　土地调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十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乡镇（街道）通知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材料。对其材料进行审查。 3、裁决责任：依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 4、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三条　土地调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十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34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订） 第十二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3年第1号 第六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 第二十一条　承包合同管理工作中形成的，对国家、社会和个人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数据等各种形式和载体的材料，应当纳入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健全档案工作管理制度、落实专项经费、指定工作人员、配备必要设施设备，确保农村土地承包档案完整与安全。 发包方应当将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纳入村级档案管理。 《吉林省集体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 第七条　第二款 村、组（社）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对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活动进行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村民委员会管理，组（社）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村民小组管理或者由村民委员会代行管理。乡（镇）所有的集体土地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管理。	1、管理方案拟定责任：（1）拟定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方案。（2）在本乡镇范围内公布实施方案的内容。 2、受理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3、审查责任：乡镇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备案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合同备案决定。 4、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当场办结。 5、送达责任：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6、事后管理责任:采用适当方式公开备案名单。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订） 第十二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3年第1号 第六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 第二十一条 承包合同管理工作中形成的，对国家、社会和个人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数据等各种形式和载体的材料，应当纳入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健全档案工作管理制度、落实专项经费、指定工作人员、配备必要设施设备，确保农村土地承包档案完整与安全。 发包方应当将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纳入村级档案管理。 《吉林省集体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 第七条 第二款 村、组（社）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对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活动进行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村民委员会管理，组（社）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村民小组管理或者由村民委员会代行管理。乡（镇）所有的集体土地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管理。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5	乡(镇)人民政府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1.调查责任：确认违法建设事实，收集证据； 2.整改责任：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整改；当事人逾期不改正，作出《限期拆除决定书》； 3.催告责任：当事人既不复议诉讼又不履行，发出催告书； 4.申请执行：催告后仍未履行，在复议诉讼期限届满后，向区法院提交申请及全部材料，申请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6	乡(镇)人民政府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予以制止、铲除	行政强制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 第十九条　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乡(镇)人民政府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 2.如种植人首次种植，且数量未达到法律规定严惩的数量，劝诫种植人不可再种植，否则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如种植毒品的数量较大，亦或是再次种植等其他法律禁止的情形，乡镇政府有责任通知公安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4.如接到举报，必须受理并登记，及时联系派出所现场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 第十九条　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37	乡(镇)人民政府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强制	乡(镇)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二条、第十九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8	乡（镇）人民政府	对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3年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可以不予发放粮食生产相关补贴；对有关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依法处以**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3年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可以不予发放粮食生产相关补贴；对有关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依法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39	乡（镇）人民政府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0	乡（镇）人民政府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吉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5年修改 第四十条 第二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一千元。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报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吉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5年修改 第四十条　第二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一千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41	乡（镇）人民政府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吉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5年修改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对当事人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吉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5年修改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对当事人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2	乡（镇）人民政府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43	乡（镇）人民政府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 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吉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5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对当事人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 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吉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5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对当事人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4	乡(镇)人民政府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管理	行政检查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三条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管理，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三条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45	乡(镇)人民政府	对乡镇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乡(镇)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十八条　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乡镇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保证煤矿生产的安全。	对乡镇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十八条　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乡镇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保证煤矿生产的安全。
46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乡(镇)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对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 第五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的**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47	台住和乡设、乡镇民府、街道事处九区房城建局、乡人政办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报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8	台住和乡设、镇民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乡人政、道事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出售物业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并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临时管理规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49	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0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51	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2	台住和乡设、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道事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53	台住和乡设、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4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55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6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7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58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9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9月30日修改）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四）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9月30日修改）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四）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60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的风险排查	行政检查	乡（镇）	《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2017年7月6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63号公布 ） 第十三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进行风险排查**，对风险排查情况应当记录并开展评估，逐步建立自然灾害风险数据库，对发现的自然灾害风险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对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的风险排查	《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2017年7月6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63号公布 ） 第十三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进行风险排查**。对风险排查情况应当记录并开展评估，逐步建立自然灾害风险数据库，对发现的自然灾害风险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十六）上河湾镇人民政府(60项)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就业困难人员创业就业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第七条 第一款 国家倡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提高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第五十二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第九条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第十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 第十一条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其中的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 《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办法》2017年 （二）**初审**公示。**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接到申请后，将申请人身份证号码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系统自动校验，校验通过的提示将相关信息录入《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并扫描相关要件后，进行线上信息比对，线下入户核实。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按照《拟定就业困难人员公示模板》（附件3）在本**街道（乡镇）**或社区（行政村）区域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电子印章，系统提示初审通过。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为其出具《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告知书》（附件4）。	初审责任：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接到申请后，将申请人身份证号码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系统自动校验，校验通过的提示将相关信息录入《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并扫描相关要件后，进行线上信息比对，线下入户核实。 公示责任：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按照《拟定就业困难人员公示模板》在本街道（乡镇）或社区（行政村）区域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电子印章，系统提示初审通过。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为其出具《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告知书》	《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办法》2017年 第二条 认定程序 （一）自愿申请。符合上述条件人员，可向户籍地（常住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提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填写《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附件1），并提供身份证、户口簿（或居住证）、《就业创业证》，同时，不同类别人员还需分别提供以下要件： 1.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原国有或集体单位招工（录用）证明材料及企业与其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2.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1年以上人员：提供《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证》； 3.残疾人员：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4.零就业家庭人员：提供《吉林省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表》（附件2）； 5.城镇常住大龄失业人员：提供吉林省社会保险基金缴费专用票据或带有社保缴费账号的银行交易凭证。 6.失地农民：提供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被征用协议书或相关证明。 （二）**初审**公示。**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接到申请后，将申请人身份证号码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系统自动校验，校验通过的提示将相关信息录入《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并扫描相关要件后，进行线上信息比对，线下入户核实。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按照《拟定就业困难人员公示模板》（附件3）在本**街道（乡镇）**或社区（行政村）区域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电子印章，系统提示**初审**通过。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为其出具《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告知书》（附件4）。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	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初审）、提醒缴费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版》的通知 吉社保〔2018〕7号 第三条 第四款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待遇领取资格核对等工作。村（社区）协办员具体负责居保参保登记、缴费档次选定与变更、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有条件的可录入有关信息），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提醒**参保人员按时**缴费**，通知参保人员办理补缴和待遇领取手续，并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待遇领取资格核对、摸底调查、居民基本信息采集、情况公示等工作。 第八条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对登记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无误后将未录入的参保登记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在《参保表》上签字、加盖公章，于每月8日前将《参保表》及相关材料一并上报县（市、区）社保局。	1.初审初审：负责对参保人员的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初审，使用吉林省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系统对参保人员进行首次领取待遇资格核对。 2.送达责任：于每月 3 日前通过信息系统生成相关通知表和公示表，交村协办员进行公示，并于每月 8 日前将相关材料上报区社保局。 3.提醒缴费责任：提醒参保人员按时缴费。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版》的通知 吉社保〔2018〕7号 第三条 第四款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待遇领取资格核对等工作。村（社区）协办员具体负责居保参保登记、缴费档次选定与变更、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有条件的可录入有关信息），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提醒**参保人员按时**缴费**，通知参保人员办理补缴和待遇领取手续，并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待遇领取资格核对、摸底调查、居民基本信息采集、情况公示等工作。 第八条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对登记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无误后将未录入的参保登记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在《参保表》上签字、加盖公章，于每月8日前将《参保表》及相关材料一并上报县（市、区）社保局。 第十三条 第二款 **乡镇（街道）**事务所初审无误后，将《补助申报表》录入信息系统，并于每月8日前将《补助申报表》上报县（市、区）社保局。” 第二十三条 **乡镇（街道）**事务所于每月3日前通过信息系统生成《吉林省拟申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通知表》（附件7，以下简称《通知表》）、《吉林省拟申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公示表》（附件8，以下简称《公示表》），交村（社区）协办员，《公示表》应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10天。 第二十四条 村（社区）协办员通知参保人员于达到领取待遇年龄上月13日前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乡镇（街道）**事务所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户籍所在地发生跨省、市、县（市、区）变更的，应按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有关规定办理关系转移后再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乡镇（街道）**事务所使用吉林省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系统对参保人员进行首次领取待遇资格核对（即资格认证），打印《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附件9，以下简称《待遇核定表》），并由参保人签字（签章或留指纹）。**乡镇（街道）**事务所应于每月8日前将相关材料上报县（市、区）社保局。
3	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社保参保人员信息查询、核对缴费、相关咨询等社会服务和卡身份保障确认、信息采集、宣传等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四条 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七十四条 第四款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吉人社办字〔2018〕56号 （二）工作职责 **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的**工作职责**：主要负责辖区内就业服务管理具体工作，并管理指导所辖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开展就业相关服务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相关社会保障具体工作，并管理指导所辖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相关社会保障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负责所属社区（村）社会保障卡身份确认、**信息采集、挂失解挂、发放激活及宣传应用**等工作；负责所属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日常管理和维护；完成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服务责任：受理参保人员的信息查询、核对缴费、咨询等相关服务，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2.其他责任：负责所属社区（村）社会保障卡身份确认、信息采集、挂失解挂、发放激活及宣传应用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四条 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七十四条 第四款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吉人社办字〔2018〕56号 （二）工作职责 **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的**工作职责**：主要负责辖区内就业服务管理具体工作，并管理指导所辖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开展就业相关服务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相关社会保障具体工作，并管理指导所辖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相关社会保障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负责所属社区（村）社会保障卡身份确认、**信息采集、挂失解挂、发放激活及宣传应用**等工作；负责所属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日常管理和维护；完成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级“三资”监管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等。 第四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定期审计、专项审计。审计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审计机关依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关于加强和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财会〔2024〕28号** **二、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制度安排** **（一）明确组织方式。村级组织（包括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也可以按照规定委托代理记账。村级组织委托代理记账既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代理服务机构），即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也可以委托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	统一领导和管理：街道党工委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主体，对街道、村（社区）的农村集体“三资”进行统一领导和管理，负责本街道农村集体经济财务收支计划审批、审计、台账建立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等。 第四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定期审计、专项审计。审计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审计机关依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关于加强和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财会〔2024〕28号** **二、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制度安排** **（一）明确组织方式。村级组织（包括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也可以按照规定委托代理记账。村级组织委托代理记账既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代理服务机构），即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也可以委托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
5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九台区财政局	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	行政给付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 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 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用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资金，补贴对象为粮食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服务主体倾斜。对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的支持资金统筹用于资本注入、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方面。 《长春市九台区**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长九农财联字〔2025〕15号 二、主要内容 （三）加强补贴资金的管理 2.申报核实。“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街）**上报补贴面积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本辖区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对各**乡镇（街）**上报补贴信息进行抽查复核，按省级要求及时开展生产者补贴兑付工作；各**乡镇（街）**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制作补贴清册，审核村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吉林省惠农惠民监管平台系统，组织村级做好生产者补贴统计工作，全面开展核查工作；村级负责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公开公示、政策宣传等具体工作。”	1.受理责任：请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负责对辖区内各村（社区）上报的惠农补贴面积等基础信息进行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将审核后的补贴清册及时录入监管平台，做好本街道补贴基础信息核查、录入工作。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长春市九台区**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长九农财联字〔2025〕15号 二、主要内容 （三）加强补贴资金的管理 2.申报核实。“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街）**上报补贴面积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本辖区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对各**乡镇（街）**上报补贴信息进行抽查复核，按省级要求及时开展生产者补贴兑付工作；各**乡镇（街）**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制作补贴清册，审核村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吉林省惠农惠民监管平台系统，组织村级做好生产者补贴统计工作，全面开展核查工作；村级负责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公开公示、政策宣传等具体工作。” 3.实行公示制度。各**乡镇（街）**要继续坚持与完善此前行之有效的补贴公示制度，由各乡镇(街)或农场(单位)负责组织补贴公示，对辖区内经审核确定的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补贴信息要在村屯和各**乡镇（街）**或农场(单位)张榜公示，同时要利用村、组微信群等电子工具进行公示，增加公示渠道，增强群众知晓率，便于农民及时掌握补贴信息，避免错报漏报等情况发生。补贴面积及补贴资金公示时间均为7天，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村上报。要做到三准确、　三公开，即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数额准确，切实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各级审校人员要认真负责，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 4.强化发放管理。各**乡镇（街）**要与有关金融部门密切配合，及时更换社会保障卡，更换补贴账户。按照省级要求通过*一卡通”等形式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给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严禁发放现金。禁止集体代领“一卡通”或补贴资金，禁止用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发放给农业合作社、农场等单位的补贴，要通过单位对公帐户发放。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九台区财政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行政给付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 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 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用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资金，补贴对象为粮食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服务主体倾斜。对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的支持资金统筹用于资本注入、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方面。 关于印发《长春市九台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九农财联字〔2025〕6号 四、加强补贴管理 1.明确工作责任。“乡级层面：乡镇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对补贴面积全面符合。制作补贴清册，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监管平台。村级层面：村级负责组织补贴面积的申报、公开公示等工作，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4.补贴面积上报。4月20日钱，各**乡（镇）街道**将汇总审定后的辖区内应补贴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区农经总站，作为补贴资金清算和拨付依据。补贴面积实行“首报负责制”，正式报送后不得调整。	1.受理责任：请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负责对辖区内各村（社区）上报的惠农补贴面积等基础信息进行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将审核后的补贴清册及时录入监管平台，做好本街道补贴基础信息核查、录入工作。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 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 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用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资金，补贴对象为粮食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服务主体倾斜。对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的支持资金统筹用于资本注入、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方面。 关于印发《长春市九台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九农财联字〔2025〕6号 四、加强补贴管理 1.明确工作责任。“乡级层面：乡镇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对补贴面积全面符合。制作补贴清册，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监管平台。村级层面：村级负责组织补贴面积的申报、公开公示等工作，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4.补贴面积上报。4月20日钱，各**乡（镇）街道**将汇总审定后的辖区内应补贴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区农经总站，作为补贴资金清算和拨付依据。补贴面积实行“首报负责制”，正式报送后不得调整。
7	九台区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1.受理责任：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 2.初审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居民身份证、第二代残疾人证、城乡低保证（仅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 2.送达责任：核实结果、初步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部门。 3.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8	九台区林业和园林局	落实林长制工作制度，加强森林保护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　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需要，建立林长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三）组织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总林长，由省级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设立副总林长，由省级负责同志担任，实行分区（片）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可设立市、县、乡等**各级林长**。地方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承担林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 （四）工作职责。各地要综合考虑区域、资源特点和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科学确定林长责任区域。各级林长组织领导责任区域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目标责任制，将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沙化土地治理面积等作为重要指标，因地制宜确定目标任务；组织制定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规划计划，强化统筹治理，推动制度建设，完善责任机制；组织协调解决责任区域的重点难点问题，依法全面保护森林草原资源，推动生态保护修复，组织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重大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和措施，强化森林草原行业行政执法。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 二、组织体系 （一）分级设林长 省、市、县三级设总林长，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设副总林长，由党委、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设区域林长，由党委、政府其他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乡级设林长，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设副林长，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村（社区）根据实际情况设林长，由村（社区）支部书记和村（居）委会主任担任。村（社区）以下根据林草资源情况，划分若干管护网格，设置网格长和巡护员。 三、工作职责 （一）林长、网格长、巡护员职责 乡级林长、副林长负责组织实施本地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完成本级林草资源保护责任目标；组织网格化巡护，配备专（兼）职网格长和巡护员；组织林长、网格长、巡护员进行必要的学习培训；建立、更新林长档案信息；设立林长信息公示牌；落实会议、巡查等制度；协调配置“一林（草）一警”，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破坏林草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调解职权范围内的林草权属争议，维护承包经营人合法权益等工作。 村（社区）林长负责组织本村（社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做好网格长和巡护员的推荐工作；组织网格化巡护和一线普法宣传；维护林长信息公示标识；及时发现、制止破坏资源的行为，并向上级报告；参加林长会议，落实巡查要求；协助承包经营人解决实际问题等。 网格长、巡护员负责具体落实林草资源一线巡护工作，了解和掌握所负责区域的林草资源数质量情况，及时发现并报告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参加业务学习和培训，协助做好林草行政执法、普法宣传等工作。 上级林长对下级林长负有监督、指导、培训、考核等责任，下级林长对上级林长负责。	1.负责组织本级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完成本级资源保护责任目标。 2.组织群众护林，建立资源保护源头治理网格化巡护模式，配备专职或兼职网格长、网格员。 3.组织本级林长、网格长进行必要的学习培训。组织落实会议、巡查等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　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需要，建立林长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三）组织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总林长，由省级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设立副总林长，由省级负责同志担任，实行分区（片）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可设立市、县、乡等**各级林长**。地方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承担林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 （四）工作职责。各地要综合考虑区域、资源特点和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科学确定林长责任区域。各级林长组织领导责任区域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目标责任制，将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沙化土地治理面积等作为重要指标，因地制宜确定目标任务；组织制定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规划计划，强化统筹治理，推动制度建设，完善责任机制；组织协调解决责任区域的重点难点问题，依法全面保护森林草原资源，推动生态保护修复，组织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重大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和措施，强化森林草原行业行政执法。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 二、组织体系 （一）分级设林长 省、市、县三级设总林长，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设副总林长，由党委、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设区域林长，由党委、政府其他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乡级设林长，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设副林长，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村（社区）根据实际情况设林长，由村（社区）支部书记和村（居）委会主任担任。村（社区）以下根据林草资源情况，划分若干管护网格，设置网格长和巡护员。 三、工作职责 （一）林长、网格长、巡护员职责 乡级林长、副林长负责组织实施本地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完成本级林草资源保护责任目标；组织网格化巡护，配备专（兼）职网格长和巡护员；组织林长、网格长、巡护员进行必要的学习培训；建立、更新林长档案信息；设立林长信息公示牌；落实会议、巡查等制度；协调配置“一林（草）一警”，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破坏林草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调解职权范围内的林草权属争议，维护承包经营人合法权益等工作。 村（社区）林长负责组织本村（社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做好网格长和巡护员的推荐工作；组织网格化巡护和一线普法宣传；维护林长信息公示标识；及时发现、制止破坏资源的行为，并向上级报告；参加林长会议，落实巡查要求；协助承包经营人解决实际问题等。 网格长、巡护员负责具体落实林草资源一线巡护工作，了解和掌握所负责区域的林草资源数质量情况，及时发现并报告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参加业务学习和培训，协助做好林草行政执法、普法宣传等工作。 上级林长对下级林长负有监督、指导、培训、考核等责任，下级林长对上级林长负责。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9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分局	辖区内秸秆禁烧和离田实施的组织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　第三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秸秆。 长春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 第五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秸秆露天**禁烧**管控、秸秆**离田**、秸秆综合利用和全量化处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责任区域和责任人，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并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处理露天焚烧秸秆的违法行为。	1.组织实施方面：负责秸秆露天禁烧管控、秸秆离田、秸秆综合利用和全量化处置的组织实施工作。 2.宣传教育方面：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等方面宣传工作，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 3.巡查监管方面：按照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责任区域和责任人，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并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处理露天焚烧秸秆的违法行为。 4.指导督促方面：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开展秸秆露天禁烧工作，包括宣传教育引导村民遵守相关规定，采取有效管控措施预防和劝阻焚烧行为等。	《长春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 第五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秸秆露天**禁烧管控、秸秆离田、秸秆综合利用和全量化处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责任区域和责任人，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并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处理露天焚烧秸秆的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包括农村社区居民委员会，下同）开展下列秸秆露天禁烧工作：** **（一）宣传教育引导村民遵守有关秸秆露天禁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 **（二）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预防和及时发现、劝阻违反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行为；** **（三）将秸秆露天禁烧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平安村（屯）、美丽乡村的内容；** **（四）将秸秆露天禁烧纳入村规民约；** **（五）落实秸秆露天禁烧工作的其他必要措施。**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秸秆焚烧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10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田长制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应当落实到地块，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基本农田的义务，并有权检举、控告侵占、破坏基本农田和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第六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要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 （十九）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耕地保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承担起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文件并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吉办发〔2021〕34号 二、组织体系 （一）田长设置。 **乡、村两级**设田长，分别由乡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村党支部书记、村（居）委会主任担任。 （二）田长职责。 **乡级田长**对本辖区内田长制工作负直接责任，将农田布局、保护、建设、利用和监管工作落实到位；村级田长对本村田长制工作负具体责任，将田长制切实落到具体地块。	1.组织领导责任：乡级田长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党委、政府主要负责通知担任，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负总责，负责组织实施 “田长制” 工作，研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 2.宣传教育责任：组织开展耕地保护宣传，向广大农民群众宣传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提高农民群众的耕地保护意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应当落实到地块，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基本农田的义务，并有权检举、控告侵占、破坏基本农田和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第六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要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 （十九）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耕地保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承担起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文件并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吉办发〔2021〕34号 二、组织体系 （一）田长设置。 **乡、村两级**设田长，分别由乡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村党支部书记、村（居）委会主任担任。 （二）田长职责。 **乡级田长**对本辖区内田长制工作负直接责任，将农田布局、保护、建设、利用和监管工作落实到位；村级田长对本村田长制工作负具体责任，将田长制切实落到具体地块。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1	九台区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 申请受理：及时受理低保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当场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手续和材料。 2.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通过信息核对、实地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等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对于经信息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组织调查人员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 3. 审核：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对审核结果等进行公示。审核公示结束后，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公示情况等所有相关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4. 动态管理：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5. 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公开低保救助政策、申请确认程序、救助对象、救助金支出等情况，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的咨询、监督、投诉和举报。对实名举报，应逐一依法及时核查，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2	九台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1. 申请受理：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2. 调查核实：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 3. 初审责任：对调查核实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3. 公示与上报：将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等相关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六十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13	九台区民政局	临时救助对象给付（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送达责任：将审核通过的材料，送达至区民政部门。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4	九台区民政局	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五条　国家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提高对老年人的保障水平。 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第四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具体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2〕73号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以下简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服务**是养老服务的重要内容，是支持家庭养老，帮助解决居家养老困难，预防和减少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风险，强化养老服务兜底线、保基本功能的重要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各县（市、区、旗）民政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实施，全面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信息和接受探访关爱服务的意愿，并推动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做到精准到村（居）、到户、到人。（二）丰富**探访关爱服务**内容。探访关爱服务要结合当地实际，在坚持个人自愿前提下，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导向，着力解决老年人居家养老困难或者帮助化解安全风险。” 《长春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城乡留守、空巢以及失独老年人、无子女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生产帮助、房屋维修、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关爱服务**。第三款 居民委员会（社区）、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和日常联络制度，及时了解老年人的生活状况，帮助老年人应对突发事件。	负责组织专人对辖区内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等特殊家庭老年人的基本情况进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全省《居家老年人巡访关爱系统》，为每位老年人建立电子台账。丰富探访关爱服务内容，为城乡留守、空巢以及失独老年人、无子女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生产帮助、房屋维修、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关爱服务。	《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第四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具体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长春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城乡留守、空巢以及失独老年人、无子女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生产帮助、房屋维修、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关爱服务**。第三款 居民委员会（社区）、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和日常联络制度，及时了解老年人的生活状况，帮助老年人应对突发事件。 《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2〕73号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以下简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服务**是养老服务的重要内容，是支持家庭养老，帮助解决居家养老困难，预防和减少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风险，强化养老服务兜底线、保基本功能的重要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各县（市、区、旗）民政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实施，全面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信息和接受探访关爱服务的意愿，并推动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做到精准到村（居）、到户、到人。（二）丰富**探访关爱服务内容**。探访关爱服务要结合当地实际，在坚持个人自愿前提下，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导向，着力解决老年人居家养老困难或者帮助化解安全风险。（三）充实探访关爱服务力量。各地民政部门要创新“五社联动”机制，形成群众性自治组织、基层老年协会、业主委员会、网格员、家庭医生、养老服务人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老党员、低龄健康老年人、亲属邻里等共同参与的探访关爱力量。（四）提升探访关爱服务质量效率。研究制定探访关爱服务标准规范。根据老年人状况合理确定服务频次，对失能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探访关爱不少于一次。”
15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负责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第二款 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依法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6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生活垃圾转运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七条　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 第八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等各方面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综合整治农村水系，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和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加强乡村无障碍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条　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条　建立市级统筹、县级负责、**乡（镇）街道**和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环境治理工作。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及时处理农村环境治理中的重大事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环境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单位开展**农村环境治理**。 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制定和完善农村环境治理方面的村规民约，并组织村民开展农村环境治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符合当地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毗邻城市及垃圾处理场的村镇，可以组织将**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距离城市较远、人口相对集中的村镇，可采取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街道转运**、县级（区域）处理的集中治理模式。偏远、人口分散的村镇，可采取户分类、村收集、村处理的分散治理模式。对不具备处理条件的，应当妥善储存，定期外运处理。	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环境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单位开展农村环境治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转运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七条　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 第八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等各方面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综合整治农村水系，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和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加强乡村无障碍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条　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条　建立市级统筹、县级负责、**乡（镇）街道**和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环境治理工作。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及时处理农村环境治理中的重大事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环境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单位开展**农村环境治理**。 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制定和完善农村环境治理方面的村规民约，并组织村民开展农村环境治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符合当地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毗邻城市及垃圾处理场的村镇，可以组织将**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距离城市较远、人口相对集中的村镇，可采取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街道转运**、县级（区域）处理的集中治理模式。偏远、人口分散的村镇，可采取户分类、村收集、村处理的分散治理模式。对不具备处理条件的，应当妥善储存，定期外运处理。
17	乡(镇)人民政府	入户指导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推广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24年修正 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范围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同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农业技术推广的有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第四款 推广农业技术，应当选择有条件的农户、区域或者工程项目，进行应用示范。 第二十四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认真履行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公益性职责，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农业技术，实行无偿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 第十九条　通过国家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 农业农村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意见 一、健全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二）明确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职责。“**乡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按照上级有关部署，宣传贯彻农业法律法规及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工作，指导并支持村级农业技术服务站点、农民技术人员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活动。切实把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经营性职能分离出去，按市场化方式运作。”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2017年修改 第九条　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是国家事业单位。 **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受县农业技术推广行政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双重领导。县农业技术推广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工作计划安排、固定资产和资金管理及在编人员管理等。**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综合、协调和监督工作。	1.组织协调：统筹协调本区域内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工作，配合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开展入户指导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参与推广活动。 2.宣传培训：通过多种渠道，如宣传栏、广播、会议等，向农户宣传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的优势和特点，提高农户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同时，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农业技术培训，提高农户的种植技能和管理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24年修正 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范围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同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农业技术推广的有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第四款 推广农业技术，应当选择有条件的农户、区域或者工程项目，进行应用示范。 第二十四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认真履行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公益性职责，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农业技术，实行无偿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 第十九条　通过国家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 农业农村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意见 一、健全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二）明确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职责。“**乡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按照上级有关部署，宣传贯彻农业法律法规及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工作，指导并支持村级农业技术服务站点、农民技术人员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活动。切实把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经营性职能分离出去，按市场化方式运作。”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2017年修改 第九条　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是国家事业单位。 **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受县农业技术推广行政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双重领导。县农业技术推广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工作计划安排、固定资产和资金管理及在编人员管理等。**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综合、协调和监督工作。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8	九台区水利局	落实河长制工作制度，开展宣传教育和巡查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五条　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三）组织形式。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总河长，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主要河湖设立河长，由省级负责同志担任；各河湖所在市、县、乡均分级分段设立河长，由同级负责同志担任。县级及以上河长设置相应的河长制办公室，具体组成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 （四）工作职责。各级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航道、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河长制办公室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2019年 第六条　推行河湖警长制，加强河湖治安管理和行政执法保障，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实施河湖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河湖保护的良好氛围。 拓展公众参与渠道，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开展或者参与河湖保护工作，鼓励开展河湖保护志愿服务。 第十九条　**乡级河湖长主要职责**如下: （一）督促和协调其责任河湖管理保护责任的落实，组织对涉河湖违法违规问题开展排查; （二）对其责任河湖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处理或者制止;需要上级河湖长、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解决和处理出现的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三）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对相关部门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提出建议; （四）对村级河湖长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村级河湖长约定前款规定的村级河湖长的职责、经费保障以及不履行职责承担的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村级河湖长在巡查中发现河湖管理保护存在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应当督促处理或者制止；督促处理或者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该河湖的乡级河湖长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开展河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工作、落实河长制相关制度，对辖区河道管理范围内水环境问题进行巡查，上报各种侵占河道行为，对发现的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处理或者制止，需要上级河湖长、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解决和处理的，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五条　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三）组织形式。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总河长，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主要河湖设立河长，由省级负责同志担任；各河湖所在市、县、乡均分级分段设立河长，由同级负责同志担任。县级及以上河长设置相应的河长制办公室，具体组成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 （四）工作职责。各级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航道、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河长制办公室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2019年 第六条　推行河湖警长制，加强河湖治安管理和行政执法保障，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实施河湖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河湖保护的良好氛围。 拓展公众参与渠道，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开展或者参与河湖保护工作，鼓励开展河湖保护志愿服务。 第十九条　**乡级河湖长主要职责**如下: （一）督促和协调其责任河湖管理保护责任的落实，组织对涉河湖违法违规问题开展排查; （二）对其责任河湖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处理或者制止；需要上级河湖长、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解决和处理出现的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三）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对相关部门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提出建议; （四）对村级河湖长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村级河湖长约定前款规定的村级河湖长的职责、经费保障以及不履行职责承担的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村级河湖长在巡查中发现河湖管理保护存在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应当督促处理或者制止；督促处理或者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该河湖的乡级河湖长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9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和“双拥”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依法退出现役的军人，依照退役军人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妥善安置和相应优待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第二款 尊重、关爱退役军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关心、优待退役军人，加强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建设，保障退役军人依法享有相应的权益。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拥军优属工作，为军人和家属排忧解难。 第六十五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农村和城市社区，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 第六十六条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站点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清单》 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的服务对象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具体服务事项如下。 5.**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事项 6.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事项 《关于调整全省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机构设置等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军厅联发〔2021〕19号 全省各**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加挂**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严格落实专项编制，专职专用。**乡镇（街道）**武装部长兼任**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1.政策宣传与权益维护：负责退役军人服务政策宣传、权益维护工作，保障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2.日常管理服务：做好退役军人日常管理服务、常态化联系工作，了解退役军人的需求和情况。 3.优抚帮扶与就业创业扶持：开展双拥工作，负责本街道退役军人优抚帮扶、就业创业扶持等工作，为退役军人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依法退出现役的军人，依照退役军人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妥善安置和相应优待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第二款 尊重、关爱退役军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关心、优待退役军人，加强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建设，保障退役军人依法享有相应的权益。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拥军优属工作，为军人和家属排忧解难。 第六十五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农村和城市社区，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 第六十六条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站点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清单》 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的服务对象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具体服务事项如下。 5.**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事项 6.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事项 《关于调整全省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机构设置等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军厅联发〔2021〕19号 全省各**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加挂**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严格落实专项编制，专职专用。**乡镇（街道）**武装部长兼任**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20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及其他涉军优抚对象信息核查、采集和更新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实现有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为提高退役军人保障能力提供支持。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与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统筹做好信息数据系统的建设、维护、应用和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抚恤优待对象的走访帮扶工作。鼓励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法律援助、人文关怀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 《关于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有关安排》2018年退役军人事务部 三、采集方法 （一）采集方式。 信息采集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落实，以采集对象户籍所在地申报采集为基本原则。各县（市、区）为基本采集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负责，本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会同当地组织、公安、民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医保和兵役等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乡镇（街道）**、村（居）全面参与落实。各地将统一设置集中采集点，采取集中采集、自主申报、上门校核等方式进行采集。 五、时间要求 此次信息采集标准时点截至2018年10月1日，之后新增加或注销的采集对象，可随时采集更新，建立定期更新长效机制。	1.信息采集：设立信息采集点，采集辖区内退役军人及其他涉军优抚对象的信息，认真核对相关证件，确保信息准确，对行动不便等特殊对象主动上门采集，采集完成后由对象签字确认。 2.信息录入与上报：对采集到的信息进行初步审核，确认全面准确后，录入省退役军人信息采集系统，并上报至县（市、区）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实现有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为提高退役军人保障能力提供支持。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与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统筹做好信息数据系统的建设、维护、应用和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 《关于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有关安排》 三、采集方法 （一）采集方式。 信息采集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落实，以采集对象户籍所在地申报采集为基本原则。各县（市、区）为基本采集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负责，本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会同当地组织、公安、民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医保和兵役等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乡镇（街道）**、村（居）全面参与落实。各地将统一设置集中采集点，采取集中采集、自主申报、上门校核等方式进行采集。 五、时间要求 此次信息采集标准时点截至2018年10月1日，之后新增加或注销的采集对象，可随时采集更新，建立定期更新长效机制。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1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第四十七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职工，享受以下优惠待遇: （一）每月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十元，从领证之月起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二）退休时，夫妻双方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给予适当的奖励。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 号 二、奖励费支付办法 （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 60 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	1.受理责任：对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意见。 3.确认责任：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确认。 4.送达责任：对经确认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进行汇总，报送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实行由主要领导负责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第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本居住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第四十七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职工，享受以下优惠待遇: （一）每月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十元，从领证之月起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二）退休时，夫妻双方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给予适当的奖励。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 号 二、奖励费支付办法 （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 60 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
22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 第七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1.初审责任：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 2.核查责任：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 3.公示责任：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第七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23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再生育审批（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三十条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一）已生育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评为三级以上残疾的；（二）户籍及居住地在边境县（市、区）的；（三）因特殊情况要求再生育的。 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1、受理责任：受理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有证件 2、审查责任：按相关规定给予审核 3、送达责任：对准予的，制发许可证或相关文书，通知申请单位领取，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三十条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一）已生育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评为三级以上残疾的；（二）户籍及居住地在边境县（市、区）的；（三）因特殊情况要求再生育的。 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4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防返贫动态监测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帮扶长效机制，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开发〔2020〕6号 三、监测方法 （三）监测程序。以县级为单位组织开展，通过农户申报、乡村干部走访排查、相关行业部门筛查预警等途径，由县级扶贫部门确定监测对象，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若干措施》吉政办规〔2024〕2号 一、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 “各地民政部门统筹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对辖区内困难群众常态化开展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收入人口范围。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和其他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直接认定为低收入人口。” 二、健全低收入人口信息平台 “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针对因病、因学、因残、因灾、因失业等困难风险设置预警指标，形成精准的预警信息反馈至县（市、区）、**乡镇（街道）**入户查访核实，及时掌握低收入家庭支出骤增、收入骤减、人口变化等情况，确保快速预警、精准施救、综合帮扶。各地民政部门要通过申请人自主申报、入户走访、实地调查等方式，采集完善辖区内低收入人口相关信息，提高源头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强化“铁脚板”摸排，依托**乡镇（街道）**干部、村（社区）组织工作人员、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社会工作者、社区“三长”等基层力量，经常性走访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并报告家庭状况变化情况。”	负责入户查访核实，及时掌握低收入家庭支出骤增、收入骤减、人口变化等情况，确保快速预警、精准施救、综合帮扶。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帮扶长效机制，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开发〔2020〕6号 三、监测方法 （三）监测程序。以县级为单位组织开展，通过农户申报、乡村干部走访排查、相关行业部门筛查预警等途径，由县级扶贫部门确定监测对象，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若干措施》吉政办规〔2024〕2号 一、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 “各地民政部门统筹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对辖区内困难群众常态化开展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收入人口范围。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和其他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直接认定为低收入人口。” 二、健全低收入人口信息平台 “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针对因病、因学、因残、因灾、因失业等困难风险设置预警指标，形成精准的预警信息反馈至县（市、区）、**乡镇（街道）**入户查访核实，及时掌握低收入家庭支出骤增、收入骤减、人口变化等情况，确保快速预警、精准施救、综合帮扶。各地民政部门要通过申请人自主申报、入户走访、实地调查等方式，采集完善辖区内低收入人口相关信息，提高源头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强化“铁脚板”摸排，依托**乡镇（街道）**干部、村（社区）组织工作人员、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社会工作者、社区“三长”等基层力量，经常性走访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并报告家庭状况变化情况。”
25	九台区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动员、参保状态变更、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参保动员工作（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第七十四条　第二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 第六条　用人单位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个人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以公民身份号码作为社会保障号码，取得社会保障卡和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关于印发全省医保政务服务第二批下沉事项清单的通知》吉医保联〔2024〕9 号 一、下沉服务事项 1.下沉到**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事项共 14 项。持续推进首批下沉服务事项 12 项；新增第二批下沉服务事项 2 项。（具体下沉事项见附件） 附件全省医保政务服务下沉事项清单：7.城乡居民参保登记；8.城乡居民参保状态变更；9.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 （五）协同开展参保动员。每年9月开展基本医保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活动。广泛发动各级医保部门、**经办服务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相关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开展**宣传动员**，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载体，讲好医保故事，回应社会关切，让群众充分了解政府投入情况以及基本医保在抵御疾病风险、减轻医药费用负担方面的积极作用，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理念，营造良好参保氛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以家庭为单位组织动员参保。积极依托社会力量，发挥志愿宣讲员、形象大使等作用，培养一支懂医保、有热情、肯奉献的参保**宣传动员**队伍。	1.参保动员：负责本辖区内居民医保参保的宣传动员工作，向居民宣传医保政策，提高居民的参保意识和积极性。 2.参保登记：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动员、参保状态变更、参保信息变更登记等工作，受理、初审参保登记信息，并按规定时间上报给上级经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第七十四条　第二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 第六条　用人单位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个人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以公民身份号码作为社会保障号码，取得社会保障卡和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关于印发全省医保政务服务第二批下沉事项清单的通知》吉医保联〔2024〕9 号 一、下沉服务事项 1.下沉到**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事项共 14 项。持续推进首批下沉服务事项 12 项；新增第二批下沉服务事项 2 项。（具体下沉事项见附件） 附件全省医保政务服务下沉事项清单：7.城乡居民参保登记；8.城乡居民参保状态变更；9.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 （五）协同开展参保动员。每年9月开展基本医保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活动。广泛发动各级医保部门、**经办服务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相关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开展**宣传动员**，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载体，讲好医保故事，回应社会关切，让群众充分了解政府投入情况以及基本医保在抵御疾病风险、减轻医药费用负担方面的积极作用，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理念，营造良好参保氛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以家庭为单位组织动员参保。积极依托社会力量，发挥志愿宣讲员、形象大使等作用，培养一支懂医保、有热情、肯奉献的参保**宣传动员**队伍。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6	台州市九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指导	行政指导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面向居民、村民、职工等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六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第六条　第二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1.制定预案与组织演练：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级应急预案，组织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2.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应急和消防知识、安全生产宣传普及工作，通过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公众普及各类灾害事故的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 3.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面向居民、村民、职工等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六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第六条　第二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27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突发事件（含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第八十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1.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应急救援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2.组织应急演练：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通过演练检验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3.协助应急救援工作：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在事故发生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抢救、警戒、疏散等工作。 4.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其应急救援预案与政府预案相衔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第八十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28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第一款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第六十二条　第四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二条　第五款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1、受理责任：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级组织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 2.征求意见责任：拟用地块涉及生态、交通、水利、电力、林业、民政等相关部门的,应及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3.组织联审责任：组织所辖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实地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和地类等。 4.审查责任：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对农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一并发放。对宅基地申请不予批准的,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监督责任：建房完工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实地检查农户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和规划要求建设住房,并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6.归档责任：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存。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第一款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第六十二条　第四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二条　第五款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9	乡（镇）人民政府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 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其他部门或者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接到报告的，应当立即转报当地人民政府。	1.受理责任：对群众举报或巡查发现的地质灾害险情予以受理，记录险情地点、危害范围、受威胁人数，信息不全的当场核实补全。 2.审查责任：1小时内赶赴现场核查险情等级（如滑坡、泥石流隐患），核对群测群防台账，评估险情发展趋势。3.决定责任：对小型险情（威胁5户以下）立即组织群众转移；中型以上险情（威胁5户以下）立即上报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并启动应急预案。4.送达责任：向受威胁群众发放《避险通知书》，在险情点设置警示标志，告知避险路线。5.事后监管责任：重点防范期内（每年6-9月）每周巡查2次，非防范期每月巡查1次，更新巡查记录，险情消除后3日内解除警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 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其他部门或者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接到报告的，应当立即转报当地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九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长九府发〔2022〕15号 《长春市九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4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是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30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行政裁决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三条　土地调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十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乡镇（街道）通知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材料。对其材料进行审查。 3、裁决责任：依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 4、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三条　土地调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十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31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订） 第十二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3年第1号 第六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 第二十一条　承包合同管理工作中形成的，对国家、社会和个人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数据等各种形式和载体的材料，应当纳入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健全档案工作管理制度、落实专项经费、指定工作人员、配备必要设施设备，确保农村土地承包档案完整与安全。 发包方应当将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纳入村级档案管理。 《吉林省集体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 第七条　第二款 村、组（社）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对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活动进行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村民委员会管理，组（社）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村民小组管理或者由村民委员会代行管理。乡（镇）所有的集体土地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管理。	1、管理方案拟定责任：（1）拟定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方案。（2）在本乡镇范围内公布实施方案的内容。 2、受理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3、审查责任：乡镇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备案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合同备案决定。 4、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当场办结。 5、送达责任：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6、事后管理责任:采用适当方式公开备案名单。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订） 第十二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3年第1号 第六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 第二十一条　承包合同管理工作中形成的，对国家、社会和个人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数据等各种形式和载体的材料，应当纳入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健全档案工作管理制度、落实专项经费、指定工作人员、配备必要设施设备，确保农村土地承包档案完整与安全。 发包方应当将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纳入村级档案管理。 《吉林省集体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 第七条　第二款 村、组（社）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对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活动进行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村民委员会管理，组（社）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村民小组管理或者由村民委员会代行管理。乡（镇）所有的集体土地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管理。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2	乡(镇)人民政府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1.调查责任：确认违法建设事实，收集证据； 2.整改责任：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整改；当事人逾期不改正，作出《限期拆除决定书》； 3.催告责任：当事人既不复议诉讼又不履行，发出催告书； 4.申请执行：催告后仍未履行，在复议诉讼期限届满后，向区法院提交申请及全部材料，申请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33	乡(镇)人民政府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予以制止、铲除	行政强制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 第十九条　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乡(镇)人民政府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 2.如种植人首次种植，且数量未达到法律规定严惩的数量，劝诫种植人不可再种植，否则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如种植毒品的数量较大，亦或是再次种植等其他法律禁止的情形，乡镇政府有责任通知公安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4.如接到举报，必须受理并登记，及时联系派出所现场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 第十九条　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34	乡(镇)人民政府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强制	乡(镇)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二条、第十九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5	乡（镇）人民政府	对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3年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可以不予发放粮食生产相关补贴；对有关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依法处以**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3年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可以不予发放粮食生产相关补贴；对有关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依法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36	乡（镇）人民政府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7	乡（镇）人民政府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吉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5年修改 第四十条 第二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一千元。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报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吉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5年修改 第四十条　第二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一千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38	乡（镇）人民政府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吉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5年修改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对当事人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吉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5年修改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对当事人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9	乡（镇）人民政府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40	乡（镇）人民政府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 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吉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5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对当事人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 第四十条：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吉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5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对当事人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1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本行政区域或者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42	乡(镇)人民政府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管理	行政检查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三条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管理，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三条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4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消防工作的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负责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44	乡(镇)人民政府	对食品浪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反食品浪费工作的领导，确定反食品浪费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反食品浪费工作机制，组织对食品浪费情况进行监测、调查、分析和评估，**加强监督管理**，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反食品浪费情况，提出加强反食品浪费措施，持续推动全社会反食品浪费。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反食品浪费监督检查机制，对发现的食品浪费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严重浪费食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被约谈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整改。	确定反食品浪费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反食品浪费工作机制，组织对食品浪费情况进行监测、调查、分析和评估，加强监督管理，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对发现的食品浪费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反食品浪费工作的领导，确定反食品浪费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反食品浪费工作机制，组织对食品浪费情况进行监测、调查、分析和评估，**加强监督管理**，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反食品浪费情况，提出加强反食品浪费措施，持续推动全社会反食品浪费。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反食品浪费监督检查机制，对发现的食品浪费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严重浪费食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被约谈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整改。
45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定期核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6	乡(镇)人民政府	对乡镇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乡(镇)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十八条　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乡镇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保证煤矿生产的安全。	对乡镇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十八条　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乡镇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保证煤矿生产的安全。
47	台住和乡设、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九区房城建局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报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8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出售物业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并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临时管理规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49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0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51	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2	台住和乡设、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道事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53	台住和乡设、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4	台住和乡设、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55	台住和乡设、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6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7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58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9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9月30日修改）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四）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9月30日修改）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四）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60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的风险排查	行政检查	乡（镇）	《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2017年7月6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63号公布 ） 第十三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进行风险排查**，对风险排查情况应当记录并开展评估，逐步建立自然灾害风险数据库，对发现的自然灾害风险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对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的风险排查	《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2017年7月6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63号公布 ） 第十三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进行风险排查**，对风险排查情况应当记录并开展评估，逐步建立自然灾害风险数据库，对发现的自然灾害风险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十七）胡家回族乡人民政府（49项）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再生育审批（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三十条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一）已生育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评为三级以上残疾的；（二）户籍及居住地在边境县（市、区）的；（三）因特殊情况要求再生育的。 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1、受理责任：受理办理许可的条件，程序及申请人所有证件 2、审查责任：按相关规定给予审核 3、送达责任：对准予的，制发许可证或相关文书，通知申请单位领取，信息公开。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三十条 公民应当依法生育，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一对夫妻可以生育三个子女。夫妻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再生育一个子女：（一）已生育三个子女，其中一个子女评为三级以上残疾的；（二）户籍及居住地在边境县（市、区）的；（三）因特殊情况要求再生育的。 第三十一条 夫妻有生育三个以内个子女意愿的，到一方户籍所在地或者夫妻现居住地的村（居）民委员会登记，由村（居）民委员会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备案。 第三十二条 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再生育的，由夫妻共同提出申请，并出具有关证件或者其他材料。夫妻一方或者双方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接到申请后，应当签署意见，由一方户籍所在地县级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审核。符合再生育条件并且材料齐全的，即时办理；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书面告知需要补齐的材料。婚育信息可以在本省核实的，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婚育信息需要跨省核实的，在二十个工作日办理。对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发给再生育证明；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给予书面答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金（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第三十三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农村实行计划生育的家庭发展经济，给予资金、技术、培训等方面的支持、优惠；对实行计划生育的贫困家庭，在扶贫贷款、以工代赈、扶贫项目和社会救济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的通知》吉人口〔2010〕60号 第二条 实行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应坚持和完善资格确认、资金管理、资金发放、社会监督“四权分离”的运行机制，确保奖励扶助制度正常、稳定、可持续实施，维护奖励扶助对象的合法权益。 第七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一）个人申报。 坚持自愿申报原则。每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个人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村计生专干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附件2，一式三份，以下简称《申报表》），申请人在《申报表》上签字确认。 （二）村级评议并公示。 1.每年1月31日前，村（居）委会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上年度奖励扶助对象，应逐户逐项上门核实。由村（居）委会主任组织召开村（居）委会议，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退出对象进行评议，评议通过后，将本年度申报、退出对象核实情况在村务公开栏或村民集聚地及对象所在村民小组，按统一内容、统一格式（附件3、附件4），张榜公示十天。 2.公示结束后，村（居）委会主任在《申报表》上签署评议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对本年度申报但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申报人说明原因；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 3.对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本人说明原因，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退出审批表》（附件5，以下简称《退出审批表》），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将新的《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奖励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1、初审责任：对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进行初审。对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进行初审；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进行初审。 2、核查责任：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 3.公示责任：拟新增奖励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 4.送达责任：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的通知》吉人口〔2010〕60号 第七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一）个人申报。 坚持自愿申报原则。每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个人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村计生专干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附件2，一式三份，以下简称《申报表》），申请人在《申报表》上签字确认。 （二）村级评议并公示。 1.每年1月31日前，村（居）委会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上年度奖励扶助对象，应逐户逐项上门核实。由村（居）委会主任组织召开村（居）委会议，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退出对象进行评议，评议通过后，将本年度申报、退出对象核实情况在村务公开栏或村民集聚地及对象所在村民小组，按统一内容、统一格式（附件3、附件4），张榜公示十天。 2.公示结束后，村（居）委会主任在《申报表》上签署评议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对本年度申报但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申报人说明原因；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 3.对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本人说明原因，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退出审批表》（附件5，以下简称《退出审批表》），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将新的《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奖励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3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二十三条　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 第七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1.初审责任：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 2.核查责任：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 3.公示责任：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第七条　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特别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第三十一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第四十七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职工，享受以下优惠待遇: （一）每月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十元，从领证之月起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二）退休时，夫妻双方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给予适当的奖励。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 号 二、奖励费支付办法 （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 60 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	1.受理责任：对符合《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条件的予以受理，对材料不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签署意见。 3.确认责任：对申请人的资格进行确认。 4.送达责任：对经确认审核通过的申请人进行汇总，报送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实行由主要领导负责的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计划生育工作和与计划生育有关的人口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管辖区域内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实施方案。**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应当设置计划生育工作机构，配备专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第八条　村（居）民委员会负责本居住区的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根据工作需要，配备专（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第四十七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职工，享受以下优惠待遇: （一）每月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十元，从领证之月起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有条件的地方可以适当提高奖励标准; （二）退休时，夫妻双方所在单位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给予适当的奖励。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吉林省城镇计划生育家庭独生子女父母退休后奖励实施意见的通知》吉政发〔2004〕16 号 二、奖励费支付办法 （五）双方没有单位的独生子女父母一方年满 60 周岁时,经本人申请,街道办事处或者乡(镇)人民政府人口和计划生育机构签署意见,报县(市、区)人口和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发放奖励费,并在户口簿和《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上分别注明。
5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批	行政许可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第一款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第六十二条　第四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二条　第五款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1、受理责任：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合理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是否经过村级组织审核公示等,并综合各有关部门意见提出审批建议。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补正。 2.征求意见责任：拟用地块涉及生态、交通、水利、电力、林业、民政等相关部门的,应及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3.组织联审责任：组织所辖农业农村、自然资源部门实地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规划和地类等。 4.审查责任：根据各部门联审结果,对农民宅基地申请进行审批,出具《农村宅基地批准书》,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一并发放。对宅基地申请不予批准的,在收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5.监督责任：建房完工后,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部门进行验收,实地检查农户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批准面积和规划要求建设住房,并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 6.归档责任：建立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并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区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备存。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二条　第一款 农村村民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其宅基地的面积不得超过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标准。 第六十二条　第四款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六十二条　第五款 农村村民出卖、出租、赠与住宅后，再申请宅基地的，不予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	乡（镇）人民政府	对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 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其他部门或者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接到报告的，应当立即转报当地人民政府。	1.受理责任：对群众举报或巡查发现的地质灾害险情予以受理，记录险情地点、危害范围、受威胁人数，信息不全的当场核实补全。 2.审查责任：1小时内赶赴现场核查险情等级（如滑坡、泥石流隐患），核对群测群防台账，评估险情发展趋势。3.决定责任：对小型险情（威胁5户以下）立即组织群众转移；中型以上险情（威胁5户以上）立即上报县级自然资源部门并启动应急预案。4.送达责任：向受威胁群众发放《避险通知书》，在险情点设置警示标志，告知避险路线。5.事后监管责任：重点防范期内（每年6-9月）每周巡查2次，非防范期每月巡查1次，更新巡查记录，险情消除后3日内解除警示。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依法协助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 第十五条　地质灾害易发区的县、乡、村应当加强地质灾害的群测群防工作。在地质灾害重点防范期内，**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加强地质灾害险情的**巡回检查**，发现险情及时处理和报告。 第二十八条　第一款 发现地质灾害险情或者灾情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向当地人民政府或者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报告。其他部门或者基层群众自治组织接到报告的，应当立即转报当地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九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长九府发〔2022〕15号 《长春市九台区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2.4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机构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管委会是本行政区域突发事件应急管理工作的行政领导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各类突发事件的应对工作。
7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九台区财政局	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行政给付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 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 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用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资金，补贴对象为粮食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服务主体倾斜。对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的支持资金统筹用于资本注入、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方面。 《长春市九台区**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长九农财联字〔2025〕15号 二、主要内容 （三）加强补贴资金的管理 2.申报核实。“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街）**上报补贴面积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本辖区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对各**乡镇（街）**上报补贴信息进行抽查复核，按省级要求及时开展生产者补贴兑付工作；各**乡镇（街）**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制作补贴清册，审核村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吉林省惠农惠民监管平台系统，组织村级做好生产者补贴统计工作，全面开展核查工作；村级负责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公开公示、政策宣传等具体工作。” 关于印发《长春市九台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九农财联字〔2025〕6号 四、加强补贴管理 1.明确工作责任。“乡级层面：乡镇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对补贴面积全面符合。制作补贴清册，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监管平台。村级层面：村级负责组织补贴面积的申报、公开公示等工作，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4.补贴面积上报。4月20日钱，各**乡（镇）街道**将汇总审定后的辖区内应补贴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区农经总站，作为补贴资金清算和拨付依据。补贴面积实行“首报负责制”，正式报送后不得调整。	1.受理责任：请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负责对辖区内各村（社区）上报的惠农补贴面积等基础信息进行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将审核后的补贴清册及时录入监管平台，做好本街道补贴基础信息核查、录入工作。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长春市九台区**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长九农财联字〔2025〕15号 二、主要内容 （三）加强补贴资金的管理 2.申报核实。“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街）**上报补贴面积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本辖区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对各**乡镇（街）**上报补贴信息进行抽查复核，按省级要求及时开展生产者补贴兑付工作；各**乡镇（街）**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制作补贴清册，审核村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吉林省惠农惠民监管平台系统，组织村级做好生产者补贴统计工作，全面开展核查工作；村级负责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公开公示、政策宣传等具体工作。” 3.实行公示制度。各**乡镇（街）**要继续坚持与完善此前行之有效的补贴公示制度，由各乡镇(街)或农场(单位)负责组织补贴公示，对辖区内经审核确定的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补贴信息要在村屯和各**乡镇（街）**或农场(单位)张榜公示，同时要利用村、组微信群等电子工具进行公示，增加公示渠道，增强群众知晓率，便于农民及时掌握补贴信息，避免错报漏报等情况发生。补贴面积及补贴资金公示时间均为7天，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村上报。要做到三准确、 三公开，即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数额准确，切实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各级审校人员要认真负责，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 4.强化发放管理。各**乡镇（街）**要与有关金融部门密切配合，及时更换社会保障卡，更换补贴账户。按照省级要求通过*一卡通”等形式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给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严禁发放现金。禁止集体代领“一卡通”或补贴资金，禁止用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发放给农业合作社、农场等单位的补贴，要通过单位对公帐户发放。 关于印发《长春市九台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九农财联字〔2025〕6号 四、加强补贴管理 1.明确工作责任。“乡级层面：乡镇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对补贴面积全面符合。制作补贴清册，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监管平台。村级层面：村级负责组织补贴面积的申报、公开公示等工作，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4.补贴面积上报。4月20日钱，各**乡（镇）街道**将汇总审定后的辖区内应补贴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区农经总站，作为补贴资金清算和拨付依据。补贴面积实行“首报负责制”，正式报送后不得调整。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8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订） 第十二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3年第1号 第六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 第二十一条　承包合同管理工作中形成的，对国家、社会和个人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数据等各种形式和载体的材料，应当纳入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健全档案工作管理制度、落实专项经费、指定工作人员、配备必要设施设备，确保农村土地承包档案完整与安全。 发包方应当将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纳入村级档案管理。 《吉林省集体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 第七条　第二款 村、组（社）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对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活动进行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村民委员会管理，组（社）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村民小组管理或者由村民委员会代行管理。乡（镇）所有的集体土地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管理。	1、管理方案拟定责任：（1）拟定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方案。（2）在本乡镇范围内公布实施方案的内容。 2、受理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3、审查责任：乡镇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备案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合同备案决定。 4、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当场办结。 5、送达责任：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6、事后管理责任:采用适当方式公开备案名单。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订） 第十二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3年第1号 第六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 第二十一条　承包合同管理工作中形成的，对国家、社会和个人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数据等各种形式和载体的材料，应当纳入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健全档案工作管理制度、落实专项经费、指定工作人员、配备必要设施设备，确保农村土地承包档案完整与安全。 发包方应当将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纳入村级档案管理。 《吉林省集体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 第七条　第二款 村、组（社）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对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活动进行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村民委员会管理，组（社）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村民小组管理或者由村民委员会代行管理。乡（镇）所有的集体土地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管理。
9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等。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等。
10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对村级集体经济组织监督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等。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等。
11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修订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负责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动物疫病强制免疫计划，并对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履行强制免疫义务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本辖区饲养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做好**强制免疫**，协助做好**监督检查**；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对本行政区域的强制免疫计划实施情况和效果进行评估，并向社会公布评估结果。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2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制止和报告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条　第一款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 第五条　第五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2025年7月18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5年7月1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二条　第二款 **乡镇（街道）**、各类开发区领导班子成员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参照本规定执行。 《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环境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单位开展农村环境治理。 第十九条　县(市)区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监督举报制度，设立并公布举报信箱、投诉电话和其他联系方式，及时受理并查处影响农村环境治理的违法行为。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材料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3、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对不予登记的书面告知申情人，并说明理由；按时办结。 4、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登记并留存登记档案。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条　第一款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4年 第五条　第五款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本行政区域的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 第二十三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规定（试行）》2025年7月18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5年7月18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 第二条　第二款 **乡镇（街道）**、各类开发区领导班子成员落实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参照本规定执行。 《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环境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单位开展农村环境治理。 第十九条　县(市)区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监督举报制度，设立并公布举报信箱、投诉电话和其他联系方式，及时受理并查处影响农村环境治理的违法行为。
13	九台区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 申请受理：及时受理低保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当场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手续和材料。 2.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通过信息核对、实地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等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对于经信息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组织调查人员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 3. 审核：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对审核结果等进行公示。审核公示结束后，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公示情况等所有相关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4. 动态管理：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5. 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公开低保救助政策、申请确认程序、救助对象、救助金支出等情况，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的咨询、监督、投诉和举报。对实名举报，应逐一依法及时核查，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4	九台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1.申请受理：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2.调查核实：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 3.初审责任：对调查核实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3.公示与上报：将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等相关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六十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15	九台区民政局	临时救助对象给付（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1.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送达责任：将审核通过的材料，送达至区民政部门。 4.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6	九台区民政局	高龄津贴发放、服务补贴、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2025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 《关于调整高龄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吉民发〔2025〕4号 五、审批程序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津贴**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 （乡镇）审核**，报县 （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认的程序进行。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关于印发《长春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民规〔2025〕9号 第九条　**高龄津贴**管理系统里录入的老年人信息齐全的，**街道（乡镇）**、区级民政部门逐级审核通过；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社区（村）一次性说明理由。 《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23〕10号 3.救助审核。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满30日后，持养老服务协议和有效缴费凭证，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救助，**乡镇（街道）**对申请对象是否实际入住集中照护服务机构及其收费标准、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情况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计算救助金额，流转至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由**乡镇（街道）**在救助对象户籍所在社区内公示救助对象名单不少于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作出予以救助的决定。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示期异议成立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作出不予救助的决定，同时书面告知理由。 《关于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18〕1号 （二）认定程序 1.申请受理。凡需要政府购买服务的老年人，可由本人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并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填写《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申请表》，并上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审批公示。区级民政部门可委托**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批。需要对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的，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组织进行评估。审批评估结果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内明显位置张榜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有：服务对象人员姓名、年龄、性别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区级民政部门复核。 3.复核认定。区级民政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审批情况进行书面复核，汇总后报市民政局备案。	1.受理责任：符合条件的老年人应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提交书面申请和相关材料。 2.审查责任：村委会进行入户调查、核实，提出审核意见，上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3.确认责任：县 （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三十条　国家逐步开展长期护理保障工作，保障老年人的护理需求。 对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其失能程度等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第三十三条　第二款 国家鼓励地方建立八十周岁以上低收入老年人**高龄津贴**制度。国家建立和完善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扶助制度。 第三十七条　第二款 对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逐步给予养老**服务补贴**。 《吉林省养老服务条例》2025年7月30日吉林省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本辖区内的养老服务工作。 《关于调整高龄津贴发放标准的通知》吉民发〔2025〕4号 五、审批程序 符合条件的老年人享受**高龄津贴**按照个人申报、居（村）委会调查核实、**街道办事处 （乡镇）审核**，报县 （市、区）民政部门审批确认的程序进行。审批要做到公开、公正、透明。 《关于印发《长春市高龄津贴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长民规[2025]9号 第九条 **高龄津贴**管理系统里录入的老年人信息齐全的，**街道（乡镇）**、区级民政部门逐级审核通过；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申请条件的，社区（村）一次性说明理由。 《关于组织开展中央财政支持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23〕10号 3.救助审核。老年人或其代理人可以在入住集中照护服务机构满30日后，持养老服务协议和有效缴费凭证，向户籍所在地**乡镇（街道）**申请救助，**乡镇（街道）**对申请对象是否实际入住集中照护服务机构及其收费标准、已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残疾人“两项补贴”等情况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计算救助金额，流转至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审核，审核通过的，由**乡镇（街道）**在救助对象户籍所在社区内公示救助对象名单不少于7日，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作出予以救助的决定。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或者公示期异议成立的，城区、开发区民政部门作出不予救助的决定，同时书面告知理由。 《关于规范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长民规【2018】1号 （二）认定程序 1.申请受理。凡需要政府购买服务的老年人，可由本人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向户籍所在地社区提出申请，并提供户口簿、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填写《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申请表》，并上报**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 2.审批公示。区级民政部门可委托**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审批。需要对老年人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估的，可以委托第三方评估组织进行评估。审批评估结果在申请人所在社区内明显位置张榜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内容主要有：服务对象人员姓名、年龄、性别等。公示期满无异议的，报区级民政部门复核。 3.复核认定。区级民政部门对**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审批情况进行书面复核，汇总后报市民政局备案。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7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防返贫动态监测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帮扶长效机制，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开发〔2020〕6号 三、监测方法 （三）监测程序。以县级为单位组织开展，通过农户申报、乡村干部走访排查、相关行业部门筛查预警等途径，由县级扶贫部门确定监测对象，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若干措施》吉政办规〔2024〕2号 一、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 “各地民政部门统筹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对辖区内困难群众常态化开展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收入人口范围。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和其他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直接认定为低收入人口。” 二、健全低收入人口信息平台 “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针对因病、因学、因残、因灾、因失业等困难风险设置预警指标，形成精准的预警信息反馈至县（市、区）、**乡镇（街道）**入户查访核实，及时掌握低收入家庭支出骤增、收入骤减、人口变化等情况，确保快速预警、精准施救、综合帮扶。各地民政部门要通过申请人自主申报、入户走访、实地调查等方式，采集完善辖区内低收入人口相关信息，提高源头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强化“铁脚板”摸排，依托**乡镇（街道）**干部、村（社区）组织工作人员、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社会工作者、社区“三长”等基层力量，经常性走访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并报告家庭状况变化情况。”	负责入户查访核实，及时掌握低收入家庭支出骤增、收入骤减、人口变化等情况，确保快速预警、精准施救、综合帮扶。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帮扶长效机制，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开发〔2020〕6号 三、监测方法 （三）监测程序。以县级为单位组织开展，通过农户申报、乡村干部走访排查、相关行业部门筛查预警等途径，由县级扶贫部门确定监测对象，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若干措施》吉政办规〔2024〕2号 一、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 “各地民政部门统筹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对辖区内困难群众常态化开展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收入人口范围。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和其他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直接认定为低收入人口。” 二、健全低收入人口信息平台 “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针对因病、因学、因残、因灾、因失业等困难风险设置预警指标，形成精准的预警信息反馈至县（市、区）、**乡镇（街道）**入户查访核实，及时掌握低收入家庭支出骤增、收入骤减、人口变化等情况，确保快速预警、精准施救、综合帮扶。各地民政部门要通过申请人自主申报、入户走访、实地调查等方式，采集完善辖区内低收入人口相关信息，提高源头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强化“铁脚板”摸排，依托**乡镇（街道）**干部、村（社区）组织工作人员、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社会工作者、社区“三长”等基层力量，经常性走访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并报告家庭状况变化情况。”
18	九台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指导	行政指导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面向居民、村民、职工等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六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第六条　第二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1.制定预案与组织演练：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级应急预案，组织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2.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应急和消防知识、安全生产宣传普及工作，通过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公众普及各类灾害事故的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 3.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面向居民、村民、职工等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六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第六条　第二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9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分局	辖区内秸秆露天禁烧和离田的组织实施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　第三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秸秆。 长春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 第五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秸秆露天**禁烧**管控、秸秆**离田**、秸秆综合利用和全量化处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责任区域和责任人，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并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处理露天焚烧秸秆的违法行为。	1.组织实施方面：负责秸秆露天禁烧管控、秸秆离田、秸秆综合利用和全量化处置的组织实施工作。 2.宣传教育方面：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等方面宣传工作，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 3.巡查监管方面：按照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责任区域和责任人，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并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处理露天焚烧秸秆的违法行为。 4.指导督促方面：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开展秸秆露天禁烧工作，包括宣传教育引导村民遵守相关规定，采取有效管控措施预防和劝阻焚烧行为等。	《长春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 第五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秸秆露天**禁烧管控、秸秆离田、秸秆综合利用和全量化处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责任区域和责任人，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并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处理露天焚烧秸秆的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包括农村社区居民委员会，下同）开展下列秸秆露天禁烧工作：** **（一）宣传教育引导村民遵守有关秸秆露天禁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 **（二）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预防和及时发现、劝阻违反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行为；** **（三）将秸秆露天禁烧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平安村（屯）、美丽乡村的内容；** **（四）将秸秆露天禁烧纳入村规民约；** **（五）落实秸秆露天禁烧工作的其他必要措施。**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秸秆焚烧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20	九台区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1.受理责任：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 2.初审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居民身份证、第二代残疾人证、城乡低保证（仅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 2.送达责任：核实结果、初步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部门。 3.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1	乡(镇)人民政府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1.调查责任：确认违法建设事实，收集证据； 2.整改责任：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整改；当事人逾期不改正，作出《限期拆除决定书》； 3.催告责任：当事人既不复议诉讼又不履行，发出催告书； 4.申请执行：催告后仍未履行，在复议诉讼期限届满后，向区法院提交申请及全部材料，申请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22	乡(镇)人民政府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予以制止、铲除	行政强制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 第十九条 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乡(镇)人民政府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 2.如种植人首次种植，且数量未达到法律规定严惩的数量，劝诫种植人不可再种植，否则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如种植毒品的数量较大，亦或是再次种植等其他法律禁止的情形，乡镇政府有责任通知公安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4.如接到举报，必须受理并登记，及时联系派出所现场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 第十九条 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23	乡(镇)人民政府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强制	乡(镇)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二条、第十九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4	乡（镇）人民政府	对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3年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可以不予发放粮食生产相关补贴；对有关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依法处以**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3年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可以不予发放粮食生产相关补贴；对有关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依法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25	乡（镇）人民政府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6	乡（镇）人民政府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吉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5年修改 第四十条 第二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一千元。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报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吉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5年修改 第四十条 第二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一千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27	乡（镇）人民政府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吉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5年修改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对当事人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吉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5年修改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对当事人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8	乡（镇）人民政府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29	乡（镇）人民政府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 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吉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5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对当事人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 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吉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5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对当事人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0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本行政区域或者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31	乡(镇)人民政府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管理	行政检查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三条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管理，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三条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3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消防工作的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负责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33	乡(镇)人民政府	对食品浪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反食品浪费工作的领导，确定反食品浪费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反食品浪费工作机制，组织对食品浪费情况进行监测、调查、分析和评估，**加强监督管理**，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反食品浪费情况，提出加强反食品浪费措施，持续推动全社会反食品浪费。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反食品浪费监督检查机制，对发现的食品浪费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严重浪费食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被约谈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整改。	确定反食品浪费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反食品浪费工作机制，组织对食品浪费情况进行监测、调查、分析和评估，加强监督管理，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对发现的食品浪费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反食品浪费工作的领导，确定反食品浪费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反食品浪费工作机制，组织对食品浪费情况进行监测、调查、分析和评估，**加强监督管理**，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反食品浪费情况，提出加强反食品浪费措施，持续推动全社会反食品浪费。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反食品浪费监督检查机制，对发现的食品浪费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严重浪费食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被约谈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整改。
34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定期核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5	乡(镇)人民政府	对乡镇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行政检查	乡(镇)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十八条　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乡镇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保证煤矿生产的安全。	对乡镇煤矿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乡镇煤矿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 第十八条　县级、**乡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乡镇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保证煤矿生产的安全。
36	台住和乡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九区房城建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报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7	台住和乡设、镇民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乡人政、道事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出售物业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并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临时管理规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38	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9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40	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1	台住和乡设、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道事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42	台住和乡设、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3	台住和乡设、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44	台住和乡设、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九区房城建局、道事	对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5	台住和乡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九区房城建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6	台住和乡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处区房城建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47	台住和乡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处区房城建	对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8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9月30日修改）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四）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9月30日修改）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四）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49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的风险排查	行政检查	乡（镇）	《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2017年7月6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63号公布 ） 第十三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进行风险排查**，对风险排查情况应当记录并开展评估，逐步建立自然灾害风险数据库，对发现的自然灾害风险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对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的风险排查	《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2017年7月6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63号公布 ） 第十三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进行风险排查**。对风险排查情况应当记录并开展评估，逐步建立自然灾害风险数据库，对发现的自然灾害风险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十八）莽卡满族乡人民政府(61项)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	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申请就业困难人员创业就业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2015年修正 第七条 第一款 国家倡导劳动者树立正确的择业观念，提高就业能力和创业能力；鼓励劳动者自主创业、自谋职业。 第五十二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采取税费减免、贷款贴息、社会保险补贴、岗位补贴等办法，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等途径，对就业困难人员实行优先扶持和重点帮助。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2022年修订 第四十一条 就业困难人员和零就业家庭可以向所在地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请就业援助。经街道、社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确认属实的，纳入就业援助范围。 《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 第九条 对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所创办企业或个体工商户自工商登记注册之日起正常运营1年以上的离校2年内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返乡入乡农民工，可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 第十条 享受社会保险补贴的人员范围包括：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规定的就业困难人员和高校毕业生。 第十一条 享受公益性岗位补贴的人员范围为就业困难人员，重点是其中的大龄失业人员和零就业家庭人员。 《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办法》2017年 （二）**初审**公示。**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接到申请后，将申请人身份证号码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系统自动校验，校验通过的提示将相关信息录入《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并扫描相关要件后，进行线上信息比对，线下入户核实。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按照《拟定就业困难人员公示模板》（附件3）在本**街道（乡镇）**或社区（行政村）区域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电子印章，系统提示初审通过。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为其出具《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告知书》（附件4）。	初审责任：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接到申请后，将申请人身份证号码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系统自动校验，校验通过的提示将相关信息录入《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并扫描相关要件后，进行线上信息比对，线下入户核实。 公示责任：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按照《拟定就业困难人员公示模板》在本街道（乡镇）或社区（行政村）区域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电子印章，系统提示初审通过。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为其出具《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告知书》	《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就业援助实施办法》2017年 第二条 认定程序 （一）自愿申请。符合上述条件人员，可向户籍地（常住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提出就业困难人员认定申请，填写《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附件1），并提供身份证、户口簿（或居住证）、《就业创业证》，同时，不同类别人员还需分别提供以下要件： 1.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原国有或集体单位招工（录用）证明材料及企业与其解除（终止）劳动关系证明； 2.享受最低生活保障且失业1年以上人员：提供《吉林省最低生活保障证》； 3.残疾人员：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 4.零就业家庭人员：提供《吉林省零就业家庭申请认定表》（附件2）； 5.城镇常住大龄失业人员：提供吉林省社会保险基金缴费专用票据或带有社保缴费账号的银行交易凭证。 6.失地农民：提供乡（镇）及以上人民政府或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被征用协议书或相关证明。 （二）**初审**公示。**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社区（行政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接到申请后，将申请人身份证号码录入就业信息管理系统，系统自动校验，校验通过的提示将相关信息录入《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并扫描相关要件后，进行线上信息比对，线下入户核实。对符合认定条件的，按照《拟定就业困难人员公示模板》（附件3）在本**街道（乡镇）**或社区（行政村）区域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3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签署意见加盖电子印章，系统提示**初审**通过。对不符合认定条件的，在《吉林省就业困难人员申请认定表》上注明原因，并为其出具《不予认定就业困难人员告知书》（附件4）。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	九台区民政局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1. 申请受理：及时受理低保申请，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当场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手续和材料。 2. 家庭经济状况调查：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启动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工作。通过信息核对、实地调查等方式，对申请人家庭收入、财产等经济状况进行调查核实。对于经信息核对符合条件的申请，组织调查人员在村（居）民委员会协助下，采取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进行实地调查。 3. 审核：根据调查结果提出审核意见，并按规定对审核结果等进行公示。审核公示结束后，将审核意见连同申请材料和家庭经济状况调查、审核公示情况等所有相关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4. 动态管理：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5. 政策宣传与信息公开：公开低保救助政策、申请确认程序、救助对象、救助金支出等情况，公开社会救助服务热线电话，主动接受社会和群众的咨询、监督、投诉和举报。对实名举报，应逐一依法及时核查，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九条 国家对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财产状况规定的家庭，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有条件的地方可按程序将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第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情况，提出初审意见，并在申请家庭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将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初审意见等相关材料报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3	九台区民政局	特困人员认定（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四条 国家对无劳动能力、无生活来源且无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或者其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无赡养、抚养、扶养能力的老年人、残疾人以及未满16周岁的未成年人，给予特困人员供养。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及时了解掌握居民的生活情况，发现符合特困供养条件的人员，应当主动为其依法办理供养。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二十八条 有条件的地方可将审核确认权限下放至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县级民政部门加强监督指导。	1. 申请受理：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材料齐备的，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备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2. 调查核实：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等方式，对申请人的经济状况、实际生活状况以及赡养、抚养、扶养状况等进行调查核实， 3. 初审责任：对调查核实结果，提出初审意见。 3. 公示与上报：将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将初审意见连同申请材料等相关材料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十一条 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由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邻里访问、信函索证、群众评议、信息核查等方式，对申请人的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提出初审意见，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示后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 （三）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批准，并在申请人所在村、社区公布；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批准，并书面向申请人说明理由。 第十六条 申请特困人员供养，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本人申请有困难的，可以委托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代为提出申请。 特困人员供养的审批程序适用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第五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救助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履行社会救助职责过程中，可以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资料，询问与社会救助事项有关的单位、个人，要求其对相关情况作出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有关单位、个人应当如实提供。 第六十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建立统一受理社会救助申请的窗口，及时受理、转办申请事项。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 民发〔2021〕43号 第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筹做好本行政区域内特困人员认定及救助供养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特困人员认定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4	九台区民政局	临时救助对象给付（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1. 受理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的说明理由） 2. 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送达责任：将审核通过的材料，送达至区民政部门。 4.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十七条 国家对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或者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以及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给予临时救助。 第四十八条 申请**临时救助**的，应当向**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经**审核**、公示后，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批；救助金额较小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审批。情况紧急的，可以按照规定简化审批手续。 第五十条 国家对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提供临时食宿、急病救治、协助返回等救助。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	九台区民政局	生活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家庭帮助（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2018年修正 第七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组织开展预防精神障碍发生、促进精神障碍患者康复等工作。 第五十六条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为生活困难的精神障碍患者家庭提供帮助，并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以及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反映患者及其家庭的情况和要求，帮助其解决实际困难，为患者融入社会创造条件。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2021年 第二条　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民发〔2024〕57号 第十条　第一款 经审核认定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的，有效期一般不超过十二个月。在有效期内，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按照规定获得相应社会救助或者帮扶。 《吉林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吉民发〔2025〕8号 第七条　申请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一名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或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按照受理、审核、认定等基本程序进行。	1.受理责任：负责受理生活困难精神障碍患者家庭的低保、刚性支出困难家庭等救助申请。 2.初审责任：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3.送达责任：将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材料送达区民政部门。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2021年 第二条　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审核确认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最低生活保障的受理、初审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八条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可以单独提出申请：“（一）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 《吉林省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办法（试行）》吉民发〔2025〕8号 第七条　申请认定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由一名家庭成员作为申请人，向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提出书面申请或通过互联网提出申请，按照受理、审核、认定等基本程序进行。 第九条　刚性支出困难家庭认定权限下放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在认定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社会救助经办服务系统，向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上传审核材料。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在收到后3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家庭经济状况调查核实结果等材料的完整性和充分性审核，并提出审核意见。
6	九台区民政局	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特殊家庭老年人探访和关爱服务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2018年修正 第五条　国家建立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逐步提高对老年人的保障水平。 国家建立和完善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第四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具体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2〕73号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以下简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服务**是养老服务的重要内容，是支持家庭养老，帮助解决居家养老困难，预防和减少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风险，强化养老服务兜底线、保基本功能的重要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各县（市、区、旗）民政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实施，全面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信息和接受探访关爱服务的意愿，并推动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做到精准到村（居）、到户、到人。（二）丰富**探访关爱服务**内容。探访关爱服务要结合当地实际，在坚持个人自愿前提下，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导向，着力解决老年人居家养老困难或者帮助化解安全风险。” 《长春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城乡留守、空巢以及失独老年人、无子女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生产帮助、房屋维修、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关爱服务**。第三款 居民委员会（社区）、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和日常联络制度，及时了解老年人的生活状况，帮助老年人应对突发事件。	负责组织专人对辖区内独居、空巢、失能、重残等特殊家庭老年人的基本情况进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及时将相关信息录入全省《居家老年人巡访关爱系统》，为每位老年人建立电子台账。丰富探访关爱服务内容，为城乡留守、空巢以及失独老年人、无子女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生产帮助、房屋维修、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关爱服务。	《吉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第四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确定人员具体负责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 《长春市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 第二十四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为城乡留守、空巢以及失独老年人、无子女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生产帮助、房屋维修、紧急救援、医疗护理、精神慰藉、文化娱乐等**关爱服务**。第三款 居民委员会（社区）、村民委员会应当建立老年人信息档案和日常联络制度，及时了解老年人的生活状况，帮助老年人应对突发事件。 《关于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访关爱服务的指导意见》民发〔2022〕73号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养老服务工作，面向独居、空巢、留守、失能、重残、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老年人（以下简称特殊困难老年人）开展**探访关爱服务**是养老服务的重要内容，是支持家庭养老，帮助解决居家养老困难，预防和减少老年人居家养老安全风险，强化养老服务兜底线、保基本功能的重要工作。”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探访关爱服务机制。...各县（市、区、旗）民政部门要指导**乡镇（街道）**开展特殊困难老年人摸底排查工作，村（居）民委员会协助实施，全面掌握特殊困难老年人基本信息和接受探访关爱服务的意愿，并推动纳入基层网格化管理，做到精准到村（居）、到户、到人。（二）丰富**探访关爱服务内容**。探访关爱服务要结合当地实际，在坚持个人自愿前提下，以满足实际需求为导向，着力解决老年人居家养老困难或者帮助化解安全风险。（三）充实探访关爱服务力量。各地民政部门要创新“五社联动”机制，形成群众性自治组织、基层老年协会、业主委员会、网格员、家庭医生、养老服务人员、社会工作者、志愿者、老党员、低龄健康老年人、亲属邻里等共同参与的探访关爱力量。（四）提升探访关爱服务质量效率。研究制定探访关爱服务标准规范。根据老年人状况合理确定服务频次，对失能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每月探访关爱不少于一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7	九台区民政局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4年2月2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9号公布　根据2019年3月2日《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 第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有关社会救助的申请受理、调查审核，具体工作由社会救助经办机构或者经办人员承担。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协助做好有关社会救助工作。 第四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生活确有困难的残疾人，通过多种渠道给予生活、教育、住房和其他社会救助。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对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后生活仍有特别困难的残疾人家庭，应当采取其他措施保障其基本生活。 **各级人民政府**对贫困残疾人的基本医疗、康复服务、必要的辅助器具的配置和更换，应当按照规定给予救助。 对生活不能自理的残疾人，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情况给予护理补贴。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1.受理责任：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 2.初审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居民身份证、第二代残疾人证、城乡低保证（仅限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等相关证明材料进行初审。 2.送达责任：核实结果、初步意见及相关材料报送区民政部门。 3.其他法律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 三、申领程序和管理办法 （一）自愿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受理窗口提交书面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委托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应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二）逐级审核。**街道办事处**或**乡镇政府**依托社会救助、社会服务“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初审合格材料报送县级残联进行相关审核。审核合格材料转送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审定，残疾人家庭经济状况依托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机制审核。审定合格材料由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会同县级残联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8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防返贫动态监测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帮扶长效机制，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开发〔2020〕6号 三、监测方法 （三）监测程序。以县级为单位组织开展，通过农户申报、乡村干部走访排查、相关行业部门筛查预警等途径，由县级扶贫部门确定监测对象，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若干措施》吉政办规〔2024〕2号 一、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 “各地民政部门统筹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对辖区内困难群众常态化开展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收入人口范围。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和其他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直接认定为低收入人口。” 二、健全低收入人口信息平台 “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针对因病、因学、因残、因灾、因失业等困难风险设置预警指标，形成精准的预警信息反馈至县（市、区）、**乡镇（街道）**入户查访核实，及时掌握低收入家庭支出骤增、收入骤减、人口变化等情况，确保快速预警、精准施救、综合帮扶。各地民政部门要通过申请人自主申报、入户走访、实地调查等方式，采集完善辖区内低收入人口相关信息，提高源头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强化“铁脚板”摸排，依托**乡镇（街道）**干部、村（社区）组织工作人员、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社会工作者、社区“三长”等基层力量，经常性走访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并报告家庭状况变化情况。”	负责入户查访核实，及时掌握低收入家庭支出骤增、收入骤减、人口变化等情况，确保快速预警、精准施救、综合帮扶。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五十九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增强脱贫地区内生发展能力，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欠发达地区帮扶长效机制，持续推进脱贫地区发展；建立健全易返贫致贫人口动态监测预警和帮扶机制，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关于建立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开发〔2020〕6号 三、监测方法 （三）监测程序。以县级为单位组织开展，通过农户申报、乡村干部走访排查、相关行业部门筛查预警等途径，由县级扶贫部门确定监测对象，录入全国扶贫开发信息系统，实行动态管理。 《关于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做好分层分类社会救助工作若干措施》吉政办规〔2024〕2号 一、全面开展低收入人口认定 “各地民政部门统筹负责低收入人口认定工作，指导**乡镇（街道）**对辖区内困难群众常态化开展摸底排查，符合条件的及时纳入低收入人口范围。低收入人口包括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刚性支出困难家庭成员和其他困难人员。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特困人员、**防止返贫监测**对象直接认定为低收入人口。” 二、健全低收入人口信息平台 “健全完善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预警机制，针对因病、因学、因残、因灾、因失业等困难风险设置预警指标，形成精准的预警信息反馈至县（市、区）、**乡镇（街道）**入户查访核实，及时掌握低收入家庭支出骤增、收入骤减、人口变化等情况，确保快速预警、精准施救、综合帮扶。各地民政部门要通过申请人自主申报、入户走访、实地调查等方式，采集完善辖区内低收入人口相关信息，提高源头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三、加强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 “强化“铁脚板”摸排，依托**乡镇（街道）**干部、村（社区）组织工作人员、村级社会救助协理员、社会工作者、社区“三长”等基层力量，经常性走访困难群众，主动发现并报告家庭状况变化情况。”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9	九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领取（初审）、提醒缴费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版》的通知 吉社保〔2018〕7号 第三条 第四款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待遇领取资格核对等工作。村（社区）协办员具体负责居保参保登记、缴费档次选定与变更、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有条件的可录入有关信息），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提醒**参保人员按时**缴费**，通知参保人员办理补缴和待遇领取手续，并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待遇领取资格核对、摸底调查、居民基本信息采集、情况公示等工作。 第八条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对登记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无误后将未录入的参保登记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在《参保表》上签字、加盖公章，于每月8日前将《参保表》及相关材料一并上报县（市、区）社保局。	1.初审初审：负责对参保人员的待遇领取资格进行初审，使用吉林省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系统对参保人员进行首次领取待遇资格核对。 2.送达责任：于每月 3 日前通过信息系统生成相关通知表和公示表，交村协办员进行公示，并于每月 8 日前将相关材料上报区社保局。 3.提醒缴费责任：提醒参保人员按时缴费。	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关于印发《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经办规程2.0版》的通知 吉社保〔2018〕7号 第三条 第四款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参保资源的调查和管理，对参保人员的参保资格、基本信息、缴费信息、**待遇领取资格初审**，将有关信息录入信息系统，负责受理咨询、查询和举报、政策宣传、情况公示、待遇领取资格核对等工作。村（社区）协办员具体负责居保参保登记、缴费档次选定与变更、待遇领取、保险关系注销等业务环节所需材料的收集与上报（有条件的可录入有关信息），负责向参保人员发放有关材料，**提醒**参保人员按时**缴费**，通知参保人员办理补缴和待遇领取手续，并做好政策宣传与解释、待遇领取资格核对、摸底调查、居民基本信息采集、情况公示等工作。 第八条 **乡镇（街道）**事务所负责对登记人员的相关材料进行**初审**，无误后将未录入的参保登记信息录入信息系统，在《参保表》上签字、加盖公章，于每月8日前将《参保表》及相关材料一并上报县（市、区）社保局。 第十三条 第二款 **乡镇（街道）**事务所初审无误后，将《补助申报表》录入信息系统，并于每月8日前将《补助申报表》上报县（市、区）社保局。” 第二十三条 **乡镇（街道）**事务所于每月3日前通过信息系统生成《吉林省拟申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通知表》（附件7，以下简称《通知表》）、《吉林省拟申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人员公示表》（附件8，以下简称《公示表》），交村（社区）协办员，《公示表》应在行政村（社区）范围内进行公示，不少于10天。 第二十四条 村（社区）协办员通知参保人员于达到领取待遇年龄上月13日前携带户口簿、居民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等材料，到**乡镇（街道）**事务所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户籍所在地发生跨省、市、县（市、区）变更的，应按照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有关规定办理关系转移后再办理待遇领取手续。 **乡镇（街道）**事务所使用吉林省养老保险待遇领取资格认证系统对参保人员进行首次领取待遇资格核对（即资格认证），打印《吉林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核定表》（附件9，以下简称《待遇核定表》），并由参保人签字（签章或留指纹）。**乡镇（街道）**事务所应于每月8日前将相关材料上报县（市、区）社保局。
10	九台区医疗保障局	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动员、参保状态变更、参保信息变更登记、参保动员工作（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第七十四条 第二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 第六条 用人单位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个人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以公民身份号码作为社会保障号码，取得社会保障卡和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关于印发全省医保政务服务第二批下沉事项清单的通知》吉医保联〔2024〕9 号 一、下沉服务事项 1.下沉到**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事项共 14 项。持续推进首批下沉服务事项 12 项；新增第二批下沉服务事项 2 项。（具体下沉事项见附件） 附件全省医保政务服务下沉事项清单：7.城乡居民参保登记；8.城乡居民参保状态变更；9.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 （五）协同开展参保动员。每年9月开展基本医保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活动。广泛发动各级医保部门、**经办服务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相关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开展**宣传动员**，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载体，讲好医保故事，回应社会关切，让群众充分了解政府投入情况以及基本医保在抵御疾病风险、减轻医药费用负担方面的积极作用，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理念，营造良好参保氛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以家庭为单位组织动员参保。积极依托社会力量，发挥志愿宣讲员、形象大使等作用，培养一支懂医保、有热情、肯奉献的参保**宣传动员**队伍。	1.参保动员：负责本辖区内居民医保参保的宣传动员工作，向居民宣传医保政策，提高居民的参保意识和积极性。 2.参保登记：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登记、动员、参保状态变更、参保信息变更登记等工作，受理、初审参保登记信息，并按规定时间上报给上级经办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六十一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应当依法按时足额征收社会保险费，并将缴费情况定期告知用人单位和个人。 第七十四条 第二款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及时为用人单位建立档案，完整、准确地记录参加社会保险的人员、缴费等社会保险数据，妥善保管登记、申报的原始凭证和支付结算的会计凭证。 《社会保险经办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65号 第六条 用人单位在登记管理机关办理登记时同步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个人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以公民身份号码作为社会保障号码，取得社会保障卡和医保电子凭证。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办理完毕。 《关于印发全省医保政务服务第二批下沉事项清单的通知》吉医保联〔2024〕9 号 一、下沉服务事项 1.下沉到**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事项共 14 项。持续推进首批下沉服务事项 12 项；新增第二批下沉服务事项 2 项。（具体下沉事项见附件） 附件全省医保政务服务下沉事项清单：7.城乡居民参保登记；8.城乡居民参保状态变更；9.城乡居民参保信息变更登记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基本医疗保险参保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4〕38号 （五）协同开展参保动员。每年9月开展基本医保全民参保集中宣传活动。广泛发动各级医保部门、**经办服务机构**、定点医药机构、**相关政府部门**及企事业单位开展**宣传动员**，充分发挥传统媒体和新媒体作用，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载体，讲好医保故事，回应社会关切，让群众充分了解政府投入情况以及基本医保在抵御疾病风险、减轻医药费用负担方面的积极作用，普及医疗保险互助共济、责任共担、共建共享理念，营造良好参保氛围。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探索以家庭为单位组织动员参保。积极依托社会力量，发挥志愿宣讲员、形象大使等作用，培养一支懂医保、有热情、肯奉献的参保**宣传动员**队伍。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1	台州市九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城乡居民社会保险参保信息查询、缴费核对等相关服务和社保卡身份确认、信息采集、宣传等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四条　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七十四条　第四款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吉人社办字〔2018〕56号 （二）工作职责 **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的**工作职责**：主要负责辖区内就业服务管理具体工作，并管理指导所辖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开展就业相关服务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相关社会保障具体工作，并管理指导所辖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相关社会保障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负责所属社区（村）社会保障卡身份确认、**信息采集、挂失解挂、发放激活及宣传应用**等工作；负责所属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日常管理和维护；完成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服务责任：受理参保人员的信息查询、核对缴费、咨询等相关服务，对相关信息进行核实。 2.其他责任：负责所属社区（村）社会保障卡身份确认、信息采集、挂失解挂、发放激活及宣传应用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018年修正 第四条　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用人单位和个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有权**查询**缴费记录、个人权益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第八条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第七十四条　第四款 用人单位和个人可以免费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查询**、**核对**其**缴费**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记录，要求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咨询等相关服务。 《关于进一步加强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的意见》吉人社办字〔2018〕56号 （二）工作职责 **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的**工作职责**：主要负责辖区内就业服务管理具体工作，并管理指导所辖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开展就业相关服务管理工作；负责辖区内相关社会保障具体工作，并管理指导所辖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开展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等相关社会保障工作；组织开展辖区内劳动关系协调、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和劳动保障监察工作；负责所属社区（村）社会保障卡身份确认、**信息采集、挂失解挂、发放激活及宣传应用**等工作；负责所属社区（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系统日常管理和维护；完成上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交办的其他工作。
12	台州市九区卫生健康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发放	行政确认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修正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1.受理责任：公示依条例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应当补齐的材料，受理申请后，及时通知申请人，不予受理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社区、街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作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审核决定。未通过设和的，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送达责任：颁发《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及时送达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人不定期随访，发现违反《条例》规定行为，废止《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修正 第四十六条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夫妻决定终生只生（养）育一个子女的，由双方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或者户籍所在地村（居）民委员会证明，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发给其《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3	九台区卫生健康局	独生子女奖扶特扶发放待遇、特扶待遇（初审）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一条　第二款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 第三十一条　第四款 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吉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十八条　第一款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农村居民，可以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至子女满十八周岁止，奖励的具体办法由当地人民政府规定。 第五十一条　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国家和省的规定获得扶助。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立、健全对上述人群的生活、养老、医疗、精神慰藉等全方位帮扶保障制度。 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并在老年人福利、养老服务等方面给予必要的优先和照顾。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的通知 吉人口〔2010〕60号 第七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奖励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1.审查责任：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 2.公示责任：初审的拟新增奖励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 3.送达责任：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区级人口计生部门	关于印发《吉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工作管理规范》的通知 吉人口〔2010〕60号 第七条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资格确认履行以下程序： （一）个人申报。 坚持自愿申报原则。每年1月15日前，由本人向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个人申请表》（附件1），并提交本人户口本、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村计生专干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申报表》（附件2，一式三份，以下简称《申报表》），申请人在《申报表》上签字确认。 （二）村级评议并公示。 1.每年1月31日前，村（居）委会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上年度奖励扶助对象，应逐户逐项上门核实。由村（居）委会主任组织召开村（居）委会议，对本年度申报对象和退出对象进行评议，评议通过后，将本年度申报、退出对象核实情况在村务公开栏或村民集聚地及对象所在村民小组，按统一内容、统一格式（附件3、附件4），张榜公示十天。 2.公示结束后，村（居）委会主任在《申报表》上签署评议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对本年度申报但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申报人说明原因；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将《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 3.对上年度的奖励扶助对象，本年度不符合资格确认条件的，向本人说明原因，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退出审批表》（附件5，以下简称《退出审批表》），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有关信息虽有变化但仍然符合条件的，将新的《申报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初审。 （三）乡级初审并公示。 1.每年2月15日前，**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对村级上报的资料进行**初审**，通过入户核查（见面率达100%）、走访群众、核对公安户籍等相关资料方式，得出调查结论，并填写《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对象见面调查表》(附件6)。 2.初审的拟新增奖励扶助对象和退出对象名单在乡级政务公开栏或乡（镇、街）集市公示十天（附件3、附件4），设举报信箱，公布举报电话。公示无异议后，乡级主管领导依据核查情况和相关资料，在审核通过的《申报表》、《退出审批表》上签署意见、签名并加盖公章，连同申请人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县级人口计生部门。
14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服务保障和“双拥”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依法退出现役的军人，依照退役军人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妥善安置和相应优待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第二款 尊重、关爱退役军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关心、优待退役军人，加强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建设，保障退役军人依法享有相应的权益。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拥军优属工作，为军人和家属排忧解难。 第六十五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农村和城市社区，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 第六十六条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站点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清单》 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的服务对象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具体服务事项如下。 5.**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事项 6.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事项 《关于调整全省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机构设置等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军厅联发〔2021〕19号 全省各**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加挂**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严格落实专项编制，专职专用。**乡镇（街道）**武装部长兼任**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1.政策宣传与权益维护：负责退役军人服务政策宣传、权益维护工作，保障退役军人的合法权益。 2.日常管理服务：做好退役军人日常管理服务、常态化联系工作，了解退役军人的需求和情况。 3.优抚帮扶与就业创业扶持：开展双拥工作，负责本街道退役军人优抚帮扶、就业创业扶持等工作，为退役军人提供必要的帮助和支持。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人地位和权益保障法》2021年6月1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国家对依法退出现役的军人，依照退役军人保障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给予妥善安置和相应优待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三条　第二款 尊重、关爱退役军人是全社会的共同责任。国家关心、优待退役军人，加强退役军人保障体系建设，保障退役军人依法享有相应的权益。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加强拥军优属工作，为军人和家属排忧解难。 第六十五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建设，建立健全退役军人服务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退役军人服务中心，**乡镇、街道**、农村和城市社区，提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能力。 第六十六条　退役军人服务中心、服务站点等退役军人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与退役军人联系沟通，做好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扶持、优抚帮扶、走访慰问、权益维护等服务保障工作。 《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服务清单》 各级退役军人服务中心（站）的服务对象为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具体服务事项如下。 5.**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事项 6.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服务事项 《关于调整全省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机构设置等有关事宜的通知》吉军厅联发〔2021〕19号 全省各**乡镇（街道）**综合服务中心加挂**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牌子，严格落实专项编制，专职专用。**乡镇（街道）**武装部长兼任**乡镇（街道）**退役军人服务站站长。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5	九台区退役军人事务局	退役军人及其他涉军优抚对象信息核查、采集和更新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实现有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为提高退役军人保障能力提供支持。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与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统筹做好信息数据系统的建设、维护、应用和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2024年修订 第三十八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通过入户走访等方式，主动了解本行政区域抚恤优待对象的生活状况，及时发现生活困难的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协助申请、组织帮扶等服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应当协助做好抚恤优待对象的走访帮扶工作。鼓励发挥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作用，为抚恤优待对象提供心理疏导、精神抚慰、法律援助、人文关怀等服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为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开展相关工作提供条件和支持。 《关于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有关安排》2018年退役军人事务部 三、采集方法 （一）采集方式。 信息采集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落实，以采集对象户籍所在地申报采集为基本原则。各县（市、区）为基本采集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负责，本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会同当地组织、公安、民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医保和兵役等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乡镇（街道）**、村（居）全面参与落实。各地将统一设置集中采集点，采取集中采集、自主申报、上门校核等方式进行采集。 五、时间要求 此次信息采集标准时点截至2018年10月1日，之后新增加或注销的采集对象，可随时采集更新，建立定期更新长效机制。	1.信息采集：设立信息采集点，采集辖区内退役军人及其他涉军优抚对象的信息，认真核对相关证件，确保信息准确，对行动不便等特殊对象主动上门采集，采集完成后由对象签字确认。 2.信息录入与上报：对采集到的信息进行初步审核，确认全面准确后，录入省退役军人信息采集系统，并上报至县（市、区）服务中心。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 第八条　国家加强退役军人保障工作信息化建设，为退役军人建档立卡，实现有关部门之间信息共享，为提高退役军人保障能力提供支持。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与中央和国家有关机关、中央军事委员会有关部门密切配合，统筹做好信息数据系统的建设、维护、应用和信息安全管理等工作。 《关于开展退役军人和其他优抚对象信息采集工作的有关安排》 三、采集方法 （一）采集方式。 信息采集工作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落实，以采集对象户籍所在地申报采集为基本原则。各县（市、区）为基本采集单位，由县级人民政府统筹负责，本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牵头，会同当地组织、公安、民政、人社、自然资源、住建、医保和兵役等有关部门具体组织实施，**乡镇（街道）**、村（居）全面参与落实。各地将统一设置集中采集点，采取集中采集、自主申报、上门校核等方式进行采集。 五、时间要求 此次信息采集标准时点截至2018年10月1日，之后新增加或注销的采集对象，可随时采集更新，建立定期更新长效机制。
16	九台区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局	加强便民服务中心标准化建设，规范应用政务服务平台	行政指导	乡(镇)街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国发〔2022〕5号 三、推进政务服务规范化 （二）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办事服务。“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统一各地区设立的集中提供政务服务的综合性场所名称，县级以上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便民服务站。”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接受上级政务服务管理机构指导和监督。” 关于印发《吉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协调组〔2022〕2号 二、主要任务 6.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推进全省政务服务场所名称和标识统一，省、市、县三级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便民服务站” 14.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加快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便民服务站部署应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办理。”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政务服务工作负主要责任。各级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政务服务工作，细化任务分工，推动相关工作尽快落地见效。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	场所建设与管理：负责将便民服务中心设置在便于群众办事的区域，整合利用现有服务设施资源，为办事群众提供“一门式”“一站式”服务。按照要求配备必要的桌椅、电脑、打印机等信息化办公设备和便民服务设备，设置“办不成事”反映窗口。	《吉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2019年5月30日吉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统一的线下政务服务机构，实行政务服务事项集中办理。政务服务机构应当健全预约办理、预审咨询、一次性告知、限时办结等制度，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政务服务模式，实行“一窗通办”。 政务服务机构应当设置自助办事设备，指定专门工作人员提供咨询、指导服务；在公布的办公时间内，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提供政务服务；未提供预约服务的，不得限定每日办件数量。 第三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乡镇（街道）**、村（居）委会设立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窗口），公示政务服务事项清单和办事指南，为就近办理政务服务事项提供便利。 关于印发《吉林省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的指导意见〉实施方案》的通知　吉政协调组〔2022〕2号 二、主要任务 6.规范政务服务场所设立。“推进全省政务服务场所名称和标识统一，省、市、县三级为政务服务中心，乡、镇、街道为便民服务中心，村、社区为便民服务站” 14.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就近办”。“加快新版全流程审批系统在乡镇（街道）便民服务中心、社区便民服务站部署应用，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下沉办理。”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体系。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本地区政务服务工作负主要责任。各级政务服务和数字化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统筹协调本地区政务服务工作，细化任务分工，推动相关工作尽快落地见效。各**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政务服务具体工作。**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7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村级“三资”监管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等。 第四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定期审计、专项审计。审计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审计机关依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关于加强和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财会〔2024〕28号** **二、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制度安排** **（一）明确组织方式。村级组织（包括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也可以按照规定委托代理记账。村级组织委托代理记账既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代理服务机构），即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也可以委托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	统一领导和管理：街道党工委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主体，对街道、村（社区）的农村集体“三资”进行统一领导和管理，负责本街道农村集体经济财务收支计划审批、审计、台账建立等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2024年6月28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第十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监督管理等。 第四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根据情况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开展定期审计、专项审计。审计办法由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制定。** **审计机关依法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接受、运用财政资金的真实、合法和效益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关于加强和规范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工作的意见》财会〔2024〕28号** **二、进一步优化和完善制度安排** **（一）明确组织方式。村级组织（包括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设置会计岗位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也可以按照规定委托代理记账。村级组织委托代理记账既可以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以下统称代理服务机构），即村级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也可以委托经财政部门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
18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九台区财政局	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	行政给付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 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 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用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资金，补贴对象为粮食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服务主体倾斜。对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的支持资金统筹用于资本注入、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方面。 《长春市九台区**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长九农财联字〔2025〕15号 二、主要内容 （三）加强补贴资金的管理 2.申报核实。“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街）**上报补贴面积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本辖区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对各**乡镇（街）**上报补贴信息进行抽查复核，按省级要求及时开展生产者补贴兑付工作；各**乡镇（街）**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制作补贴清册，审核村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吉林省惠农惠民监管平台系统，组织村级做好生产者补贴统计工作，全面开展核查工作；村级负责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公开公示、政策宣传等具体工作。”	1.受理责任：请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负责对辖区内各村（社区）上报的惠农补贴面积等基础信息进行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将审核后的补贴清册及时录入监管平台，做好本街道补贴基础信息核查、录入工作。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长春市九台区**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补贴实施方案》长九农财联字〔2025〕15号 二、主要内容 （三）加强补贴资金的管理 2.申报核实。“农业农村部门对**乡镇（街）**上报补贴面积等申报材料进行审查，对本辖区内补贴政策落实工作负责，对各**乡镇（街）**上报补贴信息进行抽查复核，按省级要求及时开展生产者补贴兑付工作；各**乡镇（街）**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制作补贴清册，审核村级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吉林省惠农惠民监管平台系统，组织村级做好生产者补贴统计工作，全面开展核查工作；村级负责补贴面积申报、核实、公开公示、政策宣传等具体工作。” 3.实行公示制度。各**乡镇（街）**要继续坚持与完善此前行之有效的补贴公示制度，由各乡镇(街)或农场(单位)负责组织补贴公示，对辖区内经审核确定的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的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金额等补贴信息要在村屯和各**乡镇（街）**或农场(单位)张榜公示，同时要利用村、组微信群等电子工具进行公示，增加公示渠道，增强群众知晓率，便于农民及时掌握补贴信息，避免错报漏报等情况发生。补贴面积及补贴资金公示时间均为7天，公示结束无异议后由村上报。要做到三准确、　三公开，即补贴面积、补贴标准、补贴数额准确，切实做到公开、公正、公平。各级审校人员要认真负责，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实行责任追究制。 4.强化发放管理。各**乡镇（街）**要与有关金融部门密切配合，及时更换社会保障卡，更换补贴账户。按照省级要求通过*一卡通”等形式将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兑付给玉米和大豆、稻谷生产者，严禁发放现金。禁止集体代领“一卡通”或补贴资金，禁止用补贴资金抵扣相关费用。发放给农业合作社、农场等单位的补贴，要通过单位对公帐户发放。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19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九台区财政局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	行政给付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 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 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用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资金，补贴对象为粮食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服务主体倾斜。对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的支持资金统筹用于资本注入、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方面。 关于印发《长春市九台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九农财联字〔2025〕6号 四、加强补贴管理 1.明确工作责任。“乡级层面：乡镇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对补贴面积全面符合。制作补贴清册，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监管平台。村级层面：村级负责组织补贴面积的申报、公开公示等工作，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4.补贴面积上报。4月20日钱，各**乡（镇）街道**将汇总审定后的辖区内应补贴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区农经总站，作为补贴资金清算和拨付依据。补贴面积实行“首报负责制”，正式报送后不得调整。	1.受理责任：请资料齐全、符合条件的，应当受理申请。申请资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审查责任：负责对辖区内各村（社区）上报的惠农补贴面积等基础信息进行审核，确保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将审核后的补贴清册及时录入监管平台，做好本街道补贴基础信息核查、录入工作。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2012年修正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16]74号） 第二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资金是中央财政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于支持耕地地力保护和粮食适度规模经营，以及国家政策确定的其他方向。 第五条　农业支持保护补贴用于耕地地力保护的资金，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种地农民。 用于粮食适度规模经营的资金，补贴对象为粮食适度规模生产经营者，重点向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等新型经营主体和新型服务主体倾斜。对农业信贷担保体系建设的支持资金统筹用于资本注入、担保费用补助、风险补偿等方面。 关于印发《长春市九台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长九农财联字〔2025〕6号 四、加强补贴管理 1.明确工作责任。“乡级层面：乡镇负责汇总本辖区补贴面积，对补贴面积全面符合。制作补贴清册，审核申报材料的完整性、真实性，及时将补贴清册录入监管平台。村级层面：村级负责组织补贴面积的申报、公开公示等工作，对申报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4.补贴面积上报。4月20日钱，各**乡（镇）街道**将汇总审定后的辖区内应补贴面积数据以正式文件（含电子版）报区农经总站，作为补贴资金清算和拨付依据。补贴面积实行“首报负责制”，正式报送后不得调整。
20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订） 第十二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3年第1号 第六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 第二十一条　承包合同管理工作中形成的，对国家、社会和个人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数据等各种形式和载体的材料，应当纳入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健全档案工作管理制度、落实专项经费、指定工作人员、配备必要设施设备，确保农村土地承包档案完整与安全。 发包方应当将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纳入村级档案管理。 《吉林省集体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 第七条　第二款 村、组（社）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对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活动进行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村民委员会管理，组（社）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村民小组管理或者由村民委员会代行管理。乡（镇）所有的集体土地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管理。	1、管理方案拟定责任：（1）拟定农村土地承包及承包合同管理方案。（2）在本乡镇范围内公布实施方案的内容。 2、受理责任：对其材料的齐全性、内容的完整性进行查验。符合要求的，直接受理。不符合要求的，一次性告知原因及所需补充的材料或需要调整补充的具体内容。 3、审查责任：乡镇应当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对申请备案资料进行审核，其中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合同备案决定。 4、决定责任：符合规定条件的，当场办结。 5、送达责任：直接送达或邮寄送达。 6、事后管理责任:采用适当方式公开备案名单。 7、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2018年修订） 第十二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及承包经营合同管理。 《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 2023年第1号 第六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管理。 第二十一条　承包合同管理工作中形成的，对国家、社会和个人有保存价值的文字、图表、声像、数据等各种形式和载体的材料，应当纳入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农村经营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农村土地承包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工作方案、健全档案工作管理制度、落实专项经费、指定工作人员、配备必要设施设备，确保农村土地承包档案完整与安全。 发包方应当将农村土地承包档案纳入村级档案管理。 《吉林省集体土地承包经营管理条例》 第七条　第二款 村、组（社）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对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活动进行管理。村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村民委员会管理，组（社）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村民小组管理或者由村民委员会代行管理。乡（镇）所有的集体土地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经营管理，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不健全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管理。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1	乡（镇）人民政府	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入户指导推广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24年修正 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范围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同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农业技术推广的有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第四款 推广农业技术，应当选择有条件的农户、区域或者工程项目，进行应用示范。 第二十四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认真履行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公益性职责，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农业技术，实行无偿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 第十九条　通过国家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 农业农村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意见 一、健全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二）明确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职责。“**乡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按照上级有关部署，宣传贯彻农业法律法规及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工作，指导并支持村级农业技术服务站点、农民技术人员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活动。切实把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经营性职能分离出去，按市场化方式运作。”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2017年修改 第九条　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是国家事业单位。 **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受县农业技术推广行政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双重领导。县农业技术推广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工作计划安排、固定资产和资金管理及在编人员管理等。**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综合、协调和监督工作。	1.组织协调：统筹协调本区域内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推广工作，配合上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开展入户指导工作，组织相关人员参与推广活动。 2.宣传培训：通过多种渠道，如宣传栏、广播、会议等，向农户宣传农作物新品种、新技术的优势和特点，提高农户的认知度和接受度。同时，配合上级部门组织开展农业技术培训，提高农户的种植技能和管理水平。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2024年修正 第九条　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水利等部门（以下统称农业技术推广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全国范围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在同级人民政府的领导下，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农业技术推广工作。同级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负责农业技术推广的有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第四款 推广农业技术，应当选择有条件的农户、区域或者工程项目，进行应用示范。 第二十四条　**各级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应当认真履行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公益性职责，向农业劳动者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推广农业技术，实行无偿服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2021年修正 第十九条　通过国家级审定的农作物品种和林木良种由国务院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公告，可以在全国适宜的生态区域推广。 农业农村部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的意见 一、健全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 （二）明确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职责。“**乡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要按照上级有关部署，宣传贯彻农业法律法规及强农惠农富农政策，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推广服务工作，指导并支持村级农业技术服务站点、农民技术人员开展农业技术推广活动。切实把基层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经营性职能分离出去，按市场化方式运作。” 吉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技术推广法》办法　2017年修改 第九条　各级农业技术推广机构是国家事业单位。 **乡（镇）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受县农业技术推广行政管理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双重领导。县农业技术推广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工作计划安排、固定资产和资金管理及在编人员管理等。**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综合、协调和监督工作。
2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失业登记证》换发《就业	行政确认	乡（镇）街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就业失业登记证》中相关记录页面记载内容已满的，由原发证机构予以**换发**。	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对持有《就业失业登记证》的劳动者在个人基本情况（包括学历情况、职业资格和专业技术职务情况）、就业与失业状态等发生变化的，由劳动者本人向原发证机构申请，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换发。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第三十五条　第一款 《就业失业登记证》中相关记录页面记载内容已满的，由原发证机构予以**换发**。
23	台农农村局	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负责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2021年1月22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动物防疫工作实行统一领导，采取有效措施稳定基层机构队伍，加强动物防疫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动物防疫体系，制定并组织实施动物疫病防治规划。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组织群众做好本辖区的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予以协助。 《病死畜禽和病害畜禽产品无害化处理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3号公布，自2022年7月1日起施行。 第六条　第二款 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依法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处理并溯源。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4	九台区农业农村局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生活垃圾转运处理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七条　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 第八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等各方面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综合整治农村水系，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和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加强乡村无障碍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条　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条　建立市级统筹、县级负责、**乡（镇）街道**和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环境治理工作。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及时处理农村环境治理中的重大事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环境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单位开展**农村环境治理**。 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制定和完善农村环境治理方面的村规民约，并组织村民开展农村环境治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符合当地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毗邻城市及垃圾处理场的村镇，可以组织将**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距离城市较远、人口相对集中的村镇，可采取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街道转运**、县级（区域）处理的集中治理模式。偏远、人口分散的村镇，可采取户分类、村收集、村处理的分散治理模式。对不具备处理条件的，应当妥善储存，定期外运处理。	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环境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单位开展农村环境治理。生活垃圾源头减量、分类、转运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 第七条　第一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行政区域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负责。 第八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领导，组织、协调、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 第四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村生活垃圾污染环境的防治，保护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振兴促进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三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村级组织、企业、农民等各方面参与的共建共管共享机制，综合整治农村水系，因地制宜推广卫生厕所和简便易行的垃圾分类，治理农村垃圾和污水，加强乡村无障碍设施建设，鼓励和支持使用清洁能源、可再生能源，持续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 第六条　第二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环境质量负责。 《长春市农村环境治理条例》2021年修正 第四条　建立市级统筹、县级负责、**乡（镇）街道**和村抓落实的工作机制。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农村环境治理工作。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及时处理农村环境治理中的重大事项。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农村环境治理的具体工作，指导和督促村民委员会及有关单位开展**农村环境治理**。 村民委员会应当组织制定和完善农村环境治理方面的村规民约，并组织村民开展农村环境治理工作。 第二十一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符合当地实际、方式多样的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毗邻城市及垃圾处理场的村镇，可以组织将**农村生活垃圾**一体化处理。距离城市较远、人口相对集中的村镇，可采取户分类、村收集、**乡（镇）街道转运**、县级（区域）处理的集中治理模式。偏远、人口分散的村镇，可采取户分类、村收集、村处理的分散治理模式。对不具备处理条件的，应当妥善储存，定期外运处理。
25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就业失业登记证》发放	行政确认	乡(镇)街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发放责任：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经过对申报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后，将证件发到申请人手中。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十条　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在受理失业登记申请之日起，应在2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有关情况和材料审核完毕，合格的上报所在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应在8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结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的相关手续，将证件发到申请人手中。 第十九条　单位录用人员时，由被录用人员填写《录用（招聘）职工表》（样式见附表2），持《录用（招聘）职工表》到本人户籍所在地的**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办理就业登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在其《录用（招聘）职工表》和《就业失业登记证》上注明就业登记日期并加盖经办人名章，将相关情况录入其本人《失业登记表》中。《录用（聘用）职工表》和《就业失业登记证》由被录用人员交回用人单位，作为录用备案依据。 第二十一条　从事个体经营和灵活就业的人员，向其户籍所在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申报就业，申报就业登记的主要内容包括劳动者就业类型、时间和享受扶持政策等。其中，没有失业登记的，应先进行失业登记，发给《就业失业登记证》并记录本次就业情况。 第二十二条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和外省来我省就业人员，进行失业登记后再次就业的，应当到当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其中，录用备案的《录用（招聘）职工表》加盖公章或从事个体经营和灵活就业的申报就业，均应在其常住地**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办理。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26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就业失业登记证》补发	行政确认	乡(镇)街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登记失业时由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非本地户籍人员由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具登记失业证明，由原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就业失业登记证》遗失或损毁的，由劳动者本人向原发证机构报损，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补发**。	受理责任：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对《就业失业登记证》遗失或损毁的，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补发。	《吉林省就业和失业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吉人社办字〔2011〕8号） 第二十四条　第一款 进行就业登记、失业登记劳动者的《就业失业登记证》，由社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服务站申报，**街道（乡、镇）**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发放，所在县（市、区）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盖章生效。其中，属于就业援助对象的，按本办法第十一条办理。 农村进城务工人员登记失业时由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非本地户籍人员由常住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开具登记失业证明，由原户籍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发放《就业失业登记证》。 第三十五条　第二款 《就业失业登记证》遗失或损毁的，由劳动者本人向原发证机构报损，并以适当方式公示，经原发放机构核实后予以**补发**。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7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土地权属争议调处	行政裁决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三条　土地调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十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申请条件、法定期限、需要提供的申请材料； 2、审查责任：乡镇（街道）通知申请人及对方当事人，并要求对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答辩书及有关材料。对其材料进行审查。 3、裁决责任：依据事实和法律、法规作出裁决，制作并向双方当事人送达裁决书； 4、执行责任：裁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自觉履行； 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应当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十四条　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级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接到处理决定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土地利用现状。 《土地调查条例》2018年修订 第三条　土地调查工作按照全国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地方分级负责、各方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 第十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广泛动员和组织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土地调查工作。
28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田长制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应当落实到地块，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基本农田的义务，并有权检举、控告侵占、破坏基本农田和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第六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要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 （十九）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耕地保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承担起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文件并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吉办发〔2021〕34号 二、组织体系 （一）田长设置。 **乡、村两级**设田长，分别由乡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村党支部书记、村（居）委会主任担任。 （二）田长职责。 **乡级田长**对本辖区内田长制工作负直接责任，将农田布局、保护、建设、利用和监管工作落实到位；村级田长对本村田长制工作负具体责任，将田长制切实落到具体地块。	1.组织领导责任：乡级田长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党委、政府主要负责通知担任，对本行政区域内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负总责，负责组织实施 “田长制” 工作，研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 2.宣传教育责任：组织开展耕地保护宣传，向广大农民群众宣传耕地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提高农民群众的耕地保护意识。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三十四条　永久基本农田划定以乡（镇）为单位进行，由县级人民政府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组织实施。永久基本农田应当落实到地块，纳入国家永久基本农田数据库严格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将永久基本农田的位置、范围向社会公告，并设立保护标志。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2011年修订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基本农田的义务，并有权检举、控告侵占、破坏基本农田和其他违反本条例的行为。 第六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基本农田保护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在建立基本农田保护区的地方，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与下一级人民政府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根据与县级人民政府签订的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的要求，与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签订基本农田保护责任书。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耕地保护提升耕地质量完善占补平衡的意见》 （十九）加强党的领导。坚持正确政治方向，把党的领导落实到耕地保护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各级党委和政府要承担起耕地保护主体责任，自然资源、农业农村、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水利、林草等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加强协同配合。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可按照本意见精神，结合实际制定配套文件并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田长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吉办发〔2021〕34号 二、组织体系 （一）田长设置。 **乡、村两级**设田长，分别由乡级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村党支部书记、村（居）委会主任担任。 （二）田长职责。 **乡级田长**对本辖区内田长制工作负直接责任，将农田布局、保护、建设、利用和监管工作落实到位；村级田长对本村田长制工作负具体责任，将田长制切实落到具体地块。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29	台林和林业园区九局	落实林长制工作制度，加强森林保护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　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需要，建立林长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三）组织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总林长，由省级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设立副总林长，由省级负责同志担任，实行分区（片）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可设立市、县、乡等**各级林长**。地方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承担林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 （四）工作职责。各地要综合考虑区域、资源特点和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科学确定林长责任区域。各级林长组织领导责任区域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目标责任制，将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沙化土地治理面积等作为重要指标，因地制宜确定目标任务；组织制定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规划计划，强化统筹治理，推动制度建设，完善责任机制；组织协调解决责任区域的重点难点问题，依法全面保护森林草原资源，推动生态保护修复，组织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重大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和措施，强化森林草原行业行政执法。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 二、组织体系 （一）分级设林长 省、市、县三级设总林长，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设副总林长，由党委、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设区域林长，由党委、政府其他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乡级设林长，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设副林长，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村（社区）根据实际情况设林长，由村（社区）支部书记和村（居）委会主任担任。村（社区）以下根据林草资源情况，划分若干管护网格，设置网格长和巡护员。 三、工作职责 （一）林长、网格长、巡护员职责 乡级林长、副林长负责组织实施本地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完成本级林草资源保护责任目标；组织网格化巡护，配备专（兼）职网格长和巡护员；组织林长、网格长、巡护员进行必要的学习培训；建立、更新林长档案信息；设立林长信息公示牌；落实会议、巡查等制度；协调配置“一林（草）一警”，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破坏林草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调解职权范围内的林草权属争议，维护承包经营人合法权益等工作。 村（社区）林长负责组织本村（社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做好网格长和巡护员的推荐工作；组织网格化巡护和一线普法宣传；维护林长信息公示标识；及时发现、制止破坏资源的行为，并向上级报告；参加林长会议，落实巡查要求；协助承包经营人解决实际问题等。 网格长、巡护员负责具体落实林草资源一线巡护工作，了解和掌握所负责区域的林草资源数质量情况，及时发现并报告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参加业务学习和培训，协助做好林草行政执法、普法宣传等工作。 上级林长对下级林长负有监督、指导、培训、考核等责任，下级林长对上级林长负责。	1.负责组织本级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完成本级资源保护责任目标。 2.组织群众护林，建立资源保护源头治理网格化巡护模式，配备专职或兼职网格长、网格员。 3.组织本级林长、网格长进行必要的学习培训。组织落实会议、巡查等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19年修订 第四条　第二款 地方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行政区域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的需要，建立林长制。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林长制的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三）组织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总林长，由省级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设立副总林长，由省级负责同志担任，实行分区（片）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根据实际情况，可设立市、县、乡等**各级林长**。地方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承担林长制组织实施的具体工作。 （四）工作职责。各地要综合考虑区域、资源特点和自然生态系统完整性，科学确定林长责任区域。各级林长组织领导责任区域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落实保护发展森林草原资源目标责任制，将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草原综合植被盖度、沙化土地治理面积等作为重要指标，因地制宜确定目标任务；组织制定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规划计划，强化统筹治理，推动制度建设，完善责任机制；组织协调解决责任区域的重点难点问题，依法全面保护森林草原资源，推动生态保护修复，组织落实森林草原防灭火、重大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和措施，强化森林草原行业行政执法。 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 吉林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吉林省全面推行林长制实施方案》 二、组织体系 （一）分级设林长 省、市、县三级设总林长，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设副总林长，由党委、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设区域林长，由党委、政府其他有关负责同志担任。 **乡级设林长，由党委、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设副林长，由政府分管负责同志担任。 村（社区）根据实际情况设林长，由村（社区）支部书记和村（居）委会主任担任。村（社区）以下根据林草资源情况，划分若干管护网格，设置网格长和巡护员。 三、工作职责 （一）林长、网格长、巡护员职责 乡级林长、副林长负责组织实施本地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落实上级决策部署，完成本级林草资源保护责任目标；组织网格化巡护，配备专（兼）职网格长和巡护员；组织林长、网格长、巡护员进行必要的学习培训；建立、更新林长档案信息；设立林长信息公示牌；落实会议、巡查等制度；协调配置“一林（草）一警”，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破坏林草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调解职权范围内的林草权属争议，维护承包经营人合法权益等工作。 村（社区）林长负责组织本村（社区）森林、草原资源保护发展工作，做好网格长和巡护员的推荐工作；组织网格化巡护和一线普法宣传；维护林长信息公示标识；及时发现、制止破坏资源的行为，并向上级报告；参加林长会议，落实巡查要求；协助承包经营人解决实际问题等。 网格长、巡护员负责具体落实林草资源一线巡护工作，了解和掌握所负责区域的林草资源数质量情况，及时发现并报告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和问题；参加业务学习和培训，协助做好林草行政执法、普法宣传等工作。 上级林长对下级林长负有监督、指导、培训、考核等责任，下级林长对上级林长负责。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0	九台区水利局	落实河长制工作制度，开展宣传教育和巡查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五条　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三）组织形式。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总河长，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主要河湖设立河长，由省级负责同志担任；各河湖所在市、县、乡均分级分段设立河长，由同级负责同志担任。县级及以上河长设置相应的河长制办公室，具体组成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 （四）工作职责。各级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航道、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河长制办公室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2019年 第六条　推行河湖警长制，加强河湖治安管理和行政执法保障，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实施河湖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河湖保护的良好氛围。 拓展公众参与渠道，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开展或者参与河湖保护工作，鼓励开展河湖保护志愿服务。 第十九条　**乡级河湖长主要职责**如下： （一）督促和协调其责任河湖管理保护责任的落实，组织对涉河湖违法违规问题开展排查； （二）对其责任河湖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处理或者制止；需要上级河湖长、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解决和处理出现的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三）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对相关部门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提出建议； （四）对村级河湖长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村级河湖长约定前款规定的村级河湖长的职责、经费保障以及不履行职责承担的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村级河湖长在巡查中发现河湖管理保护存在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应当督促处理或者制止；督促处理或者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该河湖的乡级河湖长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开展河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工作、落实河长制相关制度，对辖区河道管理范围内水环境问题进行巡查，上报各种侵占河道行为，对发现的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处理或者制止，需要上级河湖长、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解决和处理的，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年修正 第五条　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湖泊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工作。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三）组织形式。全面建立省、市、县、乡四级河长体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总河长，由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主要河湖设立河长，由省级负责同志担任；各河湖所在市、县、乡均分级分段设立河长，由同级负责同志担任。县级及以上河长设置相应的河长制办公室，具体组成由各地根据实际确定。 （四）工作职责。各级河长负责组织领导相应河湖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包括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等，牵头组织对侵占河道、围垦湖泊、超标排污、非法采砂、破坏航道、电毒炸鱼等突出问题依法进行清理整治，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对跨行政区域的河湖明晰管理责任，协调上下游、左右岸实行联防联控；对相关部门和下一级河长履职情况进行督导，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强化激励问责。河长制办公室承担河长制组织实施具体工作，落实河长确定的事项。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职责分工，协同推进各项工作。 《吉林省河湖长制条例》2019年 第六条　推行河湖警长制，加强河湖治安管理和行政执法保障，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犯罪行为。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做好实施河湖长制工作的宣传教育和舆论引导工作，加强河湖管理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普及，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河湖保护的良好氛围。 拓展公众参与渠道，鼓励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愿开展或者参与河湖保护工作，鼓励开展河湖保护志愿服务。 第十九条　**乡级河湖长主要职责**如下： （一）督促和协调其责任河湖管理保护责任的落实，组织对涉河湖违法违规问题开展排查； （二）对其责任河湖进行日常巡查，发现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及时处理或者制止；需要上级河湖长、河湖长制成员单位解决和处理出现的问题、依法查处违法行为的，按照规定履行报告职责； （三）加强与相关部门的联系，对相关部门河湖管理保护工作提出建议； （四）对村级河湖长工作进行监督指导。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与村级河湖长约定前款规定的村级河湖长的职责、经费保障以及不履行职责承担的责任等事项。” 第二十九条　村级河湖长在巡查中发现河湖管理保护存在问题或者相关违法行为，应当督促处理或者制止；督促处理或者制止无效的，应当及时向该河湖的乡级河湖长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报告。
31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九台分局	辖区内秸秆禁烧和离田实施的组织实施工作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修正 第七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划定区域，禁止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的物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第六十五条 第三款 禁止在人口集中地区、机场周围、交通干线附近以及当地人民政府划定的其他区域露天焚烧秸秆。 长春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 第五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秸秆露天**禁烧**管控、秸秆**离田**、秸秆综合利用和全量化处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责任区域和责任人，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并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处理露天焚烧秸秆的违法行为。	1.组织实施方面：负责秸秆露天禁烧管控、秸秆离田、秸秆综合利用和全量化处置的组织实施工作。 2.宣传教育方面：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等方面宣传工作，提高公众的环保意识。 3.巡查监管方面：按照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责任区域和责任人，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并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处理露天焚烧秸秆的违法行为。 4.指导督促方面：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开展秸秆露天禁烧工作，包括宣传教育引导村民遵守相关规定，采取有效管控措施预防和劝阻焚烧行为等。	《长春市农作物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管理条例》2022年修正 第五条　第三款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负责秸秆露天**禁烧管控、秸秆离田、秸秆综合利用和全量化处置的组织实施工作。** **第八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采取多种形式加强秸秆露天禁烧和综合利用等方面宣传工作。** **第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网格化管理体系落实责任区域和责任人，加强巡查，及时发现和制止露天焚烧秸秆的行为，并协助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调查处理露天焚烧秸秆的违法行为。** **第十四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督促村民委员会（包括农村社区居民委员会，下同）开展下列秸秆露天禁烧工作：** **（一）宣传教育引导村民遵守有关秸秆露天禁烧的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 **（二）采取有效的管控措施，预防和及时发现、劝阻违反规定露天焚烧秸秆行为；** **（三）将秸秆露天禁烧工作作为精神文明建设和创建平安村（屯）、美丽乡村的内容；** **（四）将秸秆露天禁烧纳入村规民约；** **（五）落实秸秆露天禁烧工作的其他必要措施。** **《吉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22年修订** **第三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秸秆焚烧大气污染防治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具体落实。**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2	九台区应急管理局	应急（含消防）知识宣传普及指导	行政指导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面向居民、村民、职工等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六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第六条　第二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1.制定预案与组织演练：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本级应急预案，组织制定应急救援预案，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2.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开展应急和消防知识、安全生产宣传普及工作，通过多种形式，面向社会公众普及各类灾害事故的知识和防范应对基本技能。 3.落实消防安全措施：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第四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应当根据所在地人民政府的要求，结合各自的实际情况，开展面向居民、村民、职工等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六条　第一款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宣传教育，提高公民的消防安全意识。 第六条　第二款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加强对本单位人员的消防宣传教育。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3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突发事件（含安全生产）应急演练	其他行政权力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第八十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1.制定应急救援预案：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明确应急组织体系、职责分工、应急救援程序和措施等内容。 2.组织应急演练：至少每 2 年组织 1 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通过演练检验和提升应急处置能力。 3.协助应急救援工作：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在事故发生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事故抢救、警戒、疏散等工作。 4.监督检查生产经营单位：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定期组织应急演练，确保其应急救援预案与政府预案相衔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第八十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制定相应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工作职责。 第八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2024年修订 第二十二条　**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明确专门工作力量，负责突发事件应对有关工作。 第四十二条　第一款 县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级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面向社会公众的应急知识宣传普及活动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2019年 第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以及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以及**街道办事处**等地方人民政府派出机关，应当至少每2年组织1次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演练。
34	乡（镇）人民政府	对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强制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1.调查责任：确认违法建设事实，收集证据； 2.整改责任：作出《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责令整改；当事人逾期不改正，作出《限期拆除决定书》； 3.催告责任：当事人既不复议诉讼又不履行，发出催告书； 4.申请执行：催告后仍未履行，在复议诉讼期限届满后，向区法院提交申请及全部材料，申请强制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第六十五条　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5	乡（镇）人民政府	对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予以制止、铲除	行政强制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 第十九条　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1.乡(镇)人民政府若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 2.如种植人首次种植，且数量未达到法律规定严惩的数量，劝诫种植人不可再种植，否则将移交公安机关处理。 3.如种植毒品的数量较大，亦或是再次种植等其他法律禁止的情形，乡镇政府有责任通知公安部门对其依法处理。 4.如接到举报，必须受理并登记，及时联系派出所现场核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2007年 第十九条　第二款**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铲除**。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发现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的，应当及时予以制止、铲除，并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36	乡（镇）人民政府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行政强制	乡（镇）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情况紧急时，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地质灾害防治条例》2004年 第二十九条　“接到地质灾害险情报告的**当地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及时动员受到地质灾害威胁的居民以及其他人员转移到安全地带；**情况紧急时，可以强行组织避灾疏散**。”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2011年 第二条、第十九条
37	乡（镇）人民政府	对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3年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可以不予发放粮食生产相关补贴；对有关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依法处以**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粮食安全保障法》2023年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种植不符合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要求作物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给予批评教育；经批评教育仍不改正的，可以不予发放粮食生产相关补贴；对有关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依法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38	乡（镇）人民政府	对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血吸虫病防治条例》2019年修订 第五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损坏或者擅自移动有钉螺地带警示标志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修复或者赔偿损失，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39	乡（镇）人民政府	对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吉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5年修改 第四十条 第二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一千元。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报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 第三十七条　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未按规划审批程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进行建设，严重影响村庄、集镇规划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或者没收违法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影响村庄、集镇规划，尚可采取改正措施的，由县级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以罚款。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乡级人民政府**可以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吉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5年修改 第四十条 第二款 农村居民未经批准或者违反规划的规定建住宅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处罚，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一千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0	乡（镇）人民政府	对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吉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5年修改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对当事人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一）损坏村庄和集镇的房屋、公共设施的； 《吉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5年修改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损坏村镇房屋、公共设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对当事人处以一百元至五百元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赔偿。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41	乡（镇）人民政府	对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 第三十九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停止侵害，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并应当赔偿： （二）乱堆粪便、垃圾、柴草，破坏村容镇貌和环境卫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2	乡（镇）人民政府	对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 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吉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5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对当事人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年 第四十条　擅自在村庄、集镇规划区内的街道、广场、市场和车站等场所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级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罚款**。 《吉林省村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2005年修改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修建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对当事人处以五百元至一千元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43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年修正 第九条　第二款　**乡镇人民政府**和**街道办事处**，以及开发区、工业园区、港区、风景区等应当明确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机构及其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管力量建设，按照职责对本行政区域或者管理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进行**监督检查**，协助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吉林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2月1日吉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令第三十八次会议通过）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事项。**乡、镇人民政府**及**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状况的**监督检查**，协助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44	乡（镇）人民政府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管理	行政检查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三条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对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的管理，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第三条　十分珍惜、合理利用土地和切实保护耕地是我国的基本国策。**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全面规划，严格管理，保护、开发土地资源，**制止非法占用土地的行为**。
45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消防工作的安全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负责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21年修正 第三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城市街道办事处**应当指导、支持和帮助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开展群众性的消防工作。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应当确定消防安全管理人，组织制定防火安全公约，**进行防火安全检查**。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6	乡(镇)人民政府	对食品浪费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反食品浪费工作的领导，确定反食品浪费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反食品浪费工作机制，组织对食品浪费情况进行监测、调查、分析和评估，**加强监督管理**，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反食品浪费情况，提出加强反食品浪费措施，持续推动全社会反食品浪费。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反食品浪费监督检查机制，对发现的食品浪费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严重浪费食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被约谈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整改。	确定反食品浪费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反食品浪费工作机制，组织对食品浪费情况进行监测、调查、分析和评估，加强监督管理，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对发现的食品浪费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食品浪费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反食品浪费工作的领导，确定反食品浪费目标任务，建立健全反食品浪费工作机制，组织对食品浪费情况进行监测、调查、分析和评估，**加强监督管理**，推进反食品浪费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每年向社会公布反食品浪费情况，提出加强反食品浪费措施，持续推动全社会反食品浪费。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反食品浪费监督检查机制，对发现的食品浪费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生产经营过程中严重浪费食品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等部门可以对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进行约谈。被约谈的食品生产经营者应当立即整改。
47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定期核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的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2019年修订 第十三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以及**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获得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定期核查**。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及时决定增发、减发或者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决定停发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 《最低生活保障审核确认办法》民发〔2021〕57号 第三十条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人口状况、收入状况和财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及时告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第三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对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定期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及时报县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办理最低生活保障金增发、减发、停发手续。 对短期内经济状况变化不大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每年核查一次；对收入来源不固定、家庭成员有劳动能力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每半年核查一次。核查期内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经济状况没有明显变化的，不再调整最低生活保障金额度。 发生重大突发事件时，前款规定的核查期限可以适当延长。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48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报送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二十四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报送筹备首次业主大会会议所需的建筑物面积清册、业主名册、规划总平面图、交付使用共用设施设备证明、物业服务用房配置证明等资料。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全部资料报送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49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六十一条　建设单位在出售物业前，应当制定临时管理规约，并报送物业所在地的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备案。 临时管理规约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第一百零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将临时管理规约报送备案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0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履行承接查验义务的，按照以下规定给予处罚： （一）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要求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或者不符合交付使用条件的物业，或者物业服务人承接未经查验的物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条例第六十七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整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不移交有关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建立物业承接查验档案，并妥善保管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51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规定提供物业服务，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人提供物业服务未遵守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2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七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物业服务人采取停止供电、供水、供热、供燃气以及限制业主进出小区、入户的方式催交物业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53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物业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报到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4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开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55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二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物业服务档案和资料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6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物业服务人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或者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拒不移交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损坏、隐匿、销毁有关资料、财物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拒不退出物业管理区域的，自规定时间届满次日起，处每日一万元的罚款；给业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物业服务人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7	九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的；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一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十四条规定，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前，原物业服务人擅自退出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终止后，在业主或者业主大会选聘的新物业服务人或者决定自行管理的业主接管之前，原物业服务人未继续处理物业服务事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58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将未出售或者未附赠的车位、车库出租给本物业管理区域外的其他使用人、每次租赁期限超过一年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59	台住和乡设九区房城建局、乡(镇)人民政府街办处、道事	对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行政处罚	行政处罚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通过举报、初步调查，发现涉嫌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取证责任：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通过搜集证据、现场了解核实情况等进行调查，并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当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 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5年修改 第一百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挪用、侵占属于业主共有的经营收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物业主管部门或者**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责令限期退还，处挪用、侵占金额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三十一挑、第三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六十三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二条

序号	行政决定部门	事项名称	事项类别	行使层级	设定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60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乡(镇)街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9月30日修改）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四）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吉林省物业管理条例》（2024年9月30日修改） 第六条　**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 （四）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物业服务实施**监督检查**；
61	乡(镇)人民政府	对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的风险排查	行政检查	乡(镇)	《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2017年7月6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63号公布　） 第十三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进行风险排查**，对风险排查情况应当记录并开展评估，逐步建立自然灾害风险数据库，对发现的自然灾害风险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对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的风险排查	《吉林省自然灾害救助办法》（2017年7月6日吉林省人民政府令第263号公布　） 第十三条　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每年组织对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进行风险排查**，对风险排查情况应当记录并开展评估，逐步建立自然灾害风险数据库，对发现的自然灾害风险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